诉讼心理学

THE PSYCHOLOGY OF LITIGATION

徐 伟 鲁千晓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易　安
封面设计：孙　丁

ISBN 7-80161-253-1
9 787801 612533 >

ISBN 7-80161-253-1/D·253　定价：28.00元

诉讼心理学

徐　伟　鲁千晓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诉讼心理学/徐伟，鲁千晓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1
ISBN 7-80161-253-1

Ⅰ.诉… Ⅱ.①徐…②鲁… Ⅲ.诉讼－心理学
Ⅳ.D90－0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4889 号

诉讼心理学

徐 伟 鲁千晓 著

责任编辑 易 安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5299075（责任编辑） 65136848（出版部）
65120825 65222201 65286879（发行部）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60 千字
印 张 13.625
印 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253-1/D·253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言

本书是一部专门研究诉讼心理的专著，是作者多年来潜心研究各种诉讼心理现象的成果。

从学科性质上讲，诉讼心理学是一门典型的边缘学科。诉讼各方主体的心理活动和行为是基于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而产生的，即诉讼主体的心理活动除了受到诉讼之前关系和利益的影响外，还最直接地受到诉讼权利与义务关系的触发。正是由于它既不属于单纯的法学，也不属于单纯的心理学，似乎与我们最需要、最相关的领域保持了一定距离，使得这一新颖的和十分有意义的课题，在此之前并没有引起法学家和心理学家们应有的广泛重视。不少司法工作者和广大关心和参与诉讼的人们想寻求一种科学的理论指导，但又无人提供，许多人想对这方面的问题给予一定的注意并探索研究，但又不知从何入手，原因就是诉讼心理研究带有很强的边缘性质。

诉讼心理学既是一门重视基础理论性的学科，又是一门特别强调实践应用性的学科。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普遍认为社会心理学已经是一种生产力乃至是一种政治和战略力量，所以，诉讼心理学理论也应当具有这样的功能，创立该学科的理论，最终应对国家法制建设的实践和其他各项社会工程发挥推动作用，并保障法律在实施的过程中产生应有的社会效益和调整效果。

我认为作者的研究是富有理论和实践意义的。在本书中，作者将有关诉讼的心理问题作为一个课题进行研究，并注意在许多方面选择切入点，以正确把握诉讼心理，使之既反映社会心理普遍规律和特性，又突出其自身的典型性特点。首先，以科学的方法论为指导，建立适应诉讼心理学的研究方法论体系，以保证诉

讼心理学理论的先进性、系统性和完整性。

其次，注意引起社会心理学已经成熟的原理和学说，作为诉讼心理学研究的基石，使诉讼心理学框架建立在社会心理学优秀成果的基础之上。

第三，引入社会心理学成熟的角色理论，研究不同诉讼角色的心理活动，给诉讼中各方角色以合理定位，在此基础上考察不同角色的不同心理倾向，并将此与各方原有社会角色心理联系起来进行分析研究。这无疑是一种正确的思路。

第四，依严格程序进行法庭审理活动及其特殊环境，决定了各种心理过程、现象、反应及相应的诉讼行为具有高度程序性特点。

第五，注意把当事人相互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的不同特点和性质，作为考察诉讼中各自心理和正确揭示诉讼心理规律的又一重要角度，并把它贯穿到各个章节。实体法律关系及其具体内容的不同，决定了当事人在选择诉讼方式、思路、目标上会有所不同，以此为基础，考察诉讼中特别是庭审过程中各方关系人心理活动的规律和特点，注意研究当事人在诉讼前和诉讼中已经存在的实体利益关系对他们的诉讼心理和行为的影响及其强度。

本书的突出特性之处在于它涉入了一个崭新的课题，把我们引入了另外一个颇具趣味的学术天地。作者在有关诉讼心理及其与之相关的一系列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使人耳目一新。然而，它又毕竟是一门全新的学问，是一部来自实务界的著作，由于研究的深度和时间所限，难免在有些方面不够成熟，如占有国外有关资料不很充分，类案研究不系统，有的结论有待实证，个别观点还需深入推敲，个案研究还需扩展和充实等等。为此，我希望作者继续努力，不断探索，创造出更多更好的作品。



目　录

第一章　诉讼心理学的性质、对象和任务……（1）
第一节　诉讼心理学的概念与性质……（1）
一、诉讼心理学的概念……（1）
二、诉讼心理学的性质……（4）
第二节　诉讼心理学的对象和任务……（9）
一、诉讼法律关系与诉讼心理学……（9）
二、诉讼心理学的研究对象……（10）
三、诉讼心理学的任务……（11）
第三节　诉讼心理学与几个相邻学科的关系……（12）
一、诉讼心理学与法律心理学……（14）
二、诉讼心理学与司法心理学……（15）
三、诉讼心理学与犯罪心理学……（15）
四、诉讼心理学与审判心理学……（18）
五、诉讼心理学与民事、行政审判学……（20）
六、诉讼心理学与诉讼法学……（21）
七、诉讼心理学与行为科学……（23）
第二章　诉讼心理的形成机制及其特点……（24）
第一节　诉讼心理的形成原因……（24）
一、历史的因素与现实的因素……（25）
二、文化的因素与经济的因素……（26）
三、政治的因素与法律的因素……（27）
四、自在的因素与外在的因素……（28）
第二节　诉讼心理的机制……（29）
一、诉讼心理的形成过程……（29）

二、诉讼心理的形成机制……（30）
三、诉讼心理的求衡机制……（33）
第三节 诉讼心理的基本特征和特点……（36）
一、诉讼心理的基本特征……（36）
二、诉讼心理的特点……（37）
第三章 诉讼心理构成的基本理论……（43）
第一节 诉讼中的认知……（44）
一、认知的定义与理论……（44）
二、诉讼中认知的特点……（45）
三、诉讼认知的归因问题……（47）
第二节 诉讼中的需要与动机……（49）
一、关于需要和动机的定义与理论……（49）
二、诉讼（需要）动机的类型与层次……（51）
三、诉讼需要与价值观……（54）
四、诉讼需要的满足……（55）
第三节 诉讼中的态度……（55）
一、态度的定义与理论……（56）
二、态度与价值的关系……（57）
三、态度的特征……（58）
四、态度的功能……（58）
五、态度的层次……（59）
六、态度与诉讼行为的关系……（60）
七、对态度方向的研究……（61）
八、诉讼态度的转变……（61）
九、诉讼态度转变中的逆反心理……（63）
第四节 诉讼中的情感因素……（66）
一、情感的定义与特点……（66）
二、情感的功能……（67）
三、情感的满足和抑制……（68）
四、情感的外显原则与自我调节……（68）

第四章　影响诉讼心理的主体因素……（71）
第一节　当事人的社交能力与诉讼心理反应……（72）
一、自我表现能力与诉讼心理反应……（72）
二、建立相互亲善关系的能力与诉讼心理反应……（74）
第二节　当事人的文化素质与诉讼心理反应……（75）
一、文化素质是当事人诉讼能力的基本要素……（75）
二、低文化素质者的心理压力……（76）
三、文化素质的差异与心理应变……（76）
四、法盲的诉讼混沌感……（77）
第三节　当事人的口才与诉讼心理反应……（78）
一、口才的概念与运用……（78）
二、诉讼当事人的口才与辩论发挥……（79）
三、缺乏口才的心理压力……（80）
第四节　当事人的思辨能力与诉讼心理反应……（81）
一、当事人的思辨能力与诉讼思路……（81）
二、当事人的思辨能力与诉讼对策……（82）
三、当事人的思辨能力与辩论心理……（83）
第五节　当事人的身份地位与诉讼心理反应……（84）
一、当事人身份地位的复杂性……（84）
二、当事人身份地位与法庭心理氛围……（85）
三、诉讼中“势力圈”概念与诉讼优越感……（85）
四、地位卑微者的诉讼失助感和心理困惑……（86）
第六节　当事人的经济条件与诉讼心理反应……（87）
一、贫困者的社会孤独感与法律疏远感……（88）
二、商家的“金钱万能”观与诉讼中的狂妄战术……（88）
三、贫困者的意志脆弱性与心理妥协……（89）
第七节　当事人在主体因素影响下的诉讼选择……（90）
一、具备协作余地的下诉……（90）
二、囿于条件限制的不诉……（90）
三、源于传统观念的不诉……（91）

四、畏惧对方势力的不诉……（91）
第五章 诉讼请求的真实性与诉讼心理过程……（93）
第一节 诉讼中当事人的自我保护心理……（95）
一、假请求的产生……（96）
二、回避过错……（97）
三、否认违法……（98）
四、渴望和解……（99）
第二节 假想心理……（99）
一、查无证据……（100）
二、不公断案……（101）
三、对方屈服……（101）
第三节 谎言心理……（102）
一、记忆说谎……（103）
二、编造谎言……（103）
三、狡辩心理……（104）
四、放弃谎言……（104）
第四节 规避法律心理……（105）
一、规避法律心理在诉讼中的两种表现形式……（106）
二、规避法律心理的逻辑图示……（106）
第六章 诉讼中的社会心理现象……（109）
第一节 诉讼中的代价与回报……（110）
一、诉讼代价的定义与内涵……（110）
二、代价付出的自主性与获取回报的非自主性矛盾……（112）
三、代价——回报与“熊市”心理效应……（113）
第二节 诉讼愿望与社会效果……（114）
一、诉讼愿望的定义与内涵……（114）
二、诉讼愿望与社会效果……（115）
三、“王海”现象的积极心理因素和社会价值……（117）
第三节 当事人在诉讼中的消费心理……（120）

一、消费心理的概念…… (120)
二、诉讼消费的内容和特点…… (120)
三、不良诉讼消费心理的原因分析…… (122)
四、诉讼消费中奢侈的“外包装”与财富内涵…… (124)
五、诉讼消费的原则…… (125)
第四节　诉讼中的面子官司…… (126)
一、面子官司的形成…… (126)
二、面子官司的心理分析…… (127)
三、面子官司的心理特点…… (128)
四、面子官司的消极性…… (129)
第五节　牺牲客观正义诉案当事人的“习得失助”心理…… (130)
一、保护普遍正义的公正性原则与牺牲个别正义的效率性原则之矛盾…… (131)
二、牺牲客观正义的几种情况…… (131)
三、当事人在牺牲客观正义案件中的习得失助心理…… (133)
第六节　假诉与试诉心理…… (135)
一、假诉心理…… (135)
二、试诉心理…… (137)
第七节　有形资源争讼中的心理冲突…… (139)
一、诉讼中当事人的资源意识与对生存质量的追求…… (139)
二、资源争讼中的心理极端化…… (140)
第七章　当事人诉后心理反应…… (142)
第一节　当事人的胜诉心理及胜诉后的心理反应…… (142)
一、胜诉心理的概念与特点…… (142)
二、胜诉心理的积极成分…… (145)
三、胜诉心理的满足标准…… (146)

四、胜诉后的心理反应…… (148)
五、胜诉心理中的道德与伦理准则…… (148)
第二节 当事人败诉后的心理反应…… (150)
一、败诉心理的概念与特点…… (150)
二、当事人对无证败诉的当然解释…… (152)
三、不正常败诉与失信于法…… (154)
四、败诉心理危机的自我调节…… (155)
第三节 缠诉心理…… (157)
一、缠诉的概念及内涵…… (157)
二、缠诉现象的原因与心理特点…… (158)
三、缠诉心理的调适和求衡…… (163)
第八章 当事人的角色心理…… (164)
第一节 诉讼中角色心理概述…… (164)
一、诉讼主体角色的法律规定性…… (164)
二、社会心理学关于角色的理论…… (166)
三、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角色心理定势…… (168)
第二节 原告的心理特点…… (170)
一、原告与实体权利人之间的关系…… (170)
二、原告对诉讼的公正性和效率性要求…… (172)
三、原告诉讼动机结构的多元性、混合性及其冲突…… (173)
四、共同原告之间的心理沟通…… (175)
第三节 被告的心理特点…… (176)
一、被告态度的消极性…… (176)
二、被告的惧诉心理特点…… (177)
三、被告的反诉心理特点…… (178)
四、被告防守反击的心理对策…… (179)
五、共同被告之间的责任矛盾…… (180)
第四节 第三人的心理特点…… (181)
一、独立请求权与第三人心理…… (181)

二、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心理…… (183)
第九章　代理人心理…… (184)
第一节　代理人心理的基本特征…… (184)
一、代理心理的理性化与自身利益追求…… (185)
二、代理心理的依附性和诉讼行为的受制约性…… (186)
三、代理心理的相对独立性和稳定性…… (187)
四、代理心理的复杂性…… (188)
第二节　当事人的委托心理…… (188)
一、委托代理诉讼中量力而行的代价选择…… (188)
二、对律师知名度的偏好…… (189)
三、委托代理诉讼中的依赖心理…… (190)
四、委托代理诉讼的救急心理…… (191)
五、委托代理诉讼结果的归因问题…… (192)
第三节　法定代理人心理特点…… (192)
一、法定代理人与当事人的角色心理竞合…… (192)
二、法定代理人与被代理人利益关系的互酬性对代理人心理的影响…… (194)
第四节　委托代理人的心理特点…… (195)
一、职责援助与代理人的混合动机…… (195)
二、代理诉讼中的利他主义…… (196)
三、追求时尚与代理人的功利性目的…… (197)
四、代价与报酬的严格对等观念…… (198)
五、中介角色与责任无约束性态度…… (199)
六、法官自由裁量权失范状态与代理人的关系心理… (200)
七、律师所的盈利机制与代理人的趋利敷衍心态…… (201)
第五节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关系类型及对代理人心理的影响…… (202)
一、法定义务型…… (202)
二、情感型…… (202)
三、无偿援助型…… (203)

四、智囊型……（203）
五、共同利益型……（203）
六、金钱雇佣型……（203）
七、代理欺骗型……（204）
八、复合型……（204）
第六节 影响代理人心理的其他因素……（205）
一、代理人的道德修养与观念……（205）
二、宏观法治环境与代理人心理……（206）
三、诉讼法律关系及当事人的社会角色与代理心理……（207）
第十章 证据心理……（209）
第一节 对证据价值的认同心理……（209）
一、证据价值观概述……（209）
二、证据是实现审判规范、公正的基础……（211）
三、证据是满足诉讼需要的保障……（212）
四、证据是诉讼对抗的工具……（212）
第二节 证据心理的构成……（213）
一、证据心理中的认知成分……（214）
二、证据心理中的态度成分……（215）
三、证据心理中的情感成分……（216）
第三节 证据价值的实现……（217）
一、证据的质量要求……（218）
二、证据的效力判断……（218）
三、证据的法律评价……（219）
四、证据矛盾的排除……（219）
五、认证方法……（220）
第四节 举证心理……（221）
一、举证的方式……（222）
二、举证活动的准备……（222）
三、证据的发现、选择与整理……（223）

四、举证过程…… (223)
五、质证及其心理…… (225)
第五节　拒证、伪证与毁证心理…… (227)
一、拒证心理…… (227)
二、伪证心理…… (229)
三、毁证心理…… (230)
第六节　证人证言的可靠性…… (231)
一、证言的内容、种类和要素…… (231)
二、证人自身所处的其他客观条件与证言的可靠性… (233)
第七节　证人的角色心理…… (234)
一、证人角色的一般特点…… (234)
二、证人作证中事不关己的消极心态…… (235)
三、作证代价与社交需要和法律保护…… (235)
第八节　未来诉讼中的证据对抗…… (236)
一、证据是“克敌制胜”的法宝…… (237)
二、证据争夺是未来诉讼活动失范的主要诱因…… (237)
第十一章　法官的审判心理…… (239)
第一节　法官审判心理的概念与特点…… (239)
一、法官审判心理的概念与定义…… (239)
二、法官的职责…… (240)
三、法官的审判心理特点…… (241)
第二节　法官良好审判心理的基本构成…… (245)
一、法官的个性心理品质…… (246)
二、法官的审判心理状态…… (249)
三、法官的审判观念…… (251)
四、法官的法律意识…… (252)
五、审判公正的实现…… (253)
第三节　法官的审判思路和目标…… (255)
一、法官审判思路及其调整…… (255)
二、法官的审判目标…… (258)

第四节 法官的审判艺术……（260）
一、法官的庭审语言艺术……（262）
二、组织庭审艺术与举止……（264）
第五节 法官的不良审判心理及其矫正……（266）
一、徇私枉法……（266）
二、主观臆断……（266）
三、表露情绪……（267）
四、官僚作风……（267）
五、陈腐守旧……（267）
六、自卑畏惧……（267）
第十二章 诉讼中的心理战术……（269）
第一节 心理战术在诉讼活动中的价值……（270）
一、诉讼心理战术的概念与特点……（270）
二、诉讼心理战术的动机内涵和行为内涵……（272）
三、诉讼心理战术的运用价值……（275）
第二节 当事人的个人素质对诉讼心理战术的影响……（276）
一、精于社交……（276）
二、勤于思考……（277）
三、善于观察……（278）
四、熟悉法律……（278）
五、知识广博……（279）
第三节 诉讼心理战术的道德与法律准则……（280）
一、竞争与协作并重……（281）
二、诚意为先……（282）
三、识别对象……（282）
四、情理能容……（283）
五、合法……（283）
第四节 诉讼中常用的心理战术……（285）
一、知己知彼、有备无患……（285）
二、攻心为上、相互沟通……（286）

三、抢占先机、制造被动…… (287)
四、反客为主、争取主动…… (288)
五、迂回突破、避其锋芒…… (288)
六、随机应变、打破陈规…… (289)
七、投其所好、满足自尊…… (289)
八、欲擒故纵、挫其骄狂…… (290)
九、一矢二的、利益兼收…… (290)
十、釜底抽薪、迫其转意…… (291)
第十三章　不良诉讼心理的预防与矫治…… (292)
第一节　不良诉讼心理的表现形式…… (292)
一、退让与逃避…… (293)
二、盲目与依赖…… (294)
三、绝望与对抗…… (295)
四、投机与狡辩…… (297)
五、紧张与焦虑…… (298)
六、固执与偏见…… (298)
第二节　不良诉讼心理的预防与矫治…… (298)
一、不良诉讼心理预防、矫治的出发点…… (298)
二、预防与矫治的原则…… (302)
第三节　不良诉讼心理预防、矫治的具体方法和艺术…… (307)
一、预防和矫治的基本途径…… (307)
二、预防和矫治的具体方法和艺术…… (309)
第十四章　离婚诉讼当事人心理…… (314)
第一节　婚姻心理概述…… (315)
一、现代人的婚姻价值观…… (315)
二、现代人的离婚观念…… (317)
三、婚姻生活的心理规律…… (319)
四、夫妻感情破裂的几种心理因素…… (321)
五、婚姻心理的自我调适…… (322)

六、现代婚姻家庭关系的形态…… (324)
第二节 离婚当事人的诉讼心理特点…… (326)
一、离婚当事人的诉讼动机与目的…… (326)
二、影响当事人诉讼心理的三大因素…… (329)
三、起诉离婚的具体诱因…… (331)
四、离婚案件的情感类型…… (335)
五、离异的后遗症与复婚…… (339)
六、离婚诉讼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341)
第十五章 经济纠纷当事人的诉讼心理…… (343)
第一节 经济纠纷当事人的诉讼心理特点…… (345)
一、厂家、商家的实质利益追求…… (345)
二、经济往来的应然性与对官司的态度…… (348)
三、效益原则与诉讼请求的档位…… (348)
四、协作为基础的竞争心理…… (349)
五、保护主义与当事人诉讼心理…… (350)
六、经济纠纷诉讼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的双重人格…… (350)
七、经济关系及其行为的要式特点与当事人的诉讼策略…… (352)
八、诉讼协调的上位目标…… (353)
第二节 经济形势、经济关系对诉讼心理的影响…… (354)
一、经济形势对诉讼心理的影响…… (354)
二、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类型对诉讼心理的影响…… (356)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357)
一、坚持法制统一…… (358)
二、公平保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358)
三、保护正当竞争…… (359)
四、保证程序正当…… (360)
五、促进生产经营…… (360)
六、便于裁判执行…… (361)

七、调解选择上位目标…… (361)
第十六章　影响诉讼心理的其他因素…… (363)
第一节　法治环境与诉讼心理…… (363)
一、法功能的要素…… (365)
二、法功能与诉讼心理…… (367)
三、目前的法制缺陷对诉讼心理的不良影响…… (369)
四、诉讼心理理性化的条件与标准…… (371)
第二节　法官素质与诉讼心理…… (373)
一、法官审判水平对当事人心理的影响…… (374)
二、法官的审判作风与诉讼心理…… (376)
三、诉讼心理理性化对审判水平、审判作风的要求…… (378)
四、提高审判水平，改善审判作风的途径…… (380)
第三节　审判方式改革与诉讼心理…… (381)
一、审判方式的概念与内涵…… (381)
二、现行审判方式的弊端…… (382)
三、诉讼心理理性化对审判方式改革的要求…… (386)
第十七章　诉讼心理学的研究现状、前景和方法…… (390)
第一节　诉讼心理学的研究现状…… (391)
一、认识视角的表层化…… (391)
二、研究对象的单一化…… (392)
三、探索轨迹的程序化…… (392)
四、概念选择和界定的非科学化…… (393)
五、研究方法的简单化…… (394)
第二节　诉讼心理学的研究前景…… (394)
一、法治的实现与诉讼心理研究…… (395)
二、市场经济与诉讼心理研究…… (397)
三、精神文明建设与诉讼心理研究…… (398)
第三节　诉讼心理学研究的指导思想、原则与方法论…… (399)

一、诉讼心理学研究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400)
二、诉讼心理学研究的方法论…… (402)
第四节 诉讼心理学的具体研究方法…… (405)
一、观察法…… (406)
二、心理分析法…… (407)
三、调查法…… (408)
四、档案法…… (408)
五、案例分析法…… (409)
六、经验总结法…… (409)
七、审判兼实验法…… (409)
八、统计法…… (411)
主要参考书目…… (412)
后记…… (414)

第一章

诉讼心理学的性质、对象和任务

第一节　诉讼心理学的概念与性质

一、诉讼心理学的概念

（一）问题的提出

诉讼心理学作为一种学科称谓，在我国最早是80年代末何勤华、徐永康主编的《法律新学科手册》中提出的，编者在法律心理学一文中将该学科的主要分支索引为立法心理学、司法心理学等七个学科，在司法心理学里又划分出若干子学科，并认为这些学科都是以司法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在司法过程中的心理活动为研究对象的[①]。司法心理学研究的内容包括了“民事诉讼心理学”，编者将诉讼心理方面的研究冠以民事诉讼心理学是有其依据的，即早在中国司法心理学诞生之前，前苏联学者O·A·加甫里洛夫指出，司法心理学应当包括刑事审判中一系列心理问

① 何勤华、徐永康主编：《法律新学科手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题的同时，还包括“民事诉讼程序心理学的一些问题”[①]。但是，不仅当时而且至今也没有一个系统的民事诉讼心理学理论。探究其原因，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心理学界和法学界对诉讼心理研究在法学和心理学交际之处的重要学科地位没有足够的认识。诚然，民事诉讼心理的研究似不比犯罪心理学那样引人注目，当时的社会条件和诉讼规范程度、使得人们对民事诉讼领域的心理学的期盼不甚明朗和迫切，所以，法律心理学家们首先致力于研究犯罪心理学，构建犯罪心理学的学科体系，使民事诉讼心理研究当然地受到冷落。

第二，法律心理学中诸如守法心理学、法律宣传心理学、法制教育心理学等若干分支学科中难免涉及民事诉讼心理学的一些问题，所以，建立民事诉讼心理学似乎不大必要。

第三，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审判制度的日益完善，法院诉讼活动不再是刑事和民事两种，经济纠纷的诉讼、行政争议的诉讼，以及各类赔偿诉讼制度的确立，形成多种诉讼并存的格局。经济、行政等诸种诉讼与民事诉讼有着天然的血缘关系，有着区别于刑事诉讼的共同特征。一方面，前类诉讼由于法律关系类型不同，诉讼规范有一定区别，不同诉讼中的诉讼关系人包括证人、法官的心理活动也不尽相同；另一方面，三大类纠纷、争议的性质一致，矛盾冲突较为缓和，主体间的利益之争在社会能够容忍的范围内。这种在更大程度上具有一致性的不同诉讼中的心理问题，使单独将民事诉讼心理研究学科化的现实必要性无形中被再度削弱。

第四，民事诉讼心理学作为一门学科，它首先裨益于民事审判人员。但是，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者一般都对该学科持可有可无的态度，他们并不对此抱有热切的期盼，也不对相应的研究予以更多的关注，参与研究者甚少。正如现代经济学所主张的市场

① 何勤华 徐永康主编：《法律新学科手册》，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8 页。

需求是商品生产的合理性标准，没有需求，生产将无意义那样，法院民事审判中很少能听得到对相应诉讼心理学科的呼吁，这是该学科有名无实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五，一些民事诉讼心理研究的成果缺乏实际指导性，使得审判人员对该方面问题的把握，从实践上升为理论的内在信心不大，部分司法实务者将诉讼心理现象和规律当作无须理论指导便可以随机掌握和处理的问题，处理不好也无关紧要，甚至认为该方面的理论可能束缚其手脚，运用不当反会出现偏差。这是民事诉讼心理学理论空白的又一个影响因素。

（二）诉讼心理学的概念问题

我国台湾学者蔡墩铭先生在《审判心理学》[①]（属刑事审判心理学）一书中指出，司法审判分为刑事和民事审判。因之，审判心理学似应研究一切与司法审判有关的心理现象。然而，这是就广义的审判心理学而言。狭义的审判心理学只限于研究与刑事审判活动有关的心理现象，即刑事诉讼心理，学界一般称之为审判心理学。上述论述已经说明，学界起初设想建立民事诉讼心理学，但他们将该学科所涉及的诉讼类型限定在民事诉讼的范围内，缺乏科学性和预见性。应当说，民事诉讼心理是诉讼心理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我们只有在建立诉讼心理学理论体系，依据诸类诉讼的不同特点，在诉讼心理学一般原理指导下，系统研究民事、经济、行政三种诉讼心理各自的特点，才是正确的思路。

“诉讼”与“民事诉讼”无疑都是法律概念，“诉讼”是种概念，“民事诉讼”是属概念。“诉讼”包含刑事诉讼在内，但是，我们为了区别于刑事诉讼中的心理研究。同时，为了反映这一将要建立的学科所包容的其他各种诉讼心理内容并便于表述，冠以“诉讼心理学”。如是既能准确涵盖该学科的对象范围，又能忠实于法律心理学学科分类标准，将除刑事诉讼中心理研究之外的其

① ［台］蔡墩铭：《审判心理学》。水牛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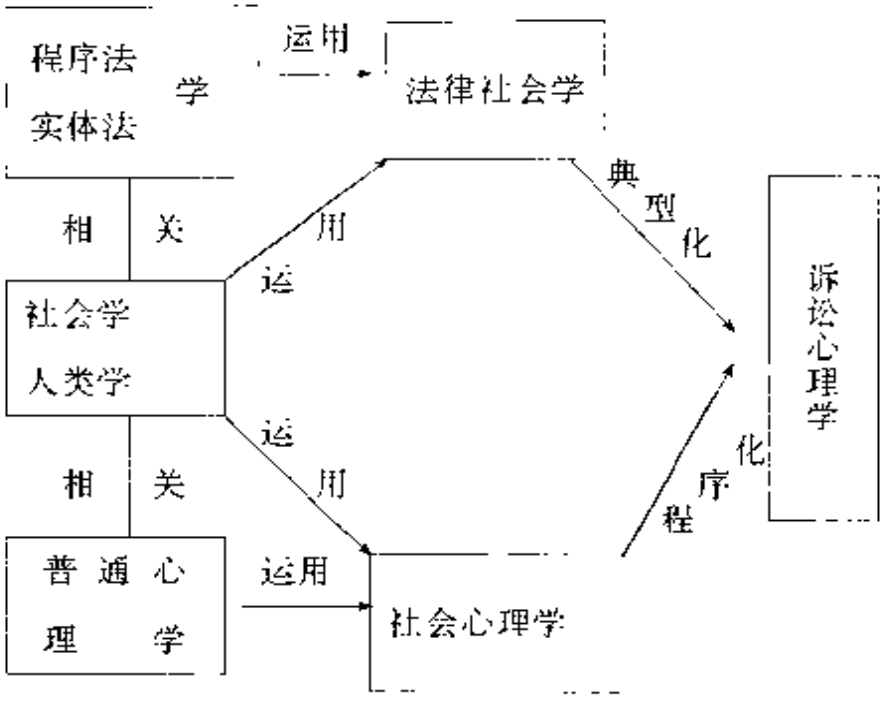
他问题纳入统一的学科体系中，构成相互协调、系统、完整的学科体系，无疑是符合构建学科理论的一般要求的。

二、诉讼心理学的性质

（一）诉讼心理学是一门边缘性学科

诉讼心理是社会心理一种特殊的和典型的形态，它之所以特殊，是因为诉讼参加人和参与人心理状态有着不同于一般社会活动中社会成员的心理状态，如诉讼心理的明显的目的性和对抗性，即有别于常态的社会心理。它之所以典型，在于它产生于一定的法制条件下，还在于诉讼的现代含义与法律程序和法律责任相联系。古代的诉讼仅限于狱讼，而且是基于人治的严重困扰，它不具有严格意义上的程序性，其实体责任和程序规范不是以法的形式预先制定出来的。法治条件下的诉讼是在一系列法定的程序基础上进行的，诉讼心理自然要受到不同程序规定及其运作的影响而发生相应变化。故此，诉讼心理过程和规律就不像一般社会心理那样难以把握。另一个理由是诉讼活动仍为社会活动的一种十分规范的形态，诉讼即是一种十分规范的社会活动，诉讼心理又与个体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心理品质、结构相联系，是它的继承、发展和反映。社会心理分若干要素在诉讼中表现得更加突出和完整，故诉讼是个体社会化的一种典型经历。诉讼心理的特殊性和典型性，又将其置于社会心理学、普通心理学与法学等学科的交叉、相邻的位置。我们要研究诉讼中的心理问题，就无法不涉及和研究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并吸收其优秀成果和营养。

以学科的标准来看待诉讼心理研究，它首先应属于心理学的范畴，其次，才是心理学与社会学、法学的交叉边缘学科。从诉讼心理研究的服务方向看，它的落脚点在于服务法制建设和社会发展与进步。诉讼心理研究的学科层次就由此被勾画出来。诉讼心理活动是各种社会矛盾和法功能、法效应在诉讼主体头脑中的反映。诉讼过程在被程序化之后，供人们识别和把握。



图（1—1）

（二）诉讼心理学是一门重视理论性的学科

诉讼心理研究具有突出的理论性，这与任何一个学科研究的最高境界相一致。科学研究大凡都注重价值上的“双向目标”。一方面要从现有实践中研究总结规律，使之上升为一种科学理论，并在该理论的形成过程中，借助已有的相关学科研究成果，完成本学科的理论构建。科学理论基本形成之后，理论家们还须不断从实践中汲取营养，发现理论背景的变化发展面临着新的问题并修正和完善理论，使之成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所以，学科研究的理论性进程异常艰苦和漫长。另一方面，人们又必须十分注重理论的指导性，将已形成的科学理论运用于实践操作，提高实践功效，改造客观世界。这类研究即为实践性研究。诉讼心理学首先应具备基础理论性，理由在于：一是现成的和正在发展的社会心理学理论对诉讼心理研究有着明显的指导作用，一些先进的和成熟的理论可以为诉讼心理研究所吸收，成为诉讼心理学的理论基础，用以构建诉讼心理学的理论框架。二是诉讼心理发生在纠纷争议之后，发展变化则在诉讼过程之中，诉讼活动的

严格的程序性为我们从某一诉讼环节上把握人的行为和其他心理反应，研究其诉讼心理活动发展变化的取向，提供了更多可能。而这项工作完全可以用理论分析来完成。三是审判人员对诉讼心理的把握不是缺乏实践，而恰恰是缺乏理论指导。所以，我们首先应重视借鉴和运用相关学科的理论，以形成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实践第一，但不是惟一。重视诉讼心理研究的理论性，应是我们的根本着眼点之一。

（三）诉讼心理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

诉讼心理学研究必须以应用于审判实践，指导诉讼活动为目标，它相对于社会心理学更能贴近和实用于诉讼，这是未来诉讼心理研究具有独立学科价值的根本所在。诉讼心理研究的科学成果不仅能应用于诉讼参加人及参与人的心理分析把握，而且能应用于法官、检察人员乃至社会成员在非讼状态下的心理分析把握和正确调适；不仅能应用于民事、行政诉讼，而且能应用于其他类似民事诉讼的行政司法活动（如行政调解、仲裁等）；不仅能应用于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不良心理矫治，而且，将对改革现行审判制度、审判方式，完善社会主义的司法制度和诉讼模式，规范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诉讼活动大有裨益，从而推动法制建设，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从学科层次上给诉讼心理理论定位，它是倾向于应用性的学科，应用是理论研究的终极目的。所以说，离开了成果的应用性特点，诉讼心理研究便会失去其应有的价值。

需要指出，诉讼心理学理论的应用程度应当高于一般社会心理学理论，一个突出的原因是，社会心理学研究成果大多诞生于实验室，如挫折——攻击理论、需要——压力理论、欲求不满——冲突理论和人际沟通理论等，将其应用于解决具体社会问题，似乎不都那么灵验，它的实验主体范围和变量因素都十分有限，与社会问题涵盖的变量因素和涉及的主体类型极其复杂的现实之间存在较大距离。尽管社会心理学界和全社会已经认定社会心理学在美国、日本及欧洲一些国家的社会工程职能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社会政治、文化、经济生活各个领域日益显

示出很高的价值，并认为这门学科已逐渐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甚至称："今天的社会心理学不仅成了生产力，而且，也成了重要的政治和战略力量。"① 但是，八十年代社会心理学在实践中表现出明显的弱点，九十年代及今后相当一个时期内，社会心理学家还须为此付出艰辛的努力。而诉讼心理学研究成果大多可以通过直接的审判（类似实验）活动取得，这是由于审理各类诉案的资料无论从典型性和广泛性上来看，都不是实验室所能企及的。诉讼心理学的定性研究并不困难，需要定量研究的问题，可以用审判兼实验的方法加以解决。所以，对于诉讼心理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和实际应用性问题，通过努力达到明显高于一般社会心理学的程度，是毋庸置疑的。

我们研究诉讼心理的最终的和根本的目的，便是运用理论成果于社会的实际生活中，运用于诉讼和审判活动，为实践服务。诉讼心理研究必须具有理论性，但是，我们不能单纯为理论而理论，因为，诉讼心理学如果是社会科学中一个独立的重要学科，那它首先不应是纯科学的、无实践价值的。所以，构建诉讼心理学理论体系，只有充分考虑基础性和应用性两个方面，才能取得指导性成果。否则，就会将诉讼心理研究引入"纯粹"，使这项理论研究步入"象牙之塔"。如果诉讼心理学研究忽视了成果的应用性，就会背离我们的初衷。但是，我们必须明白，诉讼心理研究的理论成果应用于社会生活和审判实践，难以像自然科学成果那样一施即灵。社会心理学已遇到了这样的尴尬局面，虽然在一些特殊条件下，社会心理研究成果产生了应有的实践效果，如库尔·特·勒温等人关于态度转变的早期研究在解决战时如何保持士兵高昂的士气和斗志问题上起到了明显的作用。但是在社会心理学大本营——美国，自60年代中期起，社会心理学家面对日益严重的黑人运动、反越战争引起的社会矛盾等社会危机，许多

① 说知：《欧美社会心理学概述》，华东师大教育系编《社会心理学参考资料选编》（1986），第121页。

人呼吁社会心理学家“应走上街头，迅速解决最为迫切的社会问题”时，他们却束手无策，无法为医治任何社会病提供良方。以致于大众对社会心理学失去信心。这种结局一方面说明社会心理学自身不成熟的弱点，另一方面说明了公众对社会心理学预见、控制和揭示社会矛盾三个相互联系的功用的认识并不清楚，对社会心理学的应用价值寄于过高的期望或者予以曲解。

社科理论的应用，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径直运用于社会实际中具体问题的解决，如通过街头法制宣传，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增强其法制观念；针对特定个体的情绪冲动，说服其克制自己，转变态度，放弃不合法的要求。二是对宏观决策（包括立法、司法、行政活动）施加影响，为社会工程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通过立法、司法、行政方式，运用经济、文化、政治、法律手段解决社会实践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处理发生的重大事件。社会心理学在后一方面的作用显然已被人们所肯定。它的理论指导作用及咨询价值主要在于为宏观社会问题提供决策依据；其次是为分析、解决具体社会实际问题提供参考和理论指导。它在个案处理中的应用、操作功效是显在的，或者至少是潜在的。

那么，对诉讼心理理论的科学性评价，也就不能仅停留在对具体个案中的心理把握，不能只追求对某一诉讼个体的应用效果，更重要的是必须重视诉讼心理的理论对涉及审判的一系列社会工程的指导价值。诉讼心理学必须对该领域的一般性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同时对个别性问题也要给予应有的关注，为解决诉讼过程及相应环节主体之间的矛盾、冲突提供科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诉讼心理研究的基础理论性和应用性是该学科体系的两大支点。总之，诉讼心理学应以兼有基础性研究和应用性研究为特点的具有双重价值取向的新型学科。

第二节　诉讼心理学的对象和任务

诉讼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概括地说是指诉讼中各方关系人的心理特点和规律。其含义主要有三个方面：一、诉讼心理的基本特征和不同诉案及不同关系人的心理特点，包括心理状态、过程和反应；二、当事人之间及与审判主体、其他参与人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以及不同案件类型中诉讼心理的影响关系等；三、诉讼心理活动与诉讼行为的关系，对不良诉讼心理和行为的矫治和规范。

一、诉讼法律关系与诉讼心理学

所谓诉讼法律关系，是指由诉讼法规定的，诉讼活动中各方关系人之间具有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其核心内容是当事人以一定的实体法律关系为基础而产生的诉讼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诉讼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其本质仍然是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这里的“人”有以下形态，即自然人（公民）、法人和群体。研究诉讼心理是以个体的自然人为基本主体的。

诉讼法律关系，一方面是以职权和权利各自的特性为依据，即审判机关和法官拥有裁决、处理各类争端的权力和职能，这是诉讼得以进行并最终实现的依据。所以，法官在诉讼中居于主持诉讼和裁决实体权利义务并使之得以实现的权威地位。当事人享有法律上的诉权，这是他们把实体争议交付法院审理，请求法官主持诉讼并依实体法进行裁量的依据。所以说，当事人是诉讼法律关系和诉讼活动的主角和核心。另一方面，该关系是以权利义务的各自特性为依据，即告诉是权利，应诉则是义务，而代理和作证在法律上是上述权利和义务的派生行为，与当事人的权利或义务构成了下一层次的法律关系。所以，代理人和证人是附属于当事人而存在的诉讼配角，他们是受当事人委托或者受法律义务

制约而参加或参与到诉讼中来。其中，代理人行为代表了当事人的利益要求，证人行为则具有相对的中立性，以维护实体权利义务的真实性为己任，为法官明察公断履行作证的法律义务。

由上可见，诉讼中各方主体因实体和程序的权利、义务、职责的不同，形成了当事人与当事人、当事人与代理人、当事人与法官、当事人与证人、代理人与法官、代理人与证人、法官与证人等多重关系。由于法律关系的不同和在诉讼中角色各异，其心理活动呈现出特有的相互对立却又具明显影响力的复杂状态和过程。

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的平等性原则，决定了诉讼活动的有序性和特殊性。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各方和诉讼主持者在诉讼中由于与实体利益和权利存在这样那样的关系，其心理活动也便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现象和规律。

二、诉讼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实体法律关系主体——大众的诉讼心理

诉讼主体之间的关系产生于实体法律关系。大众是各种实体法律关系的主体，他们对业已发生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和争议是否求助法律，并对进入法律程序后如何进行诉讼，在心理上普遍有某种倾向。大众诉讼心理主要表现在对诉讼的认知、需要和态度上，由于其未成为真正的诉讼当事人，其心理倾向又显然不同于当事人在诉讼中经过实际体验和活动那样更具特性。同时，我们还应看到，大众作为“预诉讼主体”，在对诉讼中一系列问题的看法和心理活动方面与诉讼主体有着相通相容之处，尤其是其诉前的心理倾向是诉中心理活动得以发展、变化的基础和依据。所以，大众对待诉讼的看法和态度理所当然地在诉讼心理学研究的范围之内

（二）诉讼角色——诉讼参加人和参与人的心理

当事人心理是诉讼心理学研究的核心内容。当事人心理矛盾和斗争，是整个诉讼参加人和审判主体等一系列心理活动组成的

法庭心理氛围的纽带。以此为基础的全部诉讼角色心理上的相互通容与矛盾、竞争与协调、对抗与妥协、主动与被动关系，是诉讼心理学研究的基本内容和重点所在。

（三）审判主体——法官的审判心理

由于法官的角色具有法律上的特殊性，其在诉讼中心理活动的基本内涵和特点与其他主体（包括代理人、证人）有着明显的差异。审判主体的心理倾向主要取决于自身的心理品质和素质，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法官的心理活动同样在一定程度上要受到法庭心理氛围的影响，受到其他角色心理反应的制约。法官的心理及主持诉讼的艺术水平、业务能力、自身形象对其他主体角色的心理影响也不可忽视。从某种意义上讲，诉讼中各方主体的心理具有连锁反应的特点，相互制约、引导、融合。法官的角色中立和权威地位，并不能使其心理活动完全超越诉讼争议之外，形成“桃园”心境。也正是从这一角度上，审判主体的心理活动和规律是诉讼心理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有检察官出庭行使监督职责或提起抗诉而出庭的案件中，检察人员的心理活动也是该学科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诉讼心理学的任务

诉讼心理学既然是一门同时重视理论性和应用性的边缘学科，它就无疑要面对和肩负起理论指导和实践应用两项重任。即一是从理论方面研究和探讨诉讼法律关系各方（包括当事人、代理人、证人、法官和其他参与人、监督者以及社会公众）在诉前、诉中和诉后的心理和行为形成、发展、变化的规律；二是探索运用诉讼心理学理论指导诉讼及其与之相关的实践活动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一）诉讼心理学的理论任务

诉讼心理学以诉讼法律关系人心理活动的过程、特点和规律的研究把握为己任。所以，它必须从理论上探究诉讼心理的形成机制和求衡机制，运用社会心理学的原理分析基于不同诉讼角色

和不同实体利益内容而产生的相应心理活动，研究分析宏观社会环境和微观诉讼结构及法庭（包括硬件）环境对诉讼心理的影响，研究分析诉讼法律关系人主观心理品质与客观诉讼条件对其诉讼认知、动机、态度和情感的影响作用，研究分析不同关系人之间的心理沟通、应对、对抗以及这种心理改善的依据。由此建立科学完整的理论体系，以实现诉讼心理学的学科价值。诉讼心理学必须能够揭示和预见诉讼心理及行为，并提供控制、矫治不良诉讼心理和行为的途径和方法。这也是诉讼心理学研究和发展的理论任务。

（二）诉讼心理学的实践任务

诉讼心理学的根本的和最终的任务就是运用理论研究的成果，为诉讼和审判实践服务，为当前和未来的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诉讼实践告诉我们，纠纷争议及其诉讼和审判中的许多问题的揭示和解决，都可以从诉讼心理学理论中找到有益的参考和确凿依据，它的科学价值即应在于为当事人、代理人、证人、法官和其他人进行心理障碍、矛盾、不适的自我排除和调适提供帮助，为人们认识诉讼过程中的各种心理现象和行为内容提供指导。诉讼心理学的应用性质决定了它必须担负起在广泛的社会生活和诉讼领域引导诉讼心理和行为理性化的重任，帮助诉讼秩序和审判活动向规范、高效、公正、务实发展。

第三节　诉讼心理学与几个相邻学科的关系

基于普通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基本理论发展起来的社会心理学分支学科很多，这些分支学科是以不同标准来划分的。根据社会心理学界通行的方法将其划分成若干种类，形成一个庞大的分支学科群。以研究对象和方法的不同，将社会心理学分为实验社

会心理学、应用社会心理学、比较社会心理学和社会交往心理学及其他门类。实际上划分社会心理学门类的标准本身是多种多样的，如以研究的具体内容和范围为标准，可将社会心理学分为社会交往心理学、公共关系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组织心理学、管理心理学、教育心理学等；以研究的心理主体特征为标准，可将社会心理学分为个体社会心理学、群体（团体）社会心理学、社会角色心理学等；以其应用的特定领域来分，有军事心理学、医疗心理学、工业心理学、宣传心理学等社会心理学分支；以研究的社会心理内容是否反映法功能、法效应为标准，可将社会心理学分为一般社会心理学和法制心理学。近年来，在已细化了的社会心理学分支内或者分支与分支之间的边缘领域还出现或成熟了一些更为具体的分支学科，如婚姻心理学、消费心理学、广告心理学、旅游心理学等，这些学科或以特定主体的法律关系所涉及的心理问题为考察对象，或以某一种特殊的行为所涉及的心理问题为对象进行深入地研究，不乏真知灼见。

现代社会心理学的真正诞生至今约有一个世纪，传入中国是20世纪初，而它的发展兴盛却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考察中国社会心理学的构建和发展历程，研究目光从开始的关注该学科那些带有宏观的基本的问题方面，进而伸展研究视角，开始向特定的应用领域进行深入和开拓，形成一系列视角比较集中、论题比较专一、应用性较强的分支学科。

但惟独没有对诉讼心理这一特殊的领域进行深入研究，为社会心理学特别是法制心理学的大体系中留下偌大一片空白。诉讼心理问题明显的边缘性质是毋庸置疑的，对它的研究及其理论确切地说，应当属于法制心理学的范畴。这就为我们引发了一个如何对待诉讼心理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的问题，即诉讼心理学研究与犯罪心理学、审判心理学、诉讼法学等一系列与诉讼和审判有关的心理学分支和法学分支有着怎样的关系？这一问题对搞清并构建诉讼心理学理论框架和体系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一、诉讼心理学与法律心理学

法律心理学，也称法制心理学。学界一般认为，它是以各种立法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刑事侦查、刑事审判、民事诉讼活动、社会治安管理、罪犯改造、法律教育与法学研究、法律宣传与及其他各种法律活动过程中的心理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是介乎心理学与法学之间的一门较大的边缘学科。研究的主要内容有：

1. 立法心理学。重点探讨立法者的心理活动，及所制定的法律规范和法典对公民的心理影响，及心理效应的预测等。

2. 司法心理学。主要研究司法工作者和其他有关的人员在司法过程中的心理活动，包括侦查心理学、预审心理学、刑事审判心理学、刑罚心理学、罪犯心理学、罪犯教育改造心理学、民事诉讼心理学等。

3. 守法心理学。研究法制宣传人员的心理状况、公民的法律意识和守法心理、国家审判机关的活动对公民的心理影响。

4. 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人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及犯罪预测和预防的心理问题。

5. 被害人的心理学。主要研究刑事被害人的心理特点、状态和反应及与犯罪人及其行为、犯罪现象之间的联系，以及其他相关问题。

6. 法律宣传教育心理学。研究法律宣传与法制教育过程中的心理问题。

7. 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活动中的心理学问题。

诉讼心理学首先要研究的是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代理人、证人乃至有关司法人员其他相关人员的心理活动规律。其次，在某种程度上也研究公民、法人遵守实体法和诉讼法的意识和观念，研究民事活动中主体人的社会心理。在某些雷同的或类似的地方，诉讼心理学也表现出明显的包容性和与相邻的司法心理分支学科的交叉特点。也只有这样，它才可能有一个属于它自己的系统而完整的理论体系，才可能也为相邻相关的学科提供

理论营养和借鉴价值，起到推动法律心理学整体发展的作用。

诉讼心理学应当是法律心理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在与它的同层级学科群中具有十分重要和无可替代的地位与作用。

二、诉讼心理学与司法心理学

司法心理学，是以心理分析、观察实验、调查、访问（谈话）以及其他各种心理学方法研究与司法活动有关的心理现象的发生和发展规律的学科，是法律心理学的一个重要分支，是介于心理学与应用法学之间的一门新兴边缘学科群。该学科萌芽于18至19世纪的欧洲，20世纪以后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一些国家（如前苏联）发展起来。我国的司法心理学研究于80年代起步。它的分支学科有犯罪心理学、刑事审判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审讯心理学等，上述心理学均与犯罪和刑罚有关，所以，已有的这些分支学科以研究刑事司法活动中有关人的心理活动为内容，使司法心理学仅同于刑事司法心理学。实际上诉讼心理学也应是司法心理学的重要分支学科之一，它是以研究民事、经济、行政审判或称司法活动中人的心理特点和规律为主要内容的司法心理学分支，有着独立的学科地位。

三、诉讼心理学与犯罪心理学

犯罪心理学在国外几十年前就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中国是80年代初才得以创立和发展。罗大华教授给犯罪心理学下了这样的定义："是指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心理及其结构形成、发展、变化的规律的学科"。犯罪心理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犯罪心理学包括罪犯在刑事审判过程中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学说——即目前所说的审判心理学。

诉讼心理学与犯罪心理学二者均以社会成员的特定行为及其心理现象和规律为研究对象，均以社会心理学和普通心理学为基础，以社会心理学为指导并运用科学的心理学原理对极端自我的或其他阻碍社会良性发展的心理倾向和状态加以矫治和预防，两

者同属于交叉、相邻学科。但是，二者在研究的具体领域、特定主体对象、研究方法、研究目的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

1. 主体差异。犯罪人作为刑事被告人在审判中与民事、经济、行政案件的诉讼当事人同属于诉讼主体，但犯罪人在诉讼中一旦被确定为犯有某罪，或者尚未认定有罪但被指控为刑事犯罪嫌疑人参加诉讼，两者在诉讼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同，其在诉讼中的心理活动必然与一般诉讼当事人截然不同或有更多差异。

2. 行为性质有别。诉讼行为与犯罪行为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犯罪行为为法律和道德所否定，受社会舆论谴责，是一种极端的反社会行为，受刑罚打击。而一般当事人的民事行为及诉讼行为有合法与违法之分，其中，少数严重违反程序法和实体法的行为也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如抵赖债务不还、损害人身的民事行为及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行为，以及在诉讼中实施暴力、诽谤等严重破坏法庭诉讼活动的行为等，但其程度一般较轻。

3. 心理活动的隐蔽性程度不同。犯罪心理活动具有极强的隐蔽性，不易观察。诉讼心理活动则须以较为明确的方式表现出来，易于把握，虽然有时也有一定的隐蔽性，但所占成分不是很大，其外显性更加突出一些。诉讼心理中的认知、动机、态度和情感等因素的某种倾向的产生，与诉讼前的纠纷、争议过程有密切联系，与诉讼活动的程序化和法制化密切相关。诉讼心理的一系列倾向形成虽然也受到了个体社会化过程影响，但这种影响在心理上的烙印不是直接的和极端恶劣的形式表现出来，而往往良莠掺杂，行为的善恶倾向并不十分明显。犯罪行为则表现为个体社会化中不良因素在主体心理中积淀较深，其动机一般表现为明确的恶。

4. 研究课题和方法上的异同。犯罪心理学主要研究有关犯罪心理的以下课题：犯罪心理形成和行为发生的原因；犯罪心理机制；犯罪心理结构；犯罪心理的发展和变化规律；不同类型犯

罪人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正。诉讼心理学主要研究有关诉讼中法律关系主体诉讼心理的形成和行为的发生原因、特点和规律，诉讼心理的预测和不良诉讼心理的预防和矫治，其中不良诉讼心理预防与矫治某种程度上包含对犯罪心理的预防与矫治。从总的方面看，对诉讼心理和犯罪心理的研究采取的基本方法论是一致的，二者都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为哲学方法论。以系统方法为一般科学方法论，以具体学科的研究方法为技术手段。在具体方法中，观察、调查研究、案例分析、经验总结、统计、实验等方法应当是诉讼心理和犯罪心理研究的通用方法。但是，其中的实验方法在诉讼心理研究中有较多长处去发挥其应有的价值。但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由于道德因素制约，这种方法被列为慎用的方法而在使用的范围上受到很大限制。

5. 目的与任务上的区别。揭示心理规律、把握行为取向，服务社会是犯罪心理和诉讼心理研究的共同目的。但是，两者具体目的不同。犯罪心理学是通过揭露和惩罚、改造罪犯来实现对社会的服务，诉讼心理研究及其理论主要是通过对不良诉讼心理的矫治和消除心理矛盾，促进人际关系和谐，实现为社会服务的目的。任务是目的的具体化，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目的决定了它必须完成其理论课题任务和实现应用任务，从服务社会实践的角度讲，它一方面为家庭、学校、社会提供心理学的科学知识，促进个体社会化良性发展；另一方面，为公安、检察、法院、劳改等部门和司法行政、律师机构提供分析研究犯罪心理的理论依据和科学方法，保障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诉讼心理研究的任务也有两个方面：一是为公民和法人通过诉讼保护其实体权益提供诉讼心理方面的科学依据和理论知识；二是为法院及其他机构、组织处理好各类纠纷、争议，准确把握当事人及其他各类主体的心理，予以科学引导和矫治提供依据和方法，还可为改革、完善审判方式，完善审判机制施加影响和提供参考。

总之，诉讼心理学与犯罪心理学是法制心理学这一层次上的

两个不同的分界。

四、诉讼心理学与审判心理学

诉讼心理学与审判心理学都是以研究特定的个体在以法庭审判为中心的活动中的心理活动为内容，其研究的心理规律在它的形成过程中，都受到了诉讼环境和法律特别是程序法规定的某种影响，两者的目的均在于揭示诉讼中特定的主体的心理特征、规律，进行自觉的心理调适或运用心理学知识，采取有效措施去帮助解决心理矛盾，消除心理障碍，推动诉讼活动规范化，增强审判的社会与法律效果，促进社会稳定与发展。

审判心理学已自成一门独立的学科，我国台湾蔡墩铭先生1971年出版了他的研究成果《审判心理学》，对大陆80年代犯罪心理学和审判心理学研究与应用产生了积极影响。蔡先生在这本著作中介绍了该学科产生与发展的历程：审判心理学的缊育是从德国冯德的《民族心理学》开始的，其第九节法律篇涵盖了审判心理学这一学科的内容。奥地利犯罪学家格罗斯所著《预审推事手册》和《犯罪心理学》对审判心理作了更进一步研究，发展了审判心理学。之后，德国学者赖西尔和马尔贝著成《审判心理学论》和《审判心理学概要》，意大利学者阿尔塔比拉所著《审判心理学》。至此，审判心理学自成体系。也有人将审判心理学称之为刑事程序心理学或法庭心理学，如格拉斯培尔盖的《刑事程序心理学》和布劳著《法庭心理学》，美国学者威克莫尔著《司法证据之科学》亦属此类。由此可见，审判心理学与诉讼心理学存在明显区别：

1. 内容与对象不同。审判心理学研究的对象是罪犯和刑事法官在诉讼中的心理活动规律，包括犯罪者在法庭审理的一系列环节上的心理特点，如犯罪事实认定中的心理，量刑和判决中的心理，以及刑罚执行过程中的心理问题；包括审判人员的心理对策与心理品质，还包括关于证人证言和供词的心理问题。诉讼心理研究的对象则主要是民事、经济、行政案件的当事人、代理

人、证人心理特点、规律和主持审判的法官的心理品质、心理对策。罪犯心理的特殊矛盾性是负罪心理与逃避刑罚愿望并存，矛盾的过程和结果与其在犯罪行为发生乃至犯罪心理形成时的心理品质、倾向有着密切关系。譬如罪犯的伤害行为是出于对被害人虐待行为的惩罚目的，且认为对虐待者施以暴力是正当的，那么，他在审判中一般不会否认行为事实，且在知道法律规定后会承认自己的罪过，同时，易在刑罚执行或考验期间积极改造自己，努力重新做人。所以，对罪犯在审判中心理的研究必须以此为基点，全面考察整个心理过程，包括认知过程、需要（动机）、目的、态度与情感的形成、变化过程。否则，我们将无法正确揭示罪犯在审判中的心理问题。研究罪犯在审判中的心理，必须抓住其行为的反社会性质，必须抓住罪犯面临严酷的刑罚所具有的极端复杂、激烈的心理矛盾和斗争。法庭审理由此表现得异常严肃，各方的心理较量十分激烈。

诉讼心理研究以诉讼中当事人及其他各方主体心理问题为对象，并且涉及当事人的一般违法行为发生时的心理品质、状态和过程，涉及受损利益一方当时的心理状态和过程。诉讼心理的特殊矛盾性以利益之争为核心，当事人为了保护合法权益而采取的行为不具有明显的或普遍的反社会性质。利益之争的各方之间不是绝对对立的，他们无论从现时或今后都有相互沟通和协调的可能和必要。法官也不像在刑事审判中那样具有明确的善恶倾向，他们须以协调者和仲裁者的角度出发，通过观察、分析来把握诉讼主体心理并进行引导，消除其消极心理倾向和心理矛盾及障碍，特别是要从根本上消除抵触情绪，沟通情感，均衡各种利益得失，公平保护，达到化解矛盾，相互协调，互谅互让的目的。

2. 任务不同。审判心理学的任务主要是正确把握罪犯在审判过程中的心理规律，为搞清犯罪事实，依法裁量刑罚和矫治犯罪心理提供心理学依据。围绕这一基本任务，审判心理学还注重研究刑事审判人员的心理品质以及证人的作证心理规律，为提高审判质量服务。诉讼心理研究的基本任务是当事人在民事、行政

诉讼中的心理活动规律，以及诉讼心理与诉讼行为之间的关系，为当事人进行诉讼和法官审理案件提供心理学依据。所以，诉讼心理研究也须对法官在审理案件中的心理品质、心理对策以及代理人、证人其他诉讼主体的心理的把握及其调适提供心理学依据。

五、诉讼心理学与民事、行政审判学

民事、行政审判学是专门研究审判制度和审判活动并探讨其基本规律的一门法学学科。主要课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古今中外关于审判制度和审判职能的学说；

2. 审判学的概念、渊源、内容、体系、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建立该学说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及其与其他法律学科的关系；

3. 我国审判制度的沿革、特点、基本原则、程序制度及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审判活动特点和审判活动基本规律；

4. 我国审判机关的性质、任务、方针、职权、工作路线和组织原则，及其今后改进和发展的趋向；

5. 正确运用审判职能的方针和原则；

6. 各国审判制度的概况和比较研究；

7. 审判人员应具备的素质。

由此可见，审判学主要是研究审判运行的规律。诉讼心理学则主要是研究保障审判运行的心理因素。从相互关联的层面上看，诉讼心理学研究对审判制度完善、审判职能的良好发挥具有积极的意义，即诉讼心理学可以为审判活动的规范和审判工作所应有的社会与法律效果，提供心理学指导。诉讼心理学又必须建立在一定社会的诉讼制度和司法职能等法制状况的基础上，离开了这一点，诉讼心理学将失去其属于法学学科的本质属性。

如前所述，审判心理学与诉讼心理学的学科相邻关系，又决定了二者在某些方面的研究具有高度一致性，如对民事、行政审判人员的基本素质（含心理素质和品质）问题，就是两个学科共

同研究的内容。在两个学科所应有的应用性特点上讲，审判学提供给我们的是进行民事、行政审判工作的总体指导思想和一般性原则，而诉讼心理学提供给审判人员的则是运用心理学知识和原理，处理具体问题的科学方法和思路。

六、诉讼心理学与诉讼法学

这里所说的诉讼法学，是指民事、行政诉讼法学。经济纠纷的诉讼一部分按仲裁程序进行，一部分按民事诉讼程序进行。就经济纠纷而言，它实质上具有不同于一般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的特殊性，其诉讼制度和方法应当有别于一般民事和行政诉讼。但是，目前经济纠纷与一般民事纠纷未得到严格界定，诉讼制度和方式不分彼此，诉讼法学研究在两者的操作问题上没有突破。我们期盼着通过诉讼心理的研究，促进适应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方式和诉讼模式及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诉讼制度和相应学说的诞生。

诉讼法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有：

1. 诉讼参与人主体资格及其诉讼权利、义务和诉讼地位；

2. 诉讼程序的设置；

3. 诉讼法律关系与实体法律关系的区别与联系，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客体及其研究该法律关系的意义；

4. 诉讼制度与审判制度；

5. 涉外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诉讼心理学研究必须考虑与诉讼法学相衔接，必须从诉讼活动的特定环境、程序、规律和原则基础上考察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心理活动和规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是诉讼法律关系，通过对诉讼法律关系的研究来达到诉讼主体的权利、义务合理平衡，达到使审判主体与其他参与人责任承担和诉讼程序设置的科学合理。诉讼法学研究诉讼法律关系，是基于对实体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的科学认识，并且最终是为了依法调整实体法律关系，落实实体权利和义务。诉讼心理学则须研究特

定的实体法律关系（即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和特定诉讼法律（即诉讼中的角色）关系，对当事人及其参加、参与诉讼的人包括审判人员的心理影响。不同的实体角色和诉讼角色在诉讼中会有不同的心理反应和特征，如同样是一起债务诉讼，当你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时一定会认真负责，但你作为证人参加诉讼时很可能漠不关心。诉讼心理学须研究诉讼程序的总体设计及其具体诉讼制度对诉讼各方心理的影响。诉讼主体和审判主体在不同的诉讼程序和环节的心理活动存在差异，如同是原告人，他们在起诉、庭审调查、质证及辩论等各环节上的心理活动会依具体情况不同而不同。诉讼心理学也须研究诉讼制度和审判制度对诉讼主体和审判主体的心理影响，如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制度、代理制度、上诉制度、两审终审制度、合议制度等，各诉讼角色因对上述各项制度因理解不同和操作的科学性有别，会产生不同的心理反应。诉讼制度和审判制度不仅仅对诉讼中人的心理发生影响，而且会引起社会公众在正常社交中的各种心理倾向。

诉讼法学研究的最终目的在于怎样使有关诉讼和审判的法律制度更加完善和科学，诉讼程序及其原则设置更加合理有效。基于这一目的，诉讼法学必须重视对诉讼心理学研究成果的吸收，诉讼心理学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为诉讼法学沿着科学的方向不断发展的源泉之一。从对主体心理研究至确立对主体行为的规范，是现代行为规范和行为法学构建的一个重要方面，诉讼法制的改革和完善也应当是这样。现行的民事和行政诉讼法及相应法学作为诉讼活动和行为的规范体系和学科理论，有些方面表现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心理和诉讼心理不相适应的问题，表现出与解纷息讼工作高效优质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目前，正在进行的民事、行政诉讼法修改问题的讨论就说明了这一点。由此来看，诉讼心理学对诉讼法制和诉讼法学的不断完善、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七、诉讼心理学与行为科学

行为科学是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产物，早期的行为科学被称之为“人际关系学说”，主要代表是美籍澳大利亚人梅约，他对有关企业中人的各种需求、人际关系及行为方式的深入研究，为该学科的诞生奠定了基础。“行为科学”这一名称于20世纪40年代末被正式提出来。行为科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行为科学是指现代企业管理理论的一个重要学派，侧重研究分析人在生产过程中的行为以及这些行为产生的原因的科学。广义的行为科学指那些与研究人的行为有关的众多学科组成的学科群，由此也把社会学、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及人类学叫作行为科学，同时又与生物学、生理学等学科相关联。心理学家俞文钊说：“行为科学是一门综合性很强的学科，所以需要对它进行综合性研究”。行为科学探究人的行为（个体行为、群体行为、领导行为等）规律，包括特定行为的各种动力，运用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等学科的成果，探讨什么因素决定着人的行为。研究行为科学的目的是充分利用人力资源。目前，行为科学已广泛运用于包括企业管理在内的行政、司法、教育等各个领域。

诉讼既是心理抗争的过程，也是一系列行为组成的活动，所以，诉讼心理学研究的内容与行为科学密切关联。诉讼心理学注重内在心理活动并以此为重点，而行为科学则注重外在行为。由此可见，诉讼心理学应当也是行为科学大厦上的一块基石。研究诉讼行为及诉讼后的行为，必须以诉讼心理学的科学理论为依据，这是诉讼心理学和行为科学的联结点。

第二章

诉讼心理的形成机制及其特点

考察诉讼心理的形成原因和形成机制，必须着眼于诉讼这个特殊的社会活动过程。从诉讼产生、发展的时间序列和法庭这一非同寻常的场合下，研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情感、态度、动机、目的，把握诉讼心理特点也只能依托于法庭审理活动及其由该活动反映出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法制特点。诉讼心理在某种程度上是大众社会心理的写照，同时它又与诉讼行为及其依据的社会心理有着因果与继承关系。所以，抛开诉讼活动就无法谈及诉讼心理，抛开诉前社会心理的影响和积淀，也就无法正确揭示诉讼心理形成的机制和特点。

第一节　诉讼心理的形成原因

探讨诉讼心理的形成问题，我们首先应将诉讼心理这一概念界定在一个适当范围之内。此处的诉讼仅指除刑事公诉以外的诉讼活动、法官的审判活动及其他有关活动。虽然，诸如消费者投诉工商管理机关和该项权利和利益的保护协会，并由此部门或组织予以裁处的活动也有诉讼的特点，但它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诉

讼。用诉讼来限制心理，组成一个特指名词，旨在突出参加和参与法庭诉讼的各方在极具对抗性的和显著程序性的活动中的心理原委及其规律。这样一种规律和特点一旦被揭示出来，便可运用于类似法庭诉讼的一切活动中的心理把握。

诉讼心理包括多种层次的心理成分和反应，它与人的社会心理相同，是各种心理因素的集大成。具体应当由认知因素、动机因素、目的因素、态度因素、情感因素等构成。这些因素中的每一项是强是弱，是定型化还是非定型化，是符合社会化、理性化要求，还是有悖社会化和理性化的要求，其人格、人品是否符合理想模型，它们都是以互为形影、相互依存的关系存在着，并共同对诉讼心理的某种倾向产生影响，提供动力。诉讼心理的复杂性，说明了促使这些心理因素产生的原因也是复杂的。其中上述每一因素的产生和形成，都有其历史的和现实的原因，文化的和经济的原因，也有外在和自在的原因，甚至社会发展所预示的未来情景也会对当前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和参与人的心理状态发生影响。

一、历史的因素与现实的因素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对世界的某种认识结论是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产生的，历史的文化与观念积淀影响到人们对现实事物的看法。诉讼心理也不例外，比如几千年中国古代伦理道德中延续下来并盛极一时的男尊女卑观念就会影响一部分男性在处理家庭婚姻及继承纠纷时，认为着重保护男性一方的权益是理所应当的。他们会感到妻子在愤怒时打丈夫一个耳光是极为不合习惯与情理的。另外，当事人认为当被告无异于其人格受到污辱，很不光彩。诉讼主体头脑中那些历史传统遗留下来的一系列观念和思维定势，将直接影响到他对诉讼活动的价值取向和诉讼目标的选择，影响到他对其他参与人和法官的看法，影响到他对待事物的态度、情感和争讼的思路。同时，现实的因素对诉讼主体心理取向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市场经济在

中国大地上得以发展的今天，当事人与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的终极目的已有明显变化。六七十年代，争讼双方就一般的民事纠纷寻求解决时，只要主持解纷者（一般为基层组织）从道德风尚角度劝说相互间对某项争讼标的让上一步，很可能会被接受，虽然这种调解并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权威和效力。然而，进入市场后，人们更多地注重经济利益，强调效率和效益，重视生存质量。公民在诉讼中意在获取的是利益补偿和保护，特别注意财产利益得失。无论是有形财产还是无形财产，也无论是人身权、人格权保护，还是其他权利保护，争讼的目的大多都是寻求金钱补偿。金钱补偿是绝大多数纠纷争议的核心内容，所以，诉讼当事人以金钱利益为首要目标，放弃这一目标，绝大多数诉案将无发生的根据。经济利益保护目的，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诉讼心理反应，是当今诉讼心理的一大特点，它显然打上了现实社会的观念转换和价值定向的烙印。

历史的因素和现实的因素在影响诉讼心理产生的过程中，哪些因素占据主要位置？哪些因素起次要作用？诉讼抗衡中谁主谁宾？我们只能从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的角度进行宏观把握。主体社会成员的具体诉讼心理特点和行为方式中历史与现实的影响因素因人而宜，大多数人在纠纷中心理倾向于更为现实的方面。

二、文化的因素与经济的因素

如果说文化氛围、文化传统、文化成份必然导致的是人的精神世界的成熟和变异，是内在或潜在的，那么，经济建设的直接产物就无疑是人的外在的物质世界。现代人追求精神满足和物质满足双重目标的同时，适当侧重物质要求似乎无可非议。因为，两种资源中缺乏了物质的内容，人就会面临自下而上的危机，直接体验到显在的痛苦。有甚之言在于，改革开放之后的中国人看到了西方发达国家较为富足的生活状况和对物质追求的狂热，比较之下，反差很大。引发了价值观的转化和异向发展并对诉讼心理的产生和发展具有巨大影响，正像八九十年代的中国民众的社

会心理发生的裂变一样，能量大，来势猛，后续力强。

接受了不同文化熏陶的诉讼主持者、参与人对待纠纷和诉讼中一系列问题的看法会有不同，农村文化与城市文化环境中的公民对待婚姻、债权、名誉以及其他生存环境方面的纠纷争议会在态度上有所差异。一个高文化修养的当事人与一个平庸混世的市民在同样的案件中确立的诉讼目标很可能不同，前者在需求实现经济利益补偿的同时，还想通过此案警示社会，教育大众，他对诉讼的心理准备就会更充分些，在诉讼中的心理反应是沉稳的，采取诉讼行为也将更加规范和灵活，同时，他将会比低文化层次的人更会理解法律，从而也会产生规避法律的愿望。探讨文化因素的影响，一方面要看到诉讼主体的内在文化素质的作用，另一方面要看到他所处的文化环境中的社会成员在心理特征上更倾向于适应该环境所特有的行为方式和观念。

当事人自己的经济状况和所处的经济环境，对他在诉讼中利益保护心理会有更为明显的作用。经济发展快、效益好的地区当事人必然地在诉讼中产生效率目标。具有相当经济实力的当事人自然敢打官司，也打得起官司。但当他还是一个贫困户时，大概不会轻举妄动。这一点，在轻微的人身损害、名誉权、肖像权纠纷中表现更为突出。在法人纠纷案件中，由于一系列环境因素的影响，有纠纷不诉的情况也屡见不鲜。经济秩序的规范程度也是影响当事人诉讼心理的一个重要原因。企业之间的“三角债”盛行于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一些企业负责人及其职工不愿意将纠纷诉诸公堂，因为，即使胜诉了也难以兑现，需要无限期地等待偿还或者要付出更大的代价。诉讼导致对方设法逃避履行债务或以吃官司为由拒绝经济往来，是一个普遍的事实和更坏的结果。

三、政治的因素与法律的因素

一个国家的治国方略和具体的政策及政治体制状况，为现代社会成员所关注。国家政策的实施力度和权力腐败问题是最为敏感的，它对诉讼当事人等主体的心理影响不可低估，由此而产生

的负面效应必然反映在诉讼中，将促使当事人产生不良诉讼心理，进而发生违法的诉讼行为，影响到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政治腐败必然反映在司法活动中，当事人一旦通过诉讼直接或间接地感触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社会流弊，还将使其产生严重的厌诉和惧诉心理，削弱对公正审判和法官清廉品质的信任感，削弱其对法院依法解纷息讼的法律依附感。法律因素对诉讼心理的影响则主要表现在有关原则和具体规定的严密性和执行的严肃性。有对当事人某项权利保护的法律，他们才会更好地在该项权利受损受阻时寻求法律保护和法律援助；某个法院或法官能够较为严格地依法办事，当事人才会抱着依靠法律解决纠纷的愿望去起诉。治国方法是人治还是法治，必然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心理（包括诉讼态度和手段）产生不同的影响，这是毋庸置疑的。

四、自在的因素与外在的因素

诉讼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自身的心理品质构成了他的诉讼心理产生形成的自在因素系统。在社会化过程中，大多数社会成员天资相近，且经历类似，其自在因素是差不多的。外在因素即是社会的和地域的客观因素系统。两种因素相互作用，共同构成诉讼心理的诱发动因。要揭示诉讼心理的产生机制，必须研究自在因素与外在因素的关系，及两种因素各自对某一诉讼心理倾向和状态的相关度大小。每一个诉案和每一类诉案中这种相关度可能是不同的。比如一个因生活遇到紧要困难而向债务人索要欠款的人，其外在因素在他的诉讼心理形成过程中必然要占据主要地位。由此可见，这一案件中外在因素与当事人诉讼动机、态度、情感等心理状态的作用显然要远大于自身心理素质或品质的影响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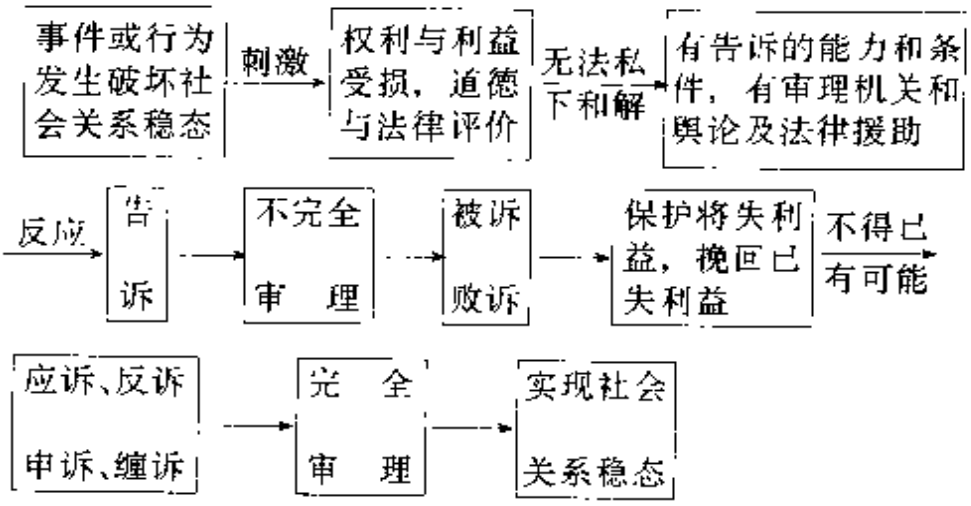
另外，诉讼中各种心理动向产生还要受到诉前因素和诉中因素的不同影响。诉前因素是当事人起诉和应诉的动机、目的、基本思路的决定性因素，对上述心理活动起定型作用；诉中因素则

对诉讼动机、目的的改变、补充和调整产生影响；诉中因素是当事人在诉讼中各种心理反应、倾向得以强化或削弱的主要根据。诉讼心理产生、变化的相关因素分类还有多种，如直接和间接因素，主要和次要因素，时间和空间因素，法庭氛围因素和硬件环境因素等等。

第二节　诉讼心理的机制

一、诉讼心理的形成过程

我们所讲的诉讼心理绝不是也不应仅仅是诉讼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的心理。因为，打官司的愿望和目标早在诉讼开始之前，甚至可以追溯到纠纷形成或某一法律事实和行为、关系发生之初，再推延便可知诉讼心理几乎可以是社会成员在遇到侵害和纠纷之前。现代社会关系的多元性和现有法制状况已为广大的公众预示发生纠纷诉诸公堂是不期而至、难以避免的事，遇事投诉的心理准备也就由此产生。为了揭示诉讼心理形成机制的便利，我们首先要考察的是当事人诉讼活动的产生过程。当事人将自己的权益和要求诉诸法律寻求保护，有着一系列直接的原因。第一，当事人必须经受了他人所为的行为和事件的影响，使自己的某种利益遭到损失或权利受到阻碍；第二，当事人寻求私下解决无果，使双方矛盾加剧；第三，当事人有告诉的权利和亲自告诉或请人代为告诉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经济条件和其他便利；第四，当事人的告诉结果必须将对对方某项利益和权利构成威胁，如被告不应诉或不积极应诉即可能受到不利于己的判决；第五，被告（第三人）根据诉讼程序和实体法有利于自己的规定进行应诉或反诉；第六，被告（第三人）有进行应诉和反诉的便利条件；第七，法院审查双方的起诉与答辩、反诉符合程序法规定而纳入审判程序进行审理。图（2—1）直观地反映诉讼的形成过程。



图（2—1）

这里的“事件”和“行为”一般应属违法和悖德的，只有这样的诉讼才是正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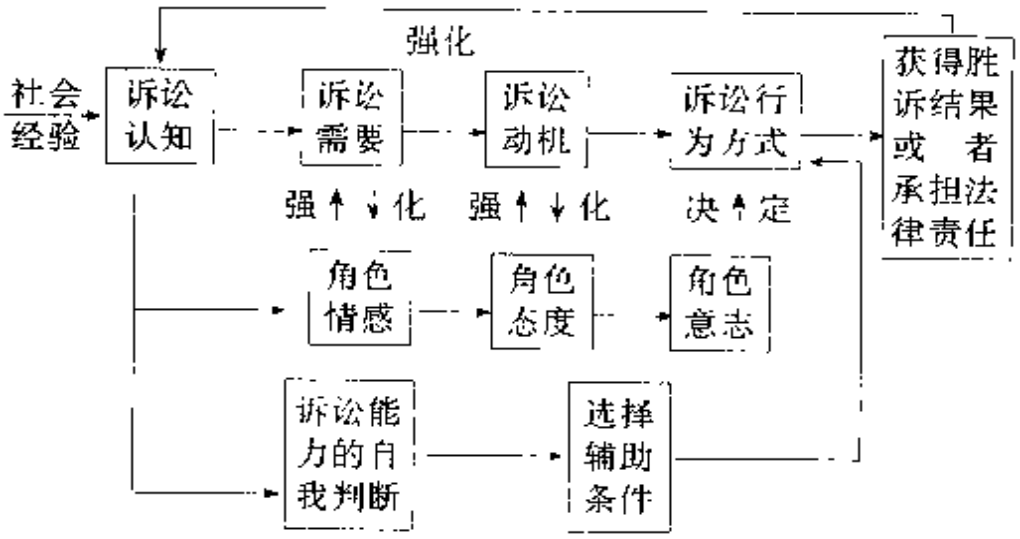
二、诉讼心理的形成机制

诉讼心理由主体人的认知、动机、目的、情感、态度等要素构成，并相互影响。这些要素与通常所说的社会心理学的上述概念是一致的。即诉讼中的认知实际上就是社会认知，是社会认知的典型形态，其内容更加突出了对社会规范的认识程度和对对方当事人行为、品质及诉讼这一特定活动时空中的人和事的评品与把握。也就是说，诉讼主体还具有角色特征，也易受到角色心理的影响。其认知、动机、目的、情感、态度也常表现为这样的特点。

我们要研究的是这些心理要素以怎样的方式组合起来，并对其一系列诉讼行为产生作用？根据前面诉讼产生过程的图示，可以知道，诉讼主体的认知和需要是决定他们行为动机和目的的关键因素。情感、态度对需要和动机具有强化作用。就诉讼心理的一般过程而言，有利于合法权益保护和诉讼目标实现的主体心理因素与客观条件（包括经济条件即支付诉讼费用，承担其他费用的能力及关系、背景状况等）是互为促进，相依改善的。但是，我们又不能否认，现代社会经济、信息、关系发达状况下的诉讼

能力和条件对诉讼动机和行为的限制已不再是决定性因素。所以，考察诉讼心理的机制，应当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方面是由主体心理中直接因素引发某一诉讼行为。社会经验奠定了诉讼认知的基础，社会认知确定了当事人在权利和利益受损、受阻时的诉讼需要，特定的诉讼需要引发相应诉讼动机，诉讼动机经外化为某种诉讼行为。另一方面，社会认知影响人在某种特定社会关系或诉讼中的态度，这种态度影响诉讼情感。诉讼态度又影响当事人的诉讼意志，诉讼意志也必然表现为诉讼行为的实施并保证诉讼目标的实现。此外，诉讼能力（不是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而是诉讼代价的承受能力）和条件是满足诉讼需要和造成诉讼行为、实现诉讼目标的必不可少的辅助因素。

图（2—2）可见，当事人的心理机制就单独主体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诉讼心理的内化（形成）和外化（表现）呈现为一种半闭合的状态。



图（2—2）

要深入了解诉讼心理形成机制，还须考察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证人、代理人和法官之间的心理影响关系。当事人之间的相互影响包括同位当事人（如原告与原告、被告与被告，原、被告与第三人）和对立当事人之间两个方面的心理影响关系。可以说，诉讼心理突出地表现为当事人之间的心理对抗和相应反应，

基本反映出整个诉讼过程中其他诉讼参与人及诉讼主持者对该诉讼的看法和心理倾向。所以，我们只须抓住诉讼心理的直接利害关系主体——对立当事人之间心理影响关系，便可切中诉讼心理形成机制的另一要害。

当事人之间的心理影响主要表现在认知、态度、情感和意志及辅助条件的选择方面。其影响中介是双方的一系列诉讼行为，包括起诉、申请、答辩、反诉、举证、质证、辩论、和解和对诉讼结果的评价，还包括诉讼活动中其他辅助性举措。一方当事人在上述环节上表现出对对方和对整个诉讼的认知、态度、情感、意志倾向，以信息方式被对方感受，就必然引起对方某些或隐或显的心理反应，这是应答性反应。我们可以将这种反应理解作一方心理活动及外在行为在对方心理上产生的效应，它有正效应和负效应之分。正效应表现为对方的心理妥协，反映在诉讼行为上具有协调性和正当竞争性。协调，即为你进我退，你硬我软；你希望和解，我积极争取和解；你要求依法审理，我不采取违法手段争取利己的诉讼结果。正当竞争，即为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谋求公正结果。负效应，反映在诉讼行为上具有强化对抗性，加重双方对立情绪和态度偏执，强化实现初始诉讼目的的极端愿望。你强调胜诉、斤斤计较，我便要不惜一切，甚至采取不正当手段保证自我利益分文不失。一旦形成对方当事人情感伤害，便促使其态度越加偏离公正与客观，其保护自己正当利益甚至不正当利益的诉讼意志更加坚定，实施更为强硬的诉讼行为或违法的诉讼行为，使诉讼活动复杂化。

心理学家默里认为，人的行为是由内在力的需要和作为外在力的压力所决定的。所谓压力是指当时外在的状况和环境。根据需要——压力理论，行为方式的选择及其所依据的内在心理特征的形成，无非是人的需要和环境条件交互作用的结果。需要——内在力，期望以自然的和被他人和其他环境条件所能接受的方式释放出来。但是，实际上你的需要（指实体利益）满足受到了人为和其他环境因素的影响，包括违法的或不道德的限制，此时，

心理冲突就发生了，在别无出路或别无适当出路的情况下，只有做好打官司的心理准备。

行为主义学派的心理学家班杜拉，从另一角度研究个体社会心理的规律，指出“在社会学习理论看来，人既不完全受内部力量的驱使，也不完全受环境力量的支配。它是用人的因素与环境因素双方连续不断的交互作用来解释心理机能的”。他把人的因素、行为和环境视为这种交互作用过程的三要素。诉讼心理的形成也是如此，人们对诉讼方式的选择和在诉讼中的心理现象，就是以内在的利益要求和外部利益冲突这一核心问题为依据。诉讼是在相互矛盾、使用中不得已而为之。

据上，我们可以给诉讼心理的形成机制下一个结论：诉讼心理的形成以实体利益的需要受到的不当限制为导线，这种心理无疑要围绕利益需求和与之有关的各种因素之间相互矛盾、作用而得以发展和变化。

三、诉讼心理的求衡机制

诉讼当事人因纠纷的性质与激烈程度，诉讼进行中某些阻碍诉讼目标实现的因素影响而导致心理不平衡或产生某种不适，通过诉讼求得需要满足、恢复，最终达到心理平衡。这一过程实际上是当事人的利益求衡过程。从这一点出发到诉讼结束时的是非责任的认定为止，当事人会对自己的诉讼活动是否值得作出估价，尽量为心理平衡找出一个合理的支点或者依据，那就是诉讼代价是否与实际的利益补偿相等同。诉讼代价包括两项内容——欲求补偿的已失利益或欲求保护的被诉利益与诉讼成本。

当然，心理求衡不限于物质利益是否得到全额补偿，也不限于对合法权益的公正保护。因为需要的具体内容常常是复杂的，它还包括了人格方面的许多内容。家庭婚姻案件中的具体人格保护需要和著作权、版权、商标权及专利权中的抽象人格的保护需要，也往往是心理求衡的重要因素，并且表现得比较突出。

诉讼心理求衡是有条件的，这些条件不具备时，心理矛盾和

压力仍将保持一定的强度，引起不快体验。诉讼心理求衡的条件具有可选择性，共有六点：（1）提供需要满足；（2）提供更正认知结论的新信息；（3）提供情感沟通的中介；（4）提供态度转变的条件；（5）提供削弱意志的外力；（6）提供心理平衡的时间保证。这些条件有时是选择性的，有时则须同时具备。

研究诉讼活动中当事人积极的心理求衡方法和途径，可以归结为以下四个方面：

1. 客观上满足最大利益欲求，即利益损失＋诉讼投入＝物质补偿。这是最基本的条件。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实际上要真正达到这一尺度很不容易，理由是，其中利益损失的个人估算与客观上的损失程度很难一致，间接损失在诉讼中往往不能作为补偿必备内容，诉讼代价中“无用功”或难以摆到桌面上的其他投入也难以得到法律保护，于是就引出了诉讼心理求衡的第二个途径——自我调适。

2. 诉讼心理的自我调适。诉讼中得不偿失或尽失未得的结果，往往在诉讼主体心理上造成创伤。然而，人们对事物的认识也在变化发展中，特别是当失利者想到结局已定，无法改变，且自己生存发展的能力或条件并未丧失殆尽时，便会寻找恰当方式开脱自己，消除心理压力和不适，使自己在痛苦、疲倦中采取有效的自我调适，进而达到心理平衡。自我调适，首先从认知开始，其内容有：对先前诉讼目标的正确性进行反思和重新修整，对涉及实体权益和诉讼过程的法律规范重新理解，对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和人品结构重新认识，对主持审判的法官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工作作风重新评价。这里，重新认识自己非常重要，这是诉讼心理自我调适的第一种模式。即否定自己诉讼动机、目标的现实性和正确性，认为进行诉讼和采取某些诉讼行为一开始就误入歧途了。一个既定的诉讼目标未能实现，自认为合理的需要未能得到满足，心理陷入矛盾和压力之中，这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重新认识自己，也叫自我否定。基于合理反思，认为不当的需要和目标在法律和司法公正的条件下未得到支持和保护是应

有的结果，从而自我解脱。但是，具备这样的心理素质的人毕竟不多。

3. 转移目标。当事人在已失利益无法挽回，继续为既定的目标付出代价又不值得时，就有可能放弃这一目标，另选其他目标，转移注意力，通过努力实现现有目标，来满足自己的心理需要从而淡忘诉讼失败带来的痛苦和压抑。社会心理学所谓移情效应理论即可为此提供解释。如为挽回受损害利益而诉，却又无胜诉的把握，或者虽然能胜诉，但无法及时兑现，当事人就会在现成的生产、经营项目上很下功夫，以争取效益来填补这部分利益缺口。

4. 改变方式。诉讼中不是所有当事人都能自我调适，从而面对现实，解决心理矛盾，而是在实现的途径、方式上做文章，认为未能达到目标是由于方式不当。所以，极易采取违法的或悖德的方式对待诉讼活动及诉讼中的其他人。一方面，他们会找关系，托人情，贿赂法官，或者干脆要挟法官和其他人，使其服从他的意志。另一方面，经过诉讼，结果损失了某项重要利益，继续诉讼又无挽回可能，就极易采取直接的或间接的方法进行报复，故意损害对方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和法官的合法权益，以求心理平衡。社会心理学将此情形作为普遍现象加以研究，并提出挫折——攻击理论，用来揭示这种心理现象，这一理论对研究诉讼心理的有关问题有一定指导意义。

另外，诉讼心理求衡需有时间保障。由于个体社会成员认知事物的水平不等，对纠纷争议发生及其自己利益损失有着不同的归因结论，对诉讼结果的承受力大小有别。部分人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来进行自我矫正。另一部分人则需要一定的时间去慢慢淡忘诉讼失利的不快，最后实现心理平衡。

需要指出，有的人在诉讼之初就怀有试一试、“玩玩”的态度，对诉讼结果不抱过高希望。诉讼代价的大小，民事或经济活动中的受损利益对当事人来说无关紧要，无关痛痒。那么，诉讼中对方的所作行为，法官的裁判结果，证人的表现都将不会给他

的心理造成严重失衡和紧张。其自我调适是超前的，而且是最为有效的。

第三节 诉讼心理的基本特征和特点

一、诉讼心理的基本特征

诉讼心理实质上是诉讼中不同角色围绕实体权利和利益进行争讼时的心理。所以，诉讼各方的心理现象和特征既与诉讼法律关系类型有关，又与处于不同诉讼角色、社会角色的心理定势有关。其中利益关系和法律上的角色地位是诉讼心理的两大基石，由此，我们可以分析出诉讼心理在总体上具有可知性、争利性和可控性三个基本特征。

（一）诉讼心理的可知性

诉讼参加人和其他参与人在诉讼中的认知、动机、目的、态度、情感等心理因素及其倾向性，必须真实地吐露出来才有利于合法权益的保护和裁判的公正不倚。所以，当事人各方在诉讼中有着比其他任何社会活动更为突出的心理外显性。一项请求、一份答辩、一场争执、一次和解都是其心理活动的直接反映。我们可以从诉讼各方在庭上庭下的一言一行，分析把握其心理倾向，总结其心理规律。诉讼心理是可知的，而诉讼中各方主体心理的外显性，为诉讼心理现象、规律、特征的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并取得应用上的实效性成果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诉讼目的的争利性

可以说，一切社会活动都有自利性的特点，但大多数是在协作的前提下追求自我利益的实现。而纠纷争议以利益冲突为中心，在无法协调的情况下诉诸法律，其心理上的争利性自然成了无可掩饰的突出特点。主动一方即以利益补偿和权利保护为目的，被动一方则以同一诉讼标的的得失为中心，展开心理较量。

针对同一或类似的利益和权利目标的争讼，即是诉讼心理的又一突出特点。

（三）诉讼行为的可控性

诉讼行为指包括起诉和应诉行为在内的有关诉讼或在诉讼过程中有关实体利益和权利保护的一切行为。诉讼行为是诉讼心理的外在反应，虽然，诉讼各方不一定有什么心理倾向就必然以相应的行为表现出来，但一般诉讼心理活动与诉讼行为表现有着较高的一致性。诉讼行为的可控性是从审判主体的权威影响力角度讲的，在法庭环境和诉讼过程中，诉讼各方由于已求助于法律同时也慑于法律，一般能够较好地控制自己的行为，说明他们的自制力得到强化，个性心理的极端倾向很大程度上受到削弱和矫正。这种可控性之程度从表现上看，与法官主动施加影响和依法规范关系很大，但其关键还在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自身心理已向理性化方向迈出了一大步。法官居高临下地运用法律进行引导、指挥诉讼活动，对违法的诉讼行为予以法律制裁而产生一定的心理效应，是实现诉讼行为理性的重要因素。

二、诉讼心理的特点

社会心理包括的层面是多重的，其内涵十分丰富。社会心理的形成是个体社会化过程中逐步完成的。个体社会成员成长道路上需要通过各种社会活动认识自己所处的大环境和小环境，认识和学习纷繁复杂的需要内容和行为方式。在特定的社会活动中，其心理就有了不同以往的规定性。诉讼活动的一系列特性无疑要促使诉讼当事人和参与人心理上打上角色的烙印，从各个不同角度显示出与诉讼内容和形式的关联性。

什么是诉讼？从诉讼行为的时间性、多样性以及实施诉讼行为的程序、规则上看，它是关于当事人依靠法律和法院解决纷争、矛盾的特殊社会规范。从当事人确定诉讼目标并付诸实践的特点上来看，它则是一种复杂的社会活动。诉讼存在的基础和前提是存在无法私下和解的争议和矛盾，当事人因此向法院述明矛

盾、纠纷原委，要求判明是非曲直，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给予法定的权利、义务以具体的内容，让其享受和承担。诉讼规范要求当事人为实现实体上的法定权利而承担程序上的法定义务，也要求法庭让当事人为了承担实际上应有法定义务而享有程序上的权利。所以，当事人在实体上虽然有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明确界限，且其地位有高有低（如一个是债权人，一个是债务人），但在法庭上的地位是相互平等的。只要谁占据主动，谁就有可能保住实体权利，推掉实体义务。

鉴于诉讼的这种特点，当事人上法庭时的各种心理准备、心理变化，不同于犯罪的人在被告席上的心理状态。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心理一方面是由诉前特定的社会事件和行为触发的，另一方面还要受到诉中的事件和他人行为的影响：一方面他要针对自己掌握的其他诉前情况而导引自己的行为，另一方面还要根据对方在诉讼中的心理、行为表现改变自己的心理要素的品位和行为指向；一方面要保持一种稳态去保证实现诉讼目标，另一方面还要变换方式、调整心理状态以适应诉讼中各种突变，防止对方意图得逞；一方面要用明显的对抗性显示投入诉讼的竞争特点，另一方面还要尽力做到容忍和接受对自己有利成分的他人行为，从而表现出协调的诚意；一方面要求对方心理和行为的一贯性，另一方面又要根据诉讼的战术和策略原则对对方的心理转向作出应答。

（一）诉讼动机的触发性

没有人爱打官司，但打官司又是实现实体权利和利益保护的有效手段。即使社会成员在实体权利和利益被侵害之前有着遇事无法私不解决的情况去打官司的心理准备，那也只是诉讼心理发生的实质性要件（指需要的具体内容、动机指向），而不是希望官司发生。如果说正常社会生活条件下，人的心理是一潮静水，那么，诉讼时的心理则酷似湖面上被掀起的波浪。它是由外界强烈的刺激触发形成的。诉讼是逼出来的，是由一系列关系自己利益的行为和事件触动和引发的，诉讼之初的心理矛盾和斗争亦由

此发生。

诉讼动机的触发性特点，决定了当事人在心理失衡条件下的一系列心理要素的特殊性。此时，当事人原有社会心理过程和状态发生了变化，面对同一事件和人时的心理失去了稳态，由于对某些诉讼活动的结果不得而知，其心理活动陷入矛盾，情绪进入紧张状态，判断事物、分析问题、作出诉讼行为都有更大可能偏离理智和情理。

（二）诉讼行为的针对性

没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明确的被告，法院无法发动审判程序。作为被告或第三人，若与原告无实际利害关系，诉讼结果对己又无损益，即不能认为是主体合法。诉讼行为的针对性源于法律关系及法律事实的客观存在。其请求必须针对自己的某项权利和利益受损受阻或受到正在出现的某种威胁，其要求承担某种法律义务的人必须是法律关系中的相对人，其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给自己以最终法律保护的必须是法院和法官。特别重要的是，对方当事人原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是争讼的实质性要求。诉讼心理的明确针对性决定了其诉讼中一系列行为的明确指向，使之始终以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为核心，欲将对方推入行为违法、并被制裁者的行列，或者努力摆脱对方的诉讼进攻。

（三）诉讼态度的对抗性

诉讼中的权利之争、义务抗辩，具有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特点，往往互不相让。它反映了法定权利的排他性，也反映了当事人情感、态度的对立性特点。权利的排他性必然导致你有我无的结果。两家争讼，目的就在于击败对方。诉讼心理的对抗性一般表现在积极举证、辩论等一系列具体诉讼行为上，但在有些情况下，当事人也会表现为采取消极的行为，从而破坏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和审判的公正。态度上的对立往往表现为敌视、明枪暗箭、相互中伤。这种对抗的弱化取决于自我意识的淡化。

（四）诉讼心理的应变性

诉讼即是心理较量，犹如用兵，诉讼中行为方式、力度、时

间选择不乏应变性的特点。如当事人在诉讼请求中扩大赔偿范围，夸大损失程度，常常出于保住自己实际利益的想法，尽可能给自己能够应付各种情况留有余地。诉讼中的应变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且较为复杂。这一问题将在后面的章节做进一步研究。

（五）诉讼心理的反复性

诉讼过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多则需要数月数年，少则需要数时数日，所以，诉讼当事人、参与人有一个心理准备的过程，也给当事人进行思考、调整决策的余地。反复性特点一方面说明了当事人对诉讼中一系列对象的认识在从感性向理性升华；另一方面，说明了当事人的情感变化有非理性的弊端。当事人心理受一系列环境因素的交互影响而发生反复也是极为正常的，原因在于诉讼过程是去伪存真的过程，当事人可以从中通过实践、思考，提高认识，适时调整思路。

（六）诉讼心理的自我矛盾性

诉讼中当事人和参与人的心理往往非常矛盾。譬如，当事人极端气愤对方的不道德动机和行为，却自己又在诉讼请求中有意夸大利益损失，要求对方承担不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对对方的无理举措非常敌视，但同样的事情发生在自己的头上时又不能自制；要求对方诚实信用，如实陈述案件事实，承认过错，而自己却不能做到上述要求。诉讼心理的这种特殊矛盾表现比在一般社会活动中更加突出，更加不易消除。诉讼中各方主体对人对己要求难以一致，并非完全认识不到位，而主要是态度倾向和情感因素的影响所致。原因是诉讼及诉前事件和行为使得当事人对对方产生了较为稳固的偏见，这种偏见在实现相互情感沟通、态度转变之前，将对自己的全部诉讼动机和行为发生作用。

诉讼主体心理的自我矛盾性的另一个原因是角色冲突。如同位当事人（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在诉讼中从自己的诉讼主张的角度讲，他是当事人角色，但对证明其他同位当事人的主张角度讲，他又有证人角色的特点。当事人有其法定的诉讼权利，即通过诉讼实现利益保护。所以，总想对不利于己的证据和事实情节

予以遮掩。而证人有其法定的作证义务，即通过提供证言证明事情的真相，便不能有丝毫的利己想法。这就是形成了心理上的诉讼角色冲突。本诉原告（反诉被告）与反诉原告（本诉被告）之间也存在这种冲突。作为社会角色的纠纷争议当事人在诉讼中又要充当法定的诉讼角色，先前的角色与诉讼中的角色之间也同样存在冲突，如你是一位法官，或一名老龄委的工作人员，或是一名中共党员，而在法庭上却是一位著作权纠纷的当事人，或为一宗赡养案件的被告，或是一个离婚案件的当事人的亲属（证人），此时，你既然承认自己的社会角色，同时又无法摆脱法庭赋予的诉讼角色约束，两者相互矛盾和冲突，心理上难免会有些尴尬，那就是你必须对一件事拿出一个标准来衡量别人和要求自己，这是比较困难的。

（七）诉讼心理的应答性

诉讼主体在纠纷争议发生之后，形成一系列心理反应。诉讼主体在注重完成自己的诉讼使命，实现诉讼目标的同时，必须时刻注意对方的心理和行为，必须力图准确把握对方的诉讼动机和目标、策略，并在对这些信息去伪存真后做出应答性反应。这种反应有时以不甚明朗的方式作出，但更多的时候是以明确的意思表示出来。诉讼活动的程序化，也要求诉讼主体对涉及权利义务及有关事实的问题作出明确的主张和态度表示。诉讼中一方提出权利主张并提供其权利受损的证据，对方一般要针对对方的主张作出某种抗辩，或至少提供对方权利受损程度小于自己的事实和证据。这样一种强烈的应答性，是诉讼产生且具有相当复杂性的心理基础。诉讼活动具有从法律上澄清事实的功能，而诉讼心理的应答性促使诉讼主体必须与对方通过举证、质证、辩论，作出你来我往以便澄清纠纷争议事实的应答性行为，却不能对对方的某一行为和要求不予理睬，不作回答，否则，就会受到不利的裁判。同时，由于诉讼心理的应答性特点，会促使其暴露出某种诉讼动机和其他心理要素的不良倾向。

（八）诉讼心理的外显性

诉讼心理活动终究会以某种行为或意思表示出来。在诉讼过程中一般也是这样。是与不是，多与少，恨与爱，痛苦与欣喜等有关权利、义务的认识、态度和感情成份以一定的行为外显出来，以供法官和对方当事人以及证人等角色准确把握，并给予相应的回报。不管这种回报实际属于协调型还是抗争型；也不管对方愿不愿意作出明确回答。诉讼活动的不断发展最终使主体心理活动外显出来，其需要和动机、态度和情感明朗化。这是诉讼心理这一特殊范畴不同于其他社会心理，特别是不同于犯罪心理的基本特点。

诉讼心理的外显性是普遍的特点，它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的隐蔽性则属于特殊情况。如为追随另一异性而提出与妻子离婚的诉讼中，主体的需要和目的往往被掩盖起来。再如在非资不抵债的情况下申请破产还债的诉讼，其有意损害债权人利益和企业职工利益的动机和目的也被掩盖起来。由此可见，掩饰诉讼心理活动的情况，往往存在于一些不正常的诉讼中，但这种掩饰一般不会蛛丝不露，关键要看对方或法官是否善于发现。

诉讼心理的外显特点，也给研究和矫治不良诉讼心理提供了很大可能，并为审判兼实验法的广泛运用提供了许多便利。

第三章

诉讼心理构成的基本理论

诉讼心理的构成（或称要素），包括诉讼的认知、诉讼的动机、诉讼的目的、诉讼的态度和情感、诉讼意志等，实际上这些问题既是诉讼心理学研究的重点内容，也是社会心理学研究所涉及的几个关键课题。我们研究诉讼心理的上述要素，必须以社会心理学的有关理论成果为依据和指导，并紧紧围绕诉讼这一特殊社会活动的一系列环节而展开。诉讼主体的经验和思辨能力是决定其认知水平的重要因素，环境条件因素（或称刺激）的质量和数量则为诉讼主体的认知过程的准确性带来方向性制约。同样的道理，其他心理要素也受主体内和主体外的各种因素的影响。诉讼心理成分相当复杂，但不是说无规律可循。对上述要素的特征、层次及引导转化的方式方法进行深入研究，我们便不难发现，无论它们如何扑朔迷离，总能显示出可为人所知的规律性或定型化的东西。本章围绕诉讼中各方主体心理要素及其形成、变化、发展的问题，探讨诉讼心理的构成及特点。

第一节 诉讼中的认知

一、认知的定义与理论

认知是社会心理学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通常叫社会认知。社会心理学界认为，认知是指个人对他人的心理状态、行为动机和意向作出推测与判断的过程，这个过程是依据认知者的过去经验及对有关线索的分析而进行的，社会认知必须依赖认知者的思维活动。社会认知作为社会心理学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其生命力经久不衰。由于该课题的特殊性及研究视角较为集中，已经形成了独立的认知社会心理学，在社会心理学学科群中占有重要位置。

心理学家们认为，社会认知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他人情绪、情感，二是他人性格，三是人际关系。而这三项内容在人类认识对象即人的特性中最具神秘特点，它具有恒常与多变、外显与内隐的交互变化性质，使认知者难以把握。由此，社会心理学界曾就社会认知提出过多种理论观点。如海德的认知平衡理论认为：个体的认知结构是否平衡，取决于情感关系是否一致，以及情感关系和单元关系相互间是否一致来衡量。他把认知主体的人（P）与被认知的人（O）之间的关系视为情感关系，而将认知者和被认知者与上述关系之外的第三个人或者有关的情境、事件、观念（X）之间的关系叫作单元关系。由上述 P、O、X 构成一个情感关系和两个单元关系，并且每种关系都表现为方向上的正与负。如果四种情况下 P、O、X 的关系符号相乘的积为正，表明 P 的认知体系处于平衡状态。比如在第一种情况下，P 是选举者，O 代表 P 所喜欢的电视政治评论员，X 代表政治候选人，如果 P 倾向于支持 X，O 也支持 X，P 的认知体系就处于平衡状态，他就会无顾虑地投 X 的票。相反，如果三种关系符号相乘

的积为负时，他的认知体系处于不平衡的状态。但是，其他社会心理学家们认为，海德的这种理论未能深入到更加重要的一个问题，即“未涉及正与负的关系程度”，其对人际关系的说明尚不令人满意。费斯汀格的认知失调理论则与之大不相同，他一反海德主张的认知不平衡或叫失调是认知结构中的一种反常状态，而认为它是人的认知体系中的一种正常状态，原因是不同的认知元素各有其相对独立性，所以，认知矛盾或失调也就不可避免。他由此提出两个假设：一是“作为心理上的不适，不协调的存在将推动人们去努力减少不协调，并达到协调一致的目的。”这实际上是主动克服认知体系的不协调。二是“当不协调出现时，除设法减少它以外，人们还可以能动地避开那些很可能使这种不协调增加的情境因素和信息因素。”这实际上是逃避容易引起认知不协调产生的因素。如果既不能克服也不能逃避，则必然引起认知者的巨大心理压力。除此之外，还有第一印象理论等，这里不再详述。总之，有关认知的理论以上述最为著名，但它同时也表现出较多缺憾，为后人留有较多的研究余地。

二、诉讼中认知的特点

诉讼心理不同于一般社会心理，其特有的针对性决定了诉讼中的社会认知具有特殊内涵和极强的时空限制。当事人意欲通过法律解决纠纷争议，保护自己利益，所以，其认知的内容首先是诉讼法律关系及其各方主体之需要，继之极度关注和揣度各方主体态度、情感、行为方式等一些具体的内容，无可避免地要通过以往的社交经验来评价、判断诉讼活动的依法程度和公正程度，评价、判断各个诉讼主体的善恶品质和好恶倾向。进而决定自己如何进行诉讼。所以说，诉讼主体的思路和行为取决于他们对有关诉讼的问题的认知水平。而其认知水平是随着诉讼经验的积累和诉讼相关人在诉讼中一系列表现和诉讼活动的发展得到提高和调整。

诉讼认知或司法认知均不同于一般社会认知，它除了对人的

认知外，还须以理念类、规范类和事实类的东西为认知对象。诉讼认知首先是对人的认知，这是诉讼中进行自我定位的重要依据之一。其次是对一些理念性、规范性东西的认知。如对民事、行政司法水平，对诉权，对举证责任及实体法原则与具体规定的理解，对审判工作的科学性、公正程度的评价，也是权衡角色分量的依据。再次是对事实和实物特性的认知。社会认知学家一致认为，人类的社会行为受其内在认知过程的支配，因此，理解和预测人类行为就必须深入到这种内在的认知体系中去，抛开认知而孤立地研究人的外显行为是没有出路的。诉讼也属于社会行为，不同之处是它比较特殊。诉讼中的社会认知须凭借认知者的思维及对经验信息和诉讼中的各种新的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推理和评价。诉讼中对人的认知方式具有多样性。

（一）以己度人

这是最典型的认知方法。以己度人，是人们对他人的行为进行推测与判断时，往往根据已有的经验与体会来评价他人当时潜在的心理状态，即认为他人会以类似于自己的行为动机和行为方式行事。以此得出的结论往往会发生偏差，即降低他人人格品质，形成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的心态。认知偏差的结果将导致行为失去分寸，导致与目的难以统一，影响对方的情感、态度，造成人际关系疏远，纠纷争议难以协调解决。以己度人的另一种情形是过高地评价他人的人格品质，看好其心理态度。认为“世上总是好人多”。这种认知结论不宜于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己度人，造成认知偏差的一个根本原因，是认知者经验信息不足，现时信息不全，分析、加工、整理等处理技术不高的缘故。

认知偏差确实无法避免，在诉讼中许多情况难以在短时间内给它以正确的判断，所以，我们应当允许认知结论存在这样那样的偏差。同时，正确对待和利用社会认知中的积极因素，处理好认知水平因素改善与动机因素矫治的关系问题。

（二）对个体或群体的偏见

在遇到他人潜在心理状态无法正确把握但又必须把握时，认

知者总是以过去的经验将某人置于某一类人中去评价。对个体偏见是以以往的相互矛盾和成见为基础的，对群体的偏见则是以群体间规范的差异和冲突为依据。两种情况下，人们都习惯以片面的和静止的眼光看待该类人或个体的人格及其他特点，以孤立方法推测和判断他人的心理状态，这种方式的优点在于不易受认知者自身情感的影响，不易形成太大的结论偏差。其缺点是容易形成“典型”思维的认知方式，忽视不同社会化过程中客观存在的个体心理差异。有哲人说：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两片树叶。就是要求我们认识事物时既要把握事物的共同特征，又要区别对待，防止偏见发生。

（三）理性评价

这是对人认知的最理想方式，但同时又是最难以实施的方式。这种方式要求我们在认识过程中，抛开经验的简单加工处理，要求感性认识必须上升为理性认识，正确对待和研究掌握心理规律和特征，运用最科学的方法加工处理关于经验层和现实层的各种心理反应信息，科学分析认知对象（人）所处的社会环境和特有的心理环境中的各种因素，使认知结论做到不偏离大体。认知人的心理状态和活动规律，比认知其他事物都更为艰难，也正是这一缘故，社会心理（包括犯罪心理、诉讼心理）学研究独具特色，且其在一些问题上的结论的可靠性进程步履维艰。

三、诉讼认知的归因问题

社会心理学家普遍将归因作为社会认识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来对待。归因是指对某一事物或者现象的出现和发生，分析、归结其原因的心理活动。归因这种心理现象在社会心理学中是一个普遍的而且是倍受关注的问题。时容华等认为，它是“指人们对他人或自己的所作所为进行分析，指出其性质或推论其原因的过程”。简言之，就是寻找某一行为的原因并加以解释和推测。归因方式和结论的正确与否，受认知者自己的社会经验、思想方法、知识层次与结构，及其世界观、道德观、价值观的影响。美

国的F·海德、B·维纳、H·凯利等人对社会认知中的归因问题做了一系列有成效的研究，对揭示归因的特点和规律做出了贡献。海德认为只有搞清楚其根本原因是内在的还是外在的，然后才能有效地控制个体的行为。凯利的“三度理论”① 将外界信息分为三种不同的信息资料，即区别性、一致性和一贯性资料。在归因中先判断对方行为是否特殊，再看他的行为表现是否与其他人一致，最后分析他的特殊行为的发生是一贯的还是偶然的。这一理论对分析把握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心理中认知归因有借鉴、指导意义。既然归因结论属于解释、判断和推论，且受认知者的自身条件和外界环境的共同作用和影响，其结论必然会有这样那样的偏差。

诉讼中对某人特定行为归因的偏差同样常见，根源就是偏见（包括动机和认知两种偏见）。美国社会心理学家杜加克斯等人认为：上述两种偏见揭示了我们看待世界的方式。影响归因产生偏见的因素有三：（一）对人为因素过高估计。在诉讼中表现为对处于主动地位的人的能力、智商或背景关系往往给予较高的估计，总以为对方主要是凭借某种不正当的手段取得了主动和优势。而作为相对一方的自己未能取胜是由于对方不正当不合法方式所致。认为不利于己的诉讼后果出现是由于人为因素干扰审判公正的原因。（二）作为观察者或行为者的自己对同样的事会有不同的归因结论。如将诉讼对方的不良行为或行为的不良后果归因于对方的某种个人特性，而将自己的不良行为或行为的不良后果归因于环境条件。诉讼中这种情况亦非常普遍。如别人败诉是由于其行为违法，而自己败诉是因法官不公正。（三）对一致性或一贯性信息使用不足或根本没有正确使用。关于对方当事人的行为方式和心理活动的许多资料中，可以找到其人格品质和行为方式的一致性和一贯性线索，但又未能很好地加以使用，从而导

① 凯利指出人们要横跨客观刺激物（存在）、行为者（人）、所处的情境或条件（时间和形态）等三个不同的范围来检验因果关系。

致不利后果。把握当事人的人格应从以往的或现时的许多相同的行为中分析判断其行为和动机是否一致和一贯，这样所得的归因结论就有较高的准确性。另外，归因者与行为者的关系以及归因中的时间因素也会导致归因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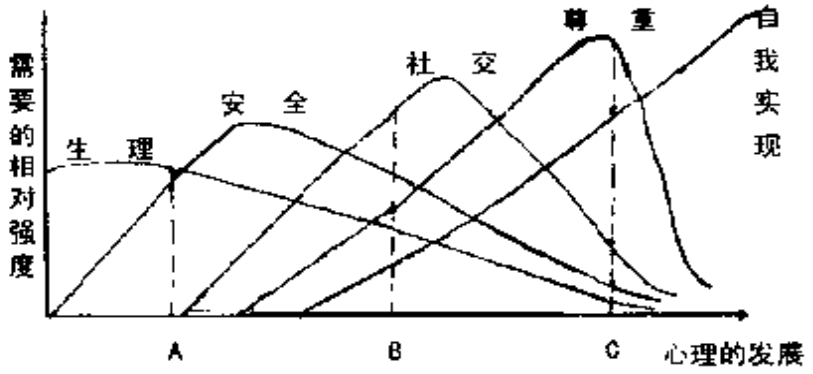
偏见造成对对方行为归因出于某种不公正、不积极甚至恶意的需要和诋毁；同样，归因中的某些不当和失误也会造成对对方当事人人格品质和其他方面的偏见。两者均不利于对人认知的公正、适当。

第二节　诉讼中的需要与动机

诉讼中当事人的需要一般是复杂多样且往往相互重叠的，但大多数是属于社会需要的范畴。分析判断诉讼中当事人及其参加、参与人的诉讼表现、行为是出于什么样的需要和动机，对于正确处理案件，科学解纷息讼非常重要。

一、关于需要和动机的定义与理论

在心理学中，需要和动机是一对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概念。心理学家认为，需要是指有机体由于缺乏某种生理或心理因素而产生的与周围环境的某种不平衡状态，或者说是对事物的欲望和需求。动机，是指直接推动个体活动以达到一定目的的内部动力。心理学家们认为动机这一概念有以下含义：即动机是一种内部刺激，是个人行为的直接原因；动机为个人行为提出目标；动机为个人行为提供力量以达到其体内平衡；动机使个人明确其行为的意义，并由此概括出动机的两项作用：活动性和选择性。人的需要有生理和心理两个方面，这两方面的需要都可以激发某种动机。正如心理学家们所主张的那样，动机由需要激发，甚至个体缺乏需要也会激发一定的动机。由于需要的内容和特点不同，激发的动机可分为多种多样。下面将对此进行详述。



图（3－1）马斯洛需要层次发展模式

在此，我们有必要从美国社会心理学家 A·H·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谈起。马斯洛是西方人本主义心理学的创始人，他把人类需要由低到高分为五个主要层次：即生理、安全、社交、自尊、自我实现，见图（3—1）。生理方面有衣、食、住、行、性等维系人类生命和繁衍的最基本需要；安全需要是基于生理需要之上的较高一级的需要，有避免自然灾害和得到社会保障两个方面内容；社交需要主要有感情、友谊和归属的要求；自尊（或叫尊重）需要是社会个体期望得到社会的肯定、褒扬的评价，即有自尊、自重、自信的内容；自我实现是最高层次的需要，即充分展示聪明、才智，实现理想、抱负。社会人的需要决定动机，动机支配行为，这似乎是心理学界公认的心理动力学原理。翻开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可以知道，社会人的需要是有类型和层次的，各种需要中优势的或基本的需要决定着人们的社会行为，上述五种基本需要是人类的共性。也正是由于这一点，该理论与马斯洛一同驰名西方社会心理学界，在许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被视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动机理论，与目前仍在盛行西方的另两支重要心理学流派和主张——即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心理学说和华生的行为主义心理学形成抗衡乃至取代之势。另外，心理学家弗洛伊德将人类需要分为本我、自我和超我三种类型；阿德弗的需要理论将人类需要分为生存、相互关系和成长三种；默里从人类需要的具体内容入手进行研究，把需要划分为内脏器官发生和心理发生两大类共 38 项内容。马克思主义也对人类需要的内

容和层次进行过许多研究，马克思于1884年提出将人的需要与个人活动联系起来可分为自然的、精神的和社会的三种需要，后又指出衣、食、住为人类的第一需要①。无论心理学家们采取“二分”法、“三分”法还是“五分”法，这些研究都从不同侧面说明了人类的需要不仅具有基本和非基本之分，还有低层次和高层次之别，实现需要的过程是由低而高发展的。

二、诉讼（需要）动机的类型与层次

马斯洛的理论相比其他人的理论而言，对研究诉讼主体的需要或动机更有价值。从司法实践中当事人进行讼争的情况来看，大多数当事人以五种需要中安全、社交、尊重三种需要的相伴状态为动机进行诉讼的，涉及衣、食、住、行和性（繁衍）需要的诉讼案件占有一定比例，但为图自我实现的诉讼似乎较少。这种现状是有一定原因的：第一、随着社会物质和精神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大多数人生活水平实现了温饱，并向小康迈进，关于衣食住行方面的需要基本得到满足。人们逐渐以较高层次的需要为动力，形成普遍的混合动机态势和多重需要结构，特别是安全、社交、自尊三种需要占据了主导位置。诉讼中各方主体大多以成年人或成年社会成员的集体为特征，且以一定的文化层次和诉讼能力和条件为限，他们更注重安全、社交和自尊的满足，一般把上述三种需要看成是维系个人或他（她）所在的家庭和集体利益的最重要的需要来对待。不仅如此，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作出某种行为也都以上述需要为出发点。他们持有这种动机在诉讼中又往往以寻求可得的或可补偿的最大经济利益表现出来。这一点并不为人们所广泛理解，为什么出于上述需要但又将诉讼目标直指物质利益呢？首先，现代社会物质条件对安全、社交、自尊需要满足关系十分重大。商品经济条件下金钱可以用来作为改造客观世界，抵御来自自然和社会的各种威胁的必备条件，如

① 《马克思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26页。

就医、环境卫生及社交中的感情投资和智力投资，应付各种关系和场面。金钱在社会生活中常常以基本生存条件和人际关系的中介物表现出来，作用不可忽视。金钱又显然在大多数社会交往中可以保证其不失人格。其次，追求诉讼目标的物质化，一旦从对方手中赢得金钱利益，又可以使对方感到痛苦和不安，这种效果类似于惩罚。毋庸置疑，金钱利益对人类的全部需要都有着直接或间接的满足作用。

第二，生理的需要在诉讼中各种行为特别是对确定诉讼目标的动力作用不很明显，或者说是比较特殊的。理由也很简单，即一旦衣、食、住、行利益和条件受到对方行为侵害或严重威胁时，无奈起诉，就必须考虑诉讼成本大小，成本大于可得或可补偿利益时，诉讼即无意义。同时，生理需要的满足又往往是安全、社交和自尊的满足，诉讼中后三种需要或动机掩盖前种需要、动机，形成多重需要和混合动机，一旦诉讼目标实现，四项诉讼需要也就被同时满足。生理需要中也有一些特殊的情况在诉讼中表现较为突出，如某女因其丈夫生理缺陷使其夫妻关系形同虚设，提起离婚诉讼，就是出于生理需要。而司法实践中常常将此作为感情破裂的标志来对待，认为双方如感情良好即不会提出离婚。应当指出，此时的生理与感情两种需要或许并存，但是相互矛盾，选择离婚并不等于没有感情。各类侵权和有关家庭关系中的其他诉讼也往往涉及多重需要和混合动机、常常包含有生理需要内容。

第三，自我实现的需要在诉讼中的表现并不及正常社会活动中那样突出，似乎被其他更为切近现实的需要所淡化或融合。自我实现的途径是多样的，一般并不一定通过诉讼来完成。但从逻辑上讲，生理、安全、社交、自尊的满足过程本身就伴随着自我实现，低层次的需要是高层次需要的基础。因为自我实现是指一种人生目标，或者是一种能够赢得社会承认和法律、道德肯定的壮举，它需要其他方面的相应条件作保障。从诉讼的直接动机看，属于自我实现的诉讼在目前社会比较少见。从当事人方面

讲，“王海打假”诉讼可能属于此类。从代理人角度讲，不计代理成本，为重大案件当事人代理诉讼的律师，显然存在自我实现的需要内容。

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还有二项常不被人们所重视的需要，即在安全与自尊之间有归属和爱的需要层，自尊与自我实现之间有认知、审美的需要层。其中归属和爱的需要在一般社会成员中也是较为明显的。归属的需要在无行为能力的人和自主性较差的人身上表现突出，这种需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个体成员对家庭的归属，二是个体成员对单位、群体、阶层的归属（即对社会的归属）。个体对家庭的归属需要若不能满足，就会产生情感危机，由此引发诉讼动机，形成诸如扶养、抚养和赡养等类诉案。同样，个体对社会的归属需要遭到限制或冷遇，也会产生孤立感，其他需要也将无法保证。由此引发诉讼动机并形成诉案的情况虽然较少（如部分劳动争议和名誉权案），但将从更大程度上导致个体的反社会动机，十分危险。

爱的需要。这里的爱，是指性爱、友爱和亲情之爱。爱的需要本身有层次高低之别，出于生理需要的性爱与出于情感上的性爱显然不同，性爱又与父爱和母爱有重大区别，友爱则是最为广泛的一种情感需要，它与社交需要和归属需要关系密切。认知和审美的需要实际就是学习和体验新、美、好的事物的需要，它不受年龄和性别的限制，但要受文化氛围的明显影响，在不同文化氛围中的人们的认知和审美需求的内容和强度会有不同。这两种需要一般不会直接激发个体诉讼动机，但如果个体正常的愿望受到非法限制或某一群体较稳固的审美观念或习俗受到亵渎和践踏时，也会激发相应的诉讼动机。如个体社会成员所享有的义务教育权利和劳动权利受到不法限制时，就会有可能产生起诉其监护人和用工单位，寻求相应法律保护的动机。状告学校无合法理由开除学生等方面的案件，以及因严重背离审美观念和审美习俗，破坏道德风尚的行为引起的诉讼，都是由于认知和审美需要及与相关需要共同作用的结果。

缺少竞争内涵和隐私成分的社会活动中，行为人一般不对需要予以掩饰，有什么需要就以什么行为表现出来，如去商店购物的行为即是如此。但在带有明显竞争性质的活动中，人们的行为往往具有隐蔽性，行为人把自己的需要掩饰起来，造成对方错觉和判断失误。诉讼中当事人的行为内涵——需要也有时以这样那样的表面理由所掩盖，使对方难以把握。原因是行为与动机之间往往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心理学界研究动机与行为的关系认为，一个行为有时对应若干个动机，几个行为也可能只反映一个动机。如 M 行为——（A、B、C）动机；N 动机——（1、2、3）行为。所以研究诉讼主体的动机和行为要穷尽各种可能，从动机预断其可能发生的行为，从直观行为分析其内在动机。

诉讼中的需要是一种不同层次需要并存的复杂状态。一般在起诉之初不易准确全面地分析判断出某人诉讼行为是在什么需要促使下实施，所以，要揭示诉讼需要，就须通过诉讼活动搞清其内容是什么，层次、类型如何。否则，难以准确把握其心理状态，因人施法，及时解纷息讼，达不到融洽与协调社会关系的目的。

三、诉讼需要与价值观

诉讼主体的需要内容和强度，与其价值观有关。价值观是人的世界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价值观的倾向决定了诉讼主体对事物的渴求、选择，同时影响实现需要的方法、途径。现代社会的价值观多元化现状，为人们在自身特定的社会阶层上选择各自不同的理想、目标提供了依据。价值观的极端谬误必然促使一些诉讼主体产生不良动机，采取极强硬甚至残酷的态度来对待对方当事人、代理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如惟利是图者的社交观，畸形开放的恋爱婚姻观，以金钱为标准的血缘依附观，都将严重贬低良好的社会伦理与道德价值，形成畸变的和消极的价值观，在诉讼中表现为倾向于低级的物质需要和违背伦理道德的精神需要，从而无视人际感情互酬的重要性，产生一些卑劣的诉讼动

机。

当事人在诉讼中对某种利益和权利的取舍要求体现了他（她）对该种利益和权利的价值解释和态度。可以说，所有的诉案争议对象和动机、目标，均在一定的价值观范畴之内。所以，把握自己和对方的价值观品位是对症下药、满足其要求的重要前提，同时，也是挫败对方，实现自己诉讼目的的关键。

四、诉讼需要的满足

从化解人际间的矛盾，消除心理压力的角度看，诉讼的结局不能无视当事人的需要。但是，由于诉讼主体需要的复杂性和趋合性，我们又无法全部予以满足。满足诉讼需要一般只能以基本满足为标准，这就要求诉讼主体必须搞清对方需要的具体内容和层次，要搞清需要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搞清其基本需要和特殊需要，在满足的顺序上应当做到先满足其主要的和基本的。一般来说，根据需要的类型，可先满足其物质需要，其次才是精神需要。但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必须把握并满足最为迫切的需要，无论它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因为有时精神需要高居首位，是当事人需要结构的核心，其他需要则处于次要的和辅助的地位，所以，就须考虑优先满足精神需要为原则，以争取最佳的诉讼效果。

物质需要的满足还须以对方的经济状况和支付能力为参考。虽然，法律并未规定无支付能力即可消灭其偿债义务，但对当事人的满足眼前物质需要的迫切愿望，有时确实难以短期内实现。这样，作为需要权利和利益的一方应当采取理性的方式，或者暂时放弃诉讼，或者冷静地对待裁判执行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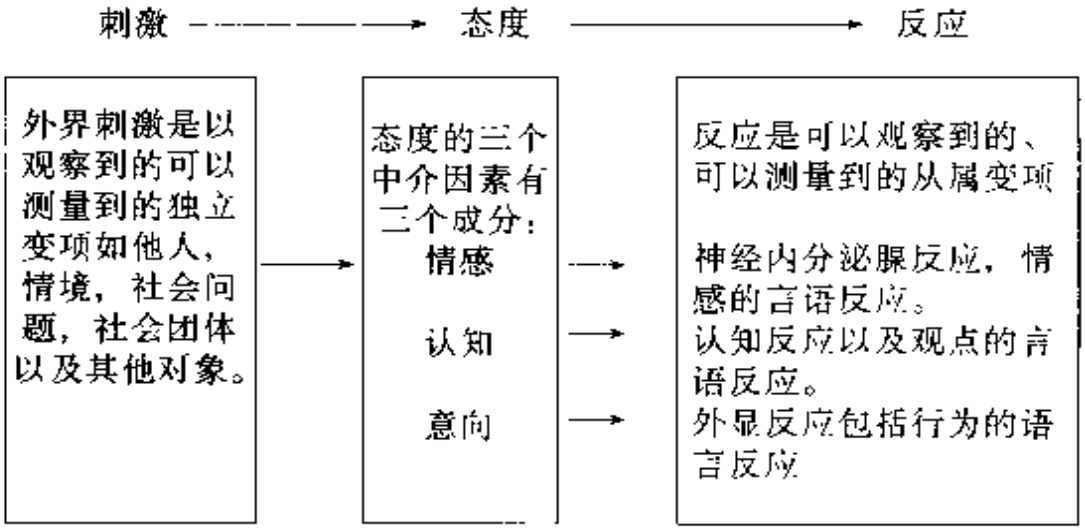
第三节　诉讼中的态度

态度，是社会心理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一般认为，态度

即为社会态度，因为，态度的对象都具有社会性。个人的社会态度决定自己将来的所见、所闻、所思和所为。研究诉讼中当事人的态度，应当以社会心理学界关于态度的理论为指导，并将此作为解纷息讼的重要依据。

一、态度的定义与理论

什么是态度？社会心理学界认为：态度就是由认知、情感、意向三个因素构成的比较持久的内在结构，它是外界刺激与个体反应之间的中介因素。这一定义来自社会心理学家卢森堡对态度的图解研究。



图（3—2）

社会学家们给态度下了这样的定义：态度是指“一种精神和神经准备就绪的状态，它通过经验组织起来，并对个人及所有客观对象的反应产生一种指导性或能动性的影响”①。无论从社会心理学还是社会学角度考察态度这一心理因素，它都是个体社会成员对待客观对象从认知、情感、意向三个方面表现出来的一种好恶倾向。认知因素规定了态度必须有一定对象，哪怕对象是一种抽象物——概念、理念或制度（如审判制度），被认知之后便

① 程继隆主编：《社会学大辞典》。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12 页。

会形成某种态度，即为真与假、善与恶、美与丑的认知结论。情感的因素是个体社会成员对具体对象的好恶倾向，是一种内心体验，即为爱与恨、亲切与冷酷、同情与麻木、喜欢与厌恶。意向因素是准备对态度对象作出某种反应，是行为的准备态势。即为丢弃与取得、亲近与疏远、对抗与协调、援助与攻击。

一般来讲，态度的三因素是协调的，但有时也发生矛盾，此时情感因素便起主要作用。行为的意向以认知和情感为基础，认知到位后，情感便得到强化，态度的外显的反应——行为意向（即行动的思想准备）也就开始了，或者说更加明确了。三因素理论揭示了态度的形成、功能、性质和结构，对帮助我们更进一步研究态度的改变、测量，态度与价值观的关系、与愿望、行为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二、态度与价值的关系

社会心理学家认为，态度的核心是价值，态度来自价值。所谓价值“是指态度的对象对人的意义”。将个人态度与特定对象的价值联系起来，就是指对象对态度者本人有什么意义。G·奥尔波特等人认为事物的主要价值有六种：

1．经济的价值，认为生活的主要目标是财产的得失；

2．理论的价值，力求从知识体系中发现新的东西；

3．审美的价值，把美作为人生的根本意义；

4．权力的价值，认为人生的目的在于支配他人；

5．社会的价值，认为最有意义的工作是增进社会福利；

6．宗教的价值，把精力放在追求神秘的东西上。

以上价值实际上就是说明了人的社会态度决定于人的价值观，有什么样的价值观，或者哪一种价值观占据上风，就会产生相应的对待事物的态度。在以上给对象的价值评判中，常常表现为多重价值的综合权衡，并以自己亟待取得的那一价值结论为持有某种态度的主要支持者，从而形成相应态度倾向。

三、态度的特征

社会心理学家对态度的特征进行多方面研究，提出了一系列著名的理论观点。其中 G·奥尔波特和 M·谢里夫的论述异曲同工。奥尔波特指出："态度是根据经验而系统化了的一种心理和神经的准备状态，它对个人的反应具有指导性的或动力性的影响。"说明态度有五个特征：

1. 态度是个体意识和神经系统的某种状态；

2. 态度表示准备反应；

3. 态度是有组织的系统；

4. 态度是以过去经验为基础的；

5. 态度对个体行为产生指导性和动力性的影响。

谢里夫指出："态度是生物有机体对于对象和对象发生反应的准备状态，使主体的反应带有选择性、方向性，以及一定持续性"。同时指出了态度的五个特征，以与其他准备状态相区别：

1. 态度具有对象性，反映了主、客体关系；

2. 态度的习得性，即不是生物有机体与生俱来的，而是通过与对象直接或间接接触，在经验基础上后天习得的；

3. 根据态度作出的反应具有情感倾向性和价值选择性；

4. 态度具有持续性，即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是相对稳定的；

5. 态度具有广泛性，即相当广泛的范围内，它与各种各样的刺激相联系。

四、态度的功能

一定的态度倾向不仅对行为起到推动作用，而且对持有这种态度的人的心理状态和过程具有明显的影响功能。这种功能与态度的三个构成因素即认知、情感、意向密切相关。社会心理学家认为态度的功能主要有三个方面：

1. 态度的认知功能。某一特定态度形成之后，就会影响对后来刺激的接受与反应，且能对其所具有的价值发挥判断和理解

作用。同时一定的态度促使个体有选择地接受有利于自己的合适的信息。拒绝接受或曲解接受的某种信息，导致认知错误。

2. 态度的情绪功能。一定的态度决定个体的相应期望和目标，遇有与其态度倾向一致的事物对象，会感到愉悦和满足，相反则会唤起失望和不满的情绪。

3. 态度的动机功能。一定的态度会驱使社会成员对某一特定的事物产生趋向或背离的愿望和动力。态度的动机功能又有三个主要方面：(1) 适应——促使个体转向为实现自己目标而服务的某一对象；(2) 表现——可使主体摆脱内部紧张，从而较好地表现自己；(3) 防御——可促使个体解决内部矛盾，超脱群体情境以保护自己。

五、态度的层次

前苏联社会心理学家习惯用“定势”分析人的态度，将社会态度与“定势”视为同义概念。B·A·亚多夫的社会定势层次理论指出：社会定势（即社会成员的某种态度倾向）有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基本固定定势，它形成于家庭和最低的“具体情境”的条件下，表示个体对外界具体情境的直接反应。

第二层次，是比较复杂的倾向，形成于个体对小群体交往需要基础上及该群体的特定情境中用来调节个体日常生活中的行为。

第三层次，是个体在较大的社会群体中所形成的总的兴趣倾向，表明个体对某一固定活动领域的某些行为系统。

第四层次，是态度倾向的最高层次，组成了个体价值的定向体系，用来调节行为的整体性，或个体活动本身。该层次区别于上述三个层次的是价值定向体系反映出个体对生活的追求以及满足这些要求的手段的态度。

运用态度的层次理论，在具体交往中非常简单的日常行动情境里，我们可以借助态度了解个体的倾向性，解释他为何愿意这样而不愿那样行动。但是，在比较复杂的情境中，由于态度参与

个体活动的调节作用是有着更为复杂的机制，所以，很难说明态度到底对个体行为发生多大作用。这种情况下对态度影响行为的定性研究虽然相对容易，但要确切予以定量研究则很困难。

六、态度与诉讼行为的关系

社会心理学家从不同角度研究态度与行为的关系，有的认为态度与行为并不一致，有的则认为两者是相互一致的。随着这类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发现态度与行为之间有时一致，有时不一致，原因是社会态度有不同层次，各层次对行为的调解作用不尽相同。至此，态度与行为关系的研究，取得了较为科学可信的结论。但存在的问题也是显见的，其中主要的问题在于研究工作者并未排除主体对象的角色因素影响。这种研究虽不能具有广泛的或普遍的意义，但对我们研究分析诉讼角色的态度与诉讼行为的关系提供了一种可行的方法。

为什么态度和行为间会有不一致的情况？根源在于在态度影响行为的前提不，又有其他因素影响态度和行为，并使之发生变化。这些因素是：

1. 同一对象总是具有多种属性与特征，当个体对对象的部分属性予以肯定而对另一部分属性持否定态度时，就会导致不同的行为。

2. 个体行为除了受态度的影响外，还要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受当时的情境影响。

3. 个体的态度不应以口头表示为标准，口头上的态度表示有时是内心态度倾向的外露，但也有时并非其真实意思，其可信度应打折扣。

态度与行为关系的理论，揭示了态度作用于行为并导向行为的内在和外在机制，为态度的转变和测定等问题提供了理论依据。

七、对态度方向的研究

既然我们肯定态度是有方向性的，或是或非，这是态度的基本方向。表示肯定的态度为正向态度，表示否定的态度是逆向态度，尚未形成态度倾向或形成的态度恰好处于中立的，是中性态度。还有一种态度既非正向、也非逆向和中性，而是游离于三者之外，不附合于任何一种明确的态度倾向，将此种态度称之为异向态度。中性态度源于个体难为情或者难以辨别情境，它具有隐讳性、过渡性和选择性特点，即个体对对象不好作出判断，予以肯定或者否定，或者说不好意思作出断然评价。但这种状态不会永久性持续下去，经过一段时间并进一步认识对象属性后作出对对象的性质、品位的评价，形成一定方向的态度。中性态度的选择性表现在对较复杂或与己无关或关系不大的事物和人采取不含倾向性或无所谓的态度。这种态度大多存在于证人角色中。由此可见，中性态度利弊兼备，益害混杂，需要正确地加以引导和分析鉴别。异向态度具有极大的隐蔽性、欺骗性，更应注意识别，及时扭转。

八、诉讼态度的转变

社会成员的态度形成经历了由服从、同化、内化三个阶段。H·C·凯尔曼（1961 年）提出态度形成理论，将态度形成分为上述三个阶段由浅而深的过程。这个过程是复杂的，不同于当事人和证人对于相同的事物，或同一当事人或证人对不同事物的态度形成会有不同，并对该过程的三个阶段存在选择上的差异、不一定都要完成此过程的全部环节。态度形成过程的复杂性说明了改变原有态度，形成新的态度倾向也有一个同样复杂、艰巨的过程。社会心理学家认为，改变原有态度与形成新态度的过程是同步的。日本社会心理学家齐藤勇指出，态度变化有三个要素：1. 信息的来源与信息构成；2. 情绪的唤起；3. 扮演角色以及报酬。

改变态度要从上述规律出发，采取可行方法，做大量耐心细致的工作：

（一）宣传说服。宣传，是指针对持某种态度的当事人、代理人、证人等为其提供确实可信的与其认知的原对象属性、特征不同的或更为完整的信息，使之改变原有看法，消除偏见和不当信念。宣传说服要遵循一系列原则：一是要实事求是，防止对方产生疑虑；二是要晓之以理，讲清原态度及其支配下的行为后果和改变态度的益处（即回报）；三是要有针对性，搞清其偏见和不当信念的症结，对症下药，因人施教，防止千篇一律；四是要逐步提出要求，循序渐进，适应其心理变化的规律和特点，防止急于求成。要求过高，不易唤起对转变态度的信心。法官一般不宜从对立者的角度出发对当事人心理施压，否则会适得其反。

（二）引入角色。即引导态度偏执者对诉讼中的人和事，通过实践操作来重新认识，改变原有态度。对诉讼中其他人的偏见同样可以采取引入角色的办法来加以矫治。有时劝说其设身处地地想一想，使之从心理上换一个角色，消极的态度便有望得到改变。

（三）利用群体规范。群体规范是指某一群体内成员的公约、规则，社会心理学界将此称为“团体规范”。利用群体规范可以有效改变个体态度，但有一个前提，即该个体必须属于某个群体之中，并且对该群体具有强烈的归属感。对于群体外成员或者虽属于某一群体但全无归属感的个体，群体规范是难以奏效的。服从群体规范有时是慑于群体压力，但更多时候是由于个体利益与群体利益有着高度的一致性。群体义务性规范促使个体对待某事物的态度发生变化或者更加固守。群体规范的可利用性的前提是该规范必须符合法律原则，否则，就会将引导、矫治诉讼心理的活动引向歧途。利用群体内规范主要是强调个体履行义务的重要性，迫使或者引导个体对该义务的内涵和相关的一系列事物进行全面认识，准确把握其属性和意义（即价值），从而达到消除偏见和模糊认识，产生积极的态度。群体义务性规范和其他规范之

所以产生这种效果，是由于它或多或少带有一点强制性，群体的舆论压力和其他措施为个体服从这些规范提供了保障。

九、诉讼态度转变中的逆反心理

逆反，是比较普遍的社会心理现象，通常也叫逆反心理。对逆反心理的解释有多种说法。有人认为逆反心理是一种比较稳定的情绪体验或行为倾向。也有人给逆反心理下了这样的定义：是指在一定的条件下接受信息的人产生与发出信息的人的意志、愿望相悖逆的一种现象①。虽然二者描述的角度不同，但都解释了逆反心理的非正常性特点，即不服从众人意志和引导者的愿望。从上述定义可知，逆反心理是社会成员的自由意志畸变的产物。其形成过程中自由意志畸形发展，以好奇、不信任、贵难贱易（越是得不到的越想得到）等心理表现出来，促使其抗拒众人意志和引导者的意图。一般认为爱自尊或具有较强独立性的人更有可能产生逆反心理。我们还须承认，如果接受信息的人心理品质是产生逆反心理的内因的话，那么发出信息者的态度和方式及其形象，则是影响并促成逆反心理的重要外因之一。

所以，意图转变诉讼中某一方的态度，宣传、引导者本人必须做到以下几点：1．宣传、引导者对人对事的态度必须明朗，其行为与态度保持高度一致。口是心非，言行不一者的说服，很难产生预防逆反心理的效果。如宣传并规劝对方改变对吸烟的态度，放弃吸烟，首先自己应做到不吸烟。批评对方要崇尚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道德伦理准则，首先要自己做到这一点。“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道理非常简单。2．宣传、引导者要有一个好的形象，使对方内心具有信任和尊敬感，与自己在其他方面态度一致、情感融洽，这样容易交流和沟通。3．宣传、引导者不宜带有神密色彩，不宜用命令方式强压硬灌，否则会适得其反。4．宣传、引导者不能言过其实，过分强调态度转变的艰巨性，

① 程继隆主编：《社会学大辞典》。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15 页。

否则会给对方造成畏难、恐惧心理。

心理学界在转变态度问题上不仅有其实践基础，而且也有有关的理论研究成果为依据。其中，海德、T·纽约姆和L·菲斯汀格三人关于认知的均衡理论，从不同方面研究并指出，当认知因素发生了冲突与矛盾时个人就处于一种想要解除其矛盾的不适状态。当认知因素得到协调时，人们就要维持这种状态，而不愿意改变，以避免其他不协调的因素介入。这种理论道出了社会成员形成态度偏执的根源和不愿放弃原有态度而重建其良好心理结构的理由。也正因为此，转变固有态度是一个艰苦的过程。只有重视理性和具有较强适应性性格的人，才能自觉地去改变自己原有的不良态度，他对态度转变过程中的心理矛盾和冲突有较强的承受力，转变态度也能较好地自觉进行。对于缺少理性和适应性的人，实现态度转变大概需要别人的引导甚至强迫。倘若方式不当，则可能发生更为严重的心理疾病。这些实际问题也可以依据心理动力学原理加以解释。

社会心理学家们探讨社会成员对人对事的态度的价值依据，是从普遍的意义上进行的。具体到诉讼活动中，当事人和参与人的态度的价值依据是具体、细微的。运用奥尔波特的价值理论分析把握特定的人的态度背景后存在的价值取向，有助于给其诉讼愿望以合理定位，依法保护。同时对消极的价值取向、偏执的诉讼态度予以引导和矫治，这是防止矛盾激化、增进人际关系所必然要求的。

如前所述，态度的三因素既相统一，又相冲突的特点，告诉我们在认识诉讼当事人和其他人对待诉讼中一系列人和事的态度时，必须注意其认知、意向二因素与情感因素有更大可能性的矛盾情境，特别是当事人的态度与情感因素有着更为紧密的关系，有时会存在由纯粹的情感因素导致对对方态度上的消极甚至是对立倾向。诚然，作为法官必须重视诉案的事实和双方的证据，但又不能忽视通过合法有效的措施来改变态度。改变态度离不开改变其认知上的偏见，纠正错误的认知归因结论，消除动机上的不

合理和情感体验上的不适和冲动，促使其诉讼动机、目的合理，诉讼行为的规范。

改变消极的诉讼态度，正确对待纠纷争议和诉讼活动，既是法官的责任，也是当事人和参与人应有的品质。应当指出，在诉讼中除当事人、参与人等需要积极自我调适外，法官的作用也很重要。法官在诉讼态度的转变中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引导和改变当事人、其他参加人、参与人的态度倾向要有超前性。法官应当在案件正式进入审判程序之前，了解分析诉讼各方对待纠纷争议和对方的基本态度倾向，这一点或许比正确把握纠纷争议的事实和法律焦点更为重要。

（二）改变当事人、参与人各方不良诉讼态度倾向贯穿于诉讼活动的全过程。首先掌握诉讼主体的态度三因素在促成一定诉讼要求和行为中的作用及其机制，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随着诉讼进程的发展，当事人、其他参加人、参与人的错误认识、不良动机和不良情感被逐渐暴露出来，其态度与各诉讼阶段的行为关系也业已明确，法官要把握时机，在发现当事人、其他参加人、参与人的心理外显和调适改变时机成熟时，及时加以引导，促使态度转变。

（三）改变态度应有针对性。属于认知方面的问题要重点从其认知的过程和归因方式上下功夫，使其对纠纷争议有一个客观全面的认识，对对方有一个公正的评价。属于情感上的问题，应当以产生情感冲动的原因及情感品质为突破口，提供机会使其加强情感沟通，消除情感对立。属于动机的问题，则须予以引导，使其既符合公平竞争又有利于人际关系和谐。属于态度的价值取向问题，就需要用明示或暗示的方法，使之以较高的价值层次为目标，考虑各种价值因素合理组合，对明显错误的价值观予以引导。

（四）因人施教，防止产生逆反心理。诉讼活动中，当事人和其他人常常心理压力大，情绪高度紧张，并且往往是胜诉心理与惧诉心理并存。所以，对其不良的心理活动（包括态度偏执）

进行引导、转变，并具艺术性。不顾对象的实际情况笼统肯定或笼统否定，或将审判中应有透明度的环节搞得神秘兮兮，就会引起诉讼各方的逆反心理，导致违法的或者错误的诉讼行为。

（五）明之以法，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这是解纷息讼的一项重要原则，更是转变当事人、其他参加人和参与人诉讼态度的一条准则。明之以法，就是要当事人、参与人明确其与对方的实体法律关系和诉讼法律关系，明确法律对其行为评价，及应依法享有的实体与诉讼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明确对其消极的诉讼态度和行为的法律处置。晓之以理，就是从道义、伦理、正当习俗及科学的角度使其懂得背理者的行为往往不受法律保护，背理会导致纠纷僵持，矛盾激化，失理即失人心。动之以情，就是引导工作要有人情味，要从态度偏执者的情感细微处入手，激发其积极向上、利于人际和谐的情感，抑制不良的情感冲动。

第四节　诉讼中的情感因素

一、情感的定义与特点

情感也称感情，是指人们对客观事物所持态度的心理体验，它由情绪和情感两部分组成。或者说，情绪和情感是从不同角度标示感情这一复杂心理现象的。其中情绪一般由具体的原因引起，具有情境性、外在性、短时性、强势性；情感是积淀于头脑中的习惯性体验，具有稳定性、深刻性、含蓄性。情绪和情感互为表里。

情感是指对外界刺激肯定或否定的心理反应，如喜欢、愤怒、悲伤、恐惧、爱慕、厌恶等①。诉讼中把握当事人及其审判

① 《现代汉语辞典》。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925页。

主体——法官的情绪和情感十分重要。诉讼主体的感情因素与态度因素相互依存，相伴而生，有时情感促使态度的发生和强化，有时情感由态度派生出来或延伸形成。正如诉讼动机的外化形成行为的过程一样，态度的外化则形成了情绪和情感表象。所以说，感情因素与其他心理因素有着天然的联系和相互影响关系，它在诉讼中表现为以下特点：

1. 同一人对不同的事物有不同情感反应；
2. 不同的人对同一事物表现出的情感倾向不同；
3. 不同的人（诉讼角色）有不同的情感体验强度；
4. 不同的人（如性别角色）有不同的情感表达方式；
5. 不同的关系人（利益关系主体）之间有不同的感情关系；
6. 不同心理素质的人有不同情感与情绪控制能力；
7. 不同的诉案表现出不同程度的感情成分。

二、情感的功能

诉讼中，各方主体的感情表露和内隐，对其自身和整个法庭氛围的影响作用和调节功能不可忽视。总的来讲，感情体验对人的态度、意志具有最明显的影响。强烈的情感体验无疑会引起神经高度兴奋，情绪高度亢奋，可以促进态度更加强硬或发生转变，也具有强化意志或削弱意志的作用。具体讲，诉讼中感情的功能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1. 促进态度变化（不一定是逆转）；
2. 影响（提高或降低）意志品位；
3. 为行为提供加力；
4. 感情流露的信息作用；
5. 影响（或阻碍或推动）诉讼进程。

总之，感情因素的存在有利于营造法庭诉讼气氛，但同时又不利于诉讼行为的理性化。相互体察对方情感和情绪，把握感情倾向，是实现沟通，防范意外的前提条件。诉讼主体的情感变化和表露，一方面为相互沟通，达成谅解提供了机遇；另一方面也

预示了他们将可能采取一些危险的行为，酿成不良后果。

三、情感的满足和抑制

人们对情感的需要非常复杂，而且常常带有奢求的特点。诉讼当事人最基本的情感需要有自尊、友爱、亲情之爱、性爱、理解、同情等许多。不同的当事人有不同的情感需要，这就要求其他相关人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情感表达和情感投入，为对方提供精神补偿。情感是无价的，但同时又是可以施舍的。我们不敢想象，诉讼主体之间一旦抛开了情感的付出和满足，诉讼对立将会旷日持久，法庭气氛将充满浓厚的“火药味”。

良好的诉讼氛围的营造和心境的改善，一方面要注意对他人情感需要的合理满足，另一方面还要注意对自我情感需要的适当掩饰。任何需要如果超过了理所当然和对方所能接受的限度，就会有理变成无理，或者说是蛮不讲理，情感需要和宣泄也是如此。为实现自尊的情感需要而非要求对方崇拜不可，这就是奢求。激愤的情感流露如不加适当掩饰和抑制，也会出乱子。法庭是一个非常特殊而又严肃的场所，从这个意义上讲，适当抑制情感是一种诉讼义务。法律规定了对无所顾忌、任意宣泄情感，给正常诉讼活动造成不良影响乃至破坏的行为的制裁措施。说明了情感需要必须要有一个适当的度。情感的满足是“化干戈为玉帛”的首要条件，抑制情感需要往往也有利于相互关系协调。

四、情感的外显原则与自我调节

情感首先发生在内心深处，其外显的方式有三：一是语词表达，二是神情表露，三是行为、举止等其他符号。对上述“符号”含义的理解往往是约定俗成的，什么特定语境中的词语反映言者怎样的情感体验及其程度，恐怕不难为人所留意和理解。诉讼中各方主体的情感成分无非是喜与怒、爱与恨、亲近与疏远等等。一般非此即彼，不会存在模棱两可的情况。情感的强度有激

情和恒情两个层次，但情感的表达方式却多种多样。假如表达和流露不当，也会造成不利局面。所以情感的外显应当有可遵循的原则，具体有四项：一是克制激情，防止冲动。诉讼对抗过程容易激起当事人的强烈的情感体验或者激愤的情绪，为了保证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和诉讼行为的理性与自制，就需要适当克制自己的情感和情绪，保持冷静，防止冲动，以免矛盾激化，损害法庭活动的严肃性。不发火、沉着、宽容等这些冷处理的方式，对实现诉讼目的十分有益。二是该露不隐，防止被动。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又不能完全掩饰其情感而不对其他人有所表露，因为，许多案件的利益关系各方之间原本存在着这样那样的情感往来，而且，争取纠纷争议的及时、合理、合法的解决本身就是欲求弥合相互情感裂痕，建立亲善关系的圆满结果。所以，积极的、有利于重建良好人际关系的情感应当表达和流露出来，让对方和法官去体会和觉察，争取对方的同情、认同、协调和配合。必要时的激怒情绪和不良情感表露，也有利于抑制对象的侥幸心理和改变其对自己的态度，对对方的行为指向和力度产生影响，从而扭转被动局面。三是方式恰当，利于沟通。诉讼中情感流露的主要目的在于使对方认识自己对待诉讼及其某一环节上的人和事的态度，但是，如果情感表达方式不当，就会适得其反，产生不应有的后果。情感流露的作用无非在于相互沟通，达成情感上的一致，进而影响其他心理因素向好的方面转变。同病相怜，就是情感沟通的效果。四是把握时机，营造氛围。情感和情绪的流露还要把握时机，在对方需要或者没有明显负向情感时，以适当的方式将自己的情感表露出来，营造利于纠纷矛盾正确解决的良好氛围。这种情感沟通方式也可叫做情感切入，切入适当，对方即能接受，争议和矛盾也就有更多的可能得到解决。

情感不良或不适需要我们自己进行有效的调节。首先，情感是对欲望满足程度的反映，在诉讼活动中主体要学会审视自己的每种欲望是否合理、适当，对不适当的欲望应当加以克制，以减少情感需要的压力。其次，要尽量保持原有的愉快的情绪，或者

找到好情绪去进行诉讼活动，如见势知足，想一些先前发生在双方的令人愉快的事情，并对未来抱有信心。第三，宽容对方，不斤斤计较。第四，避开容易引起坏情绪的环境，寻求新的刺激，以淡化坏情绪。

第四章

影响诉讼心理的主体因素

诉讼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坚持诉讼心理原因研究视角的多元化是正确认识和把握不同心理倾向、现象、特点和行为方式的方法论基础。本章从影响诉讼心理的主体因素方面作一探讨，以揭示不同主体因素影响下的当事人心理。

纠纷争议是在一定的社会交往或关系中发生的，不同的社会交往形式与人际关系特点，引发不同纠纷争议。人们是以自己的需要和兴趣选择不同的对象，并与之发生形形色色的权利、义务关系。纠纷争议的引发主要是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正确、客观地对待相互间的利益关系和人格、情感关系，在心理上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良倾向。而纠纷争议的僵持和激化更进一步地说明了不良心理倾向的作用是极为消极的。

社会交往和社会关系中的不良心理倾向在纠纷争议中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放弃情感沟通，一味伤害对方感情；（二）放弃行为协调，注重相互对抗；（三）放弃长远利益，强调眼不得失；（四）放弃道德信义，逃避承担责任。

上述不良心理倾向不仅是纠纷争议的当事人心理矛盾与压力的真正根源，而且也是当事人自身各方面因素制约的结果。在诉讼环节上，当事人自身的社交能力、文化层次、诉讼口才、思辨能力、身份地位、经济条件等因素的品位高低同样会引起相应的

不良心理反应，从而影响其诉讼行为的理性化程度。

第一节 当事人的社交能力与诉讼心理反应

社会交往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有助于提高其心理素质层次。善于社交的人在诉讼中表现出相对的心理优势，这种心理优势对当事人在诉讼中处理人际关系、克服紧张情绪、提高告诉或应诉的思路品位和行为质量提供了动力。同时，这种为人所知的社交能力在诉讼中的运用会对对方当事人心理造成压力，对营造利于自己的法庭诉讼氛围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

一、自我表现能力与诉讼心理反应

社交能力包括社交者的自我表现能力和人际关系构建能力两个部分。社交中的自我表现能力又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自我保留、二是自我推销。

（一）自我保留

自我保留是指行为人出于某种目的，保留不同于对方的心理倾向，即为求同存异。以对方能够接受和喜欢的方式去沟通意见，树立自己的社交形象，实现自己的社交目的。自我保留具有一定欺骗性，社交中人们往往隐蔽自己的真实意图，掩盖自己的人品瑕疵和性格缺陷，把自己伪装起来，迷惑对方。相互交往中主体人的第一印象对认知者处理与对方的关系有着重要作用。社会心理学家普遍关注的存在于人际交往中的“第一印象”对交往双方心理上产生的影响，认为这种影响以显在的或者潜在的方式对今后关系的确立和发展具有定位作用。善于社交的人，在给对方留下一个好的“第一印象”时，很注意把握分寸，注意利用人们对“第一印象”的判断和评价中由于观察的短时性、信息内容的片面性而得出结论不准确的心理规律，一方面保留了一些无关

紧要的缺点，另一方面掩盖了对对方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交往动机。当事人利用自己的社交优势和本领，之所以能够促使法庭氛围改变，使对方产生一种莫名的心理压力，原因还在于作为诉讼主持者的法官同样无法摆脱“第一印象”的困扰。有的法官在把握当事人诉讼动机和人格品质时就有“以貌取人”（或者叫先入为主）的习惯。诉讼是短时的，短暂的接触注定了“第一印象”的后面隐藏着的某种天机和灵魂污垢，但我们很难识破“天机”。习惯中有意无意会带着“有色眼镜”看人，致使那些被保留了的东西在暗中活动，以伺时机，给他人构成威胁。

（二）推销自己

此语曾经是80年代中期盛行于中国公民在社会活动中一个极具诱惑力的词眼。它是指向别人展示自己的优点、长处以赢得对方的信任和重用。推销自己不全是贬义和消极的，这种心理现象在现代社交中有其重要价值。但是，这只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则是它的表面性、自誉性和修饰性。与自我保留一样，它同样具有利用不完全印象的心理特点，有一定的消极作用。善于社交的人大概都会推销自己，在掩去一半，显露一半中占据着人际关系的制高点，对竞争关系中的对方形成威胁，为自己的诉讼计划和目的的实施和实现打下良好的基础。

人际关系中的心理效应是多种多样的，诸如首次效应（即指第一印象产生的心理效应）、晕轮效应、经验效应、移情效应，均对诉讼心理产生影响，这里的晕轮效应是指从对象的某种特征推及对象的总体特征，从而产生美化或者丑化的印象。经验效应是指人们凭借以往的经验进行认知、判断、决策和行动的心理活动方式。移情效应是指把对特定对象的情感过程迁移到与该对象相关的人或事物上来的心理现象。善于社交的当事人在树立自己形象的过程中，选择与上述各类心理效应产生的原理相一致的方式或方法，是很容易奏效的。保留自我和推销自我方法的社交运用，合理的内隐和外显，把“自我”这一整体的善恶兼备、优劣并存的人格品质剥离开来，为实现自己的诉讼动机、目的服务。

与之相对，缺乏社交能力和经验的当事人在诉讼这一极具戏剧性的活动中束手无策，心理困惑，情绪紧张，不能很好地表现自己，驾驭自己的诉讼活动，争取有利于自己的诉讼效果，更不能运用人际关系中一些正当的因素和方式迎接对方的挑战，抑制对方的不良动机，阻滞其诉讼目的实现。不同的人在社交中的自我表现能力难免有差异，它在诉讼尚不十分规范和科学的条件下，对诉讼结果和诉讼心理的影响是显著的。

二、建立相互亲善关系的能力与诉讼心理反应

与社交中的自我表现能力相比，建立相互间稳固亲善的人际关系的能力，对诉讼心理的影响似乎还要大得多。现代人十分注重处理事物矛盾中的关系标准，同样一件事，发生在不同关系人之间，其结果很可能大相径庭。如都是顾主与顾客的关系，都是卖买一件衣服，你与顾主间是要好的朋友，顾主就会以成本价甚至更便宜的价格卖给你，我与顾主间是陌路人，其结果则很可能是被宰或者低价不卖。

稳固的相互关系说明了关系人之间的感情、志向、认识的紧密、统一、互补和可容性强弱，说明了关系人之间具有相互利用价值和交际安全感。所以，善于社交的人视对象需要的不同，较好地与对方相处往来，形成双方间较稳固的亲善关系或者协作关系，在自己的“关系圈”内对其他竞争者形成压力和阻力。诉讼主体间也是如此，具有较强社交能力的一方往往居高临下，处于相对有利的地位。社交上的优势自然会导致对方当事人的不安。社交上的能力优势甚至会使对方放弃诉讼要求，寻求妥协的方式解决纠纷。

第二节　当事人的文化素质与诉讼心理反应

文化素质，是一个综合概念，它涵盖了社会成员各方面的文化知识修养，当事人的文化素质主要是指有关纠纷争议的实体法律知识和有关诉讼的程序法律，及其他相关的科学文化知识层次。一般而言，文化素质是办事水平、效益的基础，也是产生、调节不良心理反应，抑制、矫正不良诉讼行为的重要条件。审判实践告诉我们，低文化素质或未受过任何教育的人在诉讼中寸步难行。这一点在现代法制条件下的各类诉讼中表现得十分突出。

一、文化素质是当事人诉讼能力的基本要素

当事人的能力（包括诉讼能力）有许多要素构成，如文化素质、口才、经济条件、思辨能力等等，而文化素质是基本要素。一个文盲是难以应付诉讼活动中一系列问题的，如阅看法庭笔录，理解法律术语等，文化素质在某种意义上讲，就是一种诉讼能力。明知正当权益受损，却不知法律是否保护，不知如何掌握有关证据，不知依据什么向对方求偿和向法院起诉。当然，文化素质表现在专业类型和层次上是多种多样的，非法律专业但具有较高层次文化素质的当事人，在诉讼中同样会面临一定的困难。但知识与智力、能力成正比的一般原理，使我们不能不承认文化素质至少也是一种有待开发和利用的智力资源。有良好文化素质的当事人至少在自己涉猎的知识范围内要比其他人强。

文化素质在当事人诉讼认知方面主要表现为对法律规定和纠纷争议性质分析、判断和理解能力。诉讼实践中，文化素质的高低反映了当事人的正确对待诉讼活动和争议内容的水平，虽然没有截然分别，但高文化素质和低文化素质者在全部诉案中对一系列问题上的总体认识和处理水平具有很大差别。低文化素质的当

事人大多不讲法律原则及其具体规定，他们更注重情理、习惯、乡规民约，注重在解决实体问题的道义标准和责任，从而忽视实体法律原则和程序法原则。欠债还钱，杀人偿命，至于如何把握双方的主观过失和客观行为的法律要件及责任承担的法定理由，这对他们来说是无关紧要的。所谓“讲理不讲法”，是低文化层次当事人的通病。认识能力的低下，势必影响诉讼行为的质量，影响诉讼的效果和成败。

二、低文化素质者的心理压力

低文化素质的当事人在法庭环境不有着较为明显的心理压力。这是由于对方的良好的文化素质为其认识和处理一系列诉讼中问题的准确性和灵活性带来的积极作用——促使其在把握法律规定内涵和争议的关键问题上表现出自如的态势。低文化素质的当事人在诉讼中表现出或多或少的被动和无章法，这种压力在心理上的反应是消极的。他们从诉讼的准备到庭审环节，及以后的诉讼结果出现整个过程中心理紧张，思维时清时混，常常出现“倒射门”的“利他”情况，使有理变成无理。低文化素质的当事人大多不善于抓住诉讼中的主动权，更多地需要法官引导。其结果是造成其他诉讼关系人认为法官总是带有某种倾向性。

三、文化素质的差异与心理应变

文化素质修养在心理品质的形成中至关重要。低文化素质者缺少应付诉讼的良好思路，缺少情感沟通的有效方式，固执己见，自卑感强，不善于把握时机，不注重诉讼策略的思考和运用。心理应变能力的差异表现在多个方面，低文化素质的当事人不易排除证据矛盾，对对方的心理反应和诉讼结果的归因往往发生错误，对自己的心理调适缺乏有效性，很难较好地控制自己的情感倾向和行为，导致诉讼中一系列困难。

当然，我们不能说高文化层次的人就不存在上述心理缺陷，“书呆子”气在诉讼中同样会有以上方面的应变能力不足的问题。

“书呆子”的教条是一个突出的心理病症，他们往往也是固执己见，缺乏适应性。“书呆子”与低文化素质者在文化层次上是两个极端，但在诉讼应变能力上表现出惊人的相似之处。

四、法盲的诉讼混沌感

混沌，是对事物无知无识的心理状态。法盲因为对所涉及的法律一无所知，虽有目的的起诉或应诉，但其诉讼的理由和依据十分不明，所以常常感到法律武器的无力和无为。这种诉讼中的模糊认识，表现在当事人头脑中，对一系列的诉讼环节、现象、步骤、方法产生疑问，为何法律规定与自己认为的情理、道义格格不入？为什么谁主张就要让谁举证？为什么法庭上把欠债害人者放到与对方平等的位置，予以公平保护？

法盲在诉讼中的混沌感，使其抓不住争议焦点和实现权利保护的关键问题，对对方当事人的心理战术无所适从，缺乏诉讼行为的规范意识。法盲在诉讼中提出诉讼请求与其实际受损的权利和利益常常是相互脱轨的，既无有力的证据支持，也无明确合理的思路相辅，但自己并不明知。法盲在诉讼中的混沌感及其心理上毫无头绪，对法的认识，对权利和义务的理解处于蒙昧状态，其心理压力和矛盾相对较大，并易表现在法庭上。待到不利于己的结果出现时才感到现行法律规范与已所据以诉讼的认识和遵循的朴素规范之间存在偌大的区别和差异。

法盲特别需要法律援助，尽管他自己并不了解律师或其他懂法的人在法庭上有多大作用和怎样发挥作用。法律援助机制的建立，起初的用意即在于此。如果忽视这一点，法律运行将以牺牲更多的客观正义为代价，文明与法制的进程将受到影响。

第三节 当事人的口才与诉讼心理反应

一、口才的概念与运用

口才，一般是指一个人口头言语才能的总和。

善于雄辩、先声夺人本身就是一种优势。当事人较高的口才水平对扭转不利局面、争取良好的诉讼效果有着重要作用。所以，在法庭上进行陈述、辩论时，具有良好口才水平的当事人思想上就有一种优越感，正确的诉讼思路和策略，充分的证据辅以清晰、流利的言表，是征服对方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和法官的视听，创造理想的法庭氛围的最好方式。

口才是社交活动也是诉讼活动的重要手段。真实、准确的意思表达，恰如其分地表示自己的情感，传神地描述纠纷争议的过程，给人以思路清晰、所指明确、易懂受听的感觉，要依靠良好的口才水平。口才中使用恰当的言辞礼仪，还可以在对方心目中产生以诚待人，缓解对抗，沟通情感的作用。利用委婉有节的诉讼口才艺术，营造活跃的诉讼气氛，树立当事人良好的人格形象，赢得对方当事人、代理人、法官以及旁听群众好感，意义十分重要。较高的口才水平的发挥以当事人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状态为基础，同时较高的口才水平又为改善和调适诉讼主体在法庭审理中的心理状态和矛盾提供了更多可能。口才是一门社交艺术，具有礼仪上的谦和、含蓄和言语上的感染性。口才的礼仪内涵是应社会公众和对方当事人自尊的需要而被人们普遍认同和遵守。语言攻击或说话生硬、粗俗，不仅不能很好地展示自己的良好胸襟和内心意图，还会严重伤害对方的自尊心，给对方心理上造成不应有的障碍。

诉讼中口才艺术的运用，还须讲究针对性。法庭诉讼这一特定的环境，要求当事人说话（包括叙述、发问、辩论）必须切中

语境，要顾及听话人的年龄、性别、职业、文化层次、个性心理、道德观和价值观，以及情绪等因素。以语境因素来选择和组织语言，选择适当的说话方式，争取最好的言语效果。口才艺术运用的时间性是另一个需要严格把握的原则，即掌握好说话的时机，及时表达自己的意思和应对对方提出的问题。《论语·卫灵公》中这样说："可与言而不与之言，失人；不可与之言而与之言，失言。智者不失人，亦不失言。"这是对人们在进行言语交际时提出的基本要求。司法口才学概括出法庭审理中检察官和律师进行辩论的四种口才类型①，这些类型或方式一定程度上同样适用于当事人。诉讼口才和司法口才是诉讼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相辅相成。合理合法合情的诉讼表述，对任何一个当事人都不可或缺。只顾自己情感发泄，怎样方便怎样说，是不易为对方接受的，其言语效果必然适得其反。通过良好言语口才技巧加上真诚待人，谦和待人、礼貌待人的态度，是寻求好的诉讼结果的重要方式之一。

二、诉讼当事人的口才与辩论发挥

法庭审理及裁判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事实是客观存在的行为事实和事件。诉讼中的辩论同样要以此为原则，但这不是说，就不需要口才艺术的润色。恰恰相反，口才艺术的运用是辩论有理有据，有条不紊的保证。甚至有时滑稽的狡辩也会赢得某种有利于自己的法庭气氛，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

法庭雄辩是以事实和法律为内容，以相当水平的口才技巧为手段来实现的。仅有扎实的证据和准确的法律条款而不会科学地组织辩论语言，未使之形成内容与形式的高度统一，法庭的辩论将大为失色。不仅如此，言表不当、辩论混乱，后果有时也不堪设想，如辩论发言层次不清、乏力，中心意思表达不完整，论证

① 由高玉成主编的《司法口才教程》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将司法活动中的口才分为四种类型，即阐述型、要论型、抗争型和综合型。

的理由不充分，加上其他因素的影响，将很可能导致“有理败诉”。

法庭辩论的一系列方法，如事实论证法、因果论证法、类比论证法、对比论证法、法理论证法等常用的奏效的方法①，必须由良好口才水平加以辅助，才能产生雄辩的效果。科学的论证方法与通俗、准确、流畅的言语搭配，将其高超的辩才表现出来，往往会极具鼓动性或感染力，引起各方诉讼主体的关注和同情，更好地击中对方心理要害，打破对方心理堡垒，即为辩论中的口才发挥的目标。“三寸不烂之舌”确实在社交和诉讼中创造了不少华彩辞章和论证典范。中国古代历史上有著名的邹忌讽齐王纳谏、触龙说赵太后等口才发挥的巅峰作品。法庭辩论的思路由辩论方法与辩论策略两个部分组成。辩论策略更加突出地需要口才水平的有效配合，只有这样，才能有声有色，动人心弦，引人注意，一矢中的。

三、缺乏口才的心理压力

面对对方当事人或律师咄咄逼人的口才气势，缺乏口才者往往无以应对，心理不免会产生一种压力和不适，茶壶里煮饺子，有实货却又倒不出来，这是十分可惜的事。口才有时是一种天赋，但更多的是后天锻炼的结果，不注意自己的口才水平提高，在社交和诉讼中就显得拘谨，要么无话可说，要么话不切题。鲁迅先生说得好：嘻笑怒骂皆成文章。对立双方围绕主张和立论进行论事说理时，其文彩和口才中常常表现为相互开门见山、直截了当的攻击和反驳的特点，也不乏委婉、巧妙的规劝与批评，既表明某种态度，又流露出对对方的某种感情。论证自己的主张与反驳对方主张确实离不开蕴含嬉、笑、怒、骂，它不同于粗俗的语言攻击，在法律和法官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要符合语言文明的

① 高玉成主编的《司法口才教程》法律出版社 1992 年版，罗列的法庭辩论的五种方法。

标准。法庭给了你通过口头语言进行陈述的权利，但你的口才确实难以适应法庭诉讼活动的需要，有话不敢说或者谈吐不利或缺乏光彩，心理越发紧张，甚至让对方抓住反驳的把柄，掌握了诉讼的主动权并影响诉讼结果向有利于对方的方面发展。这种情况下你只有沮丧和捶胸顿足，因为诉讼失利不是别的原因，而正好是你自己的口才水平影响了你的诉讼目的的实现。

法庭的严肃气氛和紧张活动中，口才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制胜因素。将纠纷诉诸公堂，就是为了当众摆事实、讲道理，就是要以文明有力的语言进行事实与法理的对抗，口才上的差距却又使当事人很难把握有利时机，特别是在事实和证据关系方面的描述以及对法律条文的理解说明上显得被动乏力，不能以良好的口才表达吸引在庭人员特别注意和知晓你对本案的认识、态度，不能很好地传达内心意思。

缺乏口才的当事人在对方有效的语言攻势下，最易产生惧诉、自卑心理，也最易发生逆向心理，转而使用其他非正当的和合法的方法释放受挫后的心理压力。

第四节　当事人的思辨能力与诉讼心理反应

思辨能力，是指人针对矛盾和现象，进行分析、综合、判断、推理（归纳，演绎）和论证的思维能力，也称思维能力。思辨的品质与层次是影响当事人诉讼心理和诉讼效果的重要主体因素之一。

一、当事人的思辨能力与诉讼思路

思辨能力实际是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能力。对诉讼活动及对方心理状态的认识是否正确，诉讼中采取的具体应变的方法是否对头，对诉讼中整体思路和具体环节上的思路确定的科学有效影响

很大。诉讼思路类型很多，如围绕分利必争的惟利型诉讼思路，围绕人格尊严的保护型诉讼思路，围绕复仇目的的纯报复型诉讼思路，及复合型诉讼思路等。

诉讼思路的选择必须基于纠纷争议的具体内容和客观背景，和对方当事人的心理状态。思辩能力较强的人，能够准确地把握纠纷争议中的各种因素及其作用，从而选择对对方最能起作用，又能顾全各方面利益关系的有效思路。如通过对方人品、家境、心态分析判断、掌握对方可能为逃避债务而转移现有财产，从而选择先保全后审理的诉讼思路。针对具体纠纷争议的情况确定适当的思路，是非常必要的。譬如，针对对方造成财产损害无力全额赔偿，但又确需其赔偿其中一部分，以解自己燃眉之急，从而较好处理纠纷，达到以后相互协调的目的，就应选择以诉为幌，通过施加适当压力、并积极进行侧面劝导的思路，较容易奏效。对对方来说，损害责任无可推卸，赔偿部分便彻底了结此事，并能取得相互谅解和今后合作的效果。

当事人的思辩能力在诉讼过程中也是大有用场的。诉讼中的各种人际关系、事件、心理现象和反应，都需要我们认真地加以分析、综合、判断、推理，以得出合乎情理和事理的结论，以便采取相应的诉讼对策。诉讼中的思辨，常常有运筹帷幄的功效，抓住诉讼中的各种问题的关键，实现取胜于千里之外的目的。

二、当事人的思辨能力与诉讼对策

诉讼是特殊的社交。正常社交中运用于人际关系紧张条件下的对策，大多能适用于诉讼中。对策，是指对付业已出现的不利于己的问题和事件的策略与办法。诉讼活动在不同诉讼主体包括法官来说，一定意义上是事先设计好的，但这不可能避免出人意外的事件和问题出现。对于可能发生的问题，事先能够预料的，心理上要有所准备，要有既定的对策加以应付和处理。这是选择对策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须对意外发生的情况，即兴拿出对策来。好的行之有效的对策，为保障诉讼目的实现提供了坚实基

础。

诉讼对策具有合法性、灵活性、利己性、实效性、最佳性的特点。在此，当事人的思辨能力是先决条件。吃不透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把不准诉讼心理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无法选择对策和实施对策的。

三、当事人的思辨能力与辩论心理

当事人的思辨能力的最大用场就是法庭辩论。思维的表达方式有书面文字与口头言语两种。法庭辩论就属后一种。存在于头脑中的思维活动及呈现于言表的思辨能力互为表里。优良的思辨能力与适当的口才类型相结合，就能产生强烈的辩论效果。

思辨能力在诉讼辩论中主要体现在辩论策略的选择和理据的选择。无论是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行政诉讼，辩论的策略大体一样，主要有釜底抽薪、振聋发聩、依情述理、迂回侧击、委婉陈词，恰当引证、后发制人等①。这些策略不同程度地运用了辨证法原理。诉讼实践中不乏运用上述策略制胜的范例，足以引为借鉴。

优良的思辨能力，为当事人在辩论中胸有成竹，紧握辩论的主动权和制胜权，针对对方的意见以充分的论据、正确的论证方法和适当的情感的表露进行卓有成效的辩论，恰到好处地发表辩论观点，驳倒对方的主张、请求和所据以的证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所以，具有较好思辨能力的当事人或律师总是对辩论充满信心和持乐观态度。相反，缺乏思辨能力的当事人或律师就没有这种优越感，遇到复杂问题，便无所适从，拿不出像样的辩论方案，也无法较好地发挥口才水平。

思辨在辩论中的制胜作用显而易见。诉讼中的有勇无谋，缺乏思辨，不会运用严密的论证方法将手中理据组织起来，不会抓重点和找准突破口，就意味着吃败仗。

---

① 高玉成主编：《司法口才教程》，法律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56 至 261 页。

第五节 当事人的身份地位与诉讼心理反应

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的角色是单一的，他们要么是原告，要么是被告或第三人。但其社会角色却是形形色色的。现代社会已丢弃了“阶级”的大框架的社会结构论，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际活动的复杂化，阶层与职业类型则相应增加，社会成员的身份和地位往往是多重、复合的，如同是一个人，他在工作性质上可能是一个国家干部，在经济状况上可能是一个贫困户，在知识层次上又可能是一个学者，业余爱好上则可能是一位棋手。不同的当事人其身份地位上存在不可避免的层次差异。

一、当事人身份地位的复杂性

当事人身份地位的复杂性是现代诉讼的一大特点，现代社会身份地位的大体轮廓是官与民。但具体阶层划分需用经济、政治、教育、文化等几个大标准以及之下的许许多多的具体标准来划分，可将社会整体划分为数十个层次。从社会分工上看有工人、农民、商人、军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艺人、学生等几大类；从社会分工之下的具体分类因素考察社会成员身份或地位，其层次无法详计。身份、地位上的些微差异，都可能在诉讼心理上反映出不同倾向和品质。我们在这里只能用相对的眼光看待当事人的身份地位对诉讼心理的影响。根据商品社会的两个特性——权、钱因素，笼统地将当事人的身份地位分为有权人与平头百姓，富有者和贫困、温饱户，社会名流与平头百姓，他们在诉讼中的心理状态有着不同，这一点可在诉讼案例中找到许多佐证。身份地位因素的多样性和多层次性。决定了当事人对待诉讼、法官、对方的动机、愿望、态度，以及相应的诉讼手段的复杂状态。

二、当事人身份地位与法庭心理氛围

社会成员的身份地位是其社会化程度的标志之一。不同身份地位的形成过程本身就是其心理特质和倾向的形成过程，所以身份地位的高低、优劣，一般蕴含了主体人的特有的思维方式、水平，以及不同的情感、态度、意志色彩。在诉讼中，这些心理因素或多或少地要表现出来。法庭上当事人的社会身份地位与其仪表、言谈、行为所反映的心理内涵一般是一致的。社会身份体面，社会地位较高的当事人无论其举止、气质、表情上难免会表现出一些不屑于对方的心理反应。有时这种反应还有极端化的可能，如趾高气扬，鄙视对方，甚至不顾法庭尊严，认为老子天不第一。有些当事人因其借助身份地位上的优越感和相应的文化素质、权术经验，还会出现戏弄法庭，侮辱对方当事人等随心所欲的极端行为。

身份地位的心理表现，是诉讼心理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尽管诉讼法规定了当事人在法庭上的诉讼地位平等的原则。身份地位上的明显差异，必然会表现为当事人之间的社会距离[①] 加大，导致相互间产生疏远感，以及由此造成的当事人心理沟通的困难，这在法庭上无可避免。这种疏远和阻塞，最容易造成法庭心理氛围的不良和诉讼秩序的混乱。诉讼活动在紧张的心理对抗气氛中进行，给当事人心理形成压抑，不易取得良好的诉讼效果。

三、诉讼中“势力圈”概念与诉讼优越感

物以类聚，人以性和。不同身份地位的人之间竞争过程中有着寻求同病相怜者的意向，目的在于形成有利于自己的群体势力，以与其他群体及其成员相抗衡。诉讼中的当事人也同样具有这一心理取向，他们有意无意把自己划进某一“势力圈”里。这

① 指在社会互动中，人与人或群体与群体之间接近或疏远的程度。

是不同身份地位的群体人为造成社会距离的缘故。“势力圈”的概念在任何当事人心理活动中都可能存在，只是程度不同。譬如，农民当事人与知识分子之间的争讼，在法庭诉讼中其心理活动很容易受旁听群众身份地位的影响，旁听人员中农民占多数，则农民当事人心理上具有某种依托感；知识分子占多数，则其心理依托感相对削弱。这是毋庸置疑的。

“势力圈”的概念，在身份优越、地位显赫的当事人思想上更加明显。原因是他们的身份与地位，能够与主持诉讼与代理诉讼的法官和律师相当或者更高。有条件赢得方方面面尊重和照顾，容易支配诉讼活动的主动权，有可能产生居高临下的气势效应。“势力圈”概念在当事人心理中产生的诉讼优越感，某种意义上会困扰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对对方当事人构成威胁。诉讼优越感的存在有一定的社会观念为基础，那就是人们常常在平等、公正的原则下，人为附加了一个与之相应的人际关系价值标准，使平等中存在着不平等，公正中又有这样那样的心理倾向。

“势力圈”和诉讼优越感的破除和矫治，是一个艰苦的过程。但破除与矫治的关键途径是发展法治，消除人治，在全社会树立民为重、官为轻的法治气氛。其次，在构建社会结构中，力求消除社会阶层的明显差距，变权力社会为权利社会。

四、地位卑微者的诉讼失助感和心理困惑

与上述情况相反，平头百姓在诉讼中受到不同程度的歧视和为难，他们被“商品”社会、“关系”社会所疏远，其失助感不仅存在于正常的社会活动中，且在诉讼中也表现很强烈。现代人的道德义务感和社交价值观已不再是五六十年代的现状，在更多的人身上存在道德沦丧、价值观扭曲的印迹，社会公众和舆论界一再呼吁道德重建，正是以此为据的。平头百姓从内心深处需要周围的人给予合法的帮助和同情，他们比其他任何人更需要法律的援助。正是这种十分强烈的愿望和要求与现实存在的“势力圈”概念形成明显对比，使其在诉讼这一名其曰平等、公正的活

动中产生自卑感和失助感，他们对诉讼活动的普遍的或大体的平等和公正状态并不了解，对现实存在的少数情况下的极不平等和公正，感到困惑不已。

地位、势力上的自卑感和诉讼中的失助感同样能导致诉讼被动，使其重负心理压力，备受权利保护需要与失助感的心理体验和矛盾干扰，进而促使他们的认知、态度、情感发生畸变。这种状态无论是当事人，还是法官，都应当引起足够重视，必须及时给予调整、引导，预防其心理反应升级和心理状态恶化。

第六节　当事人的经济条件与诉讼心理反应

诉案请求大多有金钱给付内容，这说明当事人的诉讼需要中物质补偿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但诉讼本身又要求当事人必须向法院缴纳一定数量的诉讼费用。请人代书或代理诉讼以及其他有关诉讼事宜的花费，在诉讼投入数额中占有一定的比例，这就要求当事人诉讼要具备一定的经济条件。诉讼费用承受力是影响诉讼心理（特别是决定诉与不诉）的重要因素之一。诉讼的财产花费是诉讼代价的主要部分，而这一支出的负担能力有高有低，一些当事人甚至无力支付。

社会成员的经济条件有时比身份地位要更具诱惑力，社交是这样，诉讼也是这样。现代商品社会，人们赋予金钱以前所未有的多种作用和功能，如联系感情、象征地位、体现能力、买官纳色。甚至可以说当事人花钱的方式和出手大小，都可反映他的心理活动内容和指向。基于这一点，人们不论在什么场合下，自觉或不自觉地要向别人显示自己的经济实力，以此取得社会公众对其地位、能力和其他方面优势的承认和对其人格品质的认同。与之相反，经济条件差的人就不再感到自己脸上那么有光彩，其社交活动由此受到许多限制，这部分人看到别人挥金如土，常常不

寒而栗。这种现象或感觉在诉讼中极为常见。

一、贫困者的社会孤独感与法律疏远感

贫困者在社会生活和利益竞争中往往处于劣势地位。社交方面的趋炎附势是当今商品社会的一种流弊，没有经济实力难以赢得不同阶层的普遍尊重，社会孤独感即由此产生。达尔文“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生物进化论，在人类社会中同样有着惊人的实用性。贫困者的不适心理除孤独感之外，还有法律疏远感。二者是相互联系的。贫困者在社会生活中受到打击和伤害后，有时难以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社会公众的这种心理体验在诉讼中同样存在，而且在双方当事人经济条件对比之下表现得十分强烈。几千年封建社会中贫困者有“天下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难进来”的深刻体验和感触，现代社会这种现象虽不十分突出，但法官与权贵之间源远流长的依附关系与亲和关系的遗传因子，使部分现代的法律执行者多少带有疏远贫困者的意识。

尽管现代社会的法制建设与法治氛围日渐好转和发达。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要求我们绝不能因地位、身份和经济条件的不同而在施法上有任何差异，然而，贫困者中有许多人仍然有“春风不度玉门关”的凄凉感觉。

贫困者的法律疏远感主要源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与法官的社会距离难以接近，二是缺少社会舆论的支持，三是限于某种条件而失去法律援助。

二、商家的“金钱万能”观与诉讼中的狂妄战术

社会成员对金钱重要性的认识的深度，谁都莫过于商人。某种意义上讲，金钱在社会中的价值、功能的开发，就是从商家开始的。商人把人类带入了万花筒般的商品社会，带入了一个较高级的社会形态，其功不可没；同时，也是商人带着有色的眼镜，看什么东西（包括人类最珍贵的感情）都有点商品味儿。正因为此，商人的“金钱万能”理论也就有一定的根据。

“有钱能使鬼推磨”，经济条件优越的当事人大概不乏这种想法和信念。所以，犹如商人面对商战那样从容，有些当事人自恃有钱，采取狂妄战术——花钱买个公道，花钱买面子。有些人把诉讼抗衡看作是经济实力的抗衡，大有“陪你玩一玩”的气势，似乎只要花点钱天平就会向他倾下去。经济条件优越的当事人的狂妄战术在心理上有三个支点：

（一）无所谓法定的诉讼成本支出；

（二）无所谓不正当的诉讼开支；

（三）无所谓输掉标的。

三、贫困者的意志脆弱性与心理妥协

经济条件差本身是一种压力。当事人一旦对诉讼代价不堪重负，那么，解决矛盾纠纷的办法和途径要么是向对方妥协，要么是非理性的对抗。前者的可能性相对较大，原因在于贫困者的诉讼意志更多地表现出一定的脆弱性。意志脆弱是心理妥协的基础，权衡各方面的实力，找一个脱身的台阶是实惠的选择。贫困者面对强大势力之压下的意志脆弱不是心理妥协的惟一根据，除此之处，图小利无大谋的思维特点也对心理妥协有极大的影响力。如某地非法开采的小煤窑主以低薪雇佣落后山区民工，因井下无安全保障设施导致该民工死亡，其家属大多不愿去告发。原因一是小煤窑主财大气粗，一旦家属下接受约定的一次性给付万元左右的埋葬、抚恤和补偿费这一“私了”办法，便愿意陪诉。二是家属经济困难，妻、子、老人特别需要这笔款项。这一现象反映了贫困者的面对经济条件优越的对方当事人往往以退让、妥协的办法解决相互间的矛盾。

任何社会条件下，处于最低层的贫困者的诉讼意志是最软弱的，他们的软弱与其无知和短见有关。而他们的贫困无疑与其在社交中无为的妥协和脆弱紧密相关。

第七节 当事人在主体因素影响下的诉讼选择

诉讼是寻求冲突、矛盾解决的理想方式。从理论上讲，这一点没有含糊。但当事人是否选择诉讼的方式去解决各自的纠纷和争议，要受其一系列因素的左右。本节主要分析由于当事人自身主观的影响和客观条件的限制而拒绝或放弃诉讼方式的几种情况。

一、具备协作余地的不诉

当事人感觉与纠纷争议对方尚有一定的可能予以协作，即纠纷争议尚未发展到你死我活的地步，便不会轻易诉诸法律。这里的余地有几方面的因素，一是双方感情关系尚未达到非对抗不可的程度，只是因一时冲突或不可避免的过失造成纠纷争议。二是双方虽无情感可言，只是经济或其他方面的一般往来，但尚未到上公堂要法官裁决的激烈程度，有希望通过族长、朋友、律师等从中协调，既不伤和气，又顾全了权利和利益。三是认为对方确有可利用的方面，忍小谋大，弃近谋远。

至于当事人的“余地”判断是否可靠，则要看他是否知己知彼，是否带有明显的侥幸和奢望。不管怎样，争取协作余地的愿望和做法总体上没有错。人们的传统观念中被诉至法庭不仅不是一件光彩的事，而且有被侮辱和挑衅的感觉。起诉上法庭是万不得已而为之，确实没有了私不回旋的余地，只能如此，但是显然尚有余地则不愿意轻易上法庭。

二、囿于条件限制的不诉

对诉讼的条件限制包括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这里的客观限制条件是指围绕主体自身的客观条件，即主要为当事人的经济情

况；其次，是掌握证据的情况，诉讼中说理辩论的能力等等。一些当事人在自身经济条件差，无力承担诉讼费用和其他开销，且诉讼标的数额和可得精神补偿较小的情况下，只好放弃诉讼的方式。

三、源于传统观念的不诉

诉讼不仅为了竞争，更重要的是谋求协调，如既达到了权利义务平衡，索回受损害的利益，保住将失利益，又实现了情感沟通，意见一致，那是再好不过的事。解纷息讼，化解矛盾，重新合作和协调是民事、经济纠纷、行政争议诉讼活动和审判工作的最终目标。但达到这一效果的途径绝非以诉讼为限，也有私下和解方式，且私下和解效果往往比诉讼好。“和为贵”的传统价值观有其值得继承和发扬的精华成分，它在社会学意义上的积极价值不可忽视。

然而，一些当事人不管纠纷争议的性质、程度，也不管双方有可能重归于好，达成谅解，都讲究“和为贵”，认为上法庭丢人，让别人看起来不大度、不开通甚至不正当，从而宁愿失去这份利益也不通过法律加以解决。这种情况在90年代以来稍有缓解，但彻底消除尚需时间。

四、畏惧对方势力的不诉

当事人双方势力对比导致的心理压力，对正确揭示各自心理活动中惧诉或者不诉十分有益。势力，是指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各方经济条件、口才、文化素质、人际关系，同时还包括对方的为人品质、身体条件、宗亲家族的人员及财力状况等。特别是在对方经济条件、人际关系、宗亲家族势力、为人品质等方面条件明显优越时，最易产生畏惧感。“惹不过，躲得过”，一些撤诉案件和有理不诉的纠纷中反映出这样的倾向。如某法院曾几次受理同一女当事人的离婚诉讼，该女当事人均因迫于被告的压力（殴打、威胁和其他非人待遇）而委屈主动撤回起诉，未能实现离婚

的愿望。有的因畏惧对方势力宁愿自杀，不去起诉。其他类型的诉案中虽表现不同，其心理上存在不诉的真实原因非常类似。

另外，担心法院断案不公、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和先入为主而不诉的情况也是存在的。总之，有时迫于自身的和环境条件的干扰和限制，不诉是惟一出路。如果不顾这些情况，反而效果更差。影响当事人诉讼心理的主体因素很多，本章列举的是其中的主要几点。另有当事人的年龄、性别、职业等因素也对诉讼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有着一定的影响力，只不过这些因素在诉讼心理中的作用不如其他社会活动中那样突出。

第五章

诉讼请求的真实性与诉讼心理过程

法院审判案件，除了刑事公诉案件以外，其他诉讼案件都是由原告及其代理人向法院起诉，经法院依法审查立案，正式纳入审判程序。起诉中，原告（含反诉原告及其代理人）应就被告方行为造成自己某种权益损害，或其不尽某项法律义务而提出让被告方承担相应责任，或对被告予以相应制裁，或确认解除相互间法律关系的明确请求，请求的事项及内容应当是真实的，即原告请求被告方承担某种法律上的责任，必须有相应的法律事实存在。如请求被告承担伤害自诉人的刑事责任，就应当有被告伤害自诉人并构成犯罪的法律事实；请求被告偿还债务，就应有被告借欠债务逾期不还的法律事实。

俗话说“打官司要赖”。各类案件原告（包括反诉原告）提出请求往往不尽真实，不切实际，描述请求基于的事实有不同程度的扭曲、夸大、甚至黑白颠倒，从而造成对方当事人在诉讼中的抵触心理加重，法院解纷息讼的工作难以有效开展。这说明了诉讼活动中各方当事人及证人在案件事实问题上存在的种种不良心理。我们曾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受理审结的 54 件案件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审理情况进行了调查，其结果是原告请求基本真实的 15 件，部分真实的 37 件，完全虚假的有 2 件，见

(表 5—1)。

	基本真实	多部真实	多部虚假	基本虚假
判决 23 件	4	9	8	2
调解 22 件	8	8	6	
撤诉 9 件	3	4	2	

(表 5—1)

审判实践告诉我们，当事人（本章在部分场合下所讲的当事人心理特点也为诉讼代理人所具备）进行诉讼活动过程中的言表与行为既有虚假的一面，又有真实的一面，全真全假的两极化特征并不很明显，正是这种情况，预示了各类案件当事人的诉讼主张和请求的范围和所基于的事实、证据之间往往存在不甚吻合的状态。

本章考察当事人诉讼心理选择了诉讼请求的真实性问题及其当事人随着诉讼进程和形势变化而不断调整主张和举证、质证、辩论思路为着眼点，从诉讼请求所基于的事实，即待证事实是否存在和真实来判断请求事项及内容的合理合法性，我们不妨把这种合理合法性程度（或者比率）叫做诉讼请求的真假值。合理性判断的标准就是合乎现代道德规范的习惯与惯例，而合法性判断的依据则是法律原则和已有法条的具体规定，符合为真，不符合则为假。这里的“值”是一个数学概念，即我们在衡量不同诉案中当事人诉讼请求真与假时，须用数学统计方法进行量的对比，分别找出真假值。研究诉讼请求真假值是正确揭示诉讼心理活动和规律的一种有效方法，特别是在研究有关诉讼心理的宏观问题上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譬如掌握了某一类案件，或某一时期案件，或某一地区案件中当事人诉讼请求的真假值，我们就可以回过头来指导审判实践，帮助法官较好地利用审判这个窗口去认识社会人际关系特点

和潜在的影响社会发展进步的各种因素；帮助我们掌握全社会范围内公民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道德文化水准，以及对事物认识水平上存在的差异；帮助我们预测和预防纠纷，及时合情合理合法地解决纠纷，为我们积极有效地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经济建设创造更多便利。

每一具体案件当事人诉讼请求的真假值能够反映出这一具体纠纷双方矛盾的尖锐程度，反映当事人法律素质和对待纠纷及对方的态度。一个真实的请求和诉称向我们展示的是当事人心理上积极的一面，表现为当事人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对司法机关及其工作的信任感，这种心理在更深的层次上，有利于办案人员多办案办好案，为从根本上解决矛盾纠纷，消除双方隔阂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有利于人际关系协调和人们行为的规范化，有利于社会进步。而请求中的虚假性内容说明了当事人对纠纷责任、双方过错缺乏合理的认识和估价，并意欲通过诉讼实现对对方的制裁而使自身受损利益得到充分补偿。当事人诉讼请求及陈述事实的不真实性就是这种对抗心理的外化和表现。也正因为如此，被诉当事人（被告）面对诉请一方的不实请求和陈述，必须要在心理上产生一系列对抗，进而采取举不实之证等方式，否认和拒绝担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下面对形成假请求的心理过程及在诉讼心理活动中的各种表现进行一些概括的分析。

第一节　诉讼中当事人的自我保护心理

诉讼是当事人将纠纷在无法取得私下和解的情况下诉诸法律的一种方式。民事权利一方在纠纷发生之初，民事法律关系需要变更、确认和消灭时，就具有了与对方私下和解的基本愿望，权利主体直接地向对方主张权利，要求对方承担其行为后果，履行赔偿、偿还和其他义务；而义务一方（如侵权违约或其违法行为

一方）往往借故拒绝部分或全部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无论其由于缺乏履行义务的能力，还是由于心理上的对抗缘故。这样，权利一方必然地要想到通过诉讼来寻求解决，这种诉诸法律的行为本身就是其自我保护心理的集中反映。日本学者齐藤勇认为：人们的社交活动往往具有“混和动机事态”的特点，即其行为由三个动机共同作用而发生，形成一个行为体系，那就是“协调行为”、“竞争行为”和“自我利益行为”。自我利益行为“只注意自己利益的大小，谋求自己利益最大化。”这一观点有一定道理。法院诉案的形成说明纠纷争议大多是由双方当事人相互竞争发生矛盾，又无法取得诉前协调，其结果，具备一定法律意识的一方必然诉诸法律，以求制裁对方，实现自我保护。诉讼请求真假值的客观存在告诉我们，这种自我保护心理常常带有获取最大利益的特点和倾向。谋求最大利益，就是当事人要求对方最大限度地承担纠纷的责任，而使自己所受损失得到最大限度的补偿。这种心理又往往极其偏激和不合情理，甚至与规范社会行为和诉讼行为的法律大相抵触，当事人的自我保护心理一旦越过了合情合理合法的界限，便会进而将自己的责任或对方“莫须有”的责任无端地强加给对方，用抵赖责任和夸大事实的方法使对方蒙受不应有负担。当然，诉讼的结果一般不会任其得逞。这种情况往往是当事人诉讼中所有的盲目和侥幸心理造成的结果，是相互对立情绪扩张的必然产物，是产生假请求的本质原因。

一、假请求的产生

当事人获取最大利益的愿望是产生假请求的心理基础。提出虚假的请求，一种情况是在自己违法行为致对方损害，自己也同样受到对方的攻击或其他行为侵害而受损时，就认为有请求的对方补偿的必要而诉至法院，这种情况不当事人不考虑或很少考虑对方利益的损失，以及若依法承担责任会给自己带来败诉后果的可能，在最大利益的诱惑下会提出假请求。另一种情况是在纠纷中自己未实施违法行为，未致对方损害，当事人一般以夸大对方

过错和自己权益受损害程度的方式来求得最大限度的补偿，从而提出假请求。因此诉讼请求的数额与内容（突出地表现在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和其他侵权纠纷案中）往往与客观存在的法律事实之间形成了诸多不吻合状态。

假请求在不同类型的案件中的情况是不同的，如法律明确规定为要式法律行为的借贷、租赁、加工承揽、保险等纠纷时，因一般以合同、协议为书面凭证，或以证人、公证机关为法律关系的见证人，所以当事人较少提出假请求。而诸如人身损害案中由于缺乏此类特殊条件和明确界定，假请求的成份就明显要多。

二、回避过错

当事人一旦提出不实主张和夸大的请求，就必然地要在陈述纠纷事实时就如何尽可能多地揭露对方过错和掩饰自身过错上大做文章，这是因为回避过错是一种普遍的对待事态的心理。实践告诉我们，回避过错心理即使在诉讼请求全然真实合理的情况下也会存在。当事人抱有这种心理，真实地陈述、揭露对方违法事实，掩盖自己的违法事实。如打架斗殴致人损害的纠纷中，原告和被告在“谁先动手”问题上向法庭陈述时普遍具有这样的倾向，当事人一般不承认自己先动手，即使承认，往往也是以对方造成自己更大伤害为前提。为什么？一是出于自卫心理，认为只要对方先动手打人，则自己还击对方以致对方更大伤害也属于正当的防卫行为，不应当受到道德和法律的否定和制裁，也就不应承担其赔偿义务。二是出于无过错心理，即使对方已致自己损害，其程度远大于自己对对方损害的程度，当事人也会从无过错责任的角度回避和否认自己先动手的事实。三是出于损害程度可抵心理，承认自己先动手，但同时强调既未实施严重暴力行为，也未造成严重后果。相反，对方造成自己的损害程度要大得多，一旦请求赔偿，可以吞并对方请求。所以，在伤情相当的当事人中谁先动手的争议对他们来说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这是分清责任是非的关键问题。

过错与责任是联系在一起的，陈述中回避自己过错，其目的就在逃避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三、否认违法

回避过错实质上就是否认有违法行为的实施，但这只是否认违法的一个方面。否认自己对对方有违法行为实施，第一是对事实存在的否认，即否认自己有违法事实的发生和存在，自己既未实施违法行为，也无对方受到某种损害的事实。第二是否认因果关系存在，认为自己所实施的行为与导致对方损害的结果之间并无因果关系。第三是对行为定性的否认，即认为自己行为造成对方损害的事实不属于违法，从而拒绝承担责任。

从诉讼心理上看，当事人易采取前两种否认。后一种否认与当事人的文化层次、法律意识的低弱有着极密切的关系。否认违法不仅在受害一方的请求和诉称中有所反映，而且尤为突出地在致害一方的承认中得到佐证。一些打架斗殴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中，就造成原告损害的实际责任与被告人承认情况统计得出结果（表 5—2）。

	应负全部责任	应负主要责任	责任不明	合计
被告基本承认	3	5	1 各半	9
部分承认	7	9	1 撤诉	17
全部否认	2	8	5 撤诉	15
是否承认不明	1 撤诉刑			1
合　　计	13	22	7	42

（表 5—2）

被告方对自己实施侵权行为基本承认的 9 件，实施了侵权行为而部分或全部否认的有 24 件。原告针对对方责任，在请求和陈述中更多地回避了自己的过错；而被告则对同一侵权事实在诉

讼中较多地予以否认，这就是双方当事人争执不下的根本原因。

四、渴望和解

起诉是为了自己受损利益得到最大限度的补偿，这是基本的和第一的。“斗气”是基于经济补偿而存在的一种第二位心理需要，真正单纯拿诉讼的方式来对对方发泄某种记恨而不考虑经济利益的当事人虽然有，但并不多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越来越注重效益和物质利益，这种趋向十分明显。当然起诉时的当事人之所以提出不实请求，是由于其心理上对对方敌视对抗的缘故。许多情况下，受害受损一方当事人并非完全承担不起损失，其诉讼的真正目的在于希望法庭能够就对方的违法行为作出一个公正的裁判，在经济上得到补偿的同时，使自己心理得到平衡，从而达到两者兼顾。其次，由于社会交际、生产生活中对方大多均有可利用的一面，有获得以后双方共同利益上一致和协调的必要，所以，当事人在心理上还有着协调起来，建立相互亲善关系的愿望和倾向。法庭上一旦确认相互的责任，在经受了法制、道德方面的宣传教育以后，一方或双方就必然地希望采用和解方式解决纠纷，消化矛盾。审判实践中调解处理和撤诉的案件，大多数当事人具备这种心理，这是当事人自我保护心理的表现形式之一。

当事人的诉讼心理是极其微妙的，办案人员要善于把握其心理动向和契机，做到调解工作顺应当事人实现和解的愿望，即要针对不同案件情况及当事人间原有的不同关系，在不违背法律原则的情况下，多从社会公德角度、共同利益角度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以便从根本上化解矛盾，解决纠纷。

第二节　假想心理

假想，是一种心理活动，是通过想象，对事态发展结果的一

种假定。当事人在诉讼中往往对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结果具有假想心理。由于当事人本来就对诉讼中的各种情况，以及最终自己可能得到的利益补偿抱有希望，所以经过一系列假想之后即行起诉；也由于当事人想得到最大利益补偿，而且对纠纷因缺乏法律知识和正确评价而处于偏倚于自我利益的态度和看法，并想象能够达到诉讼的目的。其结果，即在假想心理的促使下去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夸大的诉讼请求——假请求。总之，假想是存在于当事人心理上的一普遍现象，当事人会对诉讼中不同的对象、角色和内容作出不同的假定。

一、查无证据

现实社会的人际关系是复杂的，处于不同角度的人们面对某一事件往往会有不同的看法，从而在法庭调查纠纷事实时作出不同反应，无论当事人是否实施了违法行为，是否行为人对造成对方损害有责任。从审判实践看，知情者知而不言，目击者视而不见的心态普遍存在。正因为此，当事人假想法院查无证据是有一定根据的。多数证人就有知情不作证的动机、部分证人拒绝作证。多年来有关作证难的调查与探讨无一例外地证明了这一点。

但是，假想不等于现实，审判实践中认定某案事实需要证人证明却无一知情证人作证的情况仅属少数。假想无人作证是这种心理构成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就是假想无物证，即可能存在办案人员及对方当事人查找不到涉及违法行为的有关物证，一般民事案件发生到起诉有一段较长的时间间隔，所以，有些物证由于时过境迁无法查实和提取。有些案件情况很可能由于对方当事人及有关证人记忆问题，被遗忘或变形，如致伤工具是铁制还是木制无法通过记忆的线索去寻找落实。因而，当事人假想查无物证也是很自然的。当事人之所以提出假请求，否认自己实施了侵权、违约行为，部分程度上假想起着重要作用。假想的心理因素往往来自以往经验，包括直接和间接的经验。

二、不公断案

当事人在起诉、应诉，涉案证人在作证时就法院审判案件可能出现不公正、不合理、不合法的情况加以推测，假想断案结果会因某种原因而有利于违法行为人一方，让另一方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提出假请求的当事人往往会对通过办案人员将自己应负的法律责任加以掩盖或强加给对方承担，以满足自己最大利益欲求，作出某种可能性的假想，并在此基础上进而坚持否认自己过错。这种假想表面上看是荒唐的，但实质上仍有其存在的现实根据。如社会上存在的腐败现象是一个顽症，背景、关系意识根深蒂固，特别是在人际关系多元化的新形势下，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不同程度地存在和发生，权权交易、权钱交易等丑恶现象在某些角落有禁不止。当事人就是在这样一个社会现实中假想不公断案，提出假请求，并想完全有可能在诉讼中采用某种不正当手段使审判人员偏听偏信，违法地保护自己不合法利益。虽然，不公断案并不是每一个审判人员愿为和敢为的，但是，作为对每一个审判人员都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当事人就此产生这种假想。这是或然性推断的结果，是当事人提出假请求，否认违法的心理基础之一。

三、对方屈服

诉讼过程就是当事人相互间以及当事人与审判人员之间围绕由谁来承担责任，承担什么责任和责任大小这一问题进行心理较量的过程。诉讼各方从各自的角度就案件有关事实进行陈述、举证、质证、辩论，进而对案件责任作出估量。这种心理角逐一直持续到法庭依法调解或判决，或当事人一方撤回起诉为止。可以说，诉讼就是在打心理战，在当事人之间这种战术往往会对胜诉或败诉起到重要作用。

当事人在诉讼中进行这种心理估量和角逐的开始，即在诉讼请求提出时就必然地要考虑到对方在自己的心理攻势和其他手

段、方式的压力下，是否屈服而愿意承担纠纷责任，并希望屈服的结果发生。这是由于一些人在法庭诉讼活动中确实还存在某种惧诉心理和怕双方僵持会引起不良后果，尽管惧诉心理在民事审判中远不比刑事审判那样突出，但对那些缺乏法律知识、缺乏辩论等能力的人来说，这种心理是难免的。

假想对方屈服的心理存在的客观性被诉讼请求虚假性普遍存在所证实。当事人的这种心理与实际上对方作出让步的情况的吻合率并不高，而且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不，其诉讼心理将随着诉讼活动的发展和各种情况的变化会不断得到矫正，其结果会促使一些当事人初始心理的改变，从而放弃假请求和不合理主张，对对方作出合理的甚至是牺牲自己一定利益的让步，使纠纷得到顺利解决。由此得知，当事人假想对方在诉讼中屈服是产生假请求的又一个原因。

第三节 谎言心理

说谎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尤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际关系中相互竞争因素使得人们往往利用某种不正当的手段来达到维护自身利益的目的。民事法律规定了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为一定法律关系成立、变更和解除的要件，一方面就是用以保护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有利于使法律关系一方倘若说谎——意思表示不真实，就要由此负相应的法律责任。诉讼中同样以意思表示真实为部分问题处理的前提，陈述、举证、质证、辩论过程中如实入理的诉讼言论是诉讼行为理性化的突出表现。但是，利益之争趋使人们在诉讼活动中掺杂着这样那样的谎言，导致诉讼中的谎言司空见惯。当事人常常歪曲纠纷事实、夸大自身利益损失程度，要求对方承担“莫须有”的民事责任，向法庭提供不实之证，或证人干脆拒绝作证等等，都无不表现出谎言心理的特点。

审判人员及有诚意解决矛盾的当事人要在通过诉讼实现案件

处理的公正、合法，切实保护受不法侵害一方的合法权益，就必须通过调查、推理、判断等一系列的活动去彻底揭穿和否定谎言。而要做到这一点，就须了解诉讼中谎言的产生和发展变化特点。

一、记忆说谎

当事人、证人在诉讼活动中对有关案件事实叙述不清，或知而不言，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由于时间关系，事发当时的环境条件原因，以及说谎者自身记忆方面某种限制的缘故。日本早稻田大学心理学教授相场均说："记忆不但在量的方面会有所减少，而且在质的方面也会起变化，这就是说，你的记忆的内容也可能与实际不符，这或许可以称其为记忆说谎吧"。普通心理界也认为：记忆减退和紊乱现象的原因是"衰退"和"干扰"。所以，记忆说谎在诉讼中与有意识说谎不同，也非与无意识说谎相同，它是当事人、证人将大脑记忆中已经变形的信息按变形后的状态如实陈述出来的结果。这种谎言虽对查清案件事实不利，甚至有较大干扰，但它毕竟是大脑机能缺陷所致，所以，遇到这种情况不能视为编造不实，让其"慢慢想"就是惟一的办法。

二、编造谎言

在法庭这一特殊的环境不，当事人有意识编造谎言，其目的在于迷惑办案人员，达到以利用法律手段保护其不合法权益的目的。编造谎言的可能性存在于诉讼的各个阶段，尤其突出地存在于诉讼开始。当事人提出假请求，并对纠纷事实进行大量歪曲、夸张而使"假"蒙上一层"真"外衣的陈述就是谎言。

当事人编造谎言具有一定的社会根源和普遍性。编造谎言有以下三种方式：一是省却，当事人往往在陈述中省略不谈自己对对方实施的违法行为和不道德行为，省略不谈对方受损害的事实情况；二是夸张，即夸大对方行为幅度、情节、性质，夸大自己受损的程度；三是颠倒，即将是非责任倒置，将自己实施给对方

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说成是对方的，并要求对方承担法律义务。三种方式中一、二两类比较常见。当事人在提出假请求及其他不合理要求之后，就要设法用谎言来掩盖这种虚假和不合理，有意为诉讼活动制造路障，妨碍诉讼的依法进行和案件的公正处理。

三、狡辩心理

质证与辩论是诉讼活动的重要环节和内容之一，是查处谎言，搞清是非责任的关键环节。质证环节，当事人运用证据相互揭穿谎言，争取让法院认定自己提供的证据真实性。当事人对对方的证据提出质疑或提出反证，进行必要的证据辩论，证实证据的可靠性和效力，发现伪证和其他不实之证，有益于谎言的查处和否定。同样，辩论中当事人双方（包括第三人），就案件事实定性及责任大小、运用法律进行论说和辩解，争取有利于己的诉讼结果。就案件有关权利义务的享有和承担进行辩论，往往出于维护自身利益的目的，还常常进行毫无根据的狡辩。狡辩就是当事人对自己被戳穿的谎言顽固坚持的心理表现。当事人双方都针对对方的不实请求和陈述，运用事实的和推理、分析的方式相互驳斥，以尽量使自己所述理由成为定案的根据，使自己的主张和请求得到法律保护。辩论的结果是绝大多数谎言被揭穿，使争议得到澄清，使假请求失去根据。辩论中一些当事人心理上具有的对抗性会发展为公开抵赖，并以狡辩的形式表现出来，从而加深双方在解决实体问题上对立情绪。而对另一些当事人来说，谎言被戳穿则促使其心理状态的改变，促使其诉讼心理向积极的一面发展，产生协调愿望和和解愿望。

四、放弃谎言

谎言的存在反映了当事人之间利益冲突而产生的对抗心理。但由于举证、质证、辩论、法庭认证、澄清是非，使案件得到公正处理。撤诉就是当事人放弃谎言的突出表现。谎言对违法行为人有着粉饰掩盖的作用，当这种作用一旦失去其原有力度，部分

当事人就会放弃谎言而寻求公正解决的途径。当然也有当事人因此更加沮丧，进而加重对抗心理，做出报复或不接受法庭处理的心理反应。

一个案件中，谎言的成份越少，其事实一般就更明了，责任更清楚，当事人之间就更易获得沟通，更有采取协调行为的余地。当事人丢掉谎言的外衣，使其在诉讼中的心理活动更加明显地表现出来，这有利于矛盾纠纷的公正处理。

第四节　规避法律心理

诉讼实践中，当事人否认违法大多是由于法律知识欠缺，认识不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而规避法律则表现为当事人已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也明白有关法律对自己行为具有否定和制裁的利害关系，但为逃避法律制裁而采取钻法律空隙的方式。我国法律虽已自成体系，但就其严密性和完整性来看还尚不成熟，法律法规以及法条之间不乏空隙和弹性区间，这为当事人规避法律心理的产生和规避法律实施违法行为提供了契机。如当事人某甲针对斗殴中某乙致伤自己的事实向法院起诉，但在诉讼中经审判人员调查，某乙在斗殴中也受到伤害，而且其程度重于某甲。这就使某甲明白原本认为某乙无伤或轻于自己，但事不如此，他将有可能向对方承担更多的法律责任，所以产生试图采用撤诉，打起私下和解的幌子，以达躲避担负对某乙的法律责任的目的。特别是在某乙提出反诉的情况下，当事人某甲更有可能产生这种想法。

实践证明，规避法律心理普遍存在于各类案件当事人心理中。如兰州市某基层法院审理过的行政案件中，1990、1991 年某区政府决定依法关闭的非法小煤窑窑主，就利用起诉后法院不受理行政机关申请对同一案件强制执行的执法原则，先后有 14 个小窑主对其处罚的行政机关起诉、上诉，要求保护其合法权

益。在长达几个月的诉讼期间，他们继续开采，非法获利，躲过了在此期间非法开采行为的法律责任。他们利用起诉而规避法律，以诉权的存在来维护其不合法的实体权利。这种情况与近两年发生在一些地方的行政“打假”案件中出现的制假人起诉行政机关，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情况十分相似。以“假打”行政诉讼来对付打假的行政机关，其目的就是逃避制假贩假的法律责任，其诉讼即是在规避法律。

当事人规避法律的得逞主要是由于法律自身的缺陷，其次是由于审判人员对法律规定的理解上存在偏颇的缘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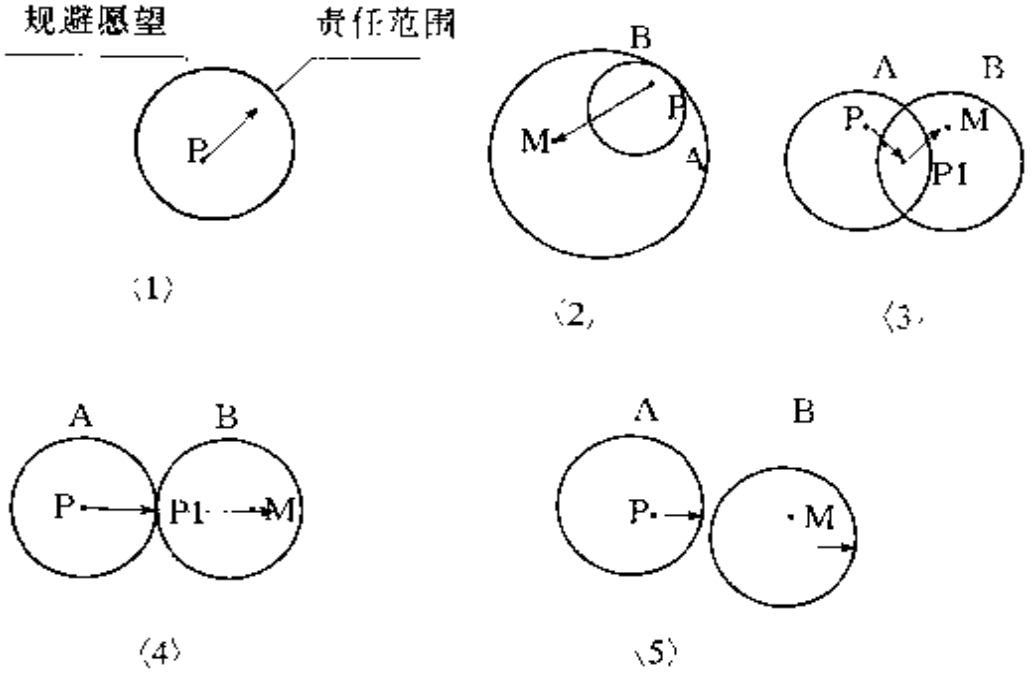
一、规避法律心理在诉讼中的两种表现形式

一是实施规避法律的诉讼行为。如上述起诉和撤诉即属此类，前者是利用程序法本身的冲突规避程序法规范，后者利用程序法中一般性规定（即当事人有对诉权的自行处分权）来规避实体法规范。两者均以保护自身不合法利益为目的。二是进行规避法律的辩解，这是一种特殊的诉讼行为。在诉讼的全过程（特别是法庭辩论阶段）中，一些当事人为达保护自己利益和逃避承担对对方实施某一特定侵害行为的法律责任，大钻实体法的空子。法律对特定种类的行为的性质和责任有特殊界定和具体查处的尺度，对行为定性归属的法律规避，一般情况下其前提为法定的两种行为的部分构成要件相同或相近，当事人在辩解中就利用对要件的取舍，而把自己实施的这类行为标定到彼类中去，这样可以降低行为的定性等级。如把对对方的虐待犯罪行为去掉“一贯性”要件，从而将其说成是偶尔虐待的一般违法行为，以逃避刑事责任。这种现象在刑事审判中极其常见，在民事审判中也不乏其例。

二、规避法律心理的逻辑图示

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相联系，在法定条件下，法律上划定的责任范围与界定的具体行为存在对应关系，我们可以把特定行为

置于相应的责任范围内，用逻辑图示的方法加以表述。当事人一旦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在某一责任范围之中，且须承担相应较重的责任时，就会产生规避约束该行为的法律规定的心理趋向（如图5—1）—〈1〉。根据对行为法律界定的责任范围特点，可把法律规避依次分为：1. 以两个责任范围相互包含为前提的规避；2. 以两责任范围相互交叉为前提的规避；3. 以责任范围相互邻接为前提的规避（如图5—1）—〈1〉、〈3〉、〈4〉。如果责任范围之间不存在上述三种关系，法律规避也就无法实现。当事人规避法律的动机和愿望也就相应减弱或消除。当事人在辩解中规避某一法律规定，其首先应熟知或了解该规定，否则无法进行规避辩解。



图（5—1）

图（5—1）中P、M分别表示原行为和借以规避法律的行为，P1为中介要素，A、B分别表示与两个行为相应的责任范围。一般规避法律的心理定势是“避重就轻”，只有这样，才符合当事人自我保护的诉讼目的。

当事人规避法律是假请求和自我利益保护得以实现的诉讼手

段之一。

民事审判中当事人的诉讼心理两极化的趋势是我们应予重视的又一问题。诉讼请求真假值的存在，说明了诉讼当事人（包括第三人）心理可能趋于两极化的特点。这一特点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会有不同的表现。这是因为：一方面随着规范各种社会关系和人们行为的法律逐渐严密和完善，社会成员的文化层次和法律意识不断得到提高，这就为遏制假请求的出现和有力防止假请求的得逞创造了条件。有些纠纷当事人由此能够认识到提出不切实际不合理的请求根本无法实现，所以其自我保护心理中对抗抵赖和规避法律心理因素相应消除，其请求和陈述更多地表现为真实，从而为纠纷案件的顺利解决打了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经济发展、人们的社会活动愈加频繁，人际关系日益复杂，围绕经济利益的竞争日趋激烈，一些人出于生存发展的目的，在竞争中自然会不择手段，在纠纷发生之后寻找各种理由，编造事实，提出不合理请求，以损害对方合法权益，这将成为困扰诉讼活动理性化和审判工作正常进行的一大因素。可以说，人们将纠纷诉诸法律以求保护自身利益，就是一种特殊的竞争行为，是市场经济和商品社会建立在人们头脑中的效益意识和自我利益意识在诉讼中的表现。

诉讼请求值就是当事人诉讼心理直接的和集中的反映，两者存在密切关系，它所反映的诉讼心理动机、目的内容十分丰富，我们可以由此揭示许许多多的诉讼行为，掌握当事人的诉讼价值取向。研究诉讼请求值的价值，就在它有助于我们全面深入地了解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心理现象和心理过程，掌握当事人普遍的心理规律和特点，为我们有效地预测、预防纠纷，改进审判方式，规范诉讼活动，提高办案质量、效率和社会效果提供科学依据。

第六章

诉讼中的社会心理现象

在第三章中，已经讲到纠纷争议中当事人的心理与其在诉讼中的心理的关系问题，认为诉讼中的心理反应、现象、特点，与当事人在诉讼前所具备的社会心理有着继承和发展的关系，即诉讼心理是特定纠纷争议中社会心理的集中反映，或是其发展变化的产物。同时，我们还应清楚地认识诉讼心理现象与一般情况下特定时空的社会心理的联系也是十分显著的。非特定时空的社会心理一方面是以强刺激经验信息再现（即自我报告或内省）方式对诉讼心理发生影响的，如经历过诉讼（也包括其他类似活动）的人，在诉讼全过程和某一特殊环节上，重新从记忆中提取以前的诉讼经验信息，致使其心理必然产生与前诉心理体验相同或相关的反应，因为此时的心理反应以彼时心理体验为依据或者是它的重现。另一方面，是利用极其模糊的经验信息（但确实是以前经历过的瞬间的心理事件）对诉讼心理发生影响，即诉讼活动受内隐社会认知① 的影响。外显的社会认知与内隐的社会认知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对诉讼心理起作用，甚至有时将社会交往中的心理活动模式（观念、意识、情感过程和态度倾向）较完整地搬到诉讼中来，形成诉讼中特有的社会心理形态。

---

① 心理学家研究指出，内隐社会认知是指社会认知过程中虽然行为者不能回忆某一过去经验，但这一经验潜在地对行为者的行为和判断产生影响。

第一节 诉讼中的代价与回报

美国社会心理学家杜加克斯等人研究介绍刺激——反应理论，认为人的亲社会行为特别是相助于人的行为受到代价与回报关系因素的影响，人们一般倾向于增加他们的回报和减少其代价。这一理论所揭示的社会心理形态，在纠纷争议当事人心理上有不同程度的体现。我们顺着这一思路对诉讼主体在诉讼中的心理活动中显然存在的诉讼代价与回报求衡问题及其规律作一探讨。

一、诉讼代价的定义与内涵

所谓代价，一是指获得某种东西所付出的钱；二是指为达到某种目的所耗费的物质或精力[①]。据此可知，诉讼代价是指当事人为达诉讼目的所付出的财产利益和其他劳动。它与司法代价是一对相关相依的概念。诉讼代价即包括物质方面有具体价值的财富，也包括精神方面无价的付出；既包括既得利益的付出，也包括可得利益的付出。物质方面具体有法定的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代理费，参加诉讼的交通、住宿、应酬费用，以及其他不正当花费（如说情、拉关系所用的礼金、招待费）等。无论正当的和不正当的经济支出，均应属当事人为达诉讼目标、实现诉讼请求的诉讼代价范畴。经济学上有一对非常重要的概念，那就是成本——利润（或者效益），这一对概念与代价——回报十分相近，但其意尚不能与后者相提并论。所谓成本，是指生产一种产品所需的全部费用[②]，很显然，成本仅限于经济的范畴之内，不能涵盖当事人为取得预期的诉讼收益而付出的代价。

---

① 见《现代汉语辞典》，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202 页。

② 见《现代汉语辞典》，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134 页。

诉讼代价与诉讼成本这两个不同概念对诉讼付出的考察角度不同。诉讼成本是从经济学角度谈当事人对诉讼的经济投入。成本通过产品中介与效益相联结。成本投入与收到效益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规律也为我们揭示了诉讼活动的目的性。无论是代价——回报理论，还是成本——效益理论，都强调利益得失，注重付出的价值定位，着眼于心理平衡。

相对于诉讼追求的目标（即高回报、高效益），人们在决定代价付出或成本投入时，首先考虑到是否值得。这不仅仅是单纯的诉讼中的投入能力和价值问题，它还与纠纷争议及其之前已经付出或失掉的利益相权衡。理由是当事人权利一方在与义务一方发生法律关系时，就已经有了付出，如果再于诉讼中为求得对方正当回报而做出增加付出的行为，就必须以总的付出或代价来衡量诉讼结果的满意程度。否则，其诉讼心理和诉讼行为违背了理性化的原则，也非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效益原则相符合。

诉讼代价或成本付出应当说是以获取回报与效益的必然性为前提。因为诉讼毕竟不同于社交中的利他主义行为（如相助、见义勇为），如果取得回报与效益仅仅是一种可能，那么，付出代价就具有盲目性，实施诉讼行为也就心存侥幸成分。诉讼代价或成本的付出由此要遵循一系列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即法律规定参加诉讼所必须缴纳或预缴的诉讼费、受理费、执行费等费用，是应当付出的合法的代价。只要你决意诉讼或被诉必须参加诉讼，或者被法院依职权追加进来进行诉讼，这些代价一般不被免除。

（二）效益原则

即为了主动提出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应当考虑为此而付出代价，能否依法取得相应的利益和良好效益，譬如能否胜诉？诉讼请求事项能否得到全额支持？胜诉后判决或调解书能否及时执行？能够实际执行的标的情况怎样等等。这些问题或环节上都存在着实际利益的保护问题，涉及诉讼效益欠收和成本消耗。有的

案件就在这一点上发生了问题，原本的利益损失加上诉讼中的巨大代价，使之重负在身，但依法审判的结果和执行的实效为其带来的收益，远与代价不对等。

（三）必要性原则

提起诉讼并为之付出代价应当着眼于是否必要，或暂时有无必要。民事、行政诉讼采取的是不告不理的原则，如尚有自我消化的余地，或对方限于履行能力，并且权利人自己暂时还有能力克服困难，当然不诉为好。

（四）必须同时兼顾减少代价，增加回报

减少代价和增加回报是相辅相成的，但是，从绝对的意义上讲，减少代价并非就能增加回报。如果该付出的代价不付出，或者不注重诉讼代价的转化方式，不注重物质代价和精神代价相互结合，就难以获得应有回报。

二、代价付出的自主性与获取回报的非自主性矛盾

付出代价的决意是自主的，当事人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是否为保护合法权益、争取利益补偿和权利恢复付出代价，以及决定付出代价的大小。但是，无论付出多大代价，追求的目标是最大的回报。但是，能否取得好的效益和最大回报，却不由自己。它取决于对方的守法意识、道德水准、履行能力以及法官的审判水平和法院的司法公正等条件。所以，诉讼的主观愿望与客观条件在这里发生矛盾。诉讼中的投入不是播种子，除了天灾人祸便万无一失。

人们以一般劳动的付出与收获成正比的眼光看诉讼，那就过于简单化了。但一部分当事人确实存在这样的心理。代价大于回报，成本不与效益成正比的诉讼结果，最易使当事人心理产生不适。不付出代价，即无回报和效益可言；付出代价，已失利益和受损权利无以挽回；付出代价，又可能使自己陷得更深，以致永远无法恢复元气和活力，这是心理矛盾的根本所在。

三、代价——回报与“熊市”心理效应

“熊市”是一个股市术语，与“牛市”相对。它是指股市整体行情下降，阶段性反弹乏力的情势。这种情况下有一些股民和机构心理上极度矛盾，并可能有两种极端行为发生：有的人沉不住气，在股价探底时竟然盲目抛出；有的人则在临时上调时抢先吃进，还有的人不顾未来走势如何，一味等待牛市的到来，长线持股不放。不管怎样，许多人以不同的方式等待熊市结束，渴望返本获利、并为之付出沉重代价。这一点，与当事人的诉讼中为获取可能的回报和效益，在已有损失和付出代价的情况下，怀着侥幸心理不惜再加投入的心理状态十分相似。我们不妨把这种心理现象称之为“熊市”效应。诉讼心理中的“熊市”效应实质上是当事人对诉讼结果心里无数，诉讼行为缺乏理智，判断、推理不尽科学的心理紊乱和盲从现象，其行为带有明显的风险和盲目性，他们要么放弃诉讼，丢掉快要到手的利益；要么孤注一掷。

诉讼心理中的这种现象将对诉讼活动产生巨大影响，有时使诉讼优势急转直下，使有利于己的形势丧失殆尽，有时也可能逆转原来的诉讼劣势，最终实现诉讼愿望。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为挽回损失和争取最大利益，在已经付出代价的基础上加码进筹，往往将诉讼从合法、正常的轨道引入歧途。当事人在正当合法的代价范围之外寻求出路，或者贿赂法官，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对对方当事人施加压力和威慑。

诉讼心理的“熊市”效应的产生，一是由于许多当事人均以代价等于回报的思路进行诉讼对抗的缘故；二是与部分法官职业道德水准的低下有关；三是当事人的诉讼认识发生偏离。所以，此时的心理异常复杂，且不易调适和平衡，应当引起当事人的自觉反省及审判人员的注意，加以有效的劝导和自我劝导，使之正确认识诉讼代价（成本）与回报（效益）的关系，遵循代价付出的原则，调整诉讼思路，提高自制能力和行为理性化品位。

第二节 诉讼愿望与社会效果

愿望，是指希望将来能达到某种目的的想法①。人们总是在自己需要（动机）的基础上确定一定目的，并为之实现而采取某种办法和思路。愿望不同于动机在于它是以动机为基础的一种较系统的心理活动，愿望不像动机那样模糊，愿望是一种较长远的打算和期待，在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期待机遇来临。其意志定向比较牢固。愿望的类型非常复杂，限于本章要讨论的主题，这里只就其诉讼愿望及其与诉讼的社会效果之间关系问题加以阐述。

一、诉讼愿望的定义与内涵

诉讼愿望，是指当事人希望实现诉讼目的而采取的相应思路和心态。目的不同，相应的思路、办法和心态也不同。总体上看，有的人诉讼的目的在于确认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有的人是为变更现有的权利义务关系，确立新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起诉；有的人则是为让对方履行给付义务和其他作为义务才上法庭。具体来讲，大多数当事人诉讼目的是获取金钱利益的补偿，少数当事人则以确认或变更权利义务关系，要求对方恢复被损害的特殊权益（如名誉权、著作权）为限。围绕上述目的进行诉讼，表现出其愿望在品位上仍然是低层次的，他们大多未能充分考虑到诉讼活动本身的社会效果和内在价值。诉讼愿望依其不同标准划分为若干类型。

（一）以诉讼请求内容来划分，有确认法律关系、变更法律关系、给付财物和履行其他义务三类。

（二）以案件类型来划分，有离婚、实现债权、恢复名誉、参加选举、接受教育和参加劳动并获得报酬等。

---

① 见《现代汉语辞典》，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412页

（三）以愿望品位来划分，有只顾保护眼前利益得失或者争取长远利益之分，有利他主义或者乘人之危之别，有取得公正结果或者通过诉讼保护非法利益的不同。

（四）以行为追求的社会效果来划分，有保护正当竞争、抑恶扬善或戏弄法律、破坏法制等。

诉讼愿望的好坏取决于当事人的诉讼价值观和自身的人生观，取决于当事人的素质品位和意识品质。当然，诉讼愿望也受到社会公众心态的影响和当事人的经济条件、人格结构的影响。它是以人生观、价值观为核心因素的多元因素的集成。

二、诉讼愿望与社会效果

诉讼愿望是一种主观心态，它的期望值大小支配着诉讼行为方式和决定诉讼行为效果。但是，我们不能忽视这种主观性与社会效果的客观性之间难以弥合的矛盾和冲突。我们虽然肯定诉讼愿望好坏与社会效果的良莠之间存在必然联系，但社会效果的产生依赖于社会公众对该诉讼活动及结果的认识评价和态度倾向，这是主要因素。所以，诉讼愿望在导向社会效果的同时，又无法完全控制影响社会效果的其他不利因素，使诉讼愿望的实际结果具有或然性。

（一）诉讼愿望与社会效果的正相关

不能否认，并非当事人抱着良好的诉讼愿望时其诉讼结果必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但一般好的诉讼效果依赖于好的诉讼愿望，此时两者之间就是正相关。需要指出，诉讼愿望不等于诉讼请求，不等于诉案本身所蕴含的法律上的价值和社会意义。诉讼愿望与社会效果的正相关是有条件的，首先，当事人的诉讼心理要符合大众积极的社会心态。大众对某一事物、现象的社会心态是积极的，而相应诉讼的当事人的愿望又符合大众利益和要求，就易被接受并产生共鸣。如果诉讼愿望对大众积极心态有正向引导的作用，就易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譬如，在全社会开始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下，某当事人率先以自己合法的知识产权受

到侵害而提起诉讼，意欲向公众警示知识产权的不可侵犯性和通过诉讼寻求保护的可行性，唤起大家的法律意识，并以正当的方法取得胜诉，这一诉讼愿望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

其次，诉案要有典型性。典型是普遍特性的概括，典型诉案代表了此类纠纷争议的基本特征，使其他当事人易于从中找到自己的诉讼归宿和答案。典型诉案易于被大众记忆和传播，有较强的轰动效应。

第三、胜诉以审判公正为基础。再好的诉讼愿望和诉案，如果是在审判不公正的情况下胜诉的，即会引起人们对诉讼愿望的性质发生疑问。

第四，良好的社会效果须借助法制宣传。对诉讼结果及当事人的良好愿望加以正面宣传报道，以在更广的范围内让人们熟知案情和当事人的人格品质，就会有更多的社会公众承认该案当事人胜诉的正当性和认同其诉讼愿望的社会价值。

（二）诉讼愿望与社会效果的逆相关

有心栽花花不开，无意插柳柳成荫，反映了愿望与客观现实之间有时格格不入的情况。诉讼愿望的实现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影响，常常存在事与愿违的情况。正当权益得不到保护，正当的愿望和胜诉被人们曲解，这种阴差阳错的现象几乎存在于社会的各方面。影响诉讼愿望与社会效果逆相关的因素也很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愿望过激。当事人的诉讼愿望是积极的，符合社会发展进步的要求，但过于激进的愿望会导致与大众心态之间产生一定的距离，超出社会公众一般心理承受力，如夫妻间性权利不平等是一个普遍现象，这与全社会日益高涨的男女平等呼声形成反差，但你若为追求性权利绝对平等而将有关问题诉上法庭，恐怕不为大多数人所接受和赞同。另如，子女进入成年后自当自立；老人则在子女不便亲自侍候时，可以选择养老院生活，这些都是西方社会早已形成的观念，并被越来越多的东方人所接受。但是，在子女或老人需要一定生活费而起诉时，义务人在应诉中以

种种理由将他们推向社会，显然要受到社会公众的谴责，尽管这种做法并非都是出于恶意。生活中不尽合理的东西太多，但其大多能为人们习惯地接受、认可和容忍。总之，谁要通过诉讼改变它，就须付出很大的代价，且不易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相反，有时还会引起不良影响。

2. 诉案带有负面因素。任何社会现象都或多或少带有负面效应的因素。诉讼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作为一种信息传递到社会公众之中，并使之包含对诉讼的价值评判。但是，人们看待诉讼总是从有利于己的角度进行，他们对诉讼价值的认识还受到自身素质的限制，他们在诉讼价值的开掘中，又不去认真地考察案件背后所蕴含的好的诉讼愿望。所以，往往作出当事人不愿看到的反应。如果这种反应是大多数人的，社会效果就不能说好。严格地说，任何诉案一般都或多或少带有一些负面效应。

3. 败诉。愿望再好，借以实现愿望的诉案或者存在有违实体法原则规定的情形，或者存在程序法上不予支持的情形，从而导致败诉，其良好社会效果也就无从谈起，即使因法官的认识水平或徇私枉法而败诉，也会产生不良社会效果。所以，有了好的诉讼愿望，还得竭尽全力，通过胜诉去影响社会公众心理，争取全社会对这一诉讼及其愿望的正当性予以认同。

4. 舆论导向偏差。如前所述，诉讼的社会效果是通过对诉讼过程和结果广为传播而产生。各种媒体刻意挖掘诉案中蕴含的积极意义并加以宣传，社会公众就会为同类权利和利益的保护行动起来，以理性的态度对待诉讼活动。相反，媒体对该诉案的评价模棱两可，或者不当地予以贬斥，社会公众自然会产生不良心理倾向，无法正确认识诉讼的价值和意义。

三、“王海”现象的积极心理因素和社会价值

打假与制假、售假的违法活动都是市场经济初期的必然产物。曾经一度声势浩大的“质量万里行”活动，不仅使我们对市场经济主体注重自由贸易和竞争而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质量问题有

了较为全面的认识，而且引起我们对涉及制、售假和打假有关的社会心理的多方面思考。王海买假索赔的行为在大多数人眼里，几乎与打假这一全民性活动是同一概念。作为一名普通的公民，他既无严格意义上的打假职责，也无精神上的严重疾病，为什么要专盯制假售假现象采取这种行为呢？人们对“王海打假”行为有不同看法，有的肯定，有的非难，也有人平心静气地思考。肯定者注重从社会效果角度探求其行为的价值，认为其举动有益于唤起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行动，对抑制制假、售假现象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非难者则从他知假买假，而后执意索赔甚至通过官司寻求法律保护，探究其行为动机品位，认为他的动机是不值得提倡的。有人甚至主张他这种以恶制恶的打假方式不受法律保护。

论说一个社会现象的利与弊，首先应当认真地考察其背景，认真地分析社会公众对这一背景情况的态度倾向。90 年代以来，中国大地发生的变革要比 80 年代更加引人注目，市场经济开始起步，相应体制初步建立，引发了商品生产、流通领域更加激烈的竞争。企业、商家的目光集中到经济效益这个中心上来，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利用假冒伪劣产品创利的不正当竞争活动，坑害消费者。国家的打假政策非常明确，但打假工作却又缺乏实效。产品质量的法制化进程令人鼓舞，但有关职能部门的打假意识不强，力度不够，制、售假现象屡禁不止。为此，国家和宣传媒介大力提倡消费者学法用法，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地与制售假、冒、伪、劣的行为做斗争。

“假”害何在？它不仅使消费者经济利益和人身安全受到严重侵害和威胁，而且对国家的经济建设造成危害。所以，打假是国家的职责和消费者的权利，也是任何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这一点从法律上是无可辩驳的，在道义上也是无可非议的。至于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去打假，对国家和政府来说，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的措施，对于消费者和广大公民来说只要不违背法律原则和道德准则，便应认为是正当的。

继“王海打假”之后，社会上出现了一些追随者，在不同的领域打起假来。这些针锋相对的行为，得到了大众及企业商家的肯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王海打假的诉讼无非是讨要双倍的价款，无非是让司法机关和其他部门对制假、售假行为予以法律制裁，无非是让社会公众看到一场场打假示范，我们应给予他的最低的估价也莫过于此。新闻媒介就王海打假的真正目的和愿望做过公开采访。王海自己认为其打假虽是以索要双倍的价款为实质内容，但这种实践从个人效益上讲是极不合算的。他的目的和愿望仅在于把打假变成全社会消费者和公民的自觉行动。“王海打假”现象的积极心理因素是什么？首先，他的行为的动机是与不良社会现象做斗争，这一基本动机与社会公众的愿望相符合，与消费者保护自身权益的需要相一致。至于说他的动机中有无不纯成分（如从中取利）则无关紧要。从需要（动机）层次理论来衡量，他的需要中以自我实现这一最高层次的类型为主，兼有一些其他基本需要（如生活所需的费用），是一种混合动机。其次，他的愿望是唤起广大消费者及全社会公民、法人的法律意识，以诉诸法律的方式抑制制、售假货行为，弘扬“诚、义”的商业道德① 的目的。第三，王海打假不仅主观上无可非议，而且客观的社会效果也是利大于弊，其打假愿望与社会效果的正相关，正好说明了“打假”诉讼基本上是理性化的。王海打假诉讼不是以寻求自我利益补偿为主的讨债案件，也不同于简单的“斗气”案件，其中蕴含的心理学内容十分丰富。这一现象的出现，说明了现代诉讼中以自我实现（或叫实现人生价值）为主要动机的争讼是现实存在的。对这一类纠纷争议处理得是否公正，直接关系到全社会对该当事人行为价值的正确评价，关系到社会公众的诉讼心态能否得到真正优化和改良。

---

① 著名爱国华侨陈嘉庚早年在南侨总会创立初提出从商要讲“诚、义”二字训，成为华侨从商的行为准则。

第三节 当事人在诉讼中的消费心理

在第一节我们已经较多地论述了诉讼代价（成本）问题，认为诉讼本身是要当事人付出一定代价，包括法定的和非法定的，有形的和无形的，但对当事人在诉讼中应酬人情、疏通关系时所需消费及其心理特点未加详论。本节将对此作一些必要探讨。

一、消费心理的概念

消费，是指人们出于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有意识地消费物质资料和非物质资料的能动行为。经济学上把消费分为生产资料消费和生活资料消费两种。消费行为的主体是消费者，他们是指在不同时空范围内参与消费活动的个人或集团。

心理学家认为，消费者的心理活动是指其在购买、使用及消耗商品或劳务过程中反映出来的心理状态。个体的这种心理状态受制于社会成员的消费行为和心理的总体倾向。消费心理的含义就是指消费者在社会总体消费环境的影响下，调节、控制自身消费行为的心理现象。消费心理学把消费心理分为两种类型（或者层次）：1. 本能性消费心理，2. 社会性消费心理。现代社会中后者较多地掩盖了前者，成为主流。二者往往相依并存，但又不能互为替代。

消费主体的广泛性和消费内容及方式的多样和复杂，决定了社会成员参与社交，进行社会活动时的心理整体上具有复杂性。社会上各种极具诱导性的消费心理倾向，势必延及诉讼活动中，并对其诉讼心理产生影响，使其形成诉讼中一定的消费心态。

二、诉讼消费的内容和特点

诉讼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活动，当然也就离不开消费。诉讼消费是指当事人（公民和法人）在社会消费环境和诉讼心态的影

响下，为达胜诉目的而调节、控制消费方式和内容的行为。诉讼消费的内容有物质和非物质资料，其类型为以社会消费为主，以本能消费为辅的混合型消费方式。具体有交纳诉讼、代理费用，参加诉讼所需的交通、住宿费等，为了与诉讼相关人沟通感情所用的娱乐、礼品、礼金以及事后的答谢花费都在诉讼消费的范畴之内。消费者的心理非常矛盾，这种矛盾源自诉讼法律关于方便诉讼、减少讼累、公正审判、注重效果的审判原则与实际存在的人情、关系意识和审判水平、作风、职业道德不良等问题构成的对照反差。法律上的不许或不必要与实际上的必需使当事人思想上矛盾，其结果形成以不惜代价的诉讼消费倾向为主的现实状况。绝大多数人违心地在自身承受力范围内竭尽全力进行这项“投资”。

诉讼中的额外消费以打通“人情”、“关系”等关节为核心动机，以争取胜诉为最终目的。消费行为具有了以下特点：

（一）诉讼中额外消费的隐蔽性

当事人往往采取两手准备、两条途径的方法，一方面按照法定的程序与对方进行争讼，另一方面暗中托人说情、拉关系、打通法官擅权的关口。有的当事人甚至公开地进行活动，毫不掩饰。

（二）诉讼消费关系的间接性

大多数当事人与法官没有直接的人情关系。所以，当事人的花费往往通过中间人进行，如请客吃饭由中间人撮合，某种不正当的要求及答谢表示由中间人代劳或者转达。有的当事人将用以贿赂和其他支出的钱物交由中间人一手“操作”。消费关系的间接性，不仅对法官公正执法、清廉办事具有极大干扰，而且给当事人加重了消费负担。

（三）诉讼中额外消费行为的腐蚀性

当事人决意进行这种消费有两种相反的心理动机：一是为了让法官公正判案，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如不做努力，很可能被对方当事人所利用。二是为了让法官保护其不合法的权利和利

益，促使法官先入为主，枉法裁判。但无论哪种动机支配下的行为，都会对法官产生腐蚀性效果，会使部分法官产生不健康的念头，以致影响案件的公正审理。

（四）诉讼中额外消费行为的违法性

诉讼消费行为以贿赂法官为主。即使当事人在自己的实体要求合法有理的情况下，也会以请吃、送礼等方式影响法官在程序上对对方加以不正确的限制，甚至剥夺对方的某些诉讼权利。其消费动机是不合法的。其行为极易造成对正常诉讼秩序的明显干扰，是违反法制原则的。

三、不良诉讼消费心理的原因分析

诉讼消费心理是诉讼心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当事人心理产生这样那样的消费倾向，除了主观上有不正当意图之外，客观上也有许多激发因素。

（一）不良社会心态对个体的影响

社会公众不难体察现实社会法制运行中的人治因素普遍存在的现状。由于民事、行政审判和其他执法过程中，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较大，可以利用案件中酌定情节因素裁判实体问题，其观念上有无偏失大体的倾向，导致审判行为的失范问题发生。由此也导致许多当事人怀有为争取利益补偿而花钱搞“投资”的心态。在诉讼方面的不正当消费的理由无非是“喜财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这种既带有经验认知又带有假设性质的判断，促使许多当事人在诉讼中进行感情“投资”，大有惑众之效力。作为个体的诉讼当事人无法摆脱吃了嘴软、拿了手软的社会心理定势的诱使，从而实施不正当的消费行为。

（二）诉讼消费的“灰色理论”

考察人际交往中那些不正当的或者畸形发展的应酬消费行为，按照应酬者自己的说法，无非是出于情分、关系，出于正当需要，出于世俗所迫等，总之是由于“没办法”。应酬心理学把这种理由称作人际应酬的“灰色理论”。诉讼中也需要一定的应

酬，需要一些正当的应酬消费，但反对为寻求公正或者枉法裁判而付出法定的和参与诉讼所必需以外的金钱代价。但是当事人是怎样想的呢？大多数人对此具有逆反心理，或有无法纠正的偏见，不管具体对象，凡是法官就一概认为其有贪财之心，枉法之胆。如果遇哪位法官请吃不去，送礼不收时，心中顿生疑虑：肯定与对方当事人发生了什么关系。似乎只有有请必到，裁判结果才会有利于自己。

当事人这样做，除了上述理由外，还有一条重要理由，那就是认为花费是一种投资。第一，可以换回已失利益，保护将失利益，以最少的投入保住诉讼标的，或者用物质的东西换取自尊的满足，这也是合算的。第二，此事不成，情分尚在，有待后用。即花钱交个朋友，何乐不为？总之，当事人认为请得到，送得进，说明了法官思想上多少会有点倾斜。但若请不到，送不进，公正也将无望。这种心态一方面有害于当事人自己，对诉讼秩序和诉讼行为理性化产生不良影响，另一方面也有害于社会风气，助长司法腐败，破坏法治。

人情官司古已有之，人情因素存在和困扰的范围相当广泛，它最大危害是腐蚀国家机关的干部，严重影响着一大批老板、总裁丧失原则，任人唯亲。有经济学家把畸形的人情经济称为“灰市场”或“灰市关系”。诉讼中那些畸形发展的人际关系及其理论，带有更多的灰色彩。我们不妨把当事人在诉讼中不正当的应酬消费理由，叫做诉讼消费的灰色理论。

（三）法官对“灰色理论”的灰色解释和应答

当事人在灰色理论驱使不往往实施相应的行为，请吃、送礼不为鲜见使得部分法官利令智昏。中央高度重视、三令五申；法院内部屡次查禁，但这种不正常现象或明或暗，禁而不止。对此问题法官群体中有种种解释，最值得注意的解释是所谓“客观说”，他们认为当事人请吃请喝，不去必然引起思想顾虑，猜想法官已经在本案中站在了对方当事人一边，胜诉无望。所以，有人变通地理解和执行有关禁令规章，客观情况决定了不吃不行，

但吃请要讲究分寸，不能吃出原则问题。这样，一方面有利于平衡当事人心理，使其相信法官；另一方面无损公正办案。于是，似乎以吃为主的司法腐败现象找到了合理的答案。

从心理学角度讲，这是对当事人“灰色理论”的“灰色解释”。即使为当事人作出了公正裁判，赢得当事人的感激之情，也无任何理由接受其答谢。因为，作为法官，公正审判是天职。如何能得到当事人的信赖，诱导当事人心理实现平衡？关键在于从心理学角度进行认真分析，帮助具有上述不良心态的人们揭示灰色理论的误区和荒谬。应当说，吃与不吃，谢与不谢，都不应影响法官的司法公正和文明。所以，问题在于不是无法推卸，而是有意玩弄当事人，具有揩取民脂民膏的违法动机。

四、诉讼消费中奢侈的“外包装”与财富内涵

由于变态的社会心理和行为方式的影响，部分当事人喜欢打肿脸充胖子，以大把挥霍消费来塑造自己的“款爷”，“侠客”形象。有的人以为胜诉便能获得可观的一笔钱财，花费一点不要紧；有的甚至不注重胜与败，只是拿出一种“活法”给别人看。正如人们在社交中崇尚的自我形象的“外包装”，这种表现和行为，与其实际的财富贫乏造成的心理压力很不协调。

审判实践证明，部分诉案当事人因为纠纷，经济上比较紧张，根本无力进高级餐饮和娱乐场所进行奢侈的似无压力的享乐。他们之所以把自己装扮起来进行与自己的经济实力不相称的消费活动，无疑是想给相关人员特别是法官看，意图诱使对方相信自己的为人和能力，在审理中对自己有所照顾。

当事人在诉讼中奢侈消费，往往使本来空匮的经济条件变得更加困难。有时即使胜诉，所得的利益补偿被“透支”、消耗一空，甚至得不偿失。有的人为了保住自身利益，搞关系消费，不从事实、证据等方面做扎实工作，结果败诉，还得依法履行偿付义务，内心苦不堪言。诉讼中额外消费行为和动机，大多具有不正当的成分，其影响在更大程度上是消极的。这在当事人自己也

无可否认。正确解决当事人理性心理上的“不该”与实际诉讼中的“没办法”之间的矛盾。首先要树立一种信念：公理之中不存在交易，合法、合情、合理的东西受现代法律的保护。只有这样，审判才会更公正些。

五、诉讼消费的原则

（一）必要性原则

所谓必要性原则，是指当事人按照诉讼法所规定的必须交纳的费用，以及为参加诉讼所必须的其他花费（属必要、合法的投入）需要指出，律师所依规定的收费价码，当事人是否支付，要看自己的能力和律师水平。因为，除有关法规规定的律师收费标准外，律师在诉讼中认真负责，取得良好的诉讼结果，当事人自愿给付一定的好处费的情况，原则上不应受法律的干预。但当事人应当区别律师的代理水平，其水平差，代理结果不甚理想，自己经济上又有困难的，就不应加付好处费。选择律师代理诉讼也应当依自己的经济条件和律师水平高低为标准来决定，不能盲目行事。

（二）正当性原则

诉讼消费的方式和目的要正当，不能有意挥霍，更不能抱有不正当动机和目的进行某项消费，消费行为要以公开的方式表现出来。否则会助长法官的腐败作风。

（三）量力而行的原则

诉讼需要适当的消费，特别是当事人参加诉讼活动需要以一定的经济条件为基础。诉与不诉，请什么人为诉讼代理人都依自身承受能力为限。有些案件是死案，起诉虽能依法胜诉，却根本无法实际兑现；有些案件对方暂无履行能力，急于诉讼往往无法解决眼下之需，所以，是否诉讼应当慎重考虑。否则，会造成更大的经济困难。

第四节 诉讼中的面子官司

一、面子官司的形成

所谓面子官司，是指当事人因人格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而提起的具有恢复名誉，获得精神补偿，从而满足自尊需要为主要内容的诉讼。其中所谓面子，就是指当事人的人格保护和自尊满足。这种纠纷和诉讼的形成，有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的原因：首先，当事人在主观上理解纠纷对方的行为指向具有伤害自尊、损害名誉的故意或者过失；其次，当事人体验到对方行为造成自己各种权益损失带来的心理压力，其人格和自尊受到相应打击。客观上，许多纠纷争议之发生，在造成相互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损害的同时，确实存在不顾对方自尊需要的情况，直接造成其人格、尊严不同程度的损害。

面子官司在形式上是多种多样的，但大多是由于侵权行为引起。当事人在诉讼请求中往往以要求经济赔偿为主、辅以恢复名誉、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请求。面子官司的发生一方面是由于当事人的纠纷事件中的违法或者不文明行为导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其不义之举触发对方的厌恶感和对立情绪。在案件类型上看，大体有以下几种：

（一）不含直接经济损失的诉讼，这种诉讼较少；

（二）以自尊需要为主，兼有其他需要的诉讼；

（三）以寻求经济利益补偿为主，兼有自尊需要的诉讼，这种案件居多。

面子官司以邻里之间、同事之间、同行之间居多，并以特殊权益（如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人身权、选举权、著作权、名称权等）的保护为重点，诱发的根本原因是价值观的转变和多元化，特别是双方当事人的价值观相互冲突最易引起此类纠纷。

二、面子官司的心理分析

面子官司在大多数情况下，争讼当事人的需要（动机）结构中人格自尊与物质利益需要并存。之所以将其叫作面子官司，是由于它的寻求自尊满足的动机较其他诉讼为突出。我们区分面子与非面子官司，把握的标准是是否存在人格尊严的明显损害，能否通过诉讼达到精神上的满足。就诉讼心理的一般规律而言，任何损害带来的心理压力都有危及权利人的身心健康的问题，任何不能私下和解的纠纷争议都将带有“气”的成分。同时，任何物质利益的满足，又都将有利于当事人心境的改善和自尊感的增强。

应当说，挽回面子的途径是多样的，诸如得到适当的经济补偿，由对方当事人公开承认错误，或由法院公开确认对方行为的违法性。其中，以经济赔偿、补偿为主，以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等责任方式为辅的复合方式是最理想的。有的当事人声称不要经济赔偿或补偿，而只要还以清白。用现代社会普遍的行为价值标准来衡量，只惜面子不惜钱的情况在现代社会中并不是普遍的现象。

对面子的损害在时间序列上有两种情况：首先，纠纷产生本身是由于相互实施带有损害对方人格内容的行为所致。其次是由于其他原因发生纠纷后互不相让，一方给另一方制造影响，实施破坏或诋毁人格尊严的行为，使得纠纷矛盾恶化。争面子诉讼的心理学依据是，当事人的人格、人品形象是社会交往的必要条件，其自尊是社交优越感的前提。失掉面子，将严重影响到当事人正常的社交活动和独处的良好心境。在这种诉讼中，当事人心理求衡的砝码有二，一是对方在赔罪认错、还以面子的同时，并使他自身的面子受到影响；二是即使在单纯的面子官司中也会使对方承受经济利益的损失，如败诉方至少要为其侵权的民事行为承担应诉和付出诉讼费用的义务，侵权人的物质利益和精力耗损必然造成其心理上的压力和感情上的痛苦。总之，当事人双方心

理和物质利益的相对损益，是获得心理平衡的关键。

三、面子官司的心理特点

面子官司总体上表现为当事人相互对抗情绪明显，情感沟通困难，夹杂着的心理成分较多。

（一）争气与争利并存

原因一是绝大多数纠纷当事人之气是缘于争利引起；二是诉讼活动要求对方为之付出相应的代价（包括一定的经济利益）；三是争得面子是为了更好地在商品社会中立足，不能说与经济利益无涉；四是绝大多数含有争面子性质纠纷的当事人，并不愿放弃经济赔偿或补偿。

（二）当事人情感沟通障碍较大

当事人认为对方严重伤害了自己的人格尊严而提起诉讼，情感上自然存在较大的裂痕，对抗抵触情绪较重。大多数案件即使以调解或判决方式还以清白和自尊，双方在日后的交往中情感、态度上仍有距离，相互矛盾很难彻底消除。

（三）面子官司往往存在暗藏的诉讼目的

名为争气，实为争利，或表面上争的是与名誉有关的权利，实质意图则是得到其他好处，这在争讼者心态上是比较常见的。如某法院受理的一起文稿署名权纠纷，原告诉讼请求是取得他在被告单位一份操作规程文稿上的署名权，而实际意图却在于通过这场官司实现由被告返聘其重回单位。当事人在诉讼中这种“项庄舞剑，意在沛公”的心态有其暗藏的诉讼目的支持。

（四）当事人在争讼中利大趋利，利小趋气

当事人在气与利的选择和倾向上各有不同，在涉及赔偿标的较大的案件中，当事人无法不重视经济利益，不论对方是否承认自己行为错误，只要做出经济补偿，承担相应的违约或侵权责任，权利人也就满足了。经济利益一到位，气自然消。这就是面子官司中的利大趋利的心理特点。当然，也有部分案件争讼结果不见得能得到多少经济补偿，如某公用电话厅违反收费规定，超

标准收取某顾客2角钱电话费，顾客讲理不听，索要不还，引起纠纷。顾客起诉中自然以争气为主，至于直接的经济补偿却是微不足道的。近年来，时而发生的话费投诉案件就反映了当事人诉讼中单纯争气的心理特点。这种诉讼对促进市场主体遵纪守法，增强法律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五）面子官司的心理外壳是分厘必争

无论动机如何，当事人在诉讼中表现的行为是分厘必争，但其中有的人在争得权利后拒绝接受对方履行赔偿义务，这是诉讼心理非理性化的表现，有损诉讼的严肃性。有人就针对此种心态提出，通过司法上的责任变更方式加以调整，以对这种权利人予以惩戒[①]。中国人爱面子，这种传统的观念有利有弊，利在于它是自尊、上进的心理表现，弊在于有些人无视商品社会的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利益之间的变通规则。过于爱面子，就会得不偿失。

四、面子官司的消极性

（一）对抗情绪过重，情感沟通困难

考察面子官司的诉讼合理性问题，就会发现，有的当事人确实有理可讲，有利可图，有气可出。但也有的当事人并不具有这些条件，只是为了赌气，既无理无证，又无实际利益可图，自然也就无法出气。这种人打的是理、利均亏的官司。可见，面子官司的权利一方当事人在挽回自尊、实现心理平衡的要求和行为往往缺乏理性。自尊的恢复和人格保护的实现，是无具体标准和尺度的，权利人的自尊满足和其他需要往往由此极端化，总感觉对方不具诚意，履行义务达不到要求。义务一方也存在将计就计的心态，既然已经造成心理上的距离，努力还以面子，也不会取得谅解，索性对抗到底。

（二）固执争讼，不顾自身诉讼实力

为了面子可以不惜代价，这是部分当事人心理上存在偏执的

① 林挺：《法院民事责任变更权初探》，1997年5月27日《人民法院报》。

反映。有的人为了争一口气，不管诉讼是否合算，自己的努力是否能得到法官和社会舆论的支持，不管周围的人如何看法，只要能出气，就一味与之争讼，寸步不让。得理不让人的心态往往导致其对诉讼得失关系处理不尽合理。

（三）以“争气”为表面现象，干扰正常的审理思路，误导实体裁判

一些当事人名为争气，其表面态度和目的使审判人员对其诉讼真实动机和目标难以正确把握，致使法官在审判中片面强调解纷息讼，过多地采取疏导调解工作，结果贻误时机，影响实体处理的公正、合理与及时。

第五节 牺牲客观正义诉案当事人的“习得失助”心理

人们往往确信自己的控制能力，这是基于对结果的预见能力，因为二者是紧密相关的。但有时会出现一些非正常情况，使得他所得到的结果与其行为无关，这就是所谓的“习得失助”。“习得失助”往往会引起当事人心理异常，如情绪严重不安，对结果的归因出现错误。

法律的总体规范目标是保护合法与正义、抑制和打击违法与邪恶。在这一点上，实体法表现得尤为突出，程序法在保障实体法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法律及其操作活动——审判又不能对道德和习惯允许和褒扬的正义行为和利益，毫无遗漏地加以保护。这就在法律制定及其操作中产生了一个不容回避的矛盾，并且对诉讼主体心理乃至社会公众心理发生影响，引发一系列心理压力和不适。

一、保护普遍正义的公正性原则与牺牲个别正义的效率性原则之矛盾

我们知道，法律和审判以公正为原则，它体现和追求对客观上正义的行为和利益毫无例外地加以保护的法制目标。实质上，现行的实体法律确实基本做到了这一点。但是，对客观正义的行为和利益进行保护，不可能不受适当的限制。譬如，刑法和民法通则中的时效制度就规定了客观正义的行为和利益在超过了一定时间，不再受法律保护。从法理上讲，这是法律保护功能的一般与特殊的辩证关系，有利于突出法律调整的适时性和效率性。

程序法上的限制更多一些，如举证责任制度、诉讼交费制度、缺席判决制度等等。立法上这种限制是出于保证诉讼效率和促使当事人自觉维护其合法实体权益的考虑。所以，适当牺牲特定情况下的客观正义，是法制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从总体上讲，法律的公正原则，强调尊重和保护客观正义，与法律的效率原则之间构成了这一对矛盾，在法律运行中可能产生一定的负面效应，如一旦操作控制不好，便会引起当事人严重的习得失助心理。

二、牺牲客观正义的几种情况

（一）法律对起诉权的限制

诉权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和应诉，请求人民法院以国家审判权保护其合法权利和利益。诉权具有二重性，即程序上的起诉权和实体的胜诉权。其中对起诉权的限制是在特定条件下牺牲客观正义的一种情况。这种情况下牺牲客观正义的条件为：1. 实体法律关系错位。如 A 的实体合法权益实际受到 B 的损害，但 A 起诉与 B 的损害行为有一定关系的 C，要求 C 承担责任，法律上不接受该起诉。2. 纠纷争议已过法定的诉讼时效，即使 A 的合法权益确实受到 B 的损害并起诉了 B，法律上也不受理 A 以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起诉。

（二）对应诉或诉讼中权利的限制

诉讼中的权利包括原告不得随意增加诉讼请求，被告不得提出与本诉无关的反诉，答辩不得超过法定期间，管辖异议提出在答辩期之后不予支持。当事人对可能灭失的证据或可能被对方转移的财产如不请求法院及时加以保全，即会导致该证据灭失而败诉或胜诉后其债权无法实现。拒绝举证或只有一对一的证据（主要指证言），法院将无法肯定其主张，支持其维护受损权益的请求。任何诉讼行为的实施必须符合诉讼法的程序规定，否则，必将影响实体权益的如期保护等等。

（三）对胜诉权利的限制

取得胜诉是当事人的一项权利，但这一权利同样受到一定的限制，如被告缺席便丧失胜诉权，负有举证责任一方不依法举证也会丧失胜诉权。另外，原告经二次合法传唤不到庭即被视为撤诉，被告经二次合法传唤不到庭即被视为承认原告的主张和请求。

（四）法官在新类型、复杂诉案审理中，只有原则性规定而无具体明确的法条可以适用时，按照稳妥的原则，有时也会牺牲客观正义。如对在法律上没有明确肯定的符合社会发展的未来模式的行为和利益关系予以否定。这种情况下，法官必须出于防止因新的观念、行为模式和利益关系过早介入，引起社会公众心态的剧变，导致社会秩序失去稳态，不得不采取否定的方法牺牲这一客观正义。

（五）因法官业务水平或职业道德问题发生的损害客观正义的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被审判决策层所允忍。其理由：1. 客观情况复杂多样，法官水平与素质亦不可能一刀切齐，出现个别错案且得不到纠正是难免的。2. 执法检查客观上难以做到细致入微和不遗漏一个错案，使真正正义的一方失去法律保护成为可能。

三、当事人在牺牲客观正义案件中的习得失助心理

西方社会心理学家们考察诸多社会行为和心理反应，进行了大量研究，其中不少成果已为世人共知。如马丁·塞利格曼及杜加克斯等对于人们的行为与产生的结果不相符合情况下的心理活动进行深入的观察和实验，其结论很值得我们借鉴。他们举了一个很贴切的例子，如在乘地铁时，当你像往常一样把一枚硬币塞进地铁的检票箱后，门却没有像往常一样打开，“这一定会引起你的沮丧”，这一挫折会引起你对自己预见事物和控制自己结局的能力的怀疑。他们把这种情况叫做“习得失助”，认为这种结果会产生三种空虚：1. 动机空虚，失助者因此不学新行为；2. 认识空虚，失助者未发生任何学习行为；3. 情感空虚，失助者变得非常沮丧，知道结局是无法控制的。心理学家们深感人类的习得失助心理具有复杂性，一是把失败归咎于内部原因，使失助带有一种个人色彩；二是把失败归咎于长期的原因，使失助变成长期的处境；三是把失败归咎于普遍的原因，使失助成为一种随处可见的结局。认为“这些都会引起最严重的沮丧”。

上述理论观点虽然因研究者观察社会行为仅限于几类典型的情况，未免有失偏颇。但它对我们研究诉讼中当事人依纠纷客观情况预见诉讼结果肯定会依法保护其正义行为和正当利益的准则而作出，但实际得到的结果是牺牲了客观的正义这种情况下当事人的心理具有借鉴意义。

在当事人（特别是法律关系的权利一方）来看，法律应当在任何时候都是公正的、它毫无例外地保护客观正义，除非操作错误才有发生损害客观正义的可能。这种期望是正当的，与法律规范和立法者、司法操作者追求的最高目标相一致。但当实际上自己的在法律和道德乃至习惯上无可挑剔的行为和利益，被判为谬误或拒绝予以保护时、当事人自然非常沮丧。司法实践中就有这样的情况，原告曾借给被告一笔钱，到期后被告抵赖下还，原告起诉要求偿还本息，审理中法官要求原告提供借据，原告声称当

时由于相互信赖未留字据，但有证人可以作证；被告否认此事，而证人又因时间太久记忆不清。两人在这笔债务往来中是一对一的证据，法院判决结果只能是原告败诉。客观发生了的借款关系中权利一方——原告的正义或者是合法利益因无法证明而被牺牲。本案中法官依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判决。原告非常沮丧，原因在于借款中不正确的观念导致无证据而失掉了应有的胜诉权。必要时牺牲客观正义对增强公民、法人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对降低司法成本，提高审判活动的效率也有着积极意义。但同时难免产生一些负面效应，那就是当事人认为在道义上被否定的东西却在法律上得到了肯定，在道义上被容忍的东西却在法律上没有立足之地。如果这种情况过于频繁，就会引起社会公众对法律的失信。当事人的习得失助心理形成过程中，将正义与法律保护间存在的证据和时效这些关口给忽视了，其习得的心理要素缺陷就是对实现诉讼公正的认知问题把握在道义的层次上，认为同样的情况别人能够胜诉，自己却败诉了，从而大大削弱对自觉维护客观正义、崇尚法律的信念。由上可见，法律或法院允许在特殊情况下牺牲客观正义，在受损当事人心理上造成压力主要在于失去了应有的法律保护，导致全社会对法律规定不尽严谨和法院、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失范等问题的厌弃和对其公正性的怀疑。综上所述，在诉讼中尽量控制牺牲客观正义，将对抑制当事人习得失助的不良心理有很大好处。同时，在追求公正和法治的过程中要大力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使社会公众了解法律在个别情况下牺牲客观正义的必要性和科学性，消除人们习惯上形成的权益受损就应当毫无例外地或者是无条件地获取补偿的绝对化观念。使之认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诉讼和审判一方面必须公正，另一方面又要讲求效率，二者应当高度统一，从而把习得失助的不良心理反应控制到最低限度。

第六节　假诉与试诉心理

一、假诉心理

所谓“假诉”，是指当事人起诉要求与其其实目的不相吻合的诉讼。简言之，即玩弄“项庄舞剑”戏法的诉讼。司法实践中有的当事人表面起诉请求此事，但实际上意在达到与本案有关或者无关的另一目的的情况。如有的人为达到迁移户口、转移财产、调动工作等目的进行的离婚诉讼，为达逃避债务目的提起的企业破产案件等都是具有典型意义的假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原告企业法定代表人与被告方负责人在借款问题上进行私下交易导致出借款项无法讨回，但在职工和有关部门的压力下不得不以诉讼方式“为企业和职工讨个说法”，其实胜诉还是败诉对原告企业法定代表人来说是无关紧要的，因为他本意并不想真正保护自己企业的合法权益。这种假诉的背后隐藏着的是经营舞弊行为和其他不正当目的。

（一）假诉的产生及其危害

社会心理中的假戏真演、玩弄公众的现象，其危害即在于巨大的蛊惑力和欺骗性。假诉的产生与此有关。形形色色的假诉的产生无非有以下原因：一是法制不甚完备，特别是实体法律法规的配套严谨性还不够，程序法与实体法之间也存在衔接不够严密的情况，为当事人规避法律提供了可能。二是法官在审判中对当事人诉讼的真实目的的分析审视不够，致使一些假诉者有机可乘。假诉目的一旦实现即会助长其他不良诉讼动机者的侥幸心理。三是假诉者出于获取不合法的重大利益或者避免承担重大法律义务的目的以身试法，并以较为严密的假诉计划和手段瞒天过海。

假诉的危害，在于扰乱正常的诉讼秩序，诱导社会成员形成

不良诉讼心理状态，严重时可能导致全社会对法律的践踏和对法官的戏弄。假诉行为从表面上看是在行使其合法的诉权，但实质上利用诉权的存在为实现不正当的实体利益寻找保护屏障。其实质显然是违法的，也是违背社会公德的。应当从法律上和心理学理论和实践上予以否定。

（二）假诉的形式与对正常诉讼心理的干扰

假诉的形式五花八门，这里仅依假诉的请求与诉讼的实质动机和目的关系不同，将其划分为四种类型：1. 同因型。请求的事项如被认为是合法，其相应的目的事项也随之合法化。如某当事人（国家干部）起诉要求保护其在某一企业的内部职工股票的所有权，一旦被法院确认为是合法所有，那么，他在另一企业享有巨额的股权及其参股行为也随之变为合法的。2. 近因型。实质诉讼动机和目的与假诉请求事项间具有条件关系。即请求一旦得到保护，与之相应地行为也就有了合法的基础。如某夫妇申请法院宣告其子在某事件中失踪，这一请求一旦实现，他们就可以另生下一胎，其实其子早已转移寄养在其亲友家中。另如一方在短期的非法同居后诉请“离婚”，其目的可能在于分割对方的财产。3. 远因型。即请求事项是其目的事项的一个辅助条件或者相关因素，其请求得到保护和实现，其目的事项就有可能实现。如起诉要求确认其旧房所有权，目的在于等待拆迁后套换新房。4. 无因型。即诉讼请求事项能否得到支持，对其目的事项的实现毫无价值。只是当事人主观上认为前者实现有利于后者的实现。如某退休工人请求法院保护其在一技术操作规程文稿上的署名权，目的在于迫使单位返聘上班。两项权利并无必然联系，不存在条件关系，所以即使前者实现，后者仍将落空。

从假诉提起的动机是否有利于对方当事人，分为以下五种：

1. 共利型。假诉是为了诉讼双方共同一致的利益，如为了迁移子女户口进城的假离婚。另如意欲对第三人的财产或其他权益进行分割，起诉要求确认该权利的归属。

2. 利他型。即假诉只为了对方得利。如为摆脱对对方的生

活和事业上的连累，在夫妻感情尚好的情况下，提出离婚诉讼迫使对方接受解除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请求。

3. 利己型。假诉只为了自己的利益得失，编造事实，迫使对方接受要求。之后弄假成真，摆脱对方的纠缠。婚姻家庭关系中时有这样的诉案发生。

4. 逃避型。在资尚能抵债的情况下申请破产，目的在于逃避债务，甩掉包袱，损害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5. 弦外纠缠型。以诉讼讨债为名，向对方施加压力，迫使对方在某一方面给予妥协和合作，暗中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如强迫转让土地、专利等重要的权利和利益，但表面上起诉要求偿还以前所欠债务。

假诉现象一般是当事人心理非理性化的表现，其诉讼行为和动机大多有违法律规定和立法宗旨，对当事人心理具有明显的消极干扰作用。

二、试诉心理

社会心理学家对个体行为进行类型化研究，其中将带有试探性和仿效性的行为称之为模仿。诉讼也有一个模仿学习的过程，看别人在纠纷争议无法私下解决时诉诸法律得到了保护，我何不去试一试？试诉，即下懂法律规定，没有诉讼经验，一般不对胜诉抱有过高期望，其目的更多地在于进行诉讼尝试。试诉的当事人在纠纷争议中自身权益受损，但没有胜诉的把握，或者没有同类情况胜诉的先例，抱着试一试的态度提起诉讼。

（一）试诉心理的产生及其意义

试诉心理产生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几点：

1. 法制不健全。有关规范过于原则，对社会行为和关系的评价和调整缺乏具体明了的法条规定，使当事人明明知道自己正当的权益受到损害，但吃下准是否受法律保护，如何保护。

2. 当事人的法律素质不高。已经为法律规定为违法或者合法的行为、权益，当事人并不清楚，只知道这种情况可以告，但

不知法院是否支持，不懂诉讼活动及其规律、特点。

3. 法制宣传滞后，这一问题在目前仍在很广泛的范围内存在。新的法律法规已经制定、颁行，但当事人不知。这是由于广泛宣传和教育普及不力。国家赔偿法颁行以来，向社会宣传、普及工作未能跟上去，致使许多公民、法人对国家赔偿领域的争议不敢或很少提起诉讼，原因就是他们没有国家赔偿和相应法律的基本知识，没有胜诉把握。

4. 人治因素的存在。使当事人无法不考虑可能由此导致的败诉，在万不得已时才去试一试。

试诉心理虽然是迫于若干原因而对诉讼结果不抱有信心，但这在另一方面反映了当事人对待纠纷争议及解决途径趋向理性化的心态，这是积极的。其实许多纠纷争议双方当事人对合法权益保护的法律途径茫然无知（特别是那些落后地区的农民当事人），或虽知，但顾及到相关因素的制约而对胜诉不抱希望。如果当事人没有了试诉的心态，就会干脆放弃诉讼方式来解决纠纷。其他途径只有两个：一是冷处理，即将纠纷争议暂时放下，逃避矛盾，或待时机成熟时再相互沟通，私下解决。二是习惯了断，即通过乡规民约或宗教方式解决。其中最危险的是当事人在巨大心理压力下采取武力攻击性行为，相互攻击，损害对方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如用传统的决斗方式自行了断。从这一点上看，试诉心理至少对社会公众心理具有正确的诱导作用。不妨试试的诉讼思路还会减轻当事人的心理压力，他们对可能胜诉与败诉均有一定的心理准备，不会因真的胜诉而大喜过望，也不会在因各种原因真的败诉时而过分悲伤。

（二）试诉心理中的低对抗成分

在期望值较高和过高的诉讼中，对抗的力度和时间持续都要明显大一些。然而，试诉的尝试性和低期望值，促使当事人具有见好就收的心理特点。本来指望追回债权本金，但通过诉讼，法院判决债务人承担本金和利息。这在当事人来说是再好不过的。同时当事人也可能在法官的调解不放弃利息，寻求双方和解。试

诉心理的低对抗成分有助于纠纷争议的解决和当事人间的相互协调与合作。

第七节　有形资源争讼中的心理冲突

有形资源，是指为人类生存所需的土地、水源、森林、矿藏以及在此基础上生成的草场、农田、牲畜、鱼类等动植物资源。资源是人类生存的基础。但随着人类自我繁衍规模的扩大，开发、攫取资源行为及方式的失范性和对资源需求量的不断增加，导致资源（包括再生型资源）枯竭的危险越来越明显。资源危机已被更多的人所认识。资源忧患感蔓延全球，使每一位认识自身生存环境的人，不得不考虑如何保护资源，以利于较好地共同享用。同时人类自身又往往缺乏理智地大肆进行资源抢占和掠夺。作为个体社会成员，一方面享有使用资源的权利，另一方面又具有维护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法律义务。但是，我们又无法否认，许多人惟恐自己将来的生存受到资源的严重限制，有着占有更多资源的紧迫感，这就构成了当今社会的资源心态。不同的角色对资源危机有着不同理解，农民对土地资源的保护有着最为深刻的理解，因为土地是他们的第一生命线。房地产开发商对土地的理解则注重于及时投资购地建房并获取利益。资源争讼是纠纷和诉讼的一大热点，而且将会越来越多。

资源争讼中保护与争夺两种心理状态并存，并时时发生矛盾和冲突，它对各方诉讼主体心理均有明显影响。当事人在诉讼中因观念和角色的不同，对所诉的资源项目的看法和需求也不同，所采取的诉讼态度和行为也各有特点。

一、诉讼中当事人的资源意识与对生存质量的追求

涉及资源的诉讼，在民事、行政诉讼中均有发生，当事人为土地、水流和矿产、林木等的开发、使用相互对抗，不惜代价，

表明现代社会成员都有着较为强烈的资源意识和生存发展的质量要求，前者是利他的，长远的；后者则是利己的，短见的。就这一意识矛盾的某一方面看，我们似乎找不到十分有力的证据去批驳它是消极的。但是大家的资源忧患意识与个体生存质量要求发生碰撞，作为个体宁愿牺牲长远的利益和共同利益，寻找理由，不惜一切夺得某项资源。作为社会群体利益的维护者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与之进行针锋相对的论争。尽管当事人在有关资源的诉讼中角色不同而有不同心理倾向，但其心理活动大多遵循着上述矛盾性原理。

二、资源争讼中的心理极端化

商品紧俏与资源危机最易在社会成员心理上造成巨大压力，利益关系人比其他任何争讼中都更加注重自我利益保护，更具有占有欲望。极端的心理特征促使双方当事人特别是权利一方往往采取极不合作的态度和行为，把矛盾推向激化的边缘。

资源争讼以基层组织间、或者基层组织、自发群体与企业之间为多。目前的纠纷和诉讼案件类型以宅基地、耕地、城市建设用地、水源、矿产等最为突出。买卖土地使用权、侵占国有土地、非法退荒、争抢水源和侵占、非法开采矿产等引起的纠纷、争议已占有很大比例。随着各类资源法规、制度的不断健全，国家依法加大对资源共享、开发、管理、分配、占有关系的调整，针对违反资源法的行为加大了制裁力度。但人们以资源为本的观念和争夺、占有更多资源份额的欲望并未消除，反而会被强化。涉及资源的诉讼和由资源问题诱发的民事、经济纠纷和行政争议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困扰着社会秩序稳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争夺资源的诉讼无论其动机如何，都比较缺乏理性化成分。当事人争讼的理由以保证生存和基本生活为多，表面上看双方都在情在理，但实质上大多数人在资源问题上缺乏公正、合理、平等的意识。所以，法院处理此类诉案时应当把资源享用权利与合理开发和保护义务并重的原则，把它贯穿于实体处理和不良诉讼心理矫

治工作的始终，使更多公民树立长远的资源眼光和公正、平等意识。

由于全社会成员对自身生存与发展的环境抱有越来越大的忧患，资源对人类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性本身日益突出，所以，此类争讼中，当事人愿以最大的代价换取胜诉结果。有形资源争讼是这样，已经在现代社会被不断提升其价值的无形资源，也将在各类诉讼中展示巨大魅力，这类当事人心理上有着与上述相似的特点，应当引起心理学家们的重视。

第七章

当事人诉后心理反应

诉后心理反应，是当事人在诉讼结束后针对裁判结果是否有利于己的情况产生的心理反应。诉讼结束，是指法院审理诉案出现阶段性结果。我国各类审判实行的是两审终审制，即一案经过上诉后即发生终审效力。为了保证法院裁判的不谬性和当事人申诉的权利，还设置了审判监督程序，允许当事人对生效案件进行申诉、申请再审或申请抗诉。由此，不服一、二审裁判的当事人，有可能经历再审环节，求得公正的裁判结果。这一“三部曲”中不同环节所具有的内涵与特点，往往会引起当事人不同心理反应。本章重点研究和阐述当事人在一、二审不同结果直至裁判生效后的心理活动及其特点。

第一节　当事人的胜诉心理及胜诉后的心理反应

一、胜诉心理的概念与特点

（一）胜诉心理的概念与内涵

胜诉心理，指当事人在诉讼中提出请求和主张，希望法庭予

以支持和采纳，从而实现诉讼目的的心理状态和反应。据此，胜诉心理活动这一概念具有下述内涵：首先，胜诉心理的主体是实体法律关系双方，即纠纷争议的当事人，只有他们才最关心诉讼的结果，希望这一结果以最终的效力对自己的权利和利益给予保护。其次，胜诉心理是当事人寄希望于法庭，期待法官倾向于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采纳自己的主张，并以最严格的方式——终局裁判加以确定。第三，胜诉心理往往是建立在当事人单方对纠纷争议事实、责任的主观判断基础上的，其请求、主张有片面不实之嫌。他们即使觉得请求和主张有不妥之处，也会执意期待法官能够相信并作出先入为主的表态。第四，胜诉心理发端于起诉和应诉行为之前，它是一种早已存在的对待诉讼及其结果的心理准备状态——即心理定势，所以，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第五，胜诉心理，既然是预先的心理准备，它便带有浓厚的假设色彩，一旦诉讼结果发生，或有利、或不利，都会产生强烈的心理反应。第六，胜诉，是某人对权利和利益永久性享有的期望，所以，在胜诉者眼里的诉讼结果应当具有确定性和不谬性。

由上可见，胜诉心理本身存在动机与愿望的矛盾和冲突，一方面要求法官不加辨析地倾向他的主张，以便自己在诉讼过程中占据主动和优势；另一方面又要求法官作出不谬裁判，以保证其权利和利益的长期稳定。

（二）胜诉心理的消极特点

司法实践中考察当事人胜诉心理，从其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是否确实充分，诉讼请求是否真实客观，将追求胜诉的心态分为积极的和消极的两种。积极的胜诉心理以客观存在的事实，充分的证据准备和合理的诉讼请求为基础。当事人希望法官以公正的态度作出裁判，以正确的是非责任标准裁量胜诉或败诉。消极的胜诉心理以夸大或歪曲的事实和超乎合理的请求为依托，希望法官偏听偏信，作出对自己有利的裁判结果。当事人由于受消极胜诉心理的影响，在起诉、应诉、反诉、上诉和申诉中心存侥幸，太爱面子，重气轻利，其结果是有意无意地制造讼累，导致法院

为此付出巨大司法代价。总的来看，胜诉心理更多地趋向理性化，但不能否认其固有的消极的一面，在具体诉讼中有以不表现：

1. 感情用事。当事人能认识到诉讼一般不会出现有利于己的结果。究其原因：一是纠纷争议的事实是客观存在的，意欲歪曲和夸大要有充分的证据支持；二是故意夸大诉讼请求事项，反映了自己的需要不切实际且难以通过诉讼得到满足；三是“斗气”官司的双方都难以摆脱对抗情绪的不良影响，看重获取最大利益补偿，为此必须要付出更大诉讼代价，其结果可能是得不偿失。但是，当事人就是在这样权衡的基础上，抱着一定要胜诉的愿望不放，无非是因感情用事，目的是打精神战，无论打输打赢都要拿出对抗的态度给对方看。概言之，这类案件中感情成分是支配其诉讼行为的主要因素。正因为此，当事人的想法和行为往往是非理性的。

2. 错误判断。对纠纷争议的原因、对方实力、诉讼活动的曲折性及胜诉的效果，不是客观合理地加以分析把握，所以作出不合逻辑（或事理和情理）的判断，错误地估计各方面因素，特别是错误地估计自己行为的结果，错误地断定诉讼的形势肯定有利于己，所以，期待胜诉。

3. 急于求成。对诉讼活动的效率期望过高，对纠纷争议及法律规定的复杂性估计过低，希望诉讼在相当短的时间内确定其结果，或者只通过一审即彻底解决问题。所以，缺乏应有的耐心和理智，情绪稳定性受到影响。

4. 置人绝境。有些当事人在胜诉心理的促使下，不论对方在生产、生活及心理压力等方面的处境，有落井下石、置人于死地而后快的动机。这种动机和做法虽不能说它是违法，但又是非道义的。当事人在对方已经面临严重危机的条件下，仍步步紧逼，不顾及对方的困难和双方的未来关系，有意在对方伤口上撒盐，表现了当事人极端利己的心理倾向。

5. 胜诉骄狂。骄狂是期望胜诉者在诉讼结果实现了物质和

精神需要满足时出现的心理反应。有的人以为胜诉的结果不仅证明了其主张和请求的正确合理，还似乎证明了自己的能力和人格品质，所以，最易助其在对方和周围其他人面前的自信和狂妄。骄狂的气势对败诉者原本不快的心情和敌对的态度有百害而无裨益。有的当事人胜诉的前提缺乏正当性，一旦胜诉，便会流露出所谓取胜的“诀窍”，对公众和对方当事人心理造成不良影响。

二、胜诉心理的积极成分

胜诉，在正常情况不是每一个当事人都具有的愿望。从总体上讲，胜诉心理是积极的，它有利于社会成员运用法律解决纷争的法制环境的形成，也有利于消化社会矛盾和解决权利冲突。胜诉心理积极的一面反映在当事人主动查询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地考虑诉讼活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尽力做到有备无患。当事人为达胜诉的目的，在条件和能力允许的情况下，积极收集证据，并向法庭提交，为证实自己的主张而努力。正是这一点，为我们推行以当事人主义为主，职权主义为辅的举证责任制度乃至其他科学的诉讼模式提供了有利条件。在胜诉愿望支配下，更多的当事人愿意寻求法律援助，委托律师和其他具有一定法律知识和文化层次的公民代理诉讼，这样有利于诉讼活动的规范化和高效率。

胜诉心理的理性化，是全部诉讼行为规范化的可靠保障。以理服人，以情动人，用事实说话，以符合全社会道德准则和法律原则的请求与对方当事人进行适度合法的讼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的实体权利和利益，是社会有序发展与文明进步的客观要求。胜诉心理的积极成分与消极因素相伴而生。但以理性的胜诉心理和诉讼行为为主流的渴望胜诉的要求，有益于社会交往、社会互动和社会竞争的良性发展。

考察胜诉心理的利与弊，必须以辩证、客观和发展、变化的眼光看问题。没有胜诉愿望即没有诉讼案件，即没有争取胜诉的具体实践。没有通过胜诉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基本想法，社会将

在一片貌似亲和的状态下惰性发展，直至停滞和灭亡。胜诉心理中的积极与消极因素是相辅相成的，往往并存和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首先，消极心理因素在诉讼活动进程中，随着接受方方面面的激发理性的信息，可以转化为积极的心理因素。许多案件在进入诉讼程序后，当事人认识到打下去恐怕会得不偿失，便自愿撤回起诉，证明了这种转化的实际存在。其次，积极心理因素在一些不正常的信息干扰下，也会失去正确方向变为消极心理因素。如合理竞争的念头在对方强烈的对抗表现下会转化为极端行为，引起讼争僵化。

三、胜诉心理的满足标准

当事人既然在诉前诉中怀有强烈的胜诉愿望，那么，何种情况和何种程度才算是胜诉了呢？有的当事人心目中可能将这一标准把握得较为具体、明细，有的当事人则可能把握得较粗略、模糊；有的可能标准较高，有的可能较低。总之，胜诉标准与当事人的文化素质、与对方的关系的协调程度、与确定标准者的经济条件和心理品质有关。以下，对当事人胜诉标准的模式及该标准对诉讼行为和诉后心理的影响等问题作一探讨。

（一）当事人心目中的胜诉标准

标准，是衡量事物的准则。胜诉标准是当事人衡量诉讼收益与诉讼需要相吻合的程度。胜诉标准不同于衡量其他客观事物的标准，理由是作为标准依据的需要太具有主观性了。用事物发展的结局去对照预先凭主观愿望确定的标准，要使二者相吻合，难度很大或者几乎不大可能。

换句话说，当事人的胜诉标准就是满意。诉讼结果给予当事人的收益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物质，二是精神。物质加精神等于满意，这就是当事人确定胜诉标准的基本模式。在前面的章节中，我们已经从另一个角度探讨过当事人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诉讼投入（或叫代价）问题，投入（代价）＝物质投入＋精神投入；相反，诉讼结果的满意程度即要看收益（或叫回报）如何，

当收益（回报）大于投入（代价）时，当事人一般会满意。其中的收益（回报）是客观的，而满意则更多的是一种主观评价和体验，两者是有明显区别的。用含有主观成分的满意标准去衡量客观发生的诉讼结果，自然会存在这样那样的差距。

（二）胜诉标准对诉讼中心理活动的影响

既定的标准，是对客观的诉讼活动结果即裁判和实际利益损益的评判依据，也是当事人沿着一定的目标进行诉讼活动的动力。正因为此，这里的胜诉标准有了诉讼动机的色彩。胜诉标准首先是诉讼动机的外壳，其次是诉讼意志的支柱，再次是诉讼态度与情感的调节器。

诉讼动机是当事人参加争讼的内趋力，它的内容往往是模糊的。对有些当事人来说，动机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他并不清楚到底是什么需要促使其与对方进行诉讼对抗并做出一些极端行为，也不清楚通过诉讼要达到哪些具体的目标。而胜诉标准已经确立，当事人就有了行动指南，其诉讼行为的指向和质量要求有了大体尺度。如在离婚诉讼中，当事人的胜诉标准仅为与对方离婚（甚至愿意好聚好散），那么，他（她）在家庭财产、子女抚养等方面的要求可能宽松一些，即可以多承担些义务，少享有有些权利。但同是离婚，其胜诉标准是与对方分手，并在其他条件上也要有利于自己离异后的生活和再婚，他们可能在上述问题上提高要求，甚至是较为苛刻的。由于标准不同，同一人在两种情况下的诉讼行为会大相径庭。

胜诉标准的确定，对当事人的诉讼意志的影响也是显著的。高标准的胜诉要求，必然促使其围绕该标准做出艰苦努力，并在诉讼的不同环节遭遇挫折时，容易振作起来，并为目标的实现调整、改变方式和思路，提高诉讼行为的质量。

胜诉的标准，在一定程度上是建立在当事人对对方态度和情感特征之上的。同时，确立的胜诉标准，又将反过来对其原有的态度和情感保持着支持和调节作用。正确的胜诉标准也对当事人的诉讼决策、战术及诉讼行为方式的选择有着积极意义。随着诉

讼活动的发展，双方当事人、法官的应对思路和真实目的一步步暴露出来，当事人为了实现既定的胜诉目标，不得不调节情感与态度，修整战术与对策，改变行为方式，为争取有利的诉讼结果铺平道路。

需要指出，胜诉标准也具有可调整性，诉讼计划的实施和形势的变化，使当事人对胜诉标准有时须作必要的修整，以便为诉后心理平衡找到支点。

四、胜诉后的心理反应

由于胜诉标准的主观性质及其高低程度不同，当事人在胜诉后的心理反应也各有差异。当事人对胜诉程度的心理评估总体上看有三个层次，即完全满意、基本或部分满意和无满意可言。完全满意的诉讼结果在诉案中仅为少数，基本或部分满意的居多。同样的案件、同样的诉讼结果，由于当事人预先设定的胜诉标准不同而使其满意的程度存在差别。满意永远是一个相对概念，所以，当事人评价诉讼结果的满意程度就具有相对性。

胜诉后的心理反应是根据其评价的满意程度发生的，只要认为胜诉了，其心理上必然产生不同程度的愉快感。特别是因正当诉讼行为取得物质和精神双重满足时，原有的心理压力随即消逝。参与其他社交和经济活动也就轻装上阵。但是，因为不当诉讼行为或法律规定牺牲对方的客观正义而取得的胜诉结果，则会使部分当事人不良诉讼心理得到加固。

五、胜诉心理中的道德与伦理准则

诉讼活动与行为除了须符合法律原则外，还要符合社会公德与伦理准则。社会公德是指用以调节人们之间普遍关系，维护社会公共生活秩序的一系列行为规范和普遍准则[①]。伦理，是指人

① 《社会学大辞典》，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68 页。

与人相处的各种道德准则[①]，或者说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常理，是道德现象的概括[②]。法律原则与社会公德、伦理准则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法律原则相对来说是高一层次的普遍的并且是硬性规范，公德与伦理规范则是对法律原则在特殊情况下的具体化和有益补充。但是，应当承认，法院对公德、伦理准则与法律原则在诉讼中的适用显有区别。法律原则是裁量是非责任的硬尺度或者叫大尺度，在此基础上，对某些具体问题的处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尽可能符合公德与伦理的途径加以解决。譬如，按法律原则，甲欠乙10000元，乙有权要求支付到期本息，甲应当无条件偿还。但甲近期家中确有重大不幸，如果如数支付，可能造成生活或其他方面更为严重的危机，乙在此时要债，在社会公众来看无异于落井下石。在这里，法律原则、公德在乙心理上发生冲突。乙出于同情，并在自己不十分急需的条件下允许甲部分支付或暂不支付，或者放弃债权。法院的任务则是依法确认乙在自愿条件下对甲作出的让步，从而表现出这种利他主义行为在法律上的效力。

当事人追求胜诉是正常的，但一旦胜诉心理畸变，出现唯利论的心态和极端对抗，不仅不利于纠纷争议的及时解决，而且会丧失应有的社会公德和伦理准则。极易引起不良社会效果，给人际间的竞争与协调并重的理想关系模式造成误导。社会成员间的各种正当竞争关系受法律保护，但不可否认，即使正当竞争行为也往往蕴含有许多偏激的观念和负面效应。蕴含有某些悖德的成分。现代商战中某些竞争行为就有这种特点，为了利润，一方可以合法地挤垮另一方，甚至吞并对方。相互间激烈而又公平的竞争，也会导致对手跳楼自杀，从社会公德和人类亲和的总体标准上看，不能说优胜者在这种事件中没有丝毫的社会责任。诉讼之争的情况有时与此十分相似。由于对对方没有一丝好感，便不顾

① 《现代汉语辞典》，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738页。

② 《社会学大辞典》，中国人事出版社1995年版，第408页。

对方的承受能力而要求与之脱离某种血亲或姻亲关系，要求对方偿债或履行一定的劳动义务，而不顾对方身心脆弱，这无异于摧残人性。对此，法律上往往没有明确规定，胜诉的结果是一方解脱了压力，但对方被推入了精神崩溃的边缘。这里就有一个道德、伦理的问题。因胜诉心理的极端化而形成的缺乏同情、怜悯、知恩报德等人情味的争讼，是引发各种不幸的重要诱因之一。故此，追求胜诉也应当尽量遵循道德与伦理准则，否则，即使胜诉也难免会出现一些不利于己的后果。

第二节 当事人败诉后的心理反应

绝大多数案件的争讼结果有胜有负，一方胜诉，则另一方为败诉者。胜诉者趾高气扬，喜形于色，败诉者沮丧不堪，无精打采。角色的对抗照应，反映在心理上就显得南辕北辙，反差很大。形容胜、败诉双方的表情、心境、体验的词语不胜枚举。诉讼业已进行并日见分晓，判决文书下发之后，大多数当事人心理上的距离感得到强化，胜诉者越高兴，败诉者就越压抑。败诉者由此开始寻找原因，有时还要采取相应对策，把败诉后的心理压力以其他方式发泄出来。

一、败诉心理的概念与特点

（一）败诉心理的概念及内涵

败诉心理，是指当事人在法院裁判否定其主张和请求，并为其确定应当承担的作为和不作为的法律义务时的心理状态和反应，这一概念应从六个方面理解：

第一，败诉是法官在对纠纷争议事实认识基础上对当事人主张和请求给予的否定性评价。所以，由于存在法官主观因素的不可避免的特点，这个评价有正误之分，即败诉可能是由于法官对法律和事实认识错误的结果。

第二，败诉是一种法律评价。而法律本身对事物的判断存在某种不确切的因素；或者虽然判断准确，但无可避免地要牺牲少数争议中可能是真正的受害者的实际上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三，败诉者是纠纷争议的直接利害关系人，他对对方行为及结果的认识可能存在较大偏颇。所以败诉的第三个因素就是当事人的主张和请求本来不尽真实、客观。

第四，败诉者是讼争的一方当事人，他可能是原告，也可能是被告或第三人。因对起诉标的的保护程度不同，败诉可分为部分败诉和完全败诉两种。

第五，败诉心理发生于不利于己的裁判之后，带有更为突出的挫折反应，所以它更大程度上是不大理智的心理反应。

第六，败诉责任是受到对方当事人权利和法官职权的双重制约，所以败诉者可能将败诉的原因归结于对方或法官两者相互"协作"的力量，从而把心里的不快与对抗从对方当事人一端转向对方当事人和法官两者兼有。

（二）败诉心理的特点

当事人一般对败诉不如像对胜诉那样有相当的心理准备。即使整个诉讼形势对己不利，也不愿意设想败诉后的心理调适。这是当事人败诉后心理不适的普遍原因之一。败诉意味着当事人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损失，其对物质损失和精神打击的承受力大小，决定了心理状态的特点和心理反应的理智程度。总之，败诉者一般不大会有好心境。其心理特点如下：

1. 不安。由于败诉者容易把任何不利于己的裁判结果和内容理解作为对自己行为乃至人格品质的否定，精神压力使他在较长时间内心理上无法求得平衡，情绪不安。打官司虽然称不上人生必经的和最有价值的社会活动内容，但它确实能引起周围人们的关注，胜与败的根本原因在纯粹的旁观者来说并不重要，他们观察诉讼中败下阵来的一方，从中揣摸败诉者身上会有品质瑕疵。现实的败诉者等于被人当众击败，必然引起公众评判和冷遇。

2. 妥协。败诉者应当承担的各种义务是由法律文书确定的，法院裁判文书效力的强制性，要求败诉者在其作为或不作为义务上作出积极的表现。大多数当事人认识这一点，并在心理上不愿意接受败诉结果的情况下，向对方当事人或者说是向法院作出妥协，以缓解权利义务的不稳定状态。妥协是败诉者不情愿的协作行为，从行为外壳上看，它仍然是积极的。

3. 绝望。有的当事人心理承受能力较差，履行法律义务亦有很大困难，特别是失掉标的后，元气大伤时产生绝望念头。这是十分危险的信号。心理危机难以解除是由于缺乏内省和自制力的缘故，同时，外界的好信息匮乏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4. 对抗。败诉者最易产生的诉后态度和行为就是对抗。这里所说的对抗实际是对抗心理加固，在含义上首先与诉讼心理的普遍特征——对抗相区别，即程度不同；二是对抗心理和行为指向的主要是法院或法官。拖延履行法律义务或干脆拒绝履行，以及抗拒执行，都是对抗心理的最突出表现。对抗方式有软、硬之别。对抗的结局一是得以变法逃避，二是备受处罚。

5. 缠诉。败诉者虽不抗拒执行，但也不放弃挽回局面的努力，一而再、再而三地申诉，要求改变裁判，免除自己义务或判由对方承担义务。

二、当事人对无证败诉的当然解释

为何败诉？是当事人在拿到裁判文书后的第一个问题。寻找败诉的原因常常是一件极为困难的事。尤其是在相互间都有侵权或违约行为及评价是非责任的法律与道德标准不尽一致的纠纷争议中，败诉是由于一些十分微妙的情节导致的。当事人对此较难把握。败诉者的主张和请求未被支持，在败诉者来看是有一系列当然的因素所致，这种解释有益于自己心理压力的释放。

（一）未提供证据

证据，在现代人头脑中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它之所以能深入人心，是因为现代法制的具体实施过程以证据为核心，法律

的公正性、诉讼活动的效率与质量都以证据为支点。当事人双方争讼的全过程，实际上首先是证据抗衡的过程。也正因此，法官以证据的真伪、效力的判断水平为其审判才能的一个重要标志。

当事人对其主张和请求提不出证据，导致败诉的法律后果时，往往要寻找一个有益于摆脱心理压力并不致发生极端行为的解释。当事人的这种似乎是合理的解释多种多样，未提供证据是其中之一。

（二）精神胜利

当事人认为对方胜诉是侥幸的和不正当的，对方的胜诉是由于自己忍耐的结果。所谓社交中的“大人不计小人过”，就反映了这种心态。鲁迅先生描写旧中国农民的愚昧无知和隐忍为怀的意识时，很有独道之处，他笔下性格典型化的阿Q精神对概括现代中国的部分社会成员论事处世和自我解脱的方法，仍然是很贴切的。“儿子打老子”的精神胜利法，是一部分败诉者寻求自我解脱的心理法宝。如当事人认为败诉是因自己不屑于对抗，败诉者从自己在争讼的主动性上评价败诉的自身原因，即不屑于对方的心计和证据攻势，没有去认真地收集证据。特别是在纠纷发生之前、之中，一些有利于自己权益保护的证据未及时收集保存下来，使对方有机可乘。这种心理促使当事人在败诉后的社交、经济活动中对证据问题变得警觉起来，力求做到“先小人，后君子”，以防再吃冤枉官司。

（三）权力压制

当事人特别是败诉者认为法律制定和操作中存在某些不当因素，如败诉者难以对生效的裁判进行抗争，此时的法律在法官手里变成了具有明显压制正当理由的工具。个人或个别单位是无法改变来自司法机关的压制力量，只好违心认输。败诉的当事人不仅把败诉常常归结为客观原因，并且在考虑对败诉是否再行抗争时，也常以“权力压制论”作为放弃诉讼对抗的依据。

败诉后的抗法者毕竟为数极少。大多数败诉者能够找到一个当然解释，对自己的情绪和行为较好地加以控制。案件事实很清

楚，裁判结果为常人所能接受和认同的情况下，败诉者在心理上原本虽有侥幸胜诉的希望，或只图拖延时日，并无对纠纷争议不负责任的极端消极态度，所以，他的心理不存在因诉讼而造成压力的问题。“事实本来这样”，就是其心理平衡的依据。

三、不正常败诉与失信于法

不正常败诉，主要包括当事人之间串通的假诉案件，当事人有理无据的争讼和法官徇私枉法的人情、关系案等三种情况。其中在当事人心理上造成压力最大的是法官渎职或枉法所致的败诉。不正常的败诉，是一方当事人主张和请求合情合理合法，事实所依托的证据充分有效的情况下，由于对方当事人的不正当行为和案外人的恣意干扰，以及法官职业道德问题而有意偏袒一方或审判责任心不强，导致有理有据的一方当事人吃冤枉官司。其结果必然引起败诉者的异常心理压力，引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法律公正、权威的怀疑。失信于法的心理反应和社会心态不仅对诉讼活动的规范、有效带来巨大干扰，而且对社会法制产生阻抗。一种突出的表现就是不堪挫折的攻击行为。心理学家把关于挫折压力与社会成员不理智行为的因果关系理论，叫做挫折——攻击理论。重大挫折意味着巨大精神压力，因枉法裁判给当事人造成的挫折，又带有蓄意伤害的性质。败诉者明知诉讼结果不是自己诉讼行为不当，或不是主张无证所致，而是由于法官操作和对方不当行为的必然产物，便无法接受败诉。愤懑之下的心理与行为强烈失控感，为他们以攻击的方式来释放压力打开通道。严重的挫折导致不同形式的攻击是难免的，这种情况下败诉者进行攻击行为往往不计代价，强度较高，危害较大，而且大多指向对方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的人身。

严重的挫折也会导致与攻击他人方式相反的方式，进行自我攻击。社交和经济活动中因不堪失败的压力而捶胸顿足者，就有攻击自己的倾向。攻击自己的败诉者是因找不到可以攻击的适当对象和目标，即使找到了也由于以往情感的促使或对方实力的不

可侵犯性，只好放弃攻击他人。败诉后极度痛苦，意欲用自杀、自伤、自残的方式来表现抗争的当事人即有攻击自我的心理特征。

四、败诉心理危机的自我调节

实际上，任何心理危机都是可调节的，除非败诉者在无心理准备的情况下，由于巨大压力而顿时陷入精神完全崩溃。一般来说，从体验到心理压力到发生攻击和其他极端行为有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大概可以用以下基本模式表示：即败诉（失掉标的）——→物质和精神压力的强烈体验——→情感支配认知与态度，导致对相关事物的看法出现偏差，思维极度紊乱，身心不适和紧张——→寻找攻击目标，确定攻击方案，实施攻击行为。在上述过程的不同环节上，败诉者都有时间去进行对败诉后果及攻击价值的重新认识，采用适当的方式、途径解除身心紧张，放弃攻击动机。

（一）申诉

败诉者对终审或者一审生效的裁判存在不公正问题或者纯属枉法裁判而侵犯自己的合法权益，应当通过依法申诉来获得纠正。申诉和信访不受审级的限制，可以直接向最高法院、高级法院投诉，也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申请，还可以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反映情况。不公正裁判经不起历史的检验，通过努力可以得到纠正。申诉、信访是引起有关部门同情关注的最好办法。申诉的成功有助于解除先前带来的巨大心理压力。

（二）得失常理法则

得失乃事之常理。面对诉讼中的利益损失，首先应当认识社交与竞争中的得失是无可避免的。有失必有得，这是千百年来人们从得失关系及其相互转化、互为归宿的规律中总结出来的浅显道理。“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有的人就将败诉中蕴含的“得”看成是与胜诉具有同样价值的东西。败诉中我们能得到些什么呢？教训是最常见的，也是最有价值的。通过总结经验教训，能够使

当事人在今后的社会活动中检点行为，慎重行事，减少诉讼的盲目性，杜绝感情用事，增强诉讼行为的理性化。这些来自教训的收益会使当事人学会防止对方钻法律的空子和利用其弱点。“花钱买个教训”，是现代人摆脱商战失败的心理压力的有效解释，对心理平衡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得失常理法则，包含了深刻的哲学道理和心理学原理，败诉的当事人不妨采用这种方法对自己的心理进行调适，其裨益是显在的。

（三）心理咨询是解除心理危机的重要途径

败诉的心理压力会对当事人的身心健康带来许多麻烦，心理压力过于沉重会引起严重心理和生理疾病。败诉者不仅要面对法院对其行为和诉讼请求、主张作出的法律评价，有时要承担物质上的给付义务，要承受来自对方当事人、社会公众（包括新闻媒介）舆论的种种道德与人格评说，甚至还要面对自我的能力否定等自责性评价和体验。心理品质欠佳，自控能力较低的人，是难以承受这些压力的。沉重的心理压力，轻者会造成暂时的精神和情绪异常，重者则导致性格畸变，精神分裂，肌体病患，影响正常的生活，殃及家庭幸福。

心理疾病是难以言状的，它是在不知不觉中侵蚀着身心健康。必须引起败诉者及全社会的足够重视。摆脱心理压力及疾病的困扰，一是诉前和诉中作一定的思想准备，确定自我调适的方案，及时自我调适和解脱。二是寻求必要的心理咨询和治疗。西方社会心理学研究和心理治疗等事业较为发达，由弗洛伊德开创的心理疾病的临床研究，为后来的社会心理学家和医学家们将心理（或称精神）治疗推向更为广泛的社会领域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我国社会心理的咨询与治疗还十分薄弱。近年来，心理学家们通过广播等媒体开展婚姻、青春期、老年社会心理等多种热线电话的咨询。但是，专门的诉讼心理咨询及败诉后心理疾病的系统治疗和咨询业务及机构尚未面世。我们相信，在不久的将来，这项工作会得到全社会的重视，热心于诉讼心理研究和咨询、治疗的同仁们用自己辛勤汗水浇灌这一事业并使之得到发展。败诉

者在巨大心理压力下，应当主动找精通心理学和法学的专家进行咨询和接受一定的精神治疗，以防止上述病症的发生和加重。

（四）思想交流是解除心理压力的有效方法

限于条件，败诉者既不能自觉找到摆脱心理压力的出路，也一时得不到专家的咨询、治疗，最好的办法就是找亲朋好友、同事、同学等周围的人与之交流。思想交流可以解除心理矛盾，放松紧张情绪，从对方的谈话中受到有益启发。交流以选择知己者为好，并且要尽量选择与本案及诉讼中其他人无利害关系的人，防止别人别有用心和恶意鼓动。败诉者要注意全面分析对方的劝导，吸收其有积极意义的看法，着眼长远，避害趋利，达到有效改善心境和控制行为的目的。

败诉后的心理矛盾和压力的调适，在心理学上是可行的和有效的。败诉者寻求心理压力的自我调适虽然很艰难，但只要树立信心，办法总是有的。人们在极度烦闷和痛苦时去听听音乐，到田野去散散步，心情会有明显转机，这就是一个例证。通过选择轻松的活动环境，寻求转移情感指向的信息刺激，来缓冲心理压力，为最终解除心理压力争取时间，这些都是好方法。

第三节　缠诉心理

一、缠诉的概念及内涵

缠诉不是法律术语。它是指当事人认为法院裁判在实体或者程序上有失公正合法，影响自己实体权益或诉讼权利保护，而反复提出申诉的现象。我们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缠诉的概念及内涵。

第一，缠诉者可以是依法具有诉讼主体资格的公民、法人，即包括原告、被告和第三人；也可以是不具有合法主体资格的公民、法人（缠诉者要求获得主体资格并请求实体权益），他们在

不服法院裁判时反复向法院提出申诉。

第二，缠诉者可以是败诉者，也可以是胜诉者。败诉者在认为法院裁判其承担纠纷争议的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时，便向法院一再申诉，要求变更或撤销生效的法律文书，保护其合法权益。胜诉者认为法院裁判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尽完全，达不到满意，或者程序上存在问题，从而向法院申诉要求纠正偏颇，实现诉讼愿望。

第三，缠诉只能以法院不受理其起诉或者申诉为前提，一、二审裁判后的一次性申诉不属于缠诉。

第四，缠诉案件的原裁判可能是公正的，也可能在实体与程序上的存在严重问题。实践中有人认为缠诉是当事人针对生效的公正裁判的无理纠缠，这种看法是不客观的。缠诉案件的原裁判即使在再审确认其正确后，仍不能排除其存在差错的可能性，即我国法院裁判并不具有很强的既判力，简言之，裁判已经作出并生效后，仍有可能被依法更改，其原因是质量信度不高。从这一角度出发，我们只能将针对公正裁判的无理纠缠作为缠诉现象的类型之一。

第五，缠诉是对当事人反复申诉活动和行为的概括，而不是对当事人诉讼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因为，缠诉本身在形式上具有通过法律程序彻底解决纠纷争议的特点，至少有部分当事人本着意欲寻求法律上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结果的目的而反复申诉的。当事人在不信任原裁判公正的同时，又希望依靠法律的力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以，缠诉现象也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二、缠诉现象的原因与心理特点

（一）缠诉现象的原因

虽然，当事人不服法院裁判反复申诉，在全部纠纷争议和法院裁判案件中只是少数，但这一现象确实反映了法院审判活动和当事人诉讼心理中存在的一系列值得研究的问题。首先，缠诉现象的原因探析就是一个十分有益的课题。缠诉现象是由多方面的

原因导致的，我们着重从当事人主观方面、社会公众心态及审判活动中存在的不公正问题三个方面加以分析，为缠诉现象乃至当事人心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缠诉者自身实现利益保护的需要是缠诉行为的内在动力。诉讼的全部活动都贯穿了当事人双方的各自需要，物质利益保护是最基本的，其次是精神上的需要。一方面，当事人在败诉或裁判结果不尽如人意时，出于冷静的思考，对败诉和不满意的裁判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进行认真分析，在理性的基础上对裁判公正性问题做出正确评价，从而进行申诉，直到申诉成功。另一方面，有些当事人的缠诉只是无理缠诉，不论裁判是否客观公正，其事实、证据和法律法规是否明白、充分、正确，也不论裁判结果是否有效保护了其合法权益，盲目申诉，奢望法院能变更裁判，给予更多的保护。

2．社会公众的不良心理是激发当事人缠诉的重要因素。当事人对法院审判活动的各种结果特别是败诉的看法、态度，除了受自身认识水平的限制外，还要受到社会公众心态的影响。社会公众对法院审判活动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的看法是多种多样的，有的认为现在的法院审判活动备受各种社会关系的影响，难以做到规范公正，法官受市场经济条件下腐朽的人生观、价值观影响和各种非法治因素的干扰，难以出于公心办案。所以，诉讼的结果——裁判公正难以成为普遍的理念和统一的行动。法院对待申诉案件有时采取推诿、庇护的态度，不愿意动真格。这种看法就现实的体制和法官素质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而言，不是完全无根据的猜想和不负责任的评价。当事人由此出现了对待败诉和不利于自己的裁判结果的两种态度和行为取向。一是大多数当事人对申诉望而却步，不敢轻易投诉，面对不甚公正的裁判采取了违心的默认态度。二是少部分当事人则针对客观上法院裁判质量问题较多的现实，强化了通过再三申诉寻求满意的结果的想法。其中有的当事人是因为有重大冤屈和生活所迫而申诉，有的人是单纯的无理缠诉。

3. 法院的审判工作水平及运行机制上的缺陷，是造成当事人缠诉的直接原因。目前法院的审判水平尚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一些法官在审判中就事论事，凭感觉办案。一是对新类型案件及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吃不透，适用不准。二是对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心理问题不善于把握，审判效果意识差。三是少数法官法制观念淡薄，因人情、关系、金钱及其他因素干扰而枉法裁判者有之。四是审判监督中上级法院有时顾虑相互关系对上诉和申诉案件不敢果断受理，使一些存在问题的裁判，长期得不到纠正，造成当事人反复申诉。这些问题是导致裁判不当和当事人不满的直接原因。

（二）缠诉心理特点

缠诉心理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及诉讼后的心理状态中，具有突出的时间序列特征。缠诉心理是诉讼乃至诉前纠纷争议中当事人心理活动发展、变化的产物，它是诉讼心理对抗性和诉讼需要受到法律否定而引起心理矛盾加剧的表现。从心理压力看，当事人在诉讼结果基本已成定局，难以改变的情况下自己将面对的是实体权利的损失和精神上的挫折，只有通过申诉这一条路，否则很难释放心理压力。

1. 对缠诉是否有理的评价。

缠诉心理特点的把握应从两个方面入手。首先，要分清缠诉者是有理缠诉还是无理缠诉。无理缠诉是指当事人在生效裁判在实体、程序上没有问题，法官行为没有违法违纪情况下进行反复申诉，要求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的诉讼行为。无理缠诉的心理特点有二：一是消遣型的缠诉，当事人对最终的改判和胜诉不抱很大希望，只是在不影响正常工作或生活的情况下，给法院找点麻烦，干扰审判工作。二是侥幸的缠诉，当事人明知自己败诉或部分实体权益未得到保护是当然的结果，但仍希望通过缠诉改变原裁判，实现对自己不合法利益的保护。这种缠诉具有一定危害性，原因是缠诉者想通过不正当手段（如人情，关系）胜诉，或者用法官业务素质缺陷胜诉。欲求法院为其付出更大的司法代

价，让法官陷入重复劳动，也是无理缠诉的目的之一。无理缠诉的结果必然是不予受理或再审败诉。其消极影响主要是对法官形象和法院声誉的损害。

有理缠诉，是指当事人在生效裁判在实体责任或程序、法官审判行为上存在某种不规范及其违反法纪的问题，导致诉讼结果于己不利，并有证据或可推知的情况下反复申诉。有理缠诉，有被证实之可能。当事人缠诉的理由分为实体和程序两种。实体上的缠诉理由以能够证实当事人上张、请求，搞清纠纷争议的是非与责任的证据和法律为依托，依据证据和法律规定，认为法院的处理未按实体法的有关规定或原则进行，在确认纠纷争议的权利义务主体及裁量责任大小上不合法，从而导致其实体权利和利益未得到很好的保护，所以，一再申诉要求予以纠正。程序上的理由是以能够证实法院未按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有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诉讼权利的证据为依托的，当事人认为法院在诉讼程序上的违法，或法官有违反法纪的问题，影响其诉讼权利的有效行使，进而影响到实体权利的有效保护。

从对证据和理由的认知角度看，有理缠诉可以分为当事人诉讼认知层次上的有理和法官认识层次上的有理。从当事人的诉讼认知看，他认为用以一再申诉的证据和理由是有效和充分的、即以为生效裁判不正确是可以用自己提供给法院的证据和法律依据加以证实的。只不过法官在应当查实并认定其有效的条件不未积极认真地这样去做。从法官的司法认知角度看，当事人的缠诉理由及其证据是否能够成为改判的充分条件，主要是看这种理由是否有法律依据，证据是否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如果理由和证据在法律上是确实充分的，缠诉即为有理。

从缠诉理由是否正确的判断标准看，有理缠诉可分为客观上的有理和主观上的有理。客观存在的有理，是指纠纷争议中缠诉者客观上受到了违法侵害或自己不应当承担纠纷责任，但裁判结果以种种理由否定了对方当事人因侵害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当事人由此提出一再申诉。主观评价上的有理，是指当事人

和法官依据自己的认识水平判断申诉理由是否正当，掺杂有主观倾向。主观上的有理倘若进行再审查明事实后发现申诉者实际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时，便能认可再审裁判的公正性。主观上的有理缠诉似与无理缠诉有别，后者是明知无理而缠诉。

从规范层次上看，有理缠诉可分为道德习惯上的有理缠诉和法律上有理缠诉。当事人及其他人以道德、习惯的标准衡量缠诉理由，认为这种理由和相应证据在道德和习惯上是站得住脚的，应当受到保护，但生效裁判实际未予保护。所以，通过缠诉寻求满意结果。法律上的有理，是指其申诉理由既符合实体规范，又要符合程序法规范，两者兼备，即为有理。否则，其理由不能成立。当事人和法官如果站在法律规范及其行为的法定要件的层次上判断其理由能站住脚，即为法律上的有理缠诉。

2. 当事人有理缠诉的心理特点。

我们对当事人有理缠诉的各种情况加以全面考察，其目的在于从中寻觅其心理规律和特点。从心理学原理和司法实践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可知有理缠诉有以下心理特点：

（1）对抗心理加重。由于当事人深受败诉和申诉不予受理和支持的打击，心理上越发不能容忍对方，并把矛盾指向由对方当事人转移到法官身上来。对抗也好，斗气也罢，有理缠诉（也包括部分无理缠诉）主要是对诉讼中诸多问题的认识偏差及承受不利的裁判结果的归因错误而引起。如把客观上确已发生但无证据证实的事实看成是可以用来定案的根据，把道德、习惯层次上的正当行为和理由当作合乎法律规定的行为和理由。实践中有少数案件的裁判就因为对抗心理作祟，而不能及时彻底的执行。为了有意对抗而反复申诉，使法院执行往往面临潜在的隐患。

（2）放弃代价——回报的心理平衡规则。为了取得最终的胜诉，当事人在缠诉中往往不再考虑付出多少代价和取得多少回报。缠诉的动力就是没有退路。缠诉者在自己财力和精力允许的情况下，为申诉成功愿意继续作出努力。

（3）缠诉者强烈的厌世感。几经申诉不能得到社会的同情和

法律保护，无可奈何的沮丧往往会使缠诉者体验到人情冷暖，世道不公。特别是在承受巨大压力的情况不，当事人心理上难免会产生厌世感，影响交友、事业和其他社会活动。

三、缠诉心理的调适和求衡

1. 还以公道。有理缠诉的目的就是求得公道。作为审判机关和法官，对缠诉合法有理且证据充分确实的，给予改判，还以公道是义不容辞的职责。公道的处理是大多数缠诉者息诉和心理求衡的最好办法。

2. 理性沟通。缠诉者往往易感情用事，不愿意与对方当事人和法官进行思想沟通。偏重于依自己的看法行事，爱钻牛角尖，结果只能是劳民伤财。越是文化层次低，传统观念严重的当事人，越易存在明知败诉是依法有据，却又不甘失败的情况。所以，冷静下来，相互交换意见，注重理性沟通，是解除心理压力的必要途径。

3. 解释法律规定。对于缠诉当事人应当针对其对法律误解或不知的具体情况，就裁判依据的法律规定向当事人进行认真的宣讲、解释。特别是对那些实体权利受到损害，但又依法不再保护的，要讲清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有关规定，使其明白道理，放弃求胜想法。

4. 效益为重。诉讼也要讲效益。现代社会评价行为是否有价值的主要依据就是效益、只有付出而不见任何效益的缠诉是无价值可言的。即使有理缠诉，也要适当考虑效益问题。

第八章

当事人的角色心理

实际上，诉讼心理学主要还在于研究诉讼法律关系中各方主体在诉讼活动中的角色心理。虽然，法庭上的角色扮演是暂时的，或者说是临时的，诉讼已经结束，各方主体便不再有明显的诉讼角色感觉和相应约束。但是，他们在诉讼中的非常明确的角色地位和相互冲突，会影响当事人诉中及诉后的行为和相互关系。也就是说，在诉讼中扮演过诉讼角色的人，在诉讼后的相当长时间内，仍将保持由于当时的角色对立使其心理上形成的某种倾向。自本章开始至第十一章，我们集中研究诉讼法律关系各方主体的角色心理，以使我们对角色约束下的当事人及其他参与人心理特点有一个清晰的认识。

第一节　诉讼中角色心理概述

一、诉讼主体角色的法律规定性

参加诉讼活动的各方主体的行为及相互关系，要受到相应诉讼法律关系的约束。所谓诉讼法律关系，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发生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由相应的诉讼法规定，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是以当

事人之间的实体关系为基础的，如民事纠纷当事人间存在的（抑或是不稳定状态）实体法律关系，就是当事人间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的基础，没有前者，诉讼无从提起，诉讼法律关系无从建立。从某种意义上说，前者是原因，后者是结果。

诉讼法律关系与实体法律关系的不同，前者是由当事人提起诉讼，法院受理而发生。当事人的某一诉讼行为，能引起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如反诉、撤诉、自动履行等。法院的某种审判行为，对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具有决定性作用。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和诉讼行为的实施要受到相应的诉讼法律的规范和制约。实体法律关系虽然也受相应实体法的规范和约束，但它的发生是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和存在，同样实体法律关系的变更与消灭也是因某一法律事实的出现和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实体法律关系是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一点与诉讼法律关系有所不同。

诉讼法律关系与实体法律关系在主体、内容、客体三要素上表现为严格区别条件下的相互联系。如关于主体，民法上指的是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人——当事人；民诉法上指在民事诉讼活动中诉讼权利义务的承担者。在实体上享有某种权利，而在该权利受到侵害、妨碍时依法提起诉讼的人，在诉讼中因此而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如请求权），同时还要承担一定的诉讼义务或责任（如遵守法庭纪律、举证、履行裁判等）。内容上，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指民事主体在民法上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则是指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在民诉法上享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客体上，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则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即案件事实和实体权利请求。

由上可见，实体法律关系的主体角色只有权利方和义务方。而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角色复杂得多，仅诉讼主体就有法院（法官）、检察院、原告、被告、第三人、诉讼代表人、诉讼代理人、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法庭上，各种角色都被有关的诉讼法律规范预先加以规定和定位，其中当事人之间或当事人与证人之间的角色有些微粘连的情况（如多数当事人的证言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原、被告角色有时可以互换。法庭上空间座次的排列，就是对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角色定位和约束，这种角色格局要求具体的人（除法官和检察官）在未有特定的法律事件和行为发生时，自身的角色一般不存在换位的可能，直到诉讼结束。本章以当事人角色心理为研究对象，探讨当事人在不同角色位置上具有的心理特点。

二、社会心理学关于角色的理论

社会心理学界对角色心理的研究，可以说是源远流长，而且至今有着强劲的课题生命。在这一学术命题的探索中，美国的社会心理学家仍占据了主阵营的作用，从角色理论的思想导源到具体研究，从初期专门研究到80年代的理论推进，涌现出了一系列论绩卓越的人物，其中欧文·戈夫曼及其结构角色理论，以及他在后来的《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现》（1959年）中，从戏剧分析的观点出发，去研究人们的在社会互动过程中是如何用各种复杂的方式在他人心目中塑造自我形象的。他从戏剧术语中恰当地借用了“表演”等一系列专业词眼来描述社会人在互动中的表现，及对这种表现的控制技巧。

为了解释角色心理，学者们还提出了“参照群体”、“社会标签”等多种理论，试图使角色理论得以完善。但是，由于视角的限制，关于社会角色、角色心理等概念及内涵的界定上的分歧至今存在，尽管心理学家们已经发现把握社会角色及其心理特点，必须从社会互动这一背景出发进行深入研究。

社会心理学家杜加克斯、赖茨曼在回顾80年代社会心理学研究成果时，也将角色心理作为一个重要课题加以阐述。角色理论构建中，肖和康斯坦佐特别引人注意，他把角色定义为“在特定的社会结构中，处于某个特定的位置时，某人所执行的职能”。

这一概念与蒂博特和凯利在《群体的社会心理学》（1959 年）中的观点有所不同。后者认为，理解角色概念可从三个方面进行，首先，角色是社会中存在的对个体行为的期望系统，该个体在与其他个体的互动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其次，角色是占有一定地位的个体对自身的期望系统；最后，角色是占有一定地位的个体外显的可观察的行为。在这一主张提出 10 年之后，肖和康斯坦佐由此深入研究，从角色概念的历史渊源，角色与背景的关系，角色之间的相互制约，角色概念的学科交叉性质，现代角色理论在先驱那里应不同学科的需要建立自己的角色概念，角色理论是人类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等多种学科共同参与形成等六个方面分析了这一概念。他们对角色概念的界定都很谨慎。

角色作为社会心理学经常使用的一个概念，它起源于演员在戏剧中扮演的不同角色的活动，被利用来理解处于不同地位时人们为何会有不同的行为表现问题，确实具有一定的价值。由于人们在社会活动中总是处于一定角色中，所以，会有行为上的“自觉模式”（杜加克斯等人认为是指人们最大程度地觉察到自己的状况，自我监控的概念注重于人们被其他人观察时调节自身行为方式的倾向）。一定角色的人对角色本身的理解会对他的行为产生一定的控制和引导作用。不仅如此，还有理论揭示角色的行为具有相应的目的性，即人们选择某个特定角色取决于其打算及周围的环境。

但是，我们应当知道，对角色理论的研究不仅是社会心理学的课题之一，它首先是社会学的重要课题之一。社会学理论以社会结构为标准的划分法，为我们进行对人们处于不同社会位置时的心理的研究很有指导作用。如将角色依形成特点或者说取得途径不同而分为自然角色（即个人在社会生活中通过自己的努力争取到的角色，如专家、作家）和天赋角色（即个人从出生时自然获得的角色，如血缘关系中各种角色）两大类；依实质内涵与价值品位不同将角色分为实际角色（即个人充当角色的现实行为表现）、理想角色和领导角色等；依个人在社会关系中所承担的职

责内容的不同，将角色分为各种职业角色（如教师、医生、商人等）、职务角色（一般公务员或工作人员和领导角色）等；依经济地位不同可将社会成员分为富翁、小康、温饱户、赤贫者。社会学将社会成员在社会结构和互动中的地位、形象分为若干不同种类，并以角色加以表述的同时，提出了角色丛、角色结构、角色心理、角色认知、角色评价、角色期望等一系列概念，还着力于研究涉及角色的诸多社会现象：如角色冲突、角色转移、角色混同、角色替换、角色整合等。笔者在本章及后面有关章节的具体问题研究中将作必要的引述和分析。

总之，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有关角色的理论研究，对研究不同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心理很有裨益。

三、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角色心理定势

既然存在角色区别，就会在处于该角色时对其他角色在心理上有一定程度的不可包容性，这就是所谓对角色的偏见。角色之间的矛盾在现实社会中非常多见，“卖面的见不得卖石灰的”，就反映了同一性质的角色间具有权利上的竞争关系的角色心理定势。同时，对立角色之间的矛盾也很常见，如交通警察与汽车司机之间、税收干部与小商小贩之间就是对立的情况，这种对立一定程度上表现为职权和权利的对抗态势。诉讼中也存在职权和权利的矛盾，表现为违法者或实体上的其他义务人中那些意欲通过规避法律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达到不法目的者，与法官天职之间就有难以调和的矛盾，其结果必然形成一系列心理定势。原告与被告的角色冲突和矛盾更为突出，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法庭上由于法律赋予的特定角色的权利与义务内容以及长期以来人们从诉讼中积累经验的结果，也使他们产生这样那样的角色倾向。

诉讼法律关系主体要件是当事人角色的法律定位，对其诉讼心理的影响是很明显的。如在集团诉讼中，作为当事人成员之一的个体与作为诉讼代表人的个体心理就有不一致的地方。前者只为个人的利益得失而诉讼，他们在诉讼中从心理上具有明显的依

赖性，如别人胜诉我也胜诉，别人利益得到补偿，我的利益也得到补偿，酷似中间睡觉不拉毡的情形。但当他被推上代表人或代理人角色时，他的诉讼活动和行为是否主动，对诉讼和实体权利能否随意处理，一概要受到更多的制约。其诉讼的动机、目的和责任感，以及诉讼中的情感、态度也将有代表人或代理人所应有的倾向和特点。再如作为证人和鉴定人出现在法庭上时，因其义务内容和职务内容的不同，及与案件当事人的利害关系不同，其心理上的压力成分和自我保护意识及对同一证据或以不同证据证明的同一事实的态度倾向也将有很大区别。

上述心理现象的特点，某种程度上具有心理定势的内容。在诉讼开始或法庭审理开始前以至开始后，不同诉讼角色对法庭上其他所有角色的动机和行为指向，都表现为一种严阵以待的态度。有的人上法庭十分紧张，原因就在于对相关角色可能对自己形成威胁，或者是害怕自己不能胜任这一角色，怕“表演”失败而承担某种法律上的后果。角色不同，心态也不同。法官可能因此而对不同的其他角色产生不同的顾虑和诉讼期望，譬如通过阅读诉状和答辩状来了解当事人原有身份特征，产生先入为主心态，厌弃某方当事人或不相信某一当事人的陈述和证据，从而有意在分析、判断、认定证据时带有主观倾向和偏见色彩。

诉讼中的角色偏见和心理定势，与扮演某角色的人先前的稳定的社会角色特点存在一定联系。人们习惯于联想，认为在社会交往中品质不良的人作为诉讼当事人出现在法庭上时，本来正当的角色地位会被认为很不合理。如某人经常医借别人钱物不还而发生矛盾，但此次他竟然以别人借他的钱物不还而当了原告，周围的人会怎么想？再如一位从事文字工作，具有较高修养的人，因当众与他人相互谩骂而引起名誉权纠纷，被对方诉上法庭，以往文质彬彬的举止及其所从事的职业角色看，会有多少人相信他会有严重的损害他人名誉的行为呢？以上说明了一般情况下人们对待诉讼角色所具有的心理定势。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心理定势有两种情况，一是因对方当事人原有的社会角色引起的心理定势；

另一种是因对方当事人参加诉讼活动而被法律规定为某角色时引起的心理定势。

心理定势，是人们对待事物的心理上的一种准备状态。这种状态带有经验和预想的色彩，有些人预想对方时具有趋好的倾向，有的人预想对方时就爱冠以恶的概念。这是社交和诉讼中造成双方对立的原因之一。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中在这方面表现最为突出的就是原、被告之间。原、被告之间的角色心理的对抗性，与其他诉讼角色大不相同，他们之间是以实体利益之争为内涵的，同时，他们的角色取得也是以实体利益之争为基础的，所以，原、被告的角色十分重要，其心理定势也十分明显和稳固。

第二节 原告的心理特点

原告是各类诉讼活动的提起者，所以，该角色在诉讼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可以这样认为，按照我国的法制传统，法院选择诉讼程序、设计具体的审理思路、安排诉讼进程、采取保全措施，都更多更充分地考虑原告的合法实体权益和诉讼权利的保护。处于这样的角色位置，原告在诉讼中的心理相对于被告、第三人有一定的特殊性和优越性。

一、原告与实体权利人之间的关系

按照诉讼法的立法精神和正常情况，原告应当是实体法律关系主体中的权利一方。因为只有当权利人在纠纷争议中其权利受到对方的侵害和妨碍，并在寻求和解无望之后，依法起诉，请求为其保护合法的实体利益。由此可见，率先向人民法院提出某种诉讼请求和主张者，理所当然地是权利人。否则，提出该诉讼就有缺乏理性之嫌，诉讼活动也将是不正常的。但是，实际上各类诉讼原告方是否真正是实体上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的受损者，不能一概而论。有三种情况可以引起注意：一是大多数原告是实体法

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一方，即原告的合法权益实际受到了损害，这一损害结果是由对方当事人的违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如甲饲养的猎犬伤害乙的人身，A欠B的一笔钱到期不还等。这种情况下，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显然分离开来，谁承担义务，谁享有相应的权利，界限很明确。二是原告在实体上享有权利的同时，又对对方负有一定义务，即基于同一事实，原告的权益受到对方的损害，使对方由此身负对原告的义务，同时原告的行为也对对方造成一定的损害。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双方不存在谁是单纯的权利一方的问题。一方起诉，另一方则往往享有反诉权。三是原告起诉并无合法权益受损的事实基础，或虽受到损害，但非对方当事人的行为所致，或对方当事人行为虽对其权益造成轻微的损害，但这种损害后于原告对对方的更大的损害而发生。这种情况下，原告实际并不具有实体上的权利人或诉讼主动者的条件，其起诉往往含有不正当的动机或对纠纷争议的不正确看法。所以，一些诉讼虽由原告提起，但实体权利人可能恰恰是被告或者是第三人。

我们分析诉讼中的角色心理，是将原告人与权利方视为一致的。特殊情况下的与实体权利人相脱离的原告人的心理，虽然也属角色心理范畴，但其具有特殊的心理矛盾性，不能视为正常情况下的原告角色心理来对待。

原告角色心理的特点是基于该角色的特殊性而产生的。首先，原告在诉讼中的权利具有一定程度的优先性，即法律和司法活动、审判方式均以率先保障原告的诉讼权利为己任，在此基础上设计对其他当事人的权利保障模式。虽然在法律原则上看，诉讼当事人在法庭上的诉讼地位完全平等，其诉讼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均衡的，但是程序法律在追求解决实体问题和保护实体合法上的最终目的和宗旨是不容否认的。在正常的诉讼中原告方确实是合法权益受损者，其提出诉讼，要求法律保护的权利不可侵犯和横加限制，法律和法官必须在先看到如何保证原告实体权益得以确认的情况下、才由此延及其他诉讼当事人的权利保护问题。法

律对原告的诉讼要求和权利实现也有不少限制，这些限制一方面是为了保证诉讼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也是对其他诉讼当事人权利的相应保护，以防止原告控告权利的绝对化而导致损害其他当事人的实体权益和诉讼权利。其次，法律对原告诉讼权利的较多的保护倾向之所以是适当的，原因是原告在纠纷争议发生后能够考虑到依靠法律和求助法院并提起诉讼寻求公断，这本身就是对社会矛盾的负责态度和表现，其起诉举动是合法的和理性的，有益于社会行为规范化。

法律和法院对原告的偏爱并非是一厢情愿和盲目的表现，实际上真正的原告人确实在实体权益因被他人侵害而有被社会同情的必要，从某种意义上讲，诉讼程序和审判机关就是为保护原告合法权益而设立的。也正因为此，在诉讼程序法和相应的规则中，总是原告陈述在前，而被告答辩在后，原告无故不到庭可按撤诉处理，而被告无故不到庭法院则要依原告主张、证据和请求径行缺席判决。

二、原告对诉讼的公正性和效率性要求

原告的起诉目的无非是寻求法律保护，具体而言，有确认或变更相互间法律关系的诉讼请求，也有要求对方给付金钱（包括赔偿、补偿、返还和履行价款给付义务等）的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是无可奈何所致，一方面，为了其生活、生产正常进行，迫切要求对方立即或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给付或消除妨碍、或履行其他作为或不作为的义务。另一方面，在当事人来看相互间的纠纷争议在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存在不甚明确的地方，需要通过诉讼得到法律上的决断，以结束旷日持久的争执和矛盾。

正是出于这样的目的，原告一般都有着公正处理纠纷争议，尽快结束纷争局面的基本要求。绝大多数原告当事人由于其特定角色地位的影响，从内心深处要求法官能够依法公正、快捷合理的解决纷争，结束诉讼。尽管当事人追求的公正目标由于理解水平的限制，使实体公正的标准偏倚于有利于自己的方面。时间就

是金钱，就是效益，而公正是社会规范的最高标准。也正因为此，原告期望公正和效率的心理比其他当事人更为明显。

原告的诉讼行为在其既定的诉讼目的导引下，必然具有主动性，这是值得肯定的。同时原告的诉讼请求又具有夸张性。诉讼活动之所以不及我们想象的那样简单，原因就是当事人的主张和请求在一定程度上带有夸张性。原告在提起诉讼的过程中对纠纷争议事实加以夸张的行为，似乎与其诉讼心理的理性化取向和依靠法律手段解决纠纷争议的目的不相协调，主张与请求中的水分是引起诉讼复杂化的重要因素之一。与原告期望诉讼结果公正、高效的基本要求相比，其诉讼行为的主动性和夸张性，对对方当事人的心理影响更为直接和明显。而这一点正好说明了原告在选择解决纠纷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寻求公正结果上更多地具有理性的态度。请求的夸张和主张虚假问题，是理性大前提下寻求自我利益最大化的表现。

三、原告诉讼动机结构的多元性、混合性及其冲突

谈到诉讼动机，主要是指原告的诉讼动机，因为他（她）是诉讼的主张者和提起者，其动机如何，直接关系到诉讼活动的效率、质量，影响到对方合法权益的保护和法院审判工作的社会与法律效果。原告的诉讼动机在正常情况下是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为基本内容的，在此基础上，不同的原告有着不同的辅助性动机，形成了多元化和混合型诉讼动机结构。

原告诉讼动机受到其自身文化、法律素质和经济条件的影响。呈现出不同形态的诉讼目标和追求。原告的诉讼动机从其内容上看，可以分为争利型和争名型两大类。争利型动机主要以权利和利益的实际保护为内容，其目标是得到利益或实现权益保障。争名型动机主要以名誉保护为内容，其目标是在法律上确认自身合法名誉等人格权利的不可侵犯性和对方行为的违法性，同时对对方予以经济上的制裁，从而使自己得到一定程度的经济补偿。原告争利的诉讼动机有直接经济利益需要与间接经济利益需

要之分，也有特定物质利益需要与非特定的物质利益需要之别。争名的诉讼动机也可以分为名誉保护为内容的单纯名誉权诉讼，和以名誉权为主、以经济利益为辅的较为复杂的诉讼，前者如一般社会成员间的语言攻击引起的名誉权案，后者以名模明星人物间的相互诋毁引起的名誉权案为典型。另外，因广告、评论、报道和其他文学作品引起的损害公民、法人的人格形象的诉讼，也往往具有恢复名誉与取得经济赔偿的双重需要。

依原告诉讼动机的品位来划分，有通过公平竞争取得正当利益的动机；有不讲手段和途径的正当性，一味追求自我利益最大化的动机；还有原告并非十分注重经济利益，而是重在“制恶”的动机。所以，我们虽然在法庭上看到原告大多是一副愤愤不平的面孔，但其内在动机却是形形色色的。大多数原告在一个重要动机的支持下提起诉讼，但促使其进行诉讼的绝非只是这一个动机，譬如他们在争利的同时也不放弃对对方悖德的和违法的行为制裁要求。

原告的诉讼动机有时也会出现相互冲突。个性心理学很注重对个体心理冲突——动机斗争的研究，认为：人在特定情况下产生两种不能相容的动机同时存在并相互斗争的复杂心态。这种冲突或斗争可分为内在动机之间的冲突、外在动机之间的冲突和内、外在动机之间的冲突等等。原告（乃至其他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诉讼动机与行为之间也往往存在这种现象，如同一原告对两个以上被告的争讼中，想要其中一被告（经济条件较好）承担更多的纠纷责任，但这种倾向又势必使其承诺对部分应得利益的放弃，原因是他们的共同责任或连带责任是无可推卸的，他的责任的免除或减轻必然会导致对前一被告人责任的相应免除或减轻。原告一方面确实需要对方给付金钱或履行其他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义务，只有这样，自身的生活、生产才能步入正常。但原告在诉讼中发现如果履行上述义务会使被告面临更大的困难，于是产生同情心理，两种动机发生矛盾，何去何从，其抉择将使原告心理产生不适。经济纠纷中这种情况也比较常见，企业间的合

作关系非常重要，有的原告方既想讨回货款，又不愿意搞僵双方的合作关系，两种动机斗争的结果，使一些企业往往放弃对对方违约责任的追究，甚至以讨回本金了事，有的企业因此不愿将纠纷诉上法庭寻求公断。

原告的诉讼目的一般是利己的，而其利己目的又与法律上赋予的惩他性成为不可分开运作的一对目的链条。既然追求利己，就必然会期望对对方行为的法律制裁，这一点无论从诉讼行为的价值取向和诉讼效果的评价上都是毋庸置疑的。

四、共同原告之间的心理沟通

共同原告之间的利益一致，诉讼角色相同，使得他们之间心理沟通最易实现。但是当事人之间的心理沟通是相对而言的。一般来说，利益冲突是心理沟通的最大障碍。另外，当事人之间身份差异、文化素质差异、职业性质差异和年龄、性别、民族习俗差异等也会造成心理沟通的阻力。共同原告人之间也存在这一问题。同一案件的诸原告由于各自的诉讼动机和目的不尽相同，在诉讼行为和对待同一法律问题的态度不甚一致，对诉讼结果的看法有时会大相径庭。原告位数越多，这一问题就越突出，你说你的书，我弹我的琴，严重时会影响诉讼活动的顺利展开。

原告之间也需要很好的心理沟通，这是寻求法律保护的必要条件。诉讼目标高度一致且合理，才能保证诉讼行为协调，才能取得高效、公正的诉讼结果。原告之间的心理沟通应当以诉讼动机合法、诉讼行为规范、诉讼态度理性化为原则。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共同选择适当的诉讼目标，正确运用法律武器，谋求公正解决纠纷争议，合理承担纠纷责任的途径。这是诉讼法制的要求，也是全体社会成员在正当竞争与密切协作中求得生存和发展的要求。

第三节 被告的心理特点

正常的诉讼中，被告一方往往就是纠纷争议的违法行为实施者和实体法律关系主体中的义务承担人。为了探讨被告角色心理的便利，我们有必要对被告人与实体义务人之间关系加以分析。根据司法实践和诉讼法关于诉讼主体设立的情况，我们可以将被告角色分为实体义务型角色、实体权利型角色、实体权利和义务并存的复合型角色。义务型被告角色，是指被告在纠纷争议中，对原告负有纯粹的某种义务。权利型被告角色，是指被告在纠纷争议中并未违法，即未对原告实施侵权行为或虽实施了行为但未造成原告合法权益损害，相反，其合法权益受到原告行为的损害，只是由于原告误认为造成自己的合法权益损害是因被告行为所致（不属于欺诈诉讼、恶意诉讼或滥用起诉权等特例情形），而提起诉讼。诉讼的结果必然水落石出。后种情况下被告非但没有责任和义务，反而有权要求原告承担纠纷责任。此时，原告的诉讼目的无法实现。实体权利和义务并存的复合型被告角色，在纠纷实体问题上既有对原告的损害行为，也有被原告损害的实事，即双方均对纠纷有责任。这种情况下，被告人可能以反诉原告的姿态反客为主，取得胜诉结果。复合型的法律关系主体在民事纠纷中最为常见，如相邻关系纠纷、人身损害纠纷和名誉权纠纷等。

经过诉讼，最后由法院确认纠纷责任的承担者，仍可能是实际上并未侵害原告权利和利益的人。这种情况有两个原因：一是由于法官审判作风和业务水平影响所致；二是由于被告没有或者不举证、不参加诉讼而导致。以上都是不正常的诉讼结果。

一、被告态度的消极性

被告角色实际不是当事人自我造就的。他的角色是由于原告

提起主张和请求，法院根据诉讼法律规定认定的。大凡当事人都不愿将自己置于被动的诉讼地位，传统的诉讼观念中将被告视为违法行为人的同义词，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当被告被认为是极不光彩的事。现代的诉讼法制虽然已经确立了诉讼中原、被告诉讼地位平等的原则，但被告角色的被动涵义中多少有点贬义。无论怎样，被告在诉讼中对解决实体问题的态度往往是消极的，这种消极性是从纠纷争议中当事人相互关系发展而来。首先，被告一方在未进入诉讼前，常常以拒绝对方要求，逃避履行法律义务而表现出对纠纷争议实体问题的消极态度。被告角色的诉讼消极性与其对纠纷争议所应承担的是更多的责任有关。其次，部分被告并非就是原告权益的损害者，或者与原告之间互有损害，故对被原告推上被告席深感不快，所以，对抗、消极心理相对严重。总之，被告在诉讼中，一般也不会像原告那样积极主动争取纠纷早日了结。

二、被告的惧诉心理特点

对纠纷争议承担责任的当事人，由于其自身的心理素质、给付能力所限及原告方超法律规定的标准要求其承担纠纷争议的责任而产生惧诉心理是正常的和必然的。被告角色的诉讼被动性在更大程度上容易造成惧诉心理，有些争议和纠纷双方当事人均有责任，但是担心诉讼中可能出现的不利于己的情况，有的当事人就不敢轻易起诉和更怕应诉。所以说，惧诉心理有时是因怕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的被动地位而产生，但被告方不愿见诸公堂的想法往往是一厢情愿；反过来由于其他因素影响下的惧诉心理又使一些本来应有主动诉讼地位的当事人变得被动挨打。

被告人的诉讼被动性，并不是惧诉的惟一根源，有些当事人明知自己有责任和义务而不愿自觉承担和履行，有些则是明知自己对纠纷争议没有责任和义务或者责任和义务小于原告一方，认为即使原告提起诉讼，也无碍大体，无损于实体利益，故此，不畏其诉，任凭原告怎样主张和要求。被告具有惧诉心理是多数情

况，尽管有些被告人表现上并不为成为该角色而叫苦言怕，但实际上心理活动非常复杂，如果应诉，惧怕承担实体责任与义务；不应诉，则怕原告钻空子，让其他人说三道四，心理十分矛盾。

三、被告的反诉心理特点

纠纷争议所基于的事实，往往是当事人双方行为的结果，一方违约，另一方侵权；一方行为损害了财产，另一方行为则损害了人身健康，这样的情况并不少见。于是起诉者的请求就有可能被反诉请求吞并和抵消。反诉在（除行政争议诉讼和国家赔偿诉讼及离婚等案件以外）多数类案的诉讼中均有可能发生。

被告提起反诉的基本原因是原告行为对其合法权益造成了不同程度的侵害。但基于此而产生的反诉心理却是复杂的。大体可以分为四种情况：

（一）回击报复

在原告诉讼请求及其主张、证据面前，被告一方无法接受原告回避了自己的过错责任和义务，而提起诉讼使其变为被告角色的合法的却又是不甚光彩的行为，遂以反诉给予应对，欲使原告非但不能如愿以偿，反而为此付出一定的代价。这种反诉在心理上具有回击报复原告诉请和主张的特点。

（二）标的抵偿

被告反诉并非为了给原告以更为沉重的打击，而是仅为用反诉请求的标的，去抵偿或抵消原告诉讼请求的标的，或以金钱抵偿金钱，或以行为抵偿行为，各自承担自己的责任，减少反复诉讼的负担，节省人力、物力和时间。

（三）转移目标

被告反诉的目的在于影响原告的思路，转移法官的视线，最终规避自己应负的法律责任。如将两个并无密切关系的事实或行为牵强拉在一起进行反诉，其反诉行为及目的有一定的投机性和非理性化特点。如被告主张未依法履行对原告的义务而违约，是由于原告先有侵权行为（实际两者既非因果关系，也非同一事实

中先后发生的行为）并造成其合法权益损害，以此为由进行反诉。

（四）无理对抗

被告方并无正当反诉理由，但坚持要求反诉，意在对抗原告，迫使其放弃或部分放弃诉讼请求。无理对抗有向原告提出暗示的意思，即若原告一味要求用法律途径解决纠纷，要求被告承担责任和义务，被告便可能不择手段地加以回击，即使最终两败俱伤。

四、被告防守反击的心理对策

被告角色参与诉讼是被动的，但其心理上并不一定是慌乱不已，失掉分寸。被动的诉讼地位正好便于隐藏其防守反击的对策。无论怎样的被告，只要是进入诉讼中，被动防守中必然要生起反击的想法，只不过有些人是以优势的事实条件和据理反击，并掌握了较好的时机，而另一些人则无明显的可以使之反败为胜的事实和证据优势。客观地说，即使被告在纠纷中扮演了“罪魁”的角色，我们也不能说原告对纠纷发生绝对没有责任。这正如犯罪学在研究犯罪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刑事责任时，也十分注重犯罪的诱因之一——被害人条件及行为的作用，认为被害人本身为犯罪提供了成功的可能。同样的道理，被告在考虑承担纠纷责任时往往以原告有某种程度上的责任为前提，这就不足为怪了。民事审判中划分责任时往往存在一方“吃肉”，另一方至少也要“喝点汤”的做法，尽管这种做法有时带有“各打五十大板”的极端倾向，但我们至少应当承认原告方对纠纷发生常常多少有点责任。

有些被告在诉讼中，开始并不动声色，而是让原告尽情表演。这并不意味着他会逃避或者妥协。一旦时机成熟，即会拿出先前不愿拿出或未言持有的证据力争挽回局面。所以，有些诉讼到了关键时刻，法庭上诉讼角色的主被动地位及其格局被打破，被告防守反击对策成功地制住了原告不甚严密的主张和请求，争

取了主动，有效保护了自身合法权益。

五、共同被告之间的责任矛盾

有不少诉讼案件中被告角色不是一人，而是多人构成共同被告。经济纠纷案件中被诉承担连带责任和按份责任的共同被告较多见。法律上对造成原告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损害的实体责任承担，有两种常用的方式，一是依按份原则承担各自的责任；二是依连带责任原则判令其中任一责任人承担责任并代为履行义务，之后再向另一责任人追偿。

共同被告的责任标准是由其行为造成原告权益损害的直接和间接性质，造成原告权益损害程度大小等客观因素及动机之善恶成分等主观因素所决定。诉讼中由于上述因素导致多位被告对原告承担责任的总额和各自承担的份额有多寡之分。为此，被告角色内部因为共同责任的缘故，在共同争取减责、免责的同时，相互间存在责任矛盾心理。纠纷争议在诉讼澄清后，由于其责任由法律规定，由法官裁量，势必要对被告言明各自承担的责任。如果被告之间不是亲情尚好的关系，难免会因各自责任最小化而发生矛盾。

至少部分被告在诉讼中就着想在共同协调一致抵御原告攻势的前提下，设法使自己避开责任主体范围或尽可能减少责任份额，所以，共同被告之间心理沟通要比原告为难。引发这种不相协调的主体因素主要是被告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即偿付能力）和被告之间的亲善关系基础两个方面。但是，我们不能否认，有的被告也期望在承担责任份额时自己尽可能多一点，原因在于一是被告间关系融洽，有互为承担责任的愿望；二是多得一些责任份额后以无力履行为由暂不履行，或少履行（如执行中寻求和解），实际仍无损于自身利益。

第四节　第三人的心理特点

第三人，是民、行诉讼主体中的重要角色之一，仅次于原、被告。第三人参加诉讼是因其与原、被告间存在实体权利义务关系，诉讼的结果——法院裁判文书对第三人有着一定的约束力。诉讼法学与现行诉讼法将第三人分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两种。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指对原、被告争讼的诉讼标的认为有独立的请求权，从而参加到已经开始的诉讼中来。这种请求权有全部或部分之分，即第三人认为原、被告争议标的的部分或全部既不属于原告，也不属于被告，而是属于自己，所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以实体权利人的角色（即原告）参加诉讼，并主张权利。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指对原、被告双方争议的诉讼标的没有独立的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的结果，可能与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从而参加到诉讼中来的人。这种第三人虽无实体上的独立请求权，但他仍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是诉讼参加人之一。

第三人角色在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和行政争议诉讼中普遍存在，其在诉讼中的心理活动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应当给予重视和研究。

一、独立请求权与第三人心理

诉讼中，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以实体权利人的身份与原、被告之间进行争讼。但其在诉讼行为上是被动的，在原告已经提起和业已进行的诉讼活动中，他是迟到者。第三人一旦被列入诉讼参加人行列，便使诉讼格局转而形成“三足鼎立”的态势，相互间从诉讼行为及其目的两方面加以牵制，围绕同一诉讼标的展开角逐。

所谓有独立请求权，对已列入并参加到诉讼中来的第三人来

说，只是从实体法律关系曾经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层次上看的，至于作为诉讼第三人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实际上有无对诉讼标的的某种权利，则要看相互间的证据情况及其有关的法律规定。所以，虽然这类第三人以同原告相同的实体权利人角色参加诉讼的，但其心理上有着比原告突出的侥幸成分，有些第三人可能是非权利人而欲通过诉讼获得不正当利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其实体利益一般涉及有形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也有某些特殊权益，如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方面的权益，这些可称之为有独立请求权人参加诉讼的争议标的。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诉争的目标是获取已被原告或被告实际享有的权利，或者虽为自己所享有，但原、被告的争讼结果将对该项权利构成严重威胁，如不力争，将会失掉。所以，该第三人既要面对原告主动进攻，又要考虑对付被告的主张和请求。三者之间的争讼模式大体有两种：一是各自为政，没有明显的两个对一的特点；二是在整个诉讼或某一环节、某一问题上出现其中两方联合对付另一方的情况。相对于原告对标的的请求，第三人将据理力争，与被告之间有着更多的余地进行合作“御敌”；相对于被告对原告的对抗和权利主张，第三人有时也会与原告在证据和诉讼思路上取得一致。关键要看三对关系中是否存在良好的人情因素，或相互间有无愿望、利益及其证据上的一致性。有些诉案中原告请求的权属在被告和第三人那里被分解开来，成为两种不同且又相关的权利。如原告以向被告交付定金为由起诉要求被告履约向其转移某特定物的所有权以完成转让，但该特定物已被被告又高价卖给第三人，价款已付，被告只是占有和使用。此时，第三人和被告有着默契配合的更多可能。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诉讼中担心本应属于自己的标的要么落入原告之手，要么被被告所享有（所有或占有或使用）。但他与原、被告之间的心理对抗强度一般不如原告与被告。民事、经济案件中的第三人，可能有利用原、被告争讼之缝隙进行投机取利的心态，从而争取依法不属于自己的标的利益。

二、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心理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一般并不是以权利人的身份参加诉讼的，尽管诉讼的结果可能因一方当事人胜败而使其实体权利受到明显的损益。在这类诉讼中，原告以被告行为（或者实际是第三人行为）造成其权益损害为由，提起诉讼的。被告的抗辩理由大体有二：一是自己未造成原告损害，二是原告的权益损害是第三人所致，要求第三人为原告承担责任。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一般与被告方因先前的行为而对原告有着分担部分责任或承担全部责任的关系，至少与实体义务一方存在连带关系。也正是因为这一点，第三人在原告受损害的事实未能确认之前与被告达成“统一战线”，共同对付原告的主张和请求。但是一旦原告权益受损的事实被确认，原告的主张和请求被认为是合法的，第三人将面临被告推卸责任的可能，与被告之间发生责任承担问题的争议，而且这种对抗不亚于对原告诉讼主张和请求的抗争。

无独立请求的第三人，在诉讼心理上具有明显的依附性，原、被告哪方的主张与请求对自己有利，就对哪方产生亲和的态度和行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诉讼中面临更多地承担纠纷责任和履行法律义务的压力，为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他要与原、被告进行诉讼抗辩；为了逃避承担法律责任，又要与有利于自己的诉讼主张一方取得诉讼行为与目标的一致。所以，这类第三人比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更具投机性。

不论什么样的第三人，其心理活动在一般情况下，与其他当事人是相同的，都围绕实体利益展开争讼，其诉讼目标都是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以，在诉讼中把握第三人的心理，首先应当从当事人诉讼心理的一般情况和普遍规律入手，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从而掌握其诉讼行为特点。否则，就会导致舍本求末，误入歧途。

第九章

代理人心理

任何事物都是以相互联系的方式存在着。研究诉讼心理虽然重点在于当事人心理，但我们又无法抛开其他诉讼角色的心理活动及其特点，孤立地谈论当事人的诉讼心理。相反，考察代理人在诉讼中的心理，也离不开对当事人委托代理诉讼的心理把握。本章对诉讼中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心理进行集中研究，以对诉讼中各类代理人的心理状态、过程、现象和特点有一个全面而准确的认识。

第一节　代理人心理的基本特征

诉讼代理人角色也具有多重性，诉讼法根据代理人与当事人的关系不同，把诉讼代理人分为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其中，法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最为常见。无论什么样的代理人，尽管其代理权限和类型不同，但都是在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代理当事人进行诉讼，并依法向法院提出请求、主张，行使代理人诉讼权利，代理举证、质证、辩论和决定是否接受调解、裁判，履行应有义务，提出上诉和申诉等等。所以说，代理人依法积极履行代理义务的程度和实施诉讼行为的理性化、合法

化，对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包括实体和程序权利）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也对整个诉讼活动的有效开展产生重要影响。

我们研究代理人在诉讼中的心理，从总体特征上是与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心理特点相比较而言的。因为，代理人本来不是纯粹的纠纷争议中的直接利益人，除了法定代理人中的亲属监护人与被监护的无诉讼行为能力人之间常常存在实际利益上的一致性外，指定和委托代理人则无这种直接的利益粘连关系。所以，我们考察分析代理人心理时，着重从与不同于当事人寻求自我保护的心理特征入手，才能揭示代理心理规律和特点。

一、代理心理的理性化与自身利益追求

法定代理人，在诉讼的自主性及其与被代理人的利益关系上，一般表现出与当事人需要的高度一致性或替代性。本节主要探讨指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在诉讼中的心理特征。首先，应当考察代理人在诉讼中的理性化程度和对实际利益的追求。这类代理人在诉讼行为及其心理上有着比当事人更为理性的心理倾向和行为特征。其原因是，一、这类代理人因职业特点与对法律规定的了解与熟知，较少受到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矛盾影响而感情用事，他们更多地考虑依法、合情、合理地提出主张和请求，运用证据和法律与对方抗争。二、诉讼的胜与负不会对代理人造成如同当事人一样的责任压力，特别是实体利益的得与失不会给代理人本身造成直接打击，他们一般能够也应当能够冷静地对待诉讼及其结果，讲求诉讼行为的规范合法与其心理的理性化，三、委托代理人和指定代理人在诉讼中的角色特性，要求其必须以规范合法和积极有效的诉讼行为，来弥补当事人自己参加诉讼时在实施诉讼行为和理解法律规定上的不足。当事人寻求法律援助，至少在部分情况下就是为了理性地对待诉讼和解决参加诉讼的一系列问题。为了满足当事人委托代理和法院指定代理这一目的，代理人也将以更为理性的方式为当事人服务，与对方争论。

代理人的理性心理倾向，并不是对当事人实体利益的漠视，

相反，是为了实现切实保护当事人实体利益。如果说法定代理人的全权代理性质决定了代理人有权对诉讼的实体权益和诉讼权利问题自主作出各种决断的话，那么，委托和指定代理人则是在有当事人或法院明确示意的条件下，对实体与诉讼权利作出处分。同样的道理，法定代理人可能在更大程度上容易采取非理性的诉讼行为，有时会出现放弃实际物质利益的追求而打赌气官司，不顾诉讼代价，追求精神上的胜利。但指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更多地考虑实际利益的得失，不打无把握之仗。司法活动与法律援助实践中，高明的和正直的律师就会对无胜诉把握或者明显会败诉的纠纷争议当事人（特别是原告）的委托请求予以婉言拒绝，劝其息诉或少花代价。

代理人能够认识单纯为斗气而打官司的问题，与诉讼法及其当事人实际最为需要的利益不相吻合。且因非理性的代理行为会造成全社会对他们的服务动机、法律水平和代理艺术大打折扣。所以，他们作为诉讼代理人，必然把为当事人寻求实际的利益作为代理诉讼的最重要的目标。

二、代理心理的依附性和诉讼行为的受制约性

代为诉讼，即是受人之托，尊人之意。代理人代为诉讼中的一切活动和目标，一方面受到当事人受意的约束，另一方面又受到自身代理动机的制约；但其诉讼行为更多地要受到当事人的意思约束。正因为这样，其许多行为有不得已而为之的特点。代理诉讼从本质上讲，是为当事人谋利益，代理人要提出的主张和请求必须是以当事人的意思和需要为依据，我们不妨把这种心理上的认同感和被迫感，叫做代理心理的依附性。由此可见，代理诉讼行为明显地受到了被代理人诉讼动机、目的、情感、态度等心理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所以，有时也会出现诉讼行为非理性化的现象。代理心理的依附性和代理行为的受制约性，对规范诉讼活动和提高诉讼效率和质量带来的不全是弊端，有时也有益于代理人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规定了代理人在诉讼中的代

理权限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宗旨，目的即在于规范代理行为，防止违法代理和不负责任的情况发生。这种立法精神为代理行为的受委托人意思制约提供了依据。

三、代理心理的相对独立性和稳定性

代理人在诉讼中的心理活动是与当事人委托心理和诉讼目的的影响分不开的。但是，代理人不能因此完全失掉在诉讼中进行独立思考及其感情活动的权利，不会因此而失去在具体情况下采取灵活方式处理有关问题的余地。对当事人诉讼动机、目的约束力的若即若离，说明了代理人诉讼心理活动的相对性立法。代理人不可能也不必要完全按照当事人的意思行事。当事人意在采取极端对抗的态度，代理人也跟着采取极不合作的方式进行诉讼；当事人情感激愤，代理人也进入状态，极不冷静地作出某种决断，这样必然导致诉讼行为失控，影响诉讼目的的实现，达不到法律援助所应有的效果。

代理人不能完全抛开当事人的意思（特别是合法合理的意思）做出某种诉讼行为，也不能不区别当事人意愿的合法合理性而盲目尊从。法律也规定了委托代理人在当事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进行某种作为或不作为时，有权拒绝代理诉讼。代理人心理的相对独立性，决定了代理人在有些情况下于授权范围内自主决断实体和诉讼权利的处分，而不必请示当事人并征得同意。

代理人以实际的局外人角色对待当事人的权利和利益损益问题。所以，其诉讼心理比当事人具有较高的稳定性。这种相对的稳定性，使之在诉讼活动的重要环节和突变中能够较好地控制自己感情和态度倾向，特别是能够保证诉讼行为理性化。我们从心理过程角度考察代理人心理，在整个诉讼中一般不会大起大落，他们凭借经验和自制力，力求在诉讼中留不一个好印象，在情绪反应上表现为不卑不亢是其应有心理品质。代理人心理的相对稳定性是代理人角色心理特点之一，这既是主体心理特征，也是客观要求。

四、代理心理的复杂性

代理心理的复杂性有两层含义：第一，代理人因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不同，有多种类型，其宏观上的基本类型有法定、指定和委托三种；微观上不同代理人心理差异也是不可忽视的。第二，每一代理人在诉讼中的动机具有多重性，最为明显的就是其诉讼行为受到当事人诉讼动机、目的和代理人本身的代理动机与目的的双重影响。代理心理也是围绕人的多种需要而发生。不同的代理人有不同代理诉讼的目标和心理状态，依据自己不同层次的需要在选择诉讼行为方式、力度上有不同侧重。论及代理心理的复杂性，主要是从代理诉讼动机方面而言，动机的品位、内容在代理诉讼心理中表现为多种多样，在具体诉讼案件中，只能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和把握。

第二节　当事人的委托心理

严格地说，当事人委托他人代理诉讼的心态，也属于其诉讼角色心理的范畴。我们将此问题作为专节并安排在本章之中，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是当事人的委托心理与委托代理人的心理是一对相互联系的问题，不能割离开来；二是将当事人的委托心理纳入本章，有助于全面、准确地认识代理人在诉讼中的心理特点。

一、委托代理诉讼中量力而行的代价选择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当事人一般要对受托人给予一定的报酬，付出一定的代价。当事人自身的法律素质和其他条件，尤其是经济条件的差异，决定了在是否选择委托诉讼方式和选择什么样的人代为诉讼上有不同想法。当事人选择代理人首先要考虑的是委托代价与可得诉讼利益之间是否协调。大多数人不会为了五

角钱的争议去打官司，并花上千元的代理费和其他费用请律师代为诉讼。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本身就提高了诉讼的成本。当事人一方面要着眼于代理人之能力的理想化，以获取实体利益保护；另一方面要考虑自己能否承担得起代理费用及挽回和保护实体利益的可能性大小。经济条件较好的当事人愿意在承受能力的范围内尽可能选择好一点的律师为代理人，经济条件差的当事人则在这问题上十分慎重，甚至宁可败了官司也不愿意去委托他人。我国的代理诉讼和法律援助虽然已被制度化，但其实质仍然是以获取代理报酬为核心。我们不敢想象，如果没有了给予代理人一定报酬的规矩，普遍地要求律师和其他人无偿提供法律援助将是一句空话，代理诉讼制度将会有名无实。

律师事务所的合作化与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模式，使得代理收费出现多种标准和名目。如有的以律师等级为标准确定和收取费用，有的以律师所的专业门类即案件类型为标准确定和收取费用，有的则以城乡经济条件不同确定和收取费用。虽然法律法规对代理费用收取有相应规定加以限制，但费用之昂贵，迫使大部分当事人要为此审慎权衡。

当事人选择代理人，在代价上一般是就低不就高。量力而行是委托诉讼代价选择的基本尺度。尽量做到既可承受委托诉讼的代价，又可求得较理想的法律服务，这是委托心理的两个标准和矛盾的两个方面。当然，也有当事人盲目选择代理人，并不去更多地考虑要为此付出的代价大小。

二、对律师知名度的偏好

律师在代理诉讼中，因其能力和其他因素的影响，尽量在社会上树立良好的形象。近几年，律师队伍中确实涌现出了一批有水平有影响的律师，但律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不容乐观。而当事人正是从这一现状出发，期待获得有一定知名度的律师成为其代理人，这种心理是正常的。然而，有些当事人并不知道知名律师代理诉讼并取得成功要有其他条件的辅助，不知知名律师在某些案

件中代理胜诉是由于案件本身在事实和法律上存在硬件支持，从而盲目追求知名度，甚至在自己并无胜诉之可能的情况下奢望律师为其妙手回春。偏好律师知名度，在当事人来说是一种普遍心理状态，但实际能够请到知名律师为其代理诉讼的却只是少数而已。这种当事人要么是些“款爷”，要么是企业、事业单位或国家机关单位，要么是社会名流——影星、歌星、专家、大学者。普通职工、农民、学生、知识分子、小商小贩限于经济条件而难以有此机会。对律师知名度的偏好，在西方社会是一种时尚，在改革开放不久的中国大地虽未形成风气，但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当事人趋向知名律师的心态将会越来越突出。

三、委托代理诉讼中的依赖心理

当事人一旦委托他人尤其是律师为其诉讼代理人后，便在心理上有一种安全感。委托律师代为诉讼绝非是为了讲排场，耍阔气，其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举证、质证、辩论，用好法律武器，争取诉讼主动，最大限度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律师的专业特长无疑会给当事人提供更多胜诉机会，创造出较好的诉讼效益。然而，当事人群体中对委托代理的认识仍不够全面，习惯地将委托代理视同于一般的劳务雇佣关系，认为既然委托了律师并交纳了代理费用，律师就应当完全按照当事人的意愿和思路为其提供全程服务。有的当事人要求和过分期望律师能够包打官司，只胜不负；期望律师能够在情感、态度、诉讼动机、目的等心理要素上与之高度一致，当事人的喜怒哀乐能够引起律师的回应和附和，当事人的观点能引起律师的心理共鸣，从而使律师完全进入到当事人角色。

当事人心理上很难接受律师在诉讼中表现出的维护法律的严肃、公正的行为。收我好处，则必为我效劳。正是出于这种心态，当事人把诉讼中应属于自己主动去做的事情一概推给律师，自己只想坐享其成，显然是将法律意义上律师有偿援助当作寻常劳务关系，其心理带有明显消极性。部分当事人对律师代理的期

望值过高，使之在官司败北后，对律师信任和对争取法律援助的价值评价大大降位。应当看到，律师水平高低是官司胜负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且只是一个因素，而不是惟一因素。有些官司是因纠纷争议本身的事实和对方的证据以及法律的规定，决定了一方当事人无论如何都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而律师参与诉讼的意义有两点：一是促进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和诉讼行为的规范化和理性化；二是依法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非说在无胜诉把握的案件中，律师全无用场。

四、委托代理诉讼的救急心理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其心理原委是多种多样的，其中，由于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和妨碍而急需挽回损失和排除妨碍，恢复原来正常的生活、生产状态，但凭自己的诉讼常识和法律水平很难达到诉讼目的时，寻求律师紧急援助，这是当事人委托心理的重要动机和目的之一。不是迫于无奈，许多纠纷将不会诉上法庭，同样，不是合法权益受到重大的损害和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处于极不稳定的状态而严重影响了当事人的正常生活和生产，则至少有部分当事人不会委托代理人进行诉讼。

诉讼是有时效限制的，超过时效，实体权益的请求将不再受法律保护和法院的支持。由于人们在现代商品社会中对时间、效率等概念的理解不断加深和逐渐重视，促使人们对实体利益保护和诉讼活动的及时、高效要求较为强烈和那么迫切，使得许多诉讼带有救急的特点。当事人在纠纷争议中受到权益损害，如有及时加以补救和挽回，将影响生活和生产的正常进行。尽管受损害的权益可能在数额上并不很大，在此人来看是不足挂齿，但在彼人来看则是非常重要和紧迫的。诉讼的急切愿望和对挽回损失的紧迫感，加上当事人自身对诉讼法律及其运作过程的生疏，必然地使当事人在委托代理诉讼时心理上具有救急特点。

五、委托代理诉讼结果的归因问题

当事人处于对法律与诉讼的蒙昧认识，在期望律师包打官司的同时，将律师代理诉讼的结果赢输归结在代理人是否尽职尽责和法律水平高低与发挥。特别是原告和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自己在诉讼中以权利人的角色出现，并对胜诉抱有极大希望。他们会认为胜诉则会是律师劳动的结果，败诉也全是律师的问题。他们很少分析诉讼中的各方努力和自己手中的证据情况，证人作证心理的复杂性，以及法律规定的原则和具体裁量尺度。似乎这些均应属律师能够妥善处理的问题。

当事人对律师代理诉讼而败诉的结果归因上常常存在偏差，认为这是律师本身的问题。实际上这里既有认识水平的限制，也有个人情感因素的影响，还有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质量优劣问题，所以，我们不能一概否定这种归因的合理性，也反对将败诉或未达诉讼目的的其他情形全部归罪于律师，否则，就是不公正的。

第三节 法定代理人心理特点

如前所述，法定代理人角色因与被代理的当事人之间，存在固有的特殊的关系，其诉讼心理与其他代理人显有不同。法定代理人除了对当事人有法律上的监护权之外，还有许多由法律规定的亲权利，如抚养、扶养、赡养等，无论从感情亲密程度还是从利益一致性上看，他们在诉讼中难以分出彼此。所以，研究法定代理人在诉讼中的心理活动，应当注重其动机与行为的自主性原则和特点。

一、法定代理人与当事人的角色心理竞合

诉讼中，自然人诉讼的法定代理人常常被法官和其他当事

人、代理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视为实质的当事人，将法定代理人在诉讼中代为请求、主张实体权利和利益、进行辩论、处分诉讼权利的行为当作其自身利益支配下的行为。一句话，法定代理人尽管在法律上的角色与被代理的当事人角色不能混同，但在诉讼中所具有的心理状态与当事人完全一致。

将法定代理人视为当事人的看法是从两角色在诉讼中相互竞合，从而使其心理活动也与针对自己切身利益的当事人没有什么两样的客观现实基础上加以认识的。法定代理人与被代理的当事人之间利益一致及情感通融的人身关系，决定其在诉讼中的角色心理相互竞合。诉讼的利弊首先直接涉及法定代理人的切身利益，诉讼的后果往往以当事人之名表现出来，但实际上由法定代理人承担。法定代理人自己亦完全将诉讼及其结果好坏，当作自己的事情，所以，其诉讼中的心理特征与当事人基本相同。

代理人心理活动的当事人化，是以进入角色即角色趋同为条件的。这正如演员演戏，不把自己当作剧中人物，即进入你即是我，我即是你的角色状态，心理上就不会产生与剧中人物同呼吸共命运的真实感触。当然，法定代理人充当当事人角色，无论从哪一方面讲，都比演员演戏更加真切。我们似乎很难找到一位尽职尽责的真正的法定代理人在诉讼心理上与当事人有什么不同。不能否认，法定代理人与被代理人在庭下相互沟通现象是存在的。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和间歇性精神病人对实体问题也会有自己的看法和态度，有自己蒙昧的要求和愿望。被法律规定为无行为能力的人往往具有相当程度的自主意识和辨别能力，有时与具备行为能力的人没有多大差异，但诉讼毕竟是一种严格的法律活动，并对法定代理人诉讼思路、目标乃至切身利益产生影响。所以，法定代理人的想法与被代理人的想法有时也发生矛盾，为了不使被代理人对诉讼活动及其结果产生严重不满，进行心理沟通，引导被代理人采纳合理合法和其他为法定代理人认为是正确的主张、请求，从而取得被代理人对代理人自决权的完全认同，这是很有必要的。同时，在庭上和庭下，法定代理人与对方当事

人及诉讼代理人的对抗，都不影响法定代理人完全进入角色，把自己摆在真正的利害关系人的位置上。

我们还应看到，有些情况下，法定代理人与被代理人在诉讼利害关系和感情上不够通融和一致，法定代理人是由于法律的规定而不得不代行诉讼，他们视诉讼的结果与己无关，在诉讼中表现为例行公事，从角色和心理上都难以把自己摆在适当位置，很难从内心与事关自己切身利益的当事人保持一致。这种法定代理人实质上形同委托或指定代理人。形成代理人这种心理状态的原因有两方面：一是非亲属关系，法定代理人仅仅是法律上的角色，他们并不十分关心被代理人的利益得失。二是法定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虽然是亲属关系，但感情上并不融洽，其在诉讼中力争胜诉主要是考虑到一旦法院判定被代理人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时，自己亦将为之代劳，从而影响到自己的眼前利益。

二、法定代理人与被代理人利益关系的互酬性对代理人心理的影响

现代社会家庭关系趋向多元性，过去那种“养儿防老”的单一观念模式已经在部分家庭中被打破。城市化的生活方式促使人们的观念发生转变，家庭成员之间的人身永久性相互依附关系，会逐渐发展演变为金钱依附和人身依附关系并存的状态，感情互酬与金钱互酬及混合型互酬关系是未来家庭成员之间的三种基本关系类型。在上述互酬关系的形成过程和维持过程中，商品社会本身的激发作用与精神文明的引导作用同时存在和发生效力。我们不能否认，部分家庭或部分人在为家庭其他成员承担某种义务和尽某种责任时，必然要以一般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互酬标准和眼光来衡量，其价值判断和取向难免要带有一些行为商品化的痕迹和色彩。我们评价这种情况是传统伦理的畸变、坠落也好，还是道德沦丧也罢，但这种现象在现实社会中已经依稀可见。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三者之间一旦感情纽带发生裂痕，法律上的家庭关系就只是一

种亲属的外壳，实质上相互的权利义务关系更多地以金钱互酬为前提而存在。

法定代理人的诉讼心理亦在一定程度上要受到利益互酬关系的相互影响。所以，有的法定代理人很容易站在旁观者的角度看待诉讼及其结果，即使因实体和诉讼权利而发生同情，也只是一种暂时的心理反应。他们很难处于被代理人的位置和心态上对待诉讼中的一系列事情，虽将被代理人的经济利益当作自己的直接利益，但不能像被代理人那样对待被代理人的感情问题。

法定代理人在利益互酬观念的影响下，很难像真正的当事人一样正确对待纠纷争议的事实和责任，很难为当事人双方的以往关系和感情往来着想。相反，他们极易以经济利益得失来决定是否与对方当事人及代理人进行协调或对抗。以利益互酬为标准的法定代理人，在心理上会更多地表现出与切实尊重和保护被代理人利益不相一致的诉讼动机和目的。其情感、态度也不是匹进入到被代理人的角色那样真切和完整。这些问题，应当成为我们在诉讼实践中把握法定代理人心理活动和规律的重要依据，并着力使法定代理人的消极诉讼心理得到矫正，保证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增强诉讼的社会与法律效果。

第四节　委托代理人的心理特点

一、职责援助与代理人的混合动机

委托代理诉讼，是现代诉讼活动的一大特点。律师接受委托，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是其法律上的一种职责。但是，从普遍意义上讲，律师代理诉讼绝非单纯为了援助他人，其提供援助和服务往往有其他的动机和目的所驱使，如争名、图利，最起码也是为求得自己的生活和工作保障。所以说，律师的职责援助所追求的可能是多重目标，援助行为由多种动机推动，

呈现出混合动机态势。

其中，趋利动机，创收意识，报酬概念在律师诉讼心理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位置。从现代商品社会中援助行为的互酬性原则看这一问题，是很正常的。人们的价值观念中对经济利益的看重，使得律师无法不考虑代理的代价和利益。过去，在刑事诉讼中普遍实行无偿代理和辩护，难度不大，但进入市场经济后的今天，无偿委托辩护则一般不为律师所接受。委托律师无条件为其辩护和代理民事部分诉讼的情况虽然有，但不多见。一般情况下，无力支付酬金的当事人很难得到有效的法律援助，法律规定应当有辩护人参加诉讼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法院指定律师时常遇到这样那样的托辞，即使接受也在诉讼中表现为消极敷衍态度。刑事诉讼中的委托辩护高收费现象及辩护难是不容否认的事实，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律师的法律援助越来越带有功利性色彩。

二、代理诉讼中的利他主义

我们不能完全否定律师和其他人代理诉讼纯粹为了获取某种实际的报酬的合理性，但是，利他主义作为精神文明的核心内容，在委托代理人的诉讼行为及所反映的动机和目的中不会全然丧失其位置。不图名、不图利的利他主义动机，在部分律师或者案件中仍有所表现。有的律师在当事人缺乏诉讼能力和条件，但又十分需要他人为其声张正义而提供法律援助时，毅然抛开经济报偿，为当事人服务。

利他主义的代理人对待当事人和诉讼活动的态度积极、公正，对案件情况的掌握程度和诉讼准备方面表现出热情、忠实，能认真地为当事人负责。其代理诉讼的愿望和目标是争取胜诉，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利他主义者在诉讼的一系列关节上，表现出高度的责任心和行为理性化水准，重事实、重证据，凡事依法而论。其原因不仅其行为价值是纯粹利他的，而且此类情况备受社会关注。这对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和提高诉讼效率、质量，

增加诉讼的社会与法律效果很有益处。利他主义动机及其行为，虽与以利为重的代理心理在群体成分上不能比拟，但它作为全社会都崇尚和提倡的风气，不会完全被商品经济意识所冲消。匡扶正义，援助弱者，维护社会关系协调和亲和，是律师法和其他规范精神的一个重要方面。律师的利他主义动机和无偿援助的行为，在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突出意义。而律师本身所肩负着的净化社会风气，提高公民道德水准，推动精神文明事业的神圣使命，以利他主义的信条和追求为从事律师工作的内在动机，这是构成一名好律师的人生品格的重要特征之一。

三、追求时尚与代理人的功利性目的

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80年代末以来，法制建设突飞猛进，律师行业气象一新，当律师被全社会看成是一种时尚。不少人争相学法律，考取律师资格，从事法律咨询和代理诉讼等工作。但实际进入律师行业的大多数人，其法律素质并不很高，代为诉讼和辩护的水平远不能适应诉讼要求和形势发展的步伐，滥竽充数、不尽职责者不乏其人。许多案件的代理人在诉讼中，并未发挥应有作用，反倒给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带来这样那样的麻烦，有的使本来应当胜诉的案件因为其不负责任而败诉。

追求时尚和从事律师工作的功利性目的，是大多数律师所具有的心态。在这种心态的影响下，他们接受委托和代理诉讼中，倾向于取得经济实惠，争相拉一些标的大的案件、名人案件和其他大案要案，不屑于代理琐屑小案。老百姓打官司请律师往往会因苛刻条件而望而生畏，即使接受了委托，也不去认真地履行职责，敷衍塞责。律师的职业道德中最为光彩的那部分蕴含就是匡扶正义，援助弱者，由此延伸出的是代理诉讼的律师对法律的信仰和追求法律至上。凡事依法而论，讲究事实，注重证据，认真负责，不分贵贱、贫富都有求必应，均为律师接受委托和代理诉讼的原则，然而，律师队伍素质的低层次，以及功利性目的促使下的代理诉讼活动，反映了至少部分律师职业道德不纯，一定程

度上辱没了律师这一光荣的名字。

四、代价与报酬的严格对等观念

代理诉讼行为商品化是基于劳动力商品化而产生的必然现象。为一定的行为即付出一定的代价，目的在于取得一定的报酬，这是商品社会的一大特征。律师代理诉讼无论有关法律有怎样的原则规定和具体获酬标准，也无论法律法规采取了怎样的指导思想和立法精神，具体的代理诉讼中以代价与报酬严格对等为原则，是相当一部分律师为公民和法人提供法律服务的着眼点。

付出多少劳动，花去多大代价，就应当获取多少报酬，产生多大效益，在律师那里是严格对等的。正是这样的观念，促使许多律师在代理诉讼中不能全心全意为当事人服务，不能全力以赴地为胜诉而操劳。各地各类当事人经济条件的不均衡，使得同样类型、同样标的、同样难度的案件当事人的付酬能力和给以律师的报酬不尽相同。城市当事人和农村当事人在应酬观念和经济承受能力上的差异，使得律师更愿意代理前者的委托案件。原因就是可以少付出多得到，少辛苦多享受。仅从这一点，委托的律师从城市当事人那里即可得到农村当事人无法提供的实惠。

近几年，各种律师事务所争相开展经济纠纷、房地产纠纷案件的代理诉讼业务，想方设法与法院和当事人拉关系，与其他律师争案子，这一现象并非偶然，并非纯粹地顺应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需要，更重要的是律师可以从中获取超出劳动价值的巨额报酬。这类案子相对来说事实简单，调查取证任务轻，而代理费用却以标的折算，且除法定的收取数额外，还可以得到数量可观的“红包”。由此，律师们大多在衡量代理诉讼的代价——报酬关系时，以经济纠纷案件及大额债务或大额财产案件为准，认为代理其他案件一般是不合算的。

我们所讲的代价——报酬严格对等，不是以律师劳动的实际价值为准，也不可能是严格的代价等于报酬，而是代价小于等于报酬原则下的一种思维方式。律师以法律的规定和正常情况下职

业道德标准为基准，衡量代价时以尽量低于应当付出的劳动量为其合理标准；而衡量报酬时又以尽可能高于应得报酬的数额为准。这种价值取向在现代社会中是正常的，同时又是不完全合理的。其消极作用就是引导部分律师唯利是图，职业道德沦丧。

五、中介角色与责任无约束性态度

在诉讼活动中，律师处于法官与当事人之间，其积极作用是指导当事人诉讼，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同时为法官正确审理和裁判案件提供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乃至提供审理思路，促进审判活动顺利进行。从这个意义上讲，律师是当事人与当事人，当事人与法官之间取得认识、态度、情感联系的纽带，责任重大。但是，由于同一原因即律师的中介作用，最易导致其责任无约束。相对于法官而言，律师的努力只是诉讼活动正常进行和裁判公正的影响因素，无论如何，律师对案件没有最终裁判权，加上法官擅权现象的客观存在，律师在有些案件中无法通过有力的证据和确切的法律依据与对方当事人及代理人辩驳，从而无法对裁判结果给予有效的驾驭。这一问题导致部分律师在代理诉讼中对最终结果持放任态度，该收集的证据不去收集和提交给法庭，该为之一争的焦点问题不去全力争辩，反正裁判是法官的事，其结果并不直接触及自己的经济利益，事不关己，态度消极。

从当事人角度讲，委托合同的履行好坏并无严格的制度加以约束，对诉讼活动和代理的坏结果，可以全然归究于法官擅权，或者推给当事人在纠纷中的一系列失误。加之大多数当事人法律知识缺乏，不能正确认识和把握诉讼失利的真正原因，给律师玩弄“诉讼游戏”创造了便利。诉讼结果使当事人受多大损失，承担多少责任，履行相应义务，都是当事人自己的事。代理义务履行到位与否，只能以诉讼活动是否结束为准。也正是这个原因，有的律师包打官司，取得当事人信赖，官司败北，便溜之大吉。

责任无约束性特点，既是部分律师传统观念影响下所必然具

有的工作态度，又是立法滞后的必然结果。这种心理状态，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实施后的相当一个时期内仍会存在，并成为影响全社会对法律援助的信度和律师代理诉讼规范化的一个重要因素。对于律师的约束在律师法中有一系列原则性规定，但具体制约、监督机制形成还需有一个过程。做到这些，必须进一步研究细化有关原则和制度，如能够通过努力而胜诉的案件，由于律师不负责任，不尽应有的代理义务导致败诉的（主要指该收集的证据不加收集和提交法庭，应按法庭的通知及时出庭而未出庭，在诉讼中明显消极应付等），应按委托合同追究其代理失职的法律责任。

六、法官自由裁量权失范状态与代理人的关系心理

法律的原则性规定和弹性条款大量存在，使得民事、行政及至刑事审判中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较大。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限制问题一直处于探索之中。司法解释只注重解决对法律原则适用问题，偏向于司法实践中个案疑难问题的把握，在涉及如何从整体上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限制方面的问题时，似乎力不从心。各级法院特别是中级以下法院以不违反原则性规定为评价裁判质量的标准，没有更多地在适用法律解决具体问题时研究和采取裁量实体责任的层级化措施，从而难以使不同情况得到相应的裁量结果。

考察审判实践，法官自由裁量权失范是一个普遍性问题，原因除了法律、司法解释和具体工作制度等确有不合理、不科学问题外，法官自身的法律素质和其他缺陷也是不容忽视的。由于自由裁量权及其他失范情况的存在，迫使大多数律师和其他代理人也如同当事人一样，十分重视与法官之间的关系问题，通过拉关系而达到使法官采纳代理意见，采信代理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目的，以便最终向法官裁判施加影响。这种关系心理本身并非不当，但它的消极影响可以被自然地扩大并演化为一种畸形的心理——找证据不如找关系，讲事实不如讲情分，提供法律依据不如

提供娱乐消费。部分律师便放弃在证据、事实、法律、辩论上下功夫，一味地把希望寄托在找关系上，认为只要找得到关系，送得进“礼”，就可以争取到更大的胜诉把握。许多律师在拉关系方面所费的精力不比调查收集证据、研究案情和诉讼策略更少。已有不少律师在代理诉讼中，竟从收取的代理费中列支招待费，专用于应付与法官的关系。案子还未进入庭审，代理人便开始了解主审法官及有关业务主管领导是谁。这些现象均反映出代理人的消极诉讼心态。同时，有些代理人把与法官的关系看成主要是以金钱为支撑的利益关系，在这一心态驱使下，律师在法庭上的表现显得消极、被动，或多或少放任诉讼局面的不利变化，缺乏据理力争，慷慨护法的勇气。

七、律师所的盈利机制与代理人的趋利敷衍心态

把律师工作推向市场，是一种必然。只有这样，律师队伍才能在竞争中得到锻炼和提高，国家才能承受得起沉重的法律援助的压力和日益壮大的律师队伍的薪水问题，使多劳者多得。而且达到全面解决相关问题的目的。所以说，允许和鼓励实行律师所的合作制和自负盈亏的机制，从根本上没有错。但是律师所的盈利机制又会引发律师工作的失范，使部分律师利欲膨胀，唯利是图。金钱即是律师所的生命，金钱也是衡量律师和律师所业绩的首要标准，这种观念无法避免地酿成了许多律师趋利敷衍的心理状态，无论当事人为其付出多少金钱代价，也不管当事人对其抱有多大希望，律师所和律师在接受委托时表现较为积极，但拿到了代理费后，对当事人所托之事敷衍了事，当事人不催不动，特别是在代理一些普通老百姓的小案子时，这种现象更为严重。

第五节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关系类型及对代理人心理的影响

诉讼代理人能否尽职尽责，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代理人与当事人之间关系类型和代理人职业道德好坏有着紧密联系。不同的关系类型促使代理人产生不同的诉讼心理。本节将代理人、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分为八种情况，以供大家对代理诉讼心理和行为予以鉴别。代理关系的具体类型：

一、法定义务型

代理人之所以能够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其原因只是代理人注重法律规定的诉讼代理义务，依法履行职责。其诉讼行为不受与当事人的感情成分、利益成分等因素的影响，诉讼心理和行为的理性化程度较高。这类代理人参与诉讼，有助于诉讼活动的规范化，提高诉讼效率和质量；有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实体和诉讼权利。同时，这类代理人一旦淡化自己的义务观念，势必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对诉讼活动产生消极作用。

二、情感型

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有着良好的感情基础，如挚友、恋人、配偶和有一定友爱关系的同学、同事、亲戚等。代理人为当事人认真负责，并不是另有所图，只是出于稳固的情感关系，有切实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的目的。这种类型的代理关系促使代理人不辱使命，尽心尽力，容易进入到当事人角色，与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对抗，甚至会引起诉讼心理和行为的非理性化的突出问题。

三、无偿援助型

代理人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付出代价，不是为了获取报酬，而是出于对当事人遭遇的同情。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匡扶正义的高尚的职业道德感，促使代理人为当事人提供无偿而且优质的法律援助。代理人的援助行为是自觉的情况下做出的。不是法律义务制约下的所为，也非与当事人之间有某种感情基础的缘故。这种类型的代理关系及代理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较高的质量，对诉讼活动产生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意义重大。

四、智囊型

代理人在诉讼中为当事人出谋划策，提供智力帮助。这种类型的代理关系，一方面对增强当事人的法律意识和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有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又可能引导当事人钻法律的空子，规避法律，对诉讼活动规范和诉讼结果的合理性产生消极影响。

五、共同利益型

这种类型较为普遍，包括法定代理和部分委托代理关系中，代理人与当事人的利益是完全一致或相互牵连的，代理诉讼失败，将不但影响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而且也必然使代理人受到不应有的损失。利益一致情况下的代理关系，代理人一般积极履行职责，不惜付出代价，并力求胜诉，从而完成自己的双重使命。

六、金钱雇佣型

代理人之所以能够接受委托，代理诉讼，只是由于被代理人为之支付一定的金钱，形成代理合同，这种类型最为普遍。其中决定该关系发生的基础是法律援助行为的商品化。从理论上讲，这种关系具有严格的制约性，代理人一旦玩忽职守，无视合同订

立的初衷，造成败诉或者不应发生的后果，代理人应负一定的法律责任。然而，实践中对作为代理合同承诺方——代理人缺乏责任制约，没有相应的监察监督机制，当事人也没有相应的法律意识，致使被雇佣的一方无论代理是否成功、都无碍其获取代理费和其他佣金。这一不良现状是代理人心理上产生消极应付态度的根源，改变这一现状，对代理人做到有效约束，必须加强有关的法律制度的建设，以切实可行的措施治理这一代理法律关系中存在的弊症。

七、代理欺骗型

接受委托，代理诉讼，在代理人来看并无什么诚意。至少有部分代理人心存玩弄当事人、亵渎法律的态度和动机，当面承诺一套，背后又是另一套。他们利用当事人缺乏法律知识，不了解代理业务及有关规定，甚至有时迷信律师才能的心理状态，捉弄当事人，不履行代理协议约定的义务，遇到败诉便寻求借口，推卸责任；倘若胜诉，便讨要额外报偿。

八、复合型

如前所述，代理行为具有混合动机态势。代理人的诉讼动机和目的往往并不单纯，实践中更多的是复合型代理关系，呈现出代理人的双重或多重动机和目的，有时还有动机斗争和目的冲突，引起代理人的心理矛盾。但无论如何，律师在遇到这种心境时，大多偏重于实惠地看问题，抛开被市侩们认为是空洞的东西。而法定代理人一般与之相反，一般不会把履行法定职责、义务与保护自身利益截然分开。

毋庸置疑，代理关系的紧密程度或者说双方利益、情感关系的粘合度，对代理人及其被代理人的诉讼心理有着重大影响。不同的代理关系中，代理人的心态有不同表现，从而对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同效果。诉讼实践中当事人、法官及其他诉讼相关人，应当认真分析代理关系类型问题及其代理人、被代理人

的心理状态，以便在寻求法律援助问题上找到最佳选择。同时也为规范代理诉讼活动和行为积累经验，提供可行方案。

第六节　影响代理人心理的其他因素

一、代理人的道德修养与观念

严格地讲，义务与责任均为道德范畴的概念，人类的各种社会关系首先是以道德为基准而建立起来的。代理诉讼法律关系，其要旨和精髓是全社会给受害的和面临受害的当事人以同情、怜悯、援助、拯救。所以说，包括律师在内的一切诉讼代理人需要具备一定素质的话，那首先应具备的是道德感和人情味。其原因在于违法造成合法权益损害的行为，一般也是不道德的行为。这里所说的道德的部分内容是传统意义的，另一部分内容则是将传统道德去粗取精，从而被合理化而形成的现代意义上的新型道德概念。二是具有道德素养和正确的道德观的人，才能对涉及道德的问题形成符合全社会道德评价和道德准则的倾向性看法，才能对无辜者产生同情心和提供法律援助的责任感。

代理人以遵纪守法、诚实为人为信条，只有这样，他才会在遇到其他人受不法侵害时挺身而出，运用法律武器制裁违法行为，维护合法权益。相反，缺乏道德素养，唯利是图、不讲信义、巧取豪夺者，在别人危难之时就没有给予扶助的内心动力。维护道德和正义的力量，有时是在人的潜意识之中，道德感蒙生和道德行为的发动就是从潜意识和道德信念的生成开始的。另外，代理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也是影响其诉讼心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律师的思想观念无疑要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要符合现代法制建设的需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是一种无形的规范，它可以防止产生不良代理动机和行为，促使代理人设身处地的为当事人着想，正确对待诉讼活动，为推动

精神文明建设和依法治国大业而奋斗。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是具体行动的指南，上述观念一旦偏离方向，必然导致其代理诉讼行为及其动机发生偏离，从而玷污律师责任的神圣，进而危害社会。

二、宏观法治环境与代理人心理

法律的运行必须是规范的和有效的，必须在一系列法律原则协调与制约下发挥管理社会、规范人们行为的应有效用和功能。一句话，法律执行中的问题必须依靠法律来解决，治理国家和社会也必须是这样。人治因素的存在与专制传统的影响，使我国目前的法治状态很不尽如人意。诉讼活动就集中反映了在法律制度的运行中渗透着明显的人治的现状。法官和法院很难真正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不当干预、法官擅权即为人治条件下的一个突出问题。特别是对法院审判工作在法律意义上的内、外监督制约机制尚未真正建立起来，一方面具体办案法官往往只有审理权，没有裁判权；另一方面，法院的审判权威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扰，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现象对审判秩序构成威胁。1996年，江泽民、李鹏等中央领导同志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主张在十五大上得到确定并成为一项治国的基本方略写进了宪法。然而，法治国家的建立不是一声号令或者定几部法律就可以实现的，它是一个艰苦的过程，需要观念上的除旧立新，需要一系列具体的措施和长期、扎实的工作。

总之，法治状况的改善，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而法治成分的高低，对代理人特别是律师代理诉讼时的心理影响是潜在的和牢固的。很显然，在缺乏法治的社会里律师的地位和作用很难得到认同，在只有形式法治但没有实质法治的社会里律师的作用就不可能真正得到发挥。为此，部分律师放弃对法律的信仰，丧失对法院公正执法的信赖，虽为法律工作者，但内心深处并不十分重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当事人及其律师自身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法治环境不良带给律师心理上的消极影响，表现为具体案件

的诉讼代理行为缺乏理性成分，导致他们在诉讼活动中消极被动，该收集提举的证据不积极收集和提举，该辩明的是非责任未加深入辩论，对不利于当事人的诉讼后果持放任态度，并将代理失利的责任全部归咎于法治环境不良，把代理诉讼只看作走过场，认为审判活动并不就是法的真正运作，体现的不是法治的精神，而是人治权威。

三、诉讼法律关系及当事人的社会角色与代理心理

从法律关系上讲，诉讼主体间只是因权利义务内容不同而被法律规定为相应的角色。实际上诉讼主体间的关系十分微妙，其中利益关系、情感关系及其社会角色关系都将是影响代理人对当事人及其权益保护，乃至对诉讼活动的看法、态度的重要因素。当事人之间是因暴力人身损害而发生的纠纷还是因婚姻、借款发生纠纷，纠纷发生的原因和领域不同，使代理人在心理上产生不同的倾向和特殊的矛盾性，比如态度对抗的强度就有不同，相互间和解协调的可能性程度也将有别。

把握诉讼主体之间的情感、利益关系，采取相应的代理对策，以完成代理诉讼合同所确定的义务，实现代理的目的，应是代理人诉讼心理活动的一个基本着眼点。代理诉讼中的投机行为正是利用了当事人的一些弱点，如不知法、心存侥幸及当事人对法官裁判案件的公正性的不信任等。一位曾擅权、徇私的法官审案，代理人就会将败诉的责任一概推给法官，却不去反省自己在诉讼中的不举证、不作认真辩论的失误，这是很自然的。

当事人的社会角色对代理人心理影响不可忽视。当事人在社会上的角色地位纷繁复杂，从文化素质、职业、职位、经济条件、籍贯、性格、性别、爱好等不同方面，可以将当事人分为不同类型的社会角色。当事人的角色不同，会引起代理人的不同心理反应，产生不同亲疏感和责任心差异。这些心理活动和定势，影响代理人对同样的案件的看法不同，有的代理人表现为对具有一定社会地位和较好经济条件的当事人可能唯命是从，认真履行

代理职责，而对平民百姓的诉讼案件和委托要求阳奉阴违，敷衍了事。经济条件好，职务高，有一定社会声望和具备其他优越条件的当事人的诉讼委托，一般都会受到代理者的青睐，代理人可以通过代理诉讼拿到可观的酬金，同时顺势拓展人际关系，一举多得。所以对代理人（特别是律师）来说，当事人社会角色及地位是考虑是否代理和如何履行代理职责的重要因素。

第十章

证据心理

我国台湾学者蔡墩铭先生在《审判心理学》（即刑事审判心理学）中将举证心理问题作为专章加以研究，充分说明了诉讼各方在证据的收集、提举、认定过程中的心理因素不可忽视。然而，蔡教授将涉及证据的各种心理活动归结在举证这一层次上，并称之为“举证心理”，似乎过于狭窄。所以，本章选择了较为宽广的概念——证据心理，以便对诉讼活动中当事人、代理人、证人、鉴定人、行使法律监督职责的检察官、主持审判的法官及法庭旁听人员和社会公众的证据价值观、证据收集、提举、质证、认证过程中的心理现象和特征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

第一节　对证据价值的认同心理

一、证据价值观概述

没有比证据这一词眼更为熟知的法律概念。诉讼活动法律化后，证据更以其特殊的重要性活跃在人们的脑海中，甚至可以说，证据之重要连法条本身都无法比拟。但是，我们探讨证据价值及其观念问题，是从现代诉讼制度不断发展完善的层次着眼

的，随着法制不断健全和法治氛围的逐渐形成，人们对证据在诉讼中的价值的看法也日渐发生变化。以往，人们在建立某种实体上法律关系时常常无视“立字为据”；在某种权益受到损害时，不知或不屑于收集保存有关物证、书证；在诉讼中不认为自己有必要为证明其主张而主动提举证据。这些情况反映了当事人缺乏证据意识和法制观念，对证据的认识以及举证观念尚处于蒙昧状态，有些人把收集、提供证据或看作单纯为法官断案服务，或当作纯粹的诉讼防御手段，从而造成要么不尽收集和举证的责任，要么盲目举证，不讲证据效力和举证的原则。有的人还死守教条，把收集证据及证明证据的真实、合法、关联“三性”的责任全部推给法官，拒不接受不举证或举证不实的法律后果。

证据观念的核心仍是法制观念，它表现为：一是为了保证法律的正常有效运行和审判的公正合理，树立牢固的证据意识，全面有效地履行收集、提举证据的义务，依法承担无证或证据不够充分的法律后果。证据的价值即在于通过程序保证实体正义得到法律的肯定性评价、保证诉讼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并由此取得良好的社会与法律效果。二是从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层次上讲，证据的价值即在于驳斥不合法的主张，证明案件事实真相，保障合法权益不受影响，最终获取利益赔偿或补偿。所以，证据在诉讼中或诉讼外的价值包含有“经济”的内容。

现代诉讼中，证据的价值观应当兼有上述两个方面的内容，一句话，即要从尊重客观事实，服从客观规律，以足以证实纠纷争议本来面目为证据心理和行为的理性化标准。当事人的证据观念，大体可以分为下面几种形态：

（一）证据的价值在于保证程序正当，维护实体正义。这种观念是理性的，并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法律规定证据的种类、效力及运用，首先在合法者脑海里对证据赋予了上述方面的价值，其目标就是保证审判活动的客观与公正。随着诉讼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公民、法人对证据在审判中的价值认识和观念逐渐发生变化，信仰法律的人就首先具备了运用证据和程序的正当、

合理来维护实体正义的观念和最高价值取向。

（二）证据的价值在于支持自己的主张，对胜诉有价值的证据首先要为我所用并带来经济利益。目前大多数当事人对待证据的收集和提举，主要看该证是否能改变自己的诉讼命运，能否支持自己的合法与不合法的主张和请求，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这种观念中明显包含了非理性的心态，并且具有普遍性，但从诉讼对抗格局角度讲，它也有其必然性和合理性。没有“为我所用”的意识，证据收集义务和举证责任也就无从谈起。但是，纯粹的维护自我利益的证据价值观，又会导致消极的举证行为，影响诉讼结果的公正性，应当给予矫治。

（三）证据价值的虚无主义观念。有些人认为证据价值在非真正的法制社会中是无法实现的，某一证据能否为证明事实，佐助实体正义的保护，不是证据本身合法、客观与关联所能决定的，而是法官的主观倾向所赋予的。所以，有无证据、举不举证和证据效力如何并不重要。这种观念的产生，是因目睹了少数案件的审判中发生的法官擅权现象和法官因业务素质不高而导致认证水平低下问题的缘故。对此，应当引起重视，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这种极端错误的观念，因为，它不仅是社会成员和具体当事人的认识问题，更重要的是关系能否实现诉讼心理、行为理性化和诉讼活动的规范、高效和优质，能否确保实体正义受到应有法律保护。

另外，有的社会成员特别是农民由于缺乏文化素质，不知证据为何物，证据的价值是什么，证据的法律意义在哪里，这与我们的法律知识普及不力和全社会法治气氛缺乏有关。这一现状不加改善，会滋生更多的新的诉讼上的法盲。

二、证据是实现审判规范、公正的基础

诉讼活动首先是围绕证据的落实而进行，证明诉讼请求是否有理，主张是否正确，必须用相应的证据说话。审判的规范以证据活动规范为核心，证据活动的规范以证据收集、提举的充分、

全面与自觉为目标。证据活动规范既是各类诉讼活动的形式要求，也是内容要求，是实现诉讼目标和审判公正的第一个台阶。

没有证据或者缺乏有效证据的诉讼，不会有圆满的诉讼结果。在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法官来讲，无证的诉讼本身即是非理性的。法院的审判活动有两层目标，第一是保护合法，制裁违法，解决纷争；第二则是追求良好的社会与法律效果。无证和乏证的诉讼活动既不能实现当事人自己的诉讼目的，也影响各类纠纷争议的彻底解决，浪费人、财、物，对诉讼心理产生负面影响，阻碍诉讼活动规范化进程。

三、证据是满足诉讼需要的保障

当事人进行诉讼，是以一系列的需要为动力。合法的需要内容要用事实和法律来支持，否则，法官不会依法给以满足。事实的客观存在和法律的恰当适用，以充分确实的证据为保障，所以说，当事人要通过诉讼取得既定的需要内容，没有证据或缺少证据是不行的。什么样的主张要有什么样的证据加以佐证，具体的诉讼需要，要有相应的证据着色，使其正当性有足够的论据。把诉讼证据当作满足自身诉讼需要的条件和保障，无论从法律上还是诉讼心理学上都是非常重要的。

四、证据是诉讼对抗的工具

诉讼中的对抗有时是十分激烈的，对立双方唇枪舌战，有时表现得十分曲折和惊险。法庭使用的武器大体有证据、法律规定、科学知识和原理等，其中证据是最为重要和最具杀伤力的武器。诉讼对抗是否具有优势，诉讼发展趋势是否有利于自己，关键看证据的有无及其质量、数量。在规范的诉讼活动中，有了充分有力的证据才能掌握诉讼主动权。

诉讼形势对己好与坏，不仅要看证据的有无和多少，而且要看证据本身的效力。换句话说，占有相当数量的证据是必要的，但占有高质量的证据似乎更为重要。哪些证据对自己的主张有充

分的证明力？在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来说，总有自己的判断结论，但是，这些证据能否为法官所采信并作为定案裁判的至关重要的依据，则取决于证据本身的内质，而不取决于举证者的主观认识和判断。法官的认证在一定情况下可能或必然地发生偏差，但在高水平的法官那里这种现象应当是罕见的。当事人和代理人所占有和提供的证据能否真正成为进行诉讼对抗和克敌制胜的有力武器，也还要看其对证据效力的认识和把握，要看其收集有效证据的本领和分析证据的水平。

诉讼活动亦如竞技场或真枪实弹的制空战，诉讼的结果往往胜者为王，败者寇。一念之差也好，一行之误也罢，常常反映在对证据的占有和使用问题上。法官主持诉讼能否依据法律保护实体正义，制裁违法的和悖德的行为，达到促进和保障社会关系的协调和社会生活的正常有序，同样要看法官自身收集占有的全案证据是否全面、可靠。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为了依法进行有效的诉讼对抗，向法官争相提举占有的证据，对法官完成公正审判的使命很有益处。当然，诉讼对抗也有特例，有的人即使占有充分的证据，但因法律的变迁，使得照例能够胜诉的案件却无法取得胜诉结果。

第二节　证据心理的构成

证据心理是全部诉讼心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证据心理和行为的主体范围、类型，与诉讼心理主体范围和类型相同。凡是涉及因证据问题而发生的心理反应、现象的诉讼法律关系人都是证据心理的主体，即指当事人、代理人、证人、鉴定、法官和检察官。我们探讨证据心理以当事人、代理人、法官、证人心理为主。证据心理的构成或结构主要有认知、态度、情感三要素组成。

一、证据心理中的认知成分

证据的收集与适用是以人们对证据的一定的认知为基础的，哪些是有用证据或是无用证据？哪些证据具备了法定要件，或是不具备法定要件？尽管诉讼法和实体法对法定证据规定了相应条件和范围，但在具体的诉讼实践中，当事人、代理人乃至法官常常因认识方法不同，而对同样的证据有不同认知结论。对证据的认知，首先是从人们对有关证据的法条的理解开始的。诉讼法及相应法学对证据的概念、定义、种类、提举程序、认定方式和原则都有规定，但在具体细节方面仍有许多不堪明确的问题，如证据的效力层级、证明标准、对证据的审查、质疑、认定及具体案件中证据间的逻辑关系等。基于上述情况，占有、运用证据的当事人、代理人、法官在理解具体证据时会产生不同的看法，使得全案证据收集和运用效果各不相同。有些证据资源未能开发出来，已有的证据未能恰当使用，其效果差异很大。

对证据的认知，实际上就是证据经验的重新展示。证据经验主要包括法律与法学知识、诉讼经验两个方面。证据认知中对证据特性的把握是基础，而认知过程和思维方式也是至关重要的。当事人、代理人、法官等诉讼中的几个主要角色的证据思维方式是否正确、科学，对证据的判断和恰如其分的使用有明显影响。诉讼证据有时易于把握，有时则表现出特殊的复杂性。证据与证据、证据与全案事实的关系如何？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是主要的还是次要的？这些问题的判断无一不是以思维方式表现出来。一般来说，证据认知中的思维方式即从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到合法性。客观性把握中讲求无论证据以什么为载体，以什么样的类型出现，存在于什么样的时空经纬上，它都是实实在在地存在和被人发现、收集。关联性，即某一具体证据不是独自存在，它要与其他的人或物相照应，在证明了人与物真实性的同时也证明着自己是客观存在的和与案件事实相联系的。间接证据、传来证据、言词证据等不仅要注重其出处，更要注重其与其他人证、物

证、书证间的必然联系。关联性要求收集、提供、审查、认定证据者具备系统的方法和思路，注重证据体系的结构、要素和层次，给具体证据找到适当的位置，以发挥它在证据链中的作用，实现证据价值。合法性特征，是证据收集和审查认定的最后要隘。合法性的把握，主要从具体证据是否在载体、出处、范围及收集提举的程序和证据特定的形式等方面符合法律规定来进行的。

二、证据心理中的态度成分

证据心理中的态度因素，实际就是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证人、鉴定人对待诉讼活动和法院审判的态度，不同的诉讼角色，不同法律素质、道德伦理观念和文化层次的社会成员，对证据及其活动的态度是不同的。司法实践中反映的最多最复杂的问题之一是对待证据的态度。当事人、代理人、证人、法官在诉讼活动中的证据心理和行为上的许多消极反应，就来自对其他诉讼法律关系人和对法律制度、法院审判权威的不良态度。

从当事人和代理人方面看，一些证据显然有利于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有利于公正审判，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和增强效果，但是，当事人不去积极收集和提举；证人依法负有作证义务，但又不如实为当事人作证或干脆拒绝作证，甚至法院依职权取证时仍消极应付，尽量逃避。而法官在采信证据中也或多或少掺杂有个人主观倾向，有时对证据不加认真审查核实，将本来合法有效的证据予以驳斥、否定。这些明显带有不良态度倾向的做法，严重阻碍了诉讼活动的规范化，导致部分诉案处理因证据不扎实而发生这样那样的偏差。

涉及证据的行为大凡都在诉讼行为之列，证据行为受态度影响是众所周知的。特别在对抗、抵触比较突出的诉案中，诉讼角色（主体）对证据的取舍往往抛开法律规定和法学解释而不顾，毁证、匿证、伪证或执意将不具备证明力的证据看作主要证据、直接证据，用以申辩事实，牵强附会，从而意欲掩盖事实真相，

保护不合法利益。这种情况屡见不鲜。

证据心理中也有态度定势——偏见。由于这一原因，有的人十分注重证据收集和提举者的社会角色和人品性格等因素，如有的法官因与不同的当事人或证人存在某种不同感情关系，对此人提交的物证、书证或证言投以较多的信任，却对彼人所提供的证据毫无法定理由加以怀疑甚至否定。换句话说，人们对某证据重视与否，有时取决于对证据收集、提供者的信赖程度。

证据心理上的这种特点，为我们探索、研究证据关系、证据活动包括收集、提举、质证、认证规则提出了严格要求。正是现行制度存在许多缺陷，导致证据心理不良，证据行为失范，由此，证据规则的改革与完善已引起广大法律工作和司法界的关注，成为审判方式改革的重要课题之一。

三、证据心理中的情感成分

证据心理中反映出的情感成分不容忽视，它实际也是诉讼法律关系人之间的情感关系的反映。证据的内容是丰富的，有的物证、书证、证言，在对涉案事实和当事人请求、主张有证明作用的同时，还包含其他内容，如持证人与对方的感情关系，持证人自己的名誉、人格、私生活和双方与案无涉的一些问题和事实。应否将该证公诸于众？在怎样的情况下才出示？出示该证是出于怎样的动机和目的？这些问题无一不与情感有关，某当事人或证人向法庭出示某证，如何既能为诉讼公正提供可靠依据，又能揭露对方的某些不光彩，以宣泄自己不满情绪，在仇视对方的当事人和证人来看，这简直是一举多得。同样的道理，某人虽与对方对簿公堂，但仍保持着一定的情感关系，不愿意过分伤害，那么在采取证据对抗中对某些虽有利于自己主张的证据是否提供给法庭、出示给公众，大概就不会随意了。

法官在审查证据、认定证据中也难免要掺入个人情感。枉法裁判的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中，情感因素的作用更为突出，而这些案件的情感因素大多表现在对证据的取舍问题上。

证人在作证中受到与当事人的情感关系影响较为常见。现代社会生活中，由于信息、交通、经济关系、社会协作的便利，使人们的社会关系越来越近，邻里间，同事间、同学好友间的关系错落，正如人们深为感触的那样——地球变得越来越小。证人处于这样的环境中，不能不顾及对他人的情感关系，不愿意轻易为履行作证义务而疏远与某当事人的感情往来。另外，市场经济和商品社会的人际关系大多是说近不近，说远不远，证人与提出主张的当事人之间一般不存在良好的情感或亲情关系，在通过作证维护某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问题上没有强烈的义务和责任感，作不作证，当事人都不会有良好的情感表示。证人的匿证和伪证问题则往往是与当事人存在良好的或者是极端不良的情感关系的缘故。

第三节　证据价值的实现

证据的价值可以用四个字来概括——客观、公正。但是，在诉讼和审判中，怎样才能实现证据的这一基本的和最高的价值目标，是证据心理研究的核心问题。实现证据价值的途径是科学利用。为什么要这样说？理由是，法律对法官裁量实体和程序问题的尺度规定比较原则，这是法官自由裁量中发生擅权的原因之一。同时，对证据收集、采信和使用中由于存在较大随意性，是致使法官自由裁量失范而发生擅权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我们首先应当认识，法官擅权是从对证据利用开始的。该收集的证据不予收集，该采信的证据不加采信，将定案的主要证据当作次要证据，相反，将不符合“三性”要求和不能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作为定案裁判的依据，导致案件处理不客观、不公正。这种情况大多是人为因素造成的。一方面一些法官缺乏对证据科学利用的技能和观念，另一方面，当事人、代理人在科学利用证据，保证证据价值实现上缺少应有的意识和思路。证据实践告诉我们，科

学利用证据主要要在证据运作的一系列规则上下功夫，如证据的收集规则，提举规则，审查认定规则及查处证据误认的规则等等。这些规则中必须贯穿证据的质量要求、效力判断、法律评价、矛盾排除和认证方式等指标要素。

一、证据的质量要求

无论是直接证据还是间接证据，无论是原始的或传来的证据，也无论是主要证据还是次要证据，只要是证明案件事实所需的证据，都必须保证其质量。质量要求体现在具体证据载体上，一是表义清晰无误，二是来源无疑，三是形式合法，四是与其他证据印证吻合。诉讼法律关系人的证据质量意识和分析确认证据内容和形式的技能，是保证定案的证据质量的关键。

二、证据的效力判断

不同的证据或相同的证据在不同的案件中，其证明效力常有差异。所以，准确判断每一证据效力层次，即为证据的效力判断。判断证据效力的目的，在于给具体证据找到适当位置，使最有效的证据发挥证明待证事实的核心问题的应有价值。证据效力的优劣一方面与其质量高低有关，另一方面与其所属种类有关。诉讼法规定证据种类，按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的顺序依次排列，这是证据实践经验的总结。在同等的证明环境下，前者效力优于后者或不劣于后者。在同类证据中，与案发时间越接近的证据的效力越可信，证据提举者的人品越好，其证据效力越可信。同样是证人证言，但证人与当事人的关系远近亲疏不同，本案处理的结果对证人利益的影响大小有别，其证言的效力也应随之受到影响。

证据的效力判断，首先要求证据法和证据学对有关证据的效力作系统的考察，并按不同情况科学规定证据的效力层次。其次，运用证据者要具备相应的判断能力和方式，这两方面缺一不可。

三、证据的法律评价

证据是法律范畴内的概念和事物。对证据的法律评价（即最终认证）是证据质量、效力及使用结果的最后归宿。它应当客观公正、不带有主观意愿。法律评价应有其科学的方法和标准，这一方法和标准不因法官的不同而有异。但是，目前审判中，法官从法律的角度评价涉案证据，无形中或多或少带有主观倾向，使当事人、代理人和证人期望法官所作评价的公正、客观，有时成为一厢情愿。对证据的法律评价，从理论上讲应有一定的要件和规范加以约束，否则，人为因素和主观成分将掩盖一些证据的本来面目，否定其原有的证据价值。

四、证据矛盾的排除

排除证据矛盾是实现证据价值的前提。再好的证据，一旦与其他证据存在明显矛盾，就很难说它会有什么证明力。法官为了搞清案件全部事实，要下功夫排除证据系统中存在的每一个矛盾，不留缝隙。当事人、代理人、证人也同样有责任排除自己主张的事实与相应证据间发生的矛盾。特别是在缺少或没有直接证据和有力反证时，排除矛盾的任务更为艰巨。排除证据矛盾以能够证明事实，然而，这种证明标准在法律和法学上都未加规定和深入研究，以使得到确定。

排除证据矛盾，需要用逻辑学的原理和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专门知识，同时，还需要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证据矛盾在法官调查和法庭质证、辩论中出现，常常令人紧张或者束手无策，所以，当事人、参与人和主持审判的法官，应当审时度势冷静对待。排除证据矛盾的方法，常常有逻辑分析推理、调查核实，充实证据，进行科学技术鉴定等。而且，在复杂的证据矛盾中，需要同时动用上述各种方法。排除证据矛盾的基本思路，是寻求各个证据间的关联性或其因果关系。发现证据矛盾的最好办法则是对多个证据按一定的规则加以系统整理。总之，发现证据

矛盾较易，而排除矛盾较为复杂，一是要对存疑证据进行调查、检验核实，二是要通过补充新的证据，对部分存疑证据的效力与价值予以科学否定。面对证据矛盾心存侥幸，不去认真的查找原因，理顺证据关系，排除证据矛盾，是导致诉讼败北和审判失误的主要根源。

五、认证方法

认证的方式、方法是近几年审判方式改革探索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它即是一项审判技术，又涉及诉讼心理，是法官最终定案裁判的两大支柱（认证和适用法律）之一。认证是一件费脑筋的诉讼环节，有关理论和实践探讨在进一步进行，认证在庭上还是在庭下？认证需不需要当庭说明事实与法律根据方面的理由？认证采取边调查、边辩论、边认证的方式，还是调查辩论结束后集中认证？当事人、代理人希望法庭通过及时、公开、准确的认证增强证据效果和实现证据价值。理论探讨和实践摸索的结果和当事人的期望是一致的，即认为当庭认证可以保证审判活动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能检验法官的审判艺术和认证水平，更好地实现当事人、代理人、证人对法官认证活动的监督。所以，采取分步走的办法，对简单的案件或业务素质较高的法官所办的案件，适当加大当庭认证的力度，这样可以防止出现为提高效率和透明度而发生认证质量降低，影响法院声誉的问题。

从法治发展的趋势和未来诉讼活动和审判工作规范、高效、优质的发展目标看，我们应当承认现在倡导和推行当庭认证，最终实现绝大多数案件做到举证、质证、认证在庭上，这是十分必要的。为了法治的兴盛和审判的高度规范化，不能迁就法官的认证素质和判断。

当庭认证的办法，是指在论证证据是否具备“三性”基础上认定其效力的具体操作方式、方法。近年来，一些法院大胆实践，形成了一些好的做法，值得肯定。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于1998年出台了《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

若干规定》，其中对证据的审查认定问题作了较诉讼法为明确的规定，自第21至26条规定了认定和审查证据的方式方法，而该《规定》第27条规定了不同证据的效力层级，即哪些证据在什么情况下优先使用的规则；第28条规定了对不能单独用以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的使用规则，即要求有其他证据作为旁证辅助证明才可发挥证明效用；第30条规定了使用证据的推定原则。这些规定基本解决了长期以来法官审查认定证据无规则可循的问题。但是，有了这些规则是否意味着足以保证全部符合“三性”要求的涉案证据实现其证明价值？我们认为不然，尚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探索认证方式和提高认证水平方面还有许多问题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并使之有利于矫正诉讼主体在证据方面存在不良心理，因为，认证方式、方法是否科学，证明标准是否合理和严格，直接影响到审判的具体操作者和当事人、证人对待证据的心理状态。

第四节 举证心理

举证是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一项重要诉讼行为，也是为了达到使其主张和请求被法律认可和支持所应尽的一项诉讼义务。但传统的诉讼模式忽视当事人举证及其责任，使当事人心理上形成一个概念——提出主张和请求是自己的事，而如何证明主张成立和请求合法则是法官的事，所以有“当事人只张嘴，法官跑断腿”的不合理状况。随着法制建设及诉讼活动现代化进程，推行举证责任制度成为一项重要措施被纳入各项审判中，这一制度实质上加大了当事人的诉讼风险感，增强了当事人举证的自觉性。传统观念桎梏着部分当事人的思想和行动，特别是在举证不能的情况下其心理压力很大，依赖法院调查或者盲目举证的心态仍是困扰这一制度有效落实的一大难题。所以，实行彻底的当事人举证责任制度的主张，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和争论后，被以当事

人主义为主，以职权主义为辅的一致看法所替代。由此，在推行举证责任中酝酿出了一系列原则，如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举证不能或所举证据相互矛盾的情况下，由当事人提供证据线索，法院依职权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法院认为有必要主动取证的，也可以依职权取证。

一、举证的方式

举证是一种复杂的诉讼活动，当然要有合理合法的方式，按照现行诉讼立法精神，当事人、代理人应当当庭举证，这是举证方式的一般原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休庭后补充提交证据，但此类证据应在再次开庭或宣判时予以公开。也就是说，举证行为的实施应当以适时为一般原则。举证一般要亲举并说明其来源，无法亲举的，由其提供证据线索并提出口头请求或书面申请。这是西方法制发达国家所通行的方式，也符合我国诉讼法制发展要求。从证据法学角度讲，举证应有一个科学的规则，但是，遗憾的是法律和学界在涉及举证责任时仅强调其重要性，而无相应的规则为当事人和法官提供操作规范。

二、举证活动的准备

蔡墩铭先生在其著作《审判心理学》中，就举证过程中所应注意的事项有较详尽的论述，特别强调举证准备环节的重要性。指出举证活动应当确定方针，进行证据选择和整理，设计举证计划。这些同样适应了民事、行政诉讼中当事人举证。所谓举证的方针，是指如何举证及举证所要达到的目的和产生的效果。举证是一个自觉的和有目的的行为。当事人和代理人围绕证明其主张成立，采取针对性方式，确定在庭上向法官举证时的原则。哪些证据在什么诉讼环节提举，哪些是作为支持自己主张，驳斥对方主张的主要证据，以实现该证应有的价值和产生预期的效果。举证方针的确定，是实现举证活动目的的重要保障，当事人、代理人可以据此做到有的放矢，临阵不乱，稳扎稳打，从而有效控制

诉讼局面，占据主动地位。

三、证据的发现、选择与整理

民事、行政诉讼中收集证据，不如刑事诉讼中那样困难。但部分案件（如损害赔偿等）中举证难问题也很突出，当事人、代理人乃至法官在诉讼中要善于发现证据，尤其要善于发现证据中所蕴含的价值，以防遗漏证据，或将主要证据当作次要证据加以使用。

证据选择，既为法官运用职权搞清案件事实所必不可少，也是当事人达到诉讼目的所应采用的诉讼行为。选择证据在理论和实践中都有其重要性和可行性，对已有证据加以选择，是缘于涉案证据本身存在性质与可信度差异之故。当事人、代理人选择证据，是针对证据较多而且效力、可信度有别的情况而言，如果手头证据为数很少，就无选择的余地。无可选择时，即使某些证据存在瑕疵，但为了应付诉讼的需要，使得当事人及代理人不能舍弃该证。在法官那里一般不存在这一问题。无证者承担败诉的法律责任，即使在很少的证据中法官仍将那些存在效力、可信度疑点的证据舍弃在外，这不影响定案裁判的依法进行。

证据的整理，是指在较复杂的案件或无直接或少直接证据的案件中，涉及证据较多，往往一开始杂乱无章，主要证据与次要证据界限不明，证据与证据间的关联、因果关系模糊，举证者和法官须经整理后才能看清脉络。具备良好的证据整理技能和判断选择水平，才能有效利用证据资源，促进诉讼活动的规范和审判的公正。

另外，举证活动贯穿于整个庭审之中，举证者在复杂的案件中须有相应的举证计划，并适时调整该计划，这是诉讼心理理性化所必须的，也是实现诉讼目的的必要手段。

四、举证过程

举证过程由证据的收集提举、证据的公开、举证的顺序和追

加等环节组成。这里着重阐述证据的公开、追加、以及举证过程所应注意遵循的原则。

公开是诉讼法一项基本原则，整个审判活动都应对当事人及代理人公开。其中，证据提举行为的公开与证据情况的公开，是诉讼公开之要害。诉讼活动一般是对证据真伪的鉴别活动，那么鉴别的全过程应当具有较高的透明度，除法律特有规定以外，证据还需向旁听群众公开。证据的公开是置法官审查认定案件事实的活动于当事人、代理人、证人及群众监督下的最好办法。在业已公开的证据面前，当事人及代理人只能承认事实，减少无为对抗，节省司法资源；法官也对已公开被众人识别的证据，不敢枉加否定和取舍，不敢扭曲事实和擅权徇私。

举证的追加，在一、二审案件中经常有之。当事人在诉讼开始时对有些证据未及时或未考虑有必要收集提举，所以未收集到手，未提举给法庭。随着诉讼形势的发展变化，不追加提举，不足以证明自己的主张，不能有力驳斥对方的说法，从而决意补充新的证据或请求法庭调取某证据。证据的追加在一审完毕进行二审或再审中也是必要的，即使我国诉讼制度采取了举证适时主义原则，举证追加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仍有存在的根据。

举证的原则。各类诉讼均以保证裁判公正、合法、高效为目标，这是诉讼制度和审判方式改革的主题和一致趋向。举证活动亦应围绕这一主题进行。由此，民事、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和法官均应遵循这些举证原则，夯实案件事实。首先，举证活动要贯彻证据完善的原则，这是当事人及代理人和法官共同追求的目标。证据缺憾会造成事实不清，为法官裁判实体，切实保护客观正义带来困难。举证目的是为我所用，但证据矛盾和缝隙又会给对方当事人以可乘之机，成为对方进行诉讼对抗和实现诉讼目的的工具。其次是及时性原则。证据提举一般应及时或适时，过早出示证据信息，可能给对方以伪造反证、贿赂证人的机会；过迟出示证据，则易导致诉讼被动，影响诉讼效率，甚至受到不利于己的裁判，特别是在目前采取对抗式审判方式的条件下如不及时举

证，将会影响实体和程序方面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护，延时误事。第三，合理性原则。所谓合理，是指顺乎自然的理想状态。证据客观而保持原有的自然面貌；关联性好，证据间相互印证关系明确；证明案件事实如铁板钉钉，扎实可靠，不牵强附会。第四，感受性原则。证据即是客观实在之物，就能为他人（特别是法庭人员直观或形象地）所感受，以排除模糊印象。所以，证据以原物原件为准，勘验、调查取得的文字记载或其他语言文字性描述，要做到准确，给人以身临其境、眼见为实的感受。上述原则适用于各类诉讼。

五、质证及其心理

有人主张质证是指在法庭调查中审查、核实证人证言的一种方式[①]。这是依刑事诉讼法第36条对刑事诉讼中证人证言审查认定办法的规定推延出来的定义。所以这个定义不甚科学，因为其他证据中有的也需要用相互质疑的方式去核实，如对对方所举证据间的相互关联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就可以通过辩论的方式进行质证。严格地说，提举反证来否定对方证据的证明力也属于质证的范畴。所以，人们有时简要地概括质证的含义：对对方证据提出质疑，即当事人、代理人围绕证据的真伪以及效力进行的辩解和论证。我国台湾学者蔡墩铭先生将刑事诉讼中之辩论分为两种情况：其一为法庭调查完毕后就事实及法律而进行的辩论，一般称之为最终辩论；其二为调查证据中对证据证明力的辩论，一般称之为证据辩论，是质证方式之一。民事、行政诉讼中的证据辩论的法律内涵即在于对具体证据的证明力提出质疑，所以，由此演化出质证一词。

质证的对象，亦即当事人、代理人进行质证所围绕的事项。诉讼法规定了证据之证明力由法院最终作出判断。但未经合法调查核实，与事理相违，或与认定的事实不符的证据，不能作为定

① 陈光中主编：《中华法学大辞典》，中国检察出版社1995年版，第783页。

案的依据和判断其他问题的依据。尽管如此，法律应当给当事人以对证据的效力、真伪进行辩论的机会，这样可以增强证据活动的民主性和质量，更好地防止法官认证偏差。质证的对象由此被确定在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三个方面。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此基础上，可以就某证在全部证据和事实证明中的地位、作用展开争论，以弄清哪些是主要证据，对定案和判断涉案问题有什么意义和价值；哪些是直接的和原始的证据，应如何使用等等。

质证与反证。质证的目的在于否定对方证据，进而驳斥对方主张和请求。但实现这一目的最好途径就是针对对方某证据提出反证。质证中的反证提出得恰当及时，对支持自己的主张，消灭对方证据的证明力和使对方主张失去证据支持，具有较好效果。当然，质证中善于发现对方证据对我方主张的证明意义，取他山之石，明理鉴事，也是诉讼质证中可用的手法。

质证活动应忌随意。诉讼程序进入质证环节后，法庭必须声明质证的规则和主要内容。质证应以已经提出的个别证据逐一进行为限，这样可以将事实要害和证据要害一一展现出来。事实上法庭调查中需要质证的证据往往仅为一部分，针对全案证据进行全面质证不一定有必要。法官在法庭质证中有针对其认为是不当的和不必要的质证予以制止的权利，引导当事人和代理人围绕存疑证据和有关待证事实的主要证据进行质证。质证中，当事人及代理人要切忌随意、漫无边际的阐述，要抓住要害，善于从事理、法理方面一语中的，寻求最佳效果。

质证的方式选择是因不同案件的具体情况和诉讼各方主体为达取得公正结果的目的需要而有所不同。首先，从证据的多寡以及解决证据矛盾的易难情况，可以由法官确定在不同诉讼环节采取不同的质证方式：1. 逐一质证方式，即对具体证据经过一方举证后，根据案情和方便认证的需要由另一方就该单个证据发表质疑意见或举出反证。2. 分段质证方式，即根据诉讼进程和有利于提高审判效率的需要，对较为复杂的案件中多个事实逐一让

当事人举证后，让对方针对这一事实所涉的全部证据进行质疑。3. 集中质证方式，即当事人将全案事实有关的证据全部举出后再由另一方进行质证。4. 分类质证方式，即根据证据的种类及其关联特点按类逐一进行质证。其次，根据证据的种类和证据矛盾的性质，由法官决定采取相应的质证方式。1. 证人对质方式，即向法庭提供有关案件的证人到庭与对方的证人就某一证据进行当面对质。2. 提供反证方式，即一方当事人针对对方当事人的某一证据向法庭提供反证，以消灭本证的证明力。3. 理论辩析方式，也叫证据辩论，即对本方和反方的证据的客观、关联、合法“三性”，从理论角度进行相互辩驳，以证明自己证据的效力，否定对方证据的证明效力。

质证方式的选择问题在法学界和司法界早有研究和争论，是审判方式改革的热点问题之一，不少法院在这个问题上做了大量调查研究，并取得了许多可供参考的成果。但是，我们尚不能说这些理论和实践成果是定型和完善的，形成一个科学的质证规则尚有待时日。

第五节　拒证、伪证与毁证心理

拒证、伪证和毁证现象在民事、行政诉讼中时有发生，特别以民事诉讼中为烈，它所涉及的主要是证人心理和行为具有一定的消极性，但在当事人和代理人方面也存在拒证、伪证和毁证问题及其心理反应，所以，本节集中对拒证、伪证和毁证心理加以论述。

一、拒证心理

拒证，是指证人和当事人对有关案件事实拒绝作证和举证。拒证与举证、作证是截然相反的行为概念，其动机也大相径庭。举证和作证者的动机是证明自己主张的真实性，扶持正义。拒证

的原因很多，如认为事不关己，逃避作证义务；或怕所举证据会产生不利于己效果，所以，漠视案件事实；或为达维护某一当事人的利益，有证不作、不举。另外，仇恨、虚荣心、自私、对抗、习惯于戏弄法律等原因，拒绝向法庭举证和为某当事人作证，这是极为常见的。拒证是一种消极的不作为的诉讼行为，影响诉讼活动规范化和审判质量的提高。尽管法律规定了涉案证人和当事人有义务有责任为法庭作证和提供证据，但仍有部分证人和当事人心理状态不良，对该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和承担不积极。

证人拒绝作证，主要由于作证本身难免要搭上时间甚至经济利益、名誉和人身权利。法律虽对证人设置了保护条款，但常常在落实方面显得苍白无力。证人拒绝作证心理同时又是对商品社会中人际关系复杂化的必然反映。一是证人出于“和事”的目的，不愿意因自己的作证行为使双方当事人关系雪上加霜，“和事”心理在双方当事人与证人有着良好的交往或近邻、亲属关系的案件中比较突出。二是证人惟恐作证后引起当事人记恨和报复。诉讼实践中当事人对证人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威胁、报复的问题屡见不鲜。证人怕报复的心理自然难以消除。三是证人怕麻烦和缺乏社会责任感，逃避作证义务。

当事人拒绝举证，既有法制观念不强的原因，也有法官工作方式、艺术的问题。拒绝举证，是指有证不举，或知道证据线索而不告知法庭。但拒绝举证不等于是甘愿认输。这类当事人并不希望法院的裁判结果有失公正。少数当事人有逆诉讼规则而行的想法，在一审时不举，等待不利结果出现，以便在上诉和申诉中再行举证，扭转局面。也有当事人怕因提交证据在证明自己主张的某一方面的同时，给对方当事人以可乘之隙，由此，对某些主要证据拒绝提举或称灭失。拒绝举证，也可能是由于当事人双方或者当事人与法官之间发生某种情感和态度对立的缘故。当事人有证不举的问题在诉讼实践中并不多见，原因是诉讼结果直接关系到其自身的重大利益。

二、伪证心理

伪证行为是所有不良诉讼行为中最具危害性的行为之一。伪证行为，是指当事人、代理人和证人有意歪曲事实真相，伪造或变造涉案证据的诉讼行为。所以，伪证行为主体主要包括当事人、代理人和证人、鉴定人、审计单位等。关于伪证的动机探讨一直是法学界一个热点问题，有各种说法，这里概括为三点：

（一）伪证心理中的利欲驱动

证人作伪证和当事人、代理人出具伪证，大多数情况下是出于获取实惠和保护不合法利益的动机和目的。证人在明知案情如此或并不知案情的情况下，由于经不住当事人、代理人的金钱和其他利益诱惑，丧失良知和对维护公正的责任感，向法庭作不实之证，干扰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当事人自己出具伪证大多是出于对自己不合法权利和利益的保证。诉讼中，也存在当事人为了证实案件真相，实施伪证行为的现象，但其前提是当事人在纠纷争议产生之初，未能及时地收集有关证据，或虽已收集，但在后来遗失、毁灭了。这种伪证从动机上合乎情理，但仍为法律所否定，原因是如加许可，则证据行为将失去有效约束，诉讼活动会失掉章法。

（二）伪证者的亵渎戏弄法律心理

一些当事人和证人实施伪证行为，并不具有明显的利欲和其他动机，只是想扰乱正常的诉讼秩序，或者与利欲并存，其目的在于亵渎、戏弄法律，使法律运行丧失应有的严肃性。

（三）伪证者的助恶动机

伪证者明知谁是谁非，但颠倒黑白，支持违法、悖德一方当事人的主张。证人的助恶动机是因其与当事人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或金钱收买、亲属）有关。助恶的伪证者，心理上常常受制于一方当事人地位、名誉和权力，主动或被迫地实施伪证行为，常常有迫不得已的心理反应。

如前面章节所述，举证、作证乃至陈述的过程中，由于记忆

能力的限制，是出现证据不实，陈述矛盾的又一重要原因。

三、毁证心理

故意毁灭证据，是当事人的诉讼防御行为的形式之一，易在少数案件类型中发生，如家庭婚姻案件、继承案件、损害赔偿案件等。毁证，是指当事人、证人为了保护自身利益，避免承担实体法律责任，对自己易于收集掌握或已经在手的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的证据非法毁灭，如有意焚烧、永久性藏匿有关物证、书证、破坏现场等。

毁证者较易接近证据，距证据的“来源”的时空位置较近。这一条件为其及时发现、收集和毁灭证据提供了便利。主张权利者毁灭有利于对方的证据，是意在迫使对方在诉讼中就犯，顺利实现诉讼目的。对纠纷负有义务的一方毁证则是为了使对方主张和请求无法落实，达到促使法院以证据不足驳回对方诉讼请求的目的。不知此为证据而无意中毁灭，或者虽知为证据但认为价值不大且累于保存而毁灭的行为，虽有一定的危害，但不应成为法律惩戒的对象。

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往往对纠纷争议既需要主张和取得权利，又需要推掉应负的义务。即当事人在纠纷争议过程中既有合法权利、利益的损失和受阻，又有对对方合法权利、利益的损害和阻碍。于是，如何收集利用证据达到争取利益补偿和逃避纠纷责任，当事人往往为之大动心机，有时会对一些与双方均有利的证据，不惜毁灭。有的当事人甚至在诉讼开始后，利用诱骗手段，从对方当事人手中取得不利于己的证据，然后予以毁坏，使其无法支持主张。毁证的动机带有极大的利己损人性质，其行为严重破坏法院依法保护实体正义和保证程序正当。当事人在诉讼中或诉前申请证据保全，法院依法予以保全和提取，是防止毁证行为及其恶果发生的重要法律措施。当事人在纠纷争议发生之初，对有些不宜亲自收集、保管的重要证据还应利用现代科学的音像和复制技术或其他方式加以收集保存，十分必要。

第六节 证人证言的可靠性

证人，是诉讼活动的参与者，在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中具有重要地位。民事、行政诉讼中的证人是指除当事人之外就自己知道的有关案件情况向司法机关进行陈述的人。由于不同案件中证人与当事人或案件实体处理结果的关系不同，其心理上对作证义务的态度和证据价值的认识不尽相同。证人因与案件事实的见闻经历和接近程度存在差异，可将证人分为案件中某一行为或事件的参与者、目击者和传闻者三种。其中，作为事态的参与者和传闻者的证人的证言，由于往往关系证人本人的利益或事实信息传播中的水份而影响其可靠性。

证人证言，是重要的诉讼证据之一。该证据的真实可靠性关系到诉讼的规范和审判的公正。而对它的真实可靠性问题的探究，应当从证人的心理品质、作证能力、作证态度、作证动机及影响证人心理与证言可靠性的外部因素等方面进行。

一、证言的内容、种类和要素

证言的内容。证人证言一般依当事人证明待证事实的请求而发生，当事人依自己意欲证明的事实和主张而请求证人为之作证，希望证言在证明该事实和主张方面有所倾向和发挥作用。但是，作证实践中，证人心理上所受影响较多，如时间、空间的变化、听证人员的身份特点、法官询问方式以及当事人双方的关系类型等因素，致使证人所陈述的内容或多或少与案件事实存在出入。不同的证人之陈述内容差异，同一证人在不同场合的陈述差异，常常使证言内容的真实性出现瑕疵。然而，证言证明的对象不外乎案件事实，所以，以证明对象内容的不同，可将证言分为证明当事人所持证据客观存在的证言和纠纷争议事件过程真相的证言两个层次。

证言的种类。依对某方当事人主张的证明针对性和倾向性来区分证言的种类，有本证证言、反证证言；依证明某方当事人对纠纷争议是否负有责任可将证言分为无责证言和有责证言；依证人与当事人的关系将证言分为亲近型证言与非亲近型证言。

证言的要素。蔡墩铭先生主张，证言“三要素”——知觉、记忆和陈述。证人证言是从其知觉案件情况开始，才能有相应内容的记忆，最后才是陈述（即记忆信息的输出）。这种认识方式和理论观点，在建立诉讼心理学理论中也有其运用价值。陈述的积极性、真实可靠性和准确性等方面的品质，受证人主、客观多方面的因素影响，如证人对诉讼活动、诉讼法制、办案法官及各方当事人的态度与情感，证人自身的心理品质、道德修养、为人、秉赋以及性格和气质等，还有文化素质、表达能力、价值观念等因素也不同程度地对证人陈述质量产生影响。但是，无论如何，记忆能力、记忆方法和实际储入记忆之中的案件信息的数量与质量，是决定陈述质量的最基本的前提。所谓记忆是指证人经历过的事物在一定条件下的重现，或在这一事物重新呈现时确认曾感知过的它。陈述的主、客观情况千差万别，这就注定了陈述质量在个体证人身上表现各不相同。记忆这一客观的条件也优劣不一，决定了陈述形成的证言的完整性和可信生存在差别。经历纠纷争议和目睹案件经过的证人，对所见所闻和所感触的事件和物态的记忆程度，还要受到当时证人所处的精神状态、天气状况、事中和事后周围环境因素的限制。总之，没有对案件信息的记忆储存，就谈不上陈述的直接证明价值，也无所谓其他因素对陈述真实性的影响。

进一步讲，记忆信息的接受和储存，必须以证人对案件经过和有关物态的知觉为前提，所谓知觉，是指人脑对直接作用于它的客观事物的整体反映。知觉以感知为基础。知觉的基本特征是：知觉的整体性、选择性、理解性、恒常性。由上可见，知觉又是一种与记忆相同等的重要的心理素质。作为一种心理活动，它受情感、知觉方法及证人自身的辨别的影响。没有知觉，证人

就无从记忆，大脑中对涉及案件事物的信息一片空白。知觉的完整、清晰及所知觉的刺激的强烈程度又是记忆有序、恒久的前提。知觉本身又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形成优劣不同的知觉品位。不利于知觉的外界因素很多，这里例举主要几点：

1. 时间短暂；2. 气候不佳；3. 光线不明；4. 温度不知；5. 地形不熟。

影响知觉的身体条件和生理条件：1. 情感和情绪不同；2. 视觉、听觉或触觉等功能缺陷；3. 知觉习惯不良。证人的上述自身的和环境的不利因素影响知觉质量，甚至会导致记忆淡漠或记忆的事物与客观事物不相符合。

二、证人自身所处的其他客观条件与证言的可靠性

证言真实可信与否，另与证人自身的气质、精神状态、学识、智能、职业、性别、年龄等客观条件有关。如证人的气质类型对知觉事物、记忆保存及其记忆再生的水平影响很大，不同气质的证人在法庭上作证时的态度、情感也有差异。再如证人的职业特点，影响他的观察案件事实的方式有别，其记忆方式不同，作证质量也会不尽相同。

所以，社会环境条件对证人的作证动机、观念及对案件所涉的人和事的态度与情感倾向具有潜在的和显在的影响。民事、行政诉案中，当事人的家庭成员出面作证的情况很普遍，亲属关系中伦理、感情与其他因素，使得大多数这类证人对真实作证心存顾虑，证词中过多地含有主观倾向，以维护当事人（亲属）的利益。家庭成员的意识、观念和行为方式对养成证人的作证动机和态度存在影响。另外，宗教团体或纯利益团体因素的影响力不可轻视，团体规范、团体成员间的凝聚力及其共同利益意识、团体成员具有的信仰品质，致使其中成员被列为证人角色时，心理制约很大，这种制约作用几乎与家庭内的情况相同。

第七节 证人的角色心理

证人，是在诉讼中依法具有作证义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证人一般必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他在诉讼中具有独立的角色地位，是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一。上节所述证人证言涉及的心理问题，是从普通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角度总览概括而言的。本节在此基础专述目前我国诉讼法制条件下影响证人产生作证、拒证和伪证动机的诉讼角色因素问题。

一、证人角色的一般特点

（一）证人角色的中正性。证人在法律上是中正的，他不与当事人任何一方存在实体利益的依附关系，在案件事实和证据取舍上没有主观倾向。证人角色的中正性决定了他只能忠于事实，为审判和法律的公正负责。尽管，在具体案件中当事人为了证明自己主张成立，向法庭提供自己理想和信赖的证人，并请求证人主动作证或法院依法传唤证人到庭作证，诉讼实践中证人单纯为一方当事人作证的情况比较普遍，有的法官以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言多少来判断其主张和请求真实合理性的问题，这似乎反映了证人应当与一方当事人具有合作或相互依附的关系。但是，这不能否定证人实际上以案件事实客观真实为己任。离开了法律赋予证人的中正性角色特点，诉讼法律关系和法庭诉讼的制衡格局将被打破，出现在我们面前的也下再是以寻求公正为目标的诉讼与审判状态。

（二）证人角色的受制性。中立是前提，受制约则是必然要求。证人的作证行为要受制于诉讼法律关系各方的监督与制约，其证言的效力要受其他证据和法官的印证和鉴别。否则，其诉讼作证价值便是一句空话。证人必须受制于诉讼法律关系及主体角色，所以，证人的作证行为一般是一种被动的诉讼行为。其不作

证或作伪证就是不作为的违法，要受到相应的道德谴责或法律制裁。

（三）证人角色的利他性。证人角色的确定和作证义务的履行，都是以利于法官审判和他人合法实体权利和利益保护为目的的，证人依法作证的正确动机亦应当以利于公务、公益和正义为内容。所以，我们将“利他性”作为证人角色的第三个特点，对正确全面认识证人的诉讼地位和行为价值很有好处。

二、证人作证中事不关己的消极心态

人的行为倾向和质量要受到价值观和伦理观的影响，作证行为也不例外。虽然，诉讼法明确规定了涉案证人的作证义务和作伪证的法律责任，但只有少部分证人出庭作证或出具证言，仍然要受制于本人所具有的价值观和伦理观的影响。社会行为商品化的大潮注定了人们实施某些行为时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使部分人在实施一些非经济的或利他主义行为时的义务、责任感弱化。事不关己，何以为之？也正是这一价值观，导致了许多证人在作证问题上的消极心态。

证人是法律范畴内的“白衣天使”，他是在更高的层次上为去除社会人关于利益分配，权利运行过程中的心理病，防止人们在法律问题上的狂妄症和恐惧症，并以客观事实这剂良方给予有效的治疗。证人首先要有法律上的义务感和社会责任感，而这种义务、责任感来自其匡扶正义的精神，信仰法律的精神和自我牺牲的精神。

主观因素的理性化和高品位，对提高证人的作证质量很有益处。好的客观的证言可以有效防治法官擅权，引导人们的作证行为规范、合法，克服和改善诉讼失范和消极诉讼心理。

三、作证代价与社交需要和法律保护

作证常常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在特别情况下甚至要付出巨大代价，这是多年来诉讼实践的经验之谈。证人首先是社会的人，

有着生存、社交和安全的需要。证人出庭作证的代价正是在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上述需要的满足。特别是在邻里之间、同事之间、同行之间的诉讼作证关系，尤其易产生影响证人未来人际交往的问题。作证代价与社交需要是一对矛盾。这一矛盾的解决首先要靠价值观念的转变。

作证代价中经济损失和人身权利的受侵犯可能，是影响证人作证积极性的另一重要因素。现代社会生活快节奏、惜时间、讲效益，而作证对社会和在法律上是重要的，但对自己则是无为的甚至是有害的。所以，司法界越来越多的人已经意识和明确呼吁从立法和司法两方面设法解决这一问题。给证人以安全保障，使受损经济利益得到有效补偿，这是解决作证代价问题的良好途径。

诉讼法和有关实体法规定了对证人人身权利加以保护的原则和具体法条，司法解释也对证人误工、交通、住宿等方面的经济补偿的相应标准有更为详细的规定，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少，如法院无力支付证人的这些经济补偿费用，对证人受到当事人或其他人歧视、胁迫甚至人身迫害的法律救济往往不及时。由此可见，除了立法上的某些缺憾外，法律运行中的具体措施不力是一个重要原因。所以，是否考虑对证人的经济补偿从当事人争讼标的财产额中按比例扣除，或由当事人如数如期予以报销，并由法院监督落实；对可能对证人进行人身威胁、伤害的当事人，应否纳入治安管理的重点人口控制对象；对当事人用其他方式打击报复证人的，要否设立专门投诉举报箱，由专门机关负责受理查处等。总之，保障证人安全、补偿证人损失、便于证人社交是从根本上解决“作证难”问题的关键。

第八节　未来诉讼中的证据对抗

随着诉讼法制建设现代化的推进和诉讼活动的不断规范化，

当事人举证成为各类诉讼的最重要环节。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制度要求当事人充分占有证据，有效利用证据资源，进行诉讼对抗。所以，证据的收集、占有、争夺是诉前和诉中当事人之间较量的核心内容。

一、证据是“克敌制胜”的法宝

诉讼攻击和防御，首先是一种心理较量。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不管采取何种方式，制定什么战术，都必须以相应的证据为工具，否则，心理战术，对抗方式难以化为有效的诉讼行为，去征服对方和影响法官对事实与责任的判断。证据是制胜的工具和心理活动载体，这一特点在未来诉讼中只能更加突出，当事人将更加珍视证据的收集、占有和利用。

没有证据的主张得不到法律的肯定，没有证据的请求难以获得法院的支持。诉讼中的法律适用的争论固然重要，但它是建立在事实关节定型和证据资源枯竭的基础上的，人们不能不认识证据的效用，并将证据作为诉讼活动克敌制胜的法宝。

二、证据争夺是未来诉讼活动失范的主要诱因

证据收集、占有和利用，是一项复杂而且具有竞争内涵的活动。不难想象，当事人为了胜诉，采取各种手段争相在证据问题上做文章，依法收集、占有、提供证据是诉讼心理和行为理性化的表现，但利用非法手段骗取证据，编造、伪造证据，毁证和有证不举等问题，是诉讼行为和活动失范的主要原因，把证据和证据争夺看作是未来诉讼活动失范的诱因，是符合诉讼活动发展趋势的。

法律制度的日趋完善和严密，法治气氛的形成，全社会法律意识、法制观念的不断增强，使得人们不易在法律适用上钻营舞弊。诉讼活动失范的种种问题，大凡都与证据问题相联系。证据内容和证据活动的复杂性，决定了该环节的规范漏洞最多，也最易做手脚。所以，未来建立一门完整科学的证据法学体系和制定

一部系统、完整、统一的证据法很有必要，只有这样，才能有效促进证据心理和举证、作证、质证、认证行为的理性化，为诉讼规范和司法公正提供保障。

基于上述情况，未来诉讼中对证据心理的矫治是法官的重要任务之一，同时，从立法和司法上加强对证据活动的规范，是诉讼法制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第十一章

法官的审判心理

法官是经人民代表选举或人大常委会任命，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审判权的审判人员”。新中国成立后的几十年，我们一般将法官叫做法院干警或审判人员等。1995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制定与颁行，从法律上对法官概念有了一个较为明确的提法和定义，揭开了我国法官制度的新纪元。本章所探讨的是民事、行政审判中法官的心理品质、特征和现象，有别于刑事审判心理学中所谓法官的审判心理。

第一节　法官审判心理的概念与特点

一、法官审判心理的概念与定义

审判心理，通常是指刑事审判心理，见诸刑事审判心理研究的早期著作。但本章是从民事、行政审判中法官的心理活动层次上使用此概念的。

第一，西方审判心理学中，用“审判心理”一词只指刑事审判心理这一特殊学科领域的内容。传统的看法只将刑事犯罪案件的审理和裁判视为真正的审判，原因是该类案件的审理与裁判，

是国家刑罚权得以实现的最终保证，具有异常的严肃性。人们把审判与行使国家刑罚权两概念等同起来，是长期以来各国不同程度受到重刑轻民观念的影响的结果。我们理解审判心理这一概念，其内涵是广义的，指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中法官的心理，即着眼于审判的这一概念的现代内涵。

第二，审判与诉讼是一对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本书之所以取名为《诉讼心理学》，原因在于审判是就法官职权活动而言，诉讼则是对全部参加诉讼法律关系的各方主体和法庭诉讼（包括起诉、应诉、反诉、上诉、申诉）的全部活动而言。审判一般以告诉为前提，与告诉活动相并行。严格地说，没有不经审判的诉讼，也没有未经诉讼的审判。法官是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一，法官的职权活动——审判，与诉讼活动不可分离，因此，将法官的审判心理作为诉讼心理学的一个重要课题进行专章研究，既有益于与其他诉讼主体心理的内容相区别，又利于诉讼心理学体系的完整与协调。

由此，我们可以给本章中审判心理这一概念给予适当的定义：指法官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的心理反应、现象、状态、过程及其特点和规律。

二、法官的职责

民事、行政审判中的法官，其一般职责即是正确执行宪法和法律，依法调节民事、行政法律关系，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民事权利和利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家各项事业有序发展。法官的一般职责与法院的职能具有高度一致性，法官职责实现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法院审判职能发挥，法官的职务、职权和责任在法院审判职能运作要素中占有重要位置。

每位法官、都有其具体而明确的职责，其基本内容是“依法参加合议庭或者独任审判案件”，“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不同法官在现行的法院体制和审判制度下，其职权和责任是不相同的，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除了履行参加合议庭和独任

审判职责外，还要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如指导、监督下级法官的审判活动，管理司法行政事宜等。其他法官在案件审理裁判活动中的职责亦有差异，合议庭的审判长有依程序主持法庭开庭审理的法定职责，如合议案件有关事项、掌握庭审节奏、重点、焦点问题的调查核实，与组成合议庭的其他法官相比，职责重大。近几年，审判方式改革中有些法院推出主审法官制，即在合议庭成员中确定一名法官为案件主审人，负责对起诉案件开庭审理法定条件的审查，草拟庭审提纲，把握庭审重点、难点、焦点和步骤，办理法律文书的起草等事宜，并对因事实不清造成的错案负直接责任。主审法官制是对案件主审人的职责约束制度，是为了便于案件审判目标责任制及其他制度的有效落实而提出的。主审法官与其他合议庭成员在把握案件证据、核实事实、选择、设计审理程序和实体处理的具体方案等方面的职责显有不同，与审判长这一法律概念所包含的职责内容亦有区别。主审法官制是对合议制度改革的有益尝试。

合议庭内其他成员的职责，主要表现在协助审判长或主审法官审案用法，如参与开庭审理活动，分担庭审中部分具体环节的事务，实施发问、宣读诉讼材料或法律法规条文，参与合议庭合议，保证评议意见的民主、客观和全面。协助庭审和参与合议的法官，就案件审理负有一定的责任。由于法官从事的审判工作性质不同以及在审判同一案件时的责任不同，使得他们的心理活动存在这样那样的差异。

三、法官的审判心理特点

动机、认知和态度（以至于情感和意志），是人们从事社会活动所必不可少的心理内容。法官从事审判工作，办理具体案件，在庭前、庭审及法律文书的制作与执行中也是如此。

（一）法官的审判动机

一般地，法官非因个人需要而审判案件，其动机即是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具体讲，法官的审判动机在于依法调节各种社会

关系，维护正义，制裁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然而，在具体案件中，毕竟不同法官在一系列环节上可以采取不同的审判行为，或对同一原则适用中存在不同倾向是出于不同的动机内容。尽管依照有关立法精神和原则，法官在审理案件中不容许掺杂有个人动机。

但是，审判实践和心理学的有关原理告诉我们，任何法官的审判行为都将可能在掺有一定的个人动机基础上实施的，或者说，每个法官都将有可能把法定的审判行为的一般动机化为具体的、带有个人意识倾向的动机，由于法官个人素质和观念的不同，加上具体诉案情况差异，其审判动机也有所不同：

1. 职责完成动机。这是最为基本的动机。不同的法官有不同的职责，但完成职责，审处所分配的案件是最为基本的。法官依法履行职责，审处各类案件是其基本任务。社会心理学将积极完成一定的目标任务的愿望，叫做完成欲望。这就是动机内容。

2. 制恶扬善动机。这是基于前述基本动机之上存在的更为完善的动机。审判案件首先要保证质量和效率，其次才能谈得上效果。法官必须在具有职责感的同时，保持鲜明的道德和政治立场，通过审判达到制恶扬善的目的（此时目的与动机是一致的），以实现审判的社会与法律效果，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3. 满足荣誉感的动机。法官审判案件特别是审判重大、复杂案件，力求成功，常常是在追求知名度和荣誉感，以得到社会承认为动机内容的，重、特大及复杂案件备受社会各界关注，严谨审判，会由此产生较高的知名度，取得一定的社会荣誉。

4. 满足私利或助恶的动机。少数法官由于丧失了职业道德和应有的善恶观念和标准，为了满足某种私利，或者有意助纣为虐，实施一定的审判行为。办理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及其他徇私舞弊或枉法裁判的案件中，法官实施违法审判行为大体都与其寻求私利甚至助恶的动机有关。有的法官虽未枉法裁判，但纠

纷、争议各方证据显然不利于实际上的正义一方时，不去积极地指导举证和调查取证，听任正义方败诉。有的法外弄权，在把握程序和实体裁量时钻法律的空子，此时，法官抱有不良审判动机也就不言而喻。

（二）法官的认知

对事物的认知无疑要受到主体人所处的位置和角度的影响。法官的认知同样属于社会认知的范畴，它是具体办案的法官对案件事实、适用的法律、诉讼主体中其他角色的心理状态、行为动机和意向作出推测与判断的过程。之所以这样说，是由于诉讼活动中需要法官凭借经验信息作出推测、判断的对象无非就是事实、法律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或参与人）的心理现象、反应、特征和规律。

法官认知的对象可以粗分为四个方面：一是证据与事实，二是法律法规的确切内涵与适用对象，三是诉讼关系主体及法庭旁听人员的心理活动，四是当事人、代理人及其他主体的诉讼行为。法官的认知过程及结果是否公正客观，取决于法官自身的司法经验（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亦受制于法官的心境、思维、注意等心理因素。值得强调的是，法官对当事人、代理人、证人等角色的心理活动（动机、目的、意向）的认知，除了上述因素影响外，还受到法官自身的心理学专业知识的限制，受到个人好恶、第一印象和对人偏见的干扰。法官还须对自身审判水平、道德素养加以认知，故对审判中发生的失误有可能给予错误归因，摆脱自责的心理困境。

近几年，已有人对法官的认知问题从法学和心理学两个角度加以研究，为审判规范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如对证据的内心确信即属认知范畴，陈一云介绍前苏联的证据理论中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命题，即内心确信，认为法官心理上对案件所作的结论持有正确性和可靠性的信念，它是法官复杂的心理和理智活动的结果，产生于对有关证据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综合。其特点是法官的世界观、法律意识和社会经验、司法业务能力均对内心确信有重要

影响[①]。叶自强先生在适用法律和核实事实中如何运用法官认知的问题作了比较系统的研究，认为法官的司法认知，“是指法官在审判中对事实或者法律的认知。”其特点有客观性、公认性和绝对性。提出对众所周知的事实、行政事实、司法事实以及其他依法不需要当事人举证的事实，法官应有认定权[②]。虽然，这种理论未经我国法律认可和明确规定，但其本身有其科学性，且在一些国家诉讼法（如德国在诉讼 291 条）中有明文规定的先例。从诉讼心理和审判心理的角度看，正常情况下，法官的认知中对上述事实和法律的认知具有无可辩驳的权威性和可靠性，同时，应看到认知本身的主观性和易受影响性。认知对象和内容在未经证实前所作的结论，均有可能掺杂有这样那样的偏颇和缺陷。法官的认知方法对认知结论的影响不可忽视，正因为此，即使司法认知也确需一定的规则加以约束。

法官对案件事实的认知是全部诉讼认知的核心问题。周知的、公认的和法律文书认定的事件、行为等，虽然在案件事实的认定中至关重要，但它不是案件事实的全部。审判实践中具体案件在事实方面所具有的特殊复杂性和隐蔽性，决定了不经当事人举证、质证和法官主动地发现和验证、查实，是不可轻易认定的。否则，其认知难以做到准确、客观和可靠。所以，法官认知及由此实施的具体认定行为无论从心理学还是从法学层面上，都是一种主动的和受制于其他条件的行为。单从心理学层面上看，法官认知的科学性确实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一个心理调适和心理净化的过程。

（三）法官的态度与情感

法官职责及其角色地位决定了他（她）对案件及当事人的态度只能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但实际上法官作为一种正常的社会角色和诉讼角色，其态度和情感成分中难免要有个性、喜好

① 陈一云主编：《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0 页。

② 叶自强：《司法认知论》1996 年第四期《法学研究》。

和观念倾向因素的渗透。不同的法官对业已进行的诉讼活动及其当事人的请求、主张、证据、辩论、举止等，往往持有不同的态度，产生不同的情感体验。

影响法官对上述事物的态度和情感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法官的家庭环境与工作环境；
2. 法官的博学和人生阅历；
3. 法官的道德伦理观念；
4. 法官的性格；
5. 法官的好恶；
6. 法官的政治立场；
7. 法官的心理品质；
8. 法官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9. 案件、当事人及证据与法官的利益关系。

民事、行政诉讼中，案件类型复杂多样，诉讼主体在诉讼中的表现形形色色，办案法官在什么样的当事人面前表现得坚决一点？对什么样的当事人遭遇表示明显的同情？对什么样的心理反应漠不关心？完全取决于个人的态度倾向。而这些倾向会对其他诉讼主体心理和行为产生明示或暗示效应，导致诉讼局面的变化。法官的态度和情感外露，一方面有利于引导诉讼气氛向法官希望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其负面效应是引起部分当事人诉讼心理和行为的非理性化。现代诉讼制度改革的探索与实践，比较一致的主张是法官在法庭上要保持中立的裁判者角色形象，无论调查、举证，还是质证、认证、辩论环节上，法官在裁判下达之前，不宜对案件事实尤其是非责任表态传情，以防一方当事人产生优越感或孤立感，影响诉讼活动真实、公正、有序地开展。

第二节　法官良好审判心理的基本构成

规范、公正、科学的审判目标，是每一位法官所应追求的最

高目标。这就要求法官在审判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审判心理状态，以应付各种复杂疑难问题的挑战。法官良好的审判心理由一系列良好的心理品质构成，无论对己对人还是对事，都需保持裁判的开明、公正和行为的有据有节。

法官在审判中应具备的心理素质和条件的品位应比行政官员、检察官、律师更高，即法官应当有一种优于其他任何社会角色的司法气质。我国台湾学者蔡墩铭先生就此总结刑事法官的心理素质和条件，提出十项要求：①仁爱，②自制，③谦虚，④精细，⑤勤勉，⑥忠诚，⑦勇气，⑧牺牲，⑨缄默，⑩反省。这些要求基本道出了法官内心沉浮与精神状态高度一致的良好的职业形象。应当指出，假如我们赋予法官的仁爱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涵，该尊形象将是伟大而富有生气的。

实然性的心理品质与应然性的心理品质之间是现状与标准的关系。我们的眼光或许过于理想，但应肯定作为一名好的法官，高明的法律工作者，无疑要为努力塑造自身完善的动态形象付出代价，使之与全社会期盼的标准愈加接近和一致。法官的心理构成要件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1. 个性心理的基本品质；2. 良好的审判心理状态；3. 科学的审判观念；4. 强烈的法律意识；5. 坚定的执法信念。

一、法官的个性心理品质

个性心理学家们认为，人的个性由许多稳定的心理特征组成，其中有些是个人独有的，有些则是大家共有的。这些特征错综复杂、相互交织，集中在不同人身上，构成人们各不相同的、独特的个性。我们探讨法官的个性是从两个层次上进行的，第一层是法官群体相对于其他群体所具有的个性心理特征和品质而存在的特征和差异，即法官个性中表现出的本群体的共性；第二层是每个法官的个性心理与其他法官个性心理之间允许存在差异。

学界对个性概念的定义多种多样，正如高玉祥《个性心理学》所列举的那样。西方学者从不同角度，给个性这一概念下过

许多定义，其中 H·C·沃伦认为，个性是个人的品质的各个方面，如智慧、气质、技能和德行。T·P·吉尔福德认为，个性是构成包含有一个人的智力、性格、需要、态度、兴趣、气质等各种独特的特性的模式。G·W·奥尔波特认为，个性是决定人的独特的行为和思想的个人内部的身心系统的动力组织。高玉祥先生考察研究认为，前苏联心理学家们大多把个性理解为受一定个性倾向性制约的各种心理品质的总和。我国个性心理学和有关教科书持这种观点。心理学家们见仁见智，但不论怎样，个性心理的研究内容具有广泛性和复杂性，可以看到“个性”概念的内涵十分丰富，它涉及个性心理的方方面面，如能力、气质、性格及兴趣、信念、世界观等心理因素。

我们把法官个性心理品质置于个性心理学界的上述观点和主张的层次上，有利于对其个性心理要素及品质标准的把握。法官的个性心理品质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法官的气质

普通心理学认为，气质是不依活动目的和内容为转移的典型的、稳定的心理活动的动力特征。这一定义为绝大多数现代心理学家所认同。其内容：气质是表现在心理活动的速度、强度、灵活性方面的动力特征；气质具有天赋性；气质具有稳定性和可变性。个性心理群体的成员所具有的气质类型具有多样性，而气质类型是指在一类人身上所共有的或相似的心理活动特征的有规律的结合。感受性、耐受性、反应敏捷性、行为可塑性、情绪兴奋性及外倾性和内倾性等特征构成了气质类型的心理指标。而这些指标的结合和各指标在结合体中所占位置及所发挥的作用不同，形成个体人的四种气质类型：胆汁质（情绪体验十分强烈），多血质（情绪反应敏感且波动很大、外倾），粘液质（情绪兴奋微弱、变化慢、心境平稳），抑郁质（情绪体验持久、较强烈、内倾）。

据此，法官的气质应当是四种气质类型的优化组合，即为复合型气质。即智力活动活跃而不粗枝大叶和盲目；精力旺盛、表

里如一，刚强而不感情用事；善于治思、行为稳重、踏实而不死板；善于体察事物（精细、敏锐）而不怯懦、孤独。总之，法官的气质应以吸取粘液质，抑郁质和胆汁质的优良心理成分的为佳。

（二）法官的性格

心理学界往往把人格与性格相联系加以考察并定义和适用。我国心理学教材中，把性格一般定义为“表现人对现实态度和行为方式中比较稳定的独特的心理特征的总和”。由此可见，对性格的认识应着眼于态度和行为方式两方面。个生心理学认为，对现实的态度包括认知成分（评价、期望）、情感成分（好恶、愉快、满意程度）、行为表现（以行为对象的接近与回避、维护与摧毁）等三种成分。据此，法官对现实的态度应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人、对集体、对社会的态度应当是爱国、爱法官集体、富于同情、乐于助人、诚实、正直、礼貌；二是在司法工作中勤勉、负责、认真、具有创造性；三是对自己要谦虚、自信、自豪、自尊。法官应有良好的意志品位，这也是性格的组成部分，如有突出的自觉性——对自己的行为目的的重要性有清晰、深刻和准确的认识，并能自觉调节行动。对事业的坚定性，面对困难不屈不挠，不懈努力。面对争议与是非善于果断采取行动，明辩真伪，决断曲直。善于控制和调解自己的情绪，调整审判思路，要有很强的自制力。要有大无畏的精神，勇于为完成审判任务，维护法律的尊严。

另外，法官的性格在智力方面亦应具备一系列优势，如感知、知觉、记忆、思维、想象的高品位。法官的性格不是生来俱有或一成不变，而是随其生活和审判实践的发展、经验的丰富而得到不断锻炼和完善。

（三）法官的能力

我国心理学教材把能力定义为：顺利完成某种活动所必备的心理特征。正是从这一点上，学者们常常把能力与智力相联系，甚至等同起来。西方心理学界对智力和能力的定义多种多样，此

处不赘。其实，智力与能力的区别是显在的。心理学家们一般把能力划分为认识能力和操作能力。前者与所谓智力含义相同，是指在完成各种活动中应具有最基本的心理条件。操作能力是指心身并用去完成实际工作的能力。能力以相关知识、技能为前提，一定的知识、技能对能力提高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反过来，能力对较好地掌握知识、技能并加以正确运用有直接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讲，能力又是学习知识、技能的必要条件。

从心理学关于能力的学术观点和理论原理看，法官应当具备的一般能力有以下几种：1. 观察力，即通过对涉案证据（如现场、书证、物证）的认真观察，发现问题，掌握观察对象的特征。特别是能够通过观察，了解各方诉讼关系人的心理活动，进行有效的疏导和矫治。2. 分析判断力，即能够对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规定，法学原理乃至当事人的心理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判断。3. 思维力，对有关审判的问题具有较强的分析、综合、抽象、概括能力。4. 语言表述能力，法官必须具有较高（甚至是很高）的口头和书面语言水平，以正确描述案件事实，表述思想，说理论法，表情达意，制作高水准的法律文书。5. 记忆力，高速、准确地记忆事态信息和知识经验，储存法律适用和判例信息，为形成正确的审判思维和裁判结论服务。

在操作能力上，法官应具有娴熟的认事用法技能，即程序法的适应和诉讼程序发动、选择、转程及诉讼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和正确解决等环节上操作游刃有余；实体法原则和具体法条的适用正确无误；正确运用心理学原理解决诉讼心理中的突出问题。通过上述操作，圆满完成审判任务，实现良好的社会与法律效果，达到质量与效率目标的统一。

二、法官的审判心理状态

诉讼活动的复杂性、时间性和程序性特点，决定了主持审判的法官必须具有良好的审判心理状态。特别是在当事人抵触情绪严重，诉案涉及的事实情节复杂，法律关系重多，证据系统矛盾

较多的情况下，法官要保持冷静的头脑，善于思考分析，把握案件的症结，稳妥处置每一个问题。法官主持诉讼活动主要靠程序法规范使诉讼活动有张有弛，有条不紊地进行，对于诉讼进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要有预见和思想准备，处理遇到的意外情况能够大胆而不是盲目，冷静而不是优柔寡断，依法而不是教条，积极而不是浮躁。

法官良好的心理状态的另一方面，是在当事人利益冲突中，法官不为金钱所动，不为女色所迷，不为权势所惑，始终把自己置于法律执行者的神圣地位，严格依法办案，维护自身良好的职业形象。

法官的良好心理状态来自法律对其所赋予的角色内涵，现代诉讼法很注重程序正义的价值取向。90 年代以来，法学界着力探讨诉讼结构合理化与诉讼力量的均衡，强调对抗式审判方式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必然适用性。从而为确立法官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的中立地位提供了理论依据。在这种诉讼结构下，法官的心理状态必须依角色内容而加强理性的调适。

过去相当长一个时期，由于诉讼立法上的问题，具体办案的法官并未实际享有审判权。审理权和裁判权的分离和院长、庭长、审委会对裁判权的垄断或干预，使具体办案的大多数法官基本丧失了应有的裁判者地位。这一弊端一方面抑制了法制落后状态下的审案法官擅权；另一方面，又滋长了这些法官在依法行使审判权，正确认事用法上的惰性。在审判方式和司法制度改革的浪潮中，这种落后的不符合现代法制精神和依法治国要求的做法被业已淘汰和嫌弃。法官的裁判者地位将依法得到保障，越来越多的案件将由办案法官审理和决断，从而，为法官角色赋予充分的权利和更多的是审判责任制约。于是，法官势必以正确的权利（职权）观和责任心为其两大支点。围绕裁判者权利（职权）和责任，法官不能不摆正位置，认真对待诉讼的程序和实体问题，以求公正、合法地审处每一起案件。

法官中立，是指法官在诉讼冲突中，处于不偏不倚的位置。

法官要充分认识对抗式审判方式中自己绝非是当事人的利益相关人和情感寄托者，要尊重双方当事人的主张和理由，同等对待双方陈述、举证、辩论意见和权益请求。简言之，法官要从当事人对事实的争议和诉讼对抗中超脱出来，以真正裁判者的姿态居中兼听，公正裁判。法官保持这种应有心态，审判行为依法有据，就必须反对先入为主，杜绝设定预断，一切依事实和证据为明辨是非曲直和责任承担的依据，依法律的规定为裁量准绳，维护合法，制裁违法。保证裁判结论产生于程序的正当运作。

法官中立，是保证诉讼民主的必备条件。中立在某种意义上与压制、强权、擅断相对立。法官的中立态度和中立的评价角度，绝非是没有原则和不讲依据的。诉讼法律关系各方无不期待拥有平等或更多地参与诉讼、发表见解并对裁判的形成产生影响力。但绝不允许有任何凌驾于当事人自愿的意思表示之上的其他意志存在。否则，任何诉讼活动将无法避免地带有极不公平的成份，给诉讼主体造成心理压抑。法官中立，又是产生客观公正的裁判结论的前提。没有中立，法官这一裁判者的法律概念亦就失掉了真实内核，法官的审判行为就会变得缺乏正确的意识引导和思路约束，其裁判结论将在更大程度上带有随意性。

三、法官的审判观念

在新旧体制和诉讼制度、模式的转轨阶段，我们有必要强调审判观念。审判观念的科学合理问题是一个永恒的话题，任何历史进程和任何诉讼类型中，法官均需树立和调整自己的审判观念，以适应社会和诉讼法制进步的要求。一定的审判观念实际要解决的是诉讼价值取向问题。而目前最为现实的问题则是以程序正义为重，还是以维护实体正义为重？程序正义的实现是要靠职权运用还是靠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保障？实体正义的维护以市场法则为准予以公平保护，还是以其他主观的东西为准，重点保护某一类主体的利益？这些问题都可归结为一个诉讼价值的选择问题。

审判观念的核心即是审判（亦同诉讼）价值观。其要素有民主、平等、公开、公正四个基本概念。在这样一个价值观指导下，才能形成合理的能被全社会和诉讼关系人接受的审判思路和审判方式，才能在不论遇到什么样的诉案，均能站在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大局上考察分析问题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现代社会及其法制发展的趋势告诉我们，法官应当具备审判观念的自我更新能力，并愈来愈注重民权的保护，废弃官贵民贱的观念；法官还必须着想优化诉讼程序的运行，以使绝大多数实体正义得到有效法律保护。程序规范并不比实体权益维护分量更轻，程序的正义和合理是产生公正的实体裁判结论的必经途径和前提条件。正因为此，法学界和司法界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意识到以往审判观念在实体问题上的过于青睐和对程序问题的过多疏忽。最高法院 1996 年下达的关于改革审判方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强调“三个强化”——即强化合议庭职责，强化庭审功能，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1998 年下发的《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对各诉讼环节的具体规定解决了过去上述程序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符合程序正义基本精神和诉讼法制现代化的发展要求。

适应市场经济的科学的审判观，其要害在于法官的诉讼主体平等观。有了平等的观念，才能实现公正的诉讼目标。当然，科学的审判观还包括了其他许多方面的内容，如诉讼竞争的合理性观念，诉讼质量与效率的统一观念，以平等诉讼和公正审判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价值观等等。

四、法官的法律意识

虽然，我们的社会在增强全民法律意识方面投以更多的精力，而对法官则似乎无所谓法律意识的警示。实际上法官角色的法律意识更值得强化，特别是在目前这一法制建设的发展阶段，全社会法治氛围尚未形成却正待形成的时候，法官也面临着法律精神的陶冶。人们期盼法律工作者率先对法律规范的准确理解和

高度信仰。正确的意识来自信仰，正如宗教领域的清规戒律森严可畏一样，没有对教规教条和宗教灵魂的信仰，宗教意识、宗教规范的效力将无从谈起。或许这个比喻过于狭隘，但实质上法官的法律意识的确来自整个法官群体的法律至上的观念和信仰。

有人主张，法制社会的标志即是全社会对法律的信仰归属于法官[①]。显然，法官理当成为信仰法律的楷模，并以实际行动弘扬法的精神，促进法治国家和法制社会的诞生和发展。执法、司法者的法律意识是法制运行的内在动力之一，一切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法外弄权的做法，都将破坏法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威信，同时损坏法官和法院的形象，并祸患诉讼法制现代化进程，滋长纠纷争议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的诉讼行为非理性化风气。

五、审判公正的实现

公正，非但是一个法律理念，更是一种道德伦理观念。一切努力都在于实现公正，这是法官的目标，也是法制建设和法治发展目标。公正是一个永久性的命题，可以说，司法实践的种种代价和法学研究，乃至其他相关学科的研究都是围绕如何保障和实现公正二字。近几年，法律界就如何实现执法和司法公正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和实践，结论无非是从以下几方面采取综合措施。第一，完善法制，建立适应市场规律和社会发展要求的法律规范体系，做到有法可依。第二，广泛宣传法制，唤醒民众（特别是为官者）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使之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监督执法和司法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第三，改革政治体制，保障法官依法、公正、独立行使审判权；改革审判方式，去除审判运行中的种种弊端。第四，法官队伍的素质亟待提高，培养一支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热爱审判事业的高素质法官。

各个国家的法治实践告诉我们，法官的公正虽不能解决一切

① 《1996年法学研究综述》1997年第一期《法学研究》。

社会矛盾和问题，但它毕竟是公正理念化为具体社会行动的范式，具有对具体当事人的强制功能和对全社会的导引功能。而人们总是向往公平和公正，所以，那种公正虚无主义的观念首先不能为法官所接受，也不能为市场主体所容忍。

在法官来讲，关键是如何从我做起，为建设公正的社会和公正的司法而努力？对此，有识之士将法官的公正和博学相联系，山东省青岛市中级法院院长任群先曾发表文章，精辟地阐述了法官公正与博学的关系。他认为博学可以滋养公正，原因是博学首先能够净化人的心灵，培养人的美德，生成高尚道德情操，他借用亚里士多德的一句话：公正不是德性的一部分，而是整个德性；相反，不公正也不是邪恶的一部分，而是整个邪恶。真正的法官不应仅仅是一般的法律科班生，而应是法学家，同时还应是伦理学家、政治学家、逻辑学和语言学家，还必须是心理学家①。似乎这一要求对当代中国的法官过于苛刻，但对未来的法官却是十分适合的。公正本身是一门学问，古今中外的学者中大有为此耗费智力和笔墨的人。审判公正的内涵可以涉及整个社会科学领域乃至自然科学。所以，法官的审判公正使命的完成，不能只凭实际的若干条办案经验，而置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和最新成果于不顾。

对于公正的追求，是法官应有的信念。不仅如此，法官还须有公正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应有为公正而献身的精神。实现公正审判，首先是法官自身的事。法官通过审判案件向社会昭示法律规范的价值蕴含，通过不折不扣地制裁违法，保护合法，树立自身的公正形象，赢得人们对公正二字的深刻理解。审判公正的营造者只能以法官为主，法官群体对审判公正的追求是公正最终实现的根本所在。

---

① 任群先：《法官的公正与博学》，见北京第一中级法院内刊《法官论坛》，1997年第一期。

第三节　法官的审判思路和目标

审判，是法律规范见效于具体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的重要环节，是将统一和抽象的法律制度化为具体的社会行动的必要手段。其目标是调节各类社会关系，消灭利益冲突，化解各种社会矛盾，促进物质和精神文明。然而，同为审判工作，但在不同的法官那里常常由于各自审判思路和所确定的目标不同，使案件处理在结论、途径、效果上差异很大。现实中，法官审判思路、目标的选择与确定存在哪些问题？如何适时调整思路，充实审判目标的合理内涵？确实值得研究。

一、法官审判思路及其调整

所谓审判思路，是指法官在办案中把握程序与实体问题的基本思路。思路是人们思考和解决问题的线索和方式，是各种观念的具体而集中的反映。不同的法官由于其主观和客观外界因素的影响，对同一案、同一问题持有不同的认识和态度，从而在考虑选择审判思路时有所体现，如在选择庭审方案、把握庭审重点、步骤和解决程序和实体问题的基本观点、实施的相应审判行为上各有侧重。审判思路的选择说到底是一个认识方法问题，同时，审判思路又必须以直观的和其他可感受得到的审判行为及其方式、方法表现出来，供人们鉴别和评价。审判思路作为法官关于审判的一系列问题的总体考虑，有以不特点：

1．审判思路的经验性特点。根据具体案件性质、难易程度、当事人心理及其他特点，确定对该案的审判思路，在很大程度上是对以往经验信息进行加工处理的结果。审判工作无论如何都无法与经验相隔绝，尽管我们在新的形势下并不提倡法官将经验二字当作解决一切问题的法宝。

2．审判思路的预见性特点。确定审判思路，重在预见所办

案件在审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和意外事件。审判思路首先是一种处理未来案件的原则和方法，好比是猎人头脑中为猎物准备的对策，而不仅仅是手中的猎枪。审判思路必须形成于审判具体案件之前而不是之后，并对案中可能发生的蹊跷有所预料和做出相应的思想和措施准备。否则，就会失掉控制自己的审判行为的起码功能。

3. 审判思路的灵活性特点。思维本身即是可塑的，原因是客观事实发展变化与人的相应思维之间常常存在差距。审判思路被确定之后，法官有必要随着案件事实的真实发现和诉讼进程中出现的意外事件，对原有的考虑加以修正和补充，使之更加符合客观实际要求，灵活处置案件中的一切问题，顺利完成审判任务。

4. 审判思路的意志性特点。好的思路会促发相应意志，意志是行动的定向系统，指引人们为达目标而不懈努力。审判思路首先是国家意志的体现，然后是法官个人意志的体现。也正因为有个人意志的缘故，往往易沾染对某些问题先入为主的毛病，或者在思路上形成一定的格式化，教条行事，影响办案操作所应有的灵活性。

审判思路受法官自身的诉讼价值观制约。法官对诉讼法制及其运作的价值倾向和看法，将有意无意地渗透到审判思路中来，形成不同主导方向的审判思路。考察目前法官的审判思路，大体有两种倾向：

（一）注重实体保护的审判思路

由于长期以来对诉讼法制的认识偏颇，审判中绝大多数法官具有轻程序、重实体的倾向，将程序运行和具体操作的正当性视为无妨大体，可有可无的事情。所以，民事、行政诉讼法制定颁布多年来，执行总不令人满意。人们大多喜欢对实体处理问题给予极大的关注，而把程序当作纯粹的甚至多余的形式，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均衡诉讼结构，强调程序合法等问题上存在许多弊端并延续至今。

注重实体的审判思路，是法官对程序与实体关系认识不清的缘故。认为呈现案情真相，辩明是非责任主要在于法官而不是当事人自己，所以法官包揽取证的现象曾在很长一个时期被普遍奉行，导致诉讼法律关系主体责、权状况失衡，严重违背立法精神。

重实体或只有实体而毫无程序可言的诉讼失范状态，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那种主张严格依程序法规范行事就必然会牺牲大量实体正义，从而导致实体权利义务失衡的观点，已被程序正义和法治主张所击溃。同时，有更多的人站出来呼吁严格程序操作的重要性，揭露因不顾程序规范而必然导致的实体认定与处理错误的严峻现实。

（二）程序严谨的审判思路

注重程序与实体并重，并且首先保证程序正当，在此基础上实现实体合法权益的保护，这是近几年理论界深入探讨并导向实践的结果。然而，能够站出来大声疾呼的人毕竟不很多，程序、实体并重在某些地方尚未真正形成气候。在一些法官来看，依程序的正当性原则认真操作诉讼活动，似乎是必做无疑，但同时又是无可奈何的逢场作戏。

程序、实体并重，以程序规范为先的审判思路必将是未来审判操作的起码要求，是消除人治、弘扬法治的必要措施和最终途径。那种重实体、轻程序的审判思路会在日益强烈的理论和实践呼吁中得到逐步纠正。

审判思路不是一成不变，它在宏观上随着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具有高度的适应形势的特点。社会结构的重大变迁，社会利益分配标准和方式的变革，社会矛盾缓急多寡，都将影响调整它的有力手段——立法和司法工作重点的适当转移和执法活动方略、艺术、力度、措施的相应改变。社会有序发展的不同阶段，法院将审判重点置于何处？策略与方式上应当讲求什么？效果和效益上该倾向哪一端？法官在具体办案中如何贯彻最高审判机关的有关方针、政策？怎样抛弃陈旧的审判思路，树立

新型意识和观念？无论如何，审判思路在宏观上应形势需要而改进和完善，绝不可按部就班，不讲实务。

微观上，法官对具体个案或类案的审判思路，将随诉讼进程变化和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而得到改进和充实，必要时可以丢弃原订思路，设计新的方案，确定适时对路的方针。一定的审判思路一方面是基于合法权益、合法社会关系的保护而生成；另一方面是应对其他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消极诉讼心理引导、矫治而确立。案件情节复杂多样，当事人、代理人、证人等在诉讼中的心理活动异常活跃，决定了审判思路往往具有可紧缩和延展的特点。审判思路不管怎样调整，均围绕即定的审判目标并为之服务。

二、法官的审判目标

法官的审判目标，是指法官意欲通过审判具体案件所达到的目的和标准。审判目标与审判思路都是法官为完成审判任务而预先设定，两者之间是一矢一的的关系，前者是目的，后者是途径。审判是多重主体、多个环节、多元因素组成的复杂活动，由于法官指导思想不同，对审判行为的价值判断存在差异，从而使同样的法制要求和程序、实体法规范，在不同法官那里表现为对不同审判目标的追求工具。审判实践中常见的审判目标主要有追求实体裁判质量、追求办案效率、追求审判的社会效果、满足目标责任、科学兼顾的审判目标等。

（一）追求实体裁判质量

这一目标是重实体、轻程序观念在目标选择上的反映。在诉讼法制不发达的情况下，法官无法不以保证实体裁判质量为目标，放弃对程序正当的追求。这种目标使法官倾向于无论通过什么程序和手段，只要弄清案件事实，分清是非责任，即为达到目的。实际上这种目标选择在诉讼法较为健全的时期仍有其市场。原因是法官对程序规范的保障作用的认识上发生偏差，认为诉讼权利充分保护并不对实体权益的实现有多大作用，而且法官在必

要时可以依职权取证，证实案件事实。注重合法实体权益保护的审判标准，在近几年诉讼法制建设和司法实践中屡受批驳和否定，但部分法官由于习惯做法的随意性便利和陈旧观念的束缚，难以从中摆脱出来。

（二）追求审判效率的目标

诉讼活动及时终结的原则，实际就是强调办案效率，但非仅此一点，该原则还着眼于诉讼成本与诉讼效益的合理与适当。于是，部分法官在这一问题上误入歧途，一味追求审判效率，忽视办案质量和严格遵循程序法规定。实践中不少案件暴露了草率了结，不求甚解的痕迹。似乎单纯追求效率的目标选择，是基于对案件负荷的不堪承受和对效率二字等同于时间二字内涵的不当认识。其实案件负荷的解决办法，最根本的是提高法官的业务水平，效率是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对时间的要求。

（三）追求审判效果的目标

审判效果的内涵十分丰富，它包括审判过程和裁判结论的公正、公开、依法、有序、易于执行，也包括审判活动在当事人群体和全社会公众中产生的积极效应的大小。具体办案的法官在追求审判效果上容易发生的偏差是忽视办案的效率，以为审判效果的核心和惟一支点即是客观事实全部澄清及此基础上形成裁判的公正与合理。认为当事人乐于接受法官的调解意见和判决，便是最佳效果。为达此目标，诉讼的有序有节和选择职权主义还是当事人主义的方式，均无碍大体。追求审判效果的极端在于不顾司法代价，不计程序违法造成的恶果。为所谓化解矛盾一味调解，是一些案件久拖不决的原因之一。为一味寻求一个适当的实体裁判结果，而不惜代价，必将影响法院审判工作正常进行。

（四）满足目标责任

办案数量的目标分解，是大多数法院推崇的做法。一些法官便以年度或月度承办案件的指标限额为目标，以办结额定数量的案件为完成审判任务的标准，不管办案程序是否规范，案件质量是否合格，所办案件产生什么样的社会效果、社会效益和经济效

益。诚然，目标责任的确使一些法官乃至一些法院片面追求结案率，给工作目标选择和各项综合指标的全面落实造成负面影响，造成审判目标价值内核的反向移位。

（五）无目标的审判

法官在审判中未就所要达到的目标形成预想，盲目审判。

（六）科学兼顾的审判目标

正确的审判思路和审判目标，是法官审判行为的灵魂。社会进步和法制发展的客观实际，要求我们的审判思路必须兼顾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的两重保障，兼顾质量和效率、效益和效果。审判目标是多元的、以公正为核心的一整套指标体系。这一指标体系的确立和落实必然是未来审判工作的硬件要求。而目前只不过是为这一目标的确立和实现进行着艰苦的探索和准备。

第四节 法官的审判艺术

审判艺术一词，是随审判效果的探讨而诞生。所谓艺术，是指富有创造性的方式、方法，如领导艺术。将审判（或庭审）与艺术两者加以组合，似乎有法外作戏之嫌，但实际上是对程序法律原则严格操作和灵活运用之意。人们对审判艺术的使用和理解，远远超出和涵盖了庭审艺术，有时也指涉及案件审判的庭审外的调查、取证工作方式和宣判方式等。艺术是良好心理效应和社会效果的手段，凡是为达到理想效果或最佳效果而采取的一切方式、方法，均在艺术的范畴之内。审判艺术仅为新生的一个法学概念，但非法律概念。所以，它尚不是司法活动是否合法的标准，而是一系列审判原则和具体规范之下的技巧、技能。为了使审判活动紧凑、活跃、有序、有效地进行，确实需要审判艺术在此发挥作用。我们且不云考察审判艺术的提法是否科学，对其给予关注和研究，很有益处。

首先，从法官素质和能力的角度看，审判艺术属于法官技能

和方式的范畴，审判艺术以法官多方面的素质和能力为基础，如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学理论水平是法官审判艺术的基点，审判实践经验和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是法官审判艺术的有力保障，法官自身良好心理品质和状态、口才、组织能力是工作艺术必不可少的条件。法官良好的审判艺术要有自身各方面的条件相辅助，同时，审判艺术是否正常展示并产生预期的效果，还要受制于执法环境的影响，即审判艺术要适应具体社情、民情特点，如落后农业地区和经济、文化发达的大城市就可有不同特点的审判艺术风格，不能随意相互照搬、硬套。

其次，我们探讨审判艺术，必须以庭审中法官的表现为主线。庭审是审判活动的惟一主要的环节，该环节中，法官方能充分展示才能，依法灵活运用指挥权、调查权和裁判权，以组织、协调和指挥、控制法庭各方的活动，使之既充分行使诉讼权利，又自觉履行诉讼义务，承担诉讼责任，最终实现对实体问题的公正、合理解决。未来法官的角色中立趋向，决定了诉讼中特别是庭审中必须以诉、辩双方的平等对抗为法庭活动的显著特征。而法官只是更多地居中间听，艺术地处理影响诉讼和审判依法、民主、公正、高效进行的各种问题。庭审艺术的提高关系到各项审判目标的实现，关系审判职能的最佳发挥。

再次，审判艺术首先是牵动全部在庭参加、参与诉讼和听庭人员的心理的艺术。不能动人心弦，发人深省，激人奋发的艺术就根本不是什么艺术。同样，不能通过审判行为和表现使在庭人员明之以法，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会之以意的庭审，不是成功的庭审。庭审须把握诉讼各方的心理并灵活运用心理学原理对当事人、代理人、证人心理和行为施加影响，促使其诉讼动机、目的的理性化和诉讼行为的规范、积极和有效。所以，审判艺术又是准确把握和调适、矫正相关人诉讼心理的艺术。

第四，审判艺术涵盖了庭审中法官的具体思路、对策、应急手段及审判行为的方式、方法，表情达意技巧及庭审节奏、重点、难点把握、疑点发现与解除，以至最后的口头与书面裁判制

作水平。任何环节的问题处理都无不为审判艺术留有一席之地。

审判艺术发之于法官良好的审判心理，而用之于诉讼相关人的心理调适与矫正。所以，我们把审判艺术当作心理学范畴的概念加以研究，才能更贴近实际，从而为提高案件审判的社会与法律效果创造条件。将审判艺术运用于组织法庭诉讼，指挥庭审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所以，将审判艺术称之为庭审组织和指挥艺术也是恰如其分的。

一、法官的庭审语言艺术

庭审语言专指诉讼关系人在法庭审理裁判活动中使用的口头语言。它是沟通诉讼法律关系人之间及法官与听庭人员心理的重要工具。庭审语言依主体不同分为法官审判语言，当事人诉讼语言和代理人、证人的代理、辩论和作证语言。庭审语言是一门艺术，具有特殊之处，同时它又是一门学问，需要我们从实践和理论两个方面进行研究。正因这样，有关专家、学者将其纳入学科范畴，建立了相应学科体系并已作为法学教材系列中的独立教程——司法口才学。法官所用语言有庭审口头语言和裁判及其他法律文书中使用的书面语言两种。

语言是由语音、语汇和语法构成的系统，是人类用来表情达意，进行交流的重要工具之一。

法官庭审语言规范是一个普遍性问题，其目的在于提高庭审质量，其标准为遵循用语规范和讲究技巧，正确表情表意。法官庭审中的语言内容有宣、示、述、问、论五种，不同的语言内容对语言表述有着各自的要求，但庭审语言整体上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语词规范文明。即尽量使用法律规定或成熟的法学概念。遵循法律和法学的一般表述方式，杜绝和尽量避免使用方言或生造词语。以增强法官庭审语言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其他用语要郑重、文明，不辱人格。这一原则是未来诉讼活动和庭审所应遵循的一条硬原则。目前，由于部分当事人法律知识缺乏，法官

在具体语言场合可根据当事人、证人及旁听群众的情况，适当或必要时对法律术语作一通俗说明和解释，以防发生误解。

二是语音标准。指庭审语言的语音要标准，使用普通话进行庭审。法官要注意吐字的声、韵、调符合普通话要求。这一原则是适应庭审规范和提高法庭记录、录音质量等需要提出的。

三是语句简明有力。法官宣读、宣布以及发问、叙述和论证所使用的语句要简练、明确、语气有力，让在庭人员听得明白，易于记忆。通常，句型应保持简短，使用肯定句，如慎用双重否定句，防止多重修饰，杜绝使用生僻字、词和晦涩语言。叙述、论证语言在逻辑上宜采用简单的性质、关系、模态、规范判断句，少用复合的联言、选言、假言和负判断句，杜绝使用多重复合判断句。法官不能在庭审中玩文字游戏，蒙蔽或愚弄在庭人员，亵渎法律与审判的严肃性（这一要求同样运用于诉讼参加人和其他参与人）。

四是语调适宜。法官庭审言谈语调不宜过于沉稳，亦不能过度激昂，调高与调长适中，防止阴阳怪气。语调过高即有情绪激奋，带有明显的情感投入或发泄忿懑与倾向某方主体之嫌；过低则不能烘托出法庭庄严气氛。语调过长，即有老师授课或领导讲话的色彩，使听者难耐；过短易产生语义难分（如陈述句与疑问句混同），听者有遭训斥的感觉。

掌握说话用语的上述原则，恰当用语就需要技巧和艺术。而该四项原则的灵活运用和把握，是法官素质的一个重要方面。法官要做到庭审语言的规范化、标准化，有必要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

法官庭审语言依其内容和用途、功能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种：

（一）宣。指宣布、宣读。法官在每一庭审环节就有关诉讼程序的始与终，作出决断，对当事人、代理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请求允许与否进行表态，对有关诉讼材料和法律法规条文等材料宣读时所使用的语言，就是宣布、宣读的语言。法官宣布庭审

中有关事项所用的语言，如宣布开庭与闭庭、宣布有关裁判的结果和庭审由此环节转入彼环节，宣布传唤证人、鉴定人到庭时，语言要坚定有力。宣读文字材料时要平稳、缓和，句间停顿适度。

（二）示。即对诉讼参加人的请求表示支持与否，对违反法庭纪律的行为制止、警告，命令司法警察执行审判长或独任庭决定的语言。上述语言均有命令、警示和指示的功能，所以要简短、有力。

（三）述。即法官在庭审中就法庭组成人员、注意事项、认证和叙述案情的语言。这类语言要做到简明扼要、事项分明，语调、语气平和，使在庭人员听得见、听得明白为标准。

（四）问。法官的发问只能在查清案件事实所必须时，或在询问诉讼参加人和其他参与人是否同意某方意见和主张，是否行使诉讼权利而为一定的诉讼行为时使用。法官在庭审中的问话应当直截了当，开门见山，主语明确，内容确定，节奏稍慢，以便对方听清楚，答完整。问话要切中问题要害，讲究策略，但不能暗示诱导，防止对方改变真实意思而回答。问话不能用两难句，不能偷换概念，扰乱对方思维。

（五）论。法官在庭审中的论证性语言一般在认证和裁判时使用。论证一般应从原因——结果，理由——结论的方式进行，对复杂问题的论证要分层次进行。针对对方文化程度和理解能力，对同一问题的论述方式可有所不同，论证要讲究逻辑性，一二三要明了，最后的结论要确定。

二、组织庭审艺术与举止

（一）指挥庭审活动，需要法官具有相当的组织能力和控制技巧。它体现在使诉讼各方服从法官的安排，积极有序地进行诉讼，使庭审活动围绕调查、质证、认证和裁判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法官在开庭审判中行使指挥权，居中倾听，明了双方心事，然后恰当依法裁判，高效优质地解决纷争。而指挥权之中的

及时转程、提出建议、有效果断地制止干扰法庭诉讼正常进行的行为，十分重要。指挥诉讼即是紧紧抓住诉讼各方的心理活动，因势利导，保证当事人有证举在庭上，有话讲在庭上，有理摆在庭上，公开、公平地解决问题，消化矛盾，是强化庭审功能的有效途径。换句话说，若没有指挥权或者有指挥权而不能运用自如和充分，庭审功能乃至庭审艺术将无从得到强化和发挥。

如何运用指挥权，实际就讲的是如何发挥指挥组织艺术的问题。法官在庭审中积极发挥指挥权的功能，使庭审活动以最小的成本获取最大的收益，保证调查权、裁判权的有效运用。这些问题也将是诉讼实践中有待进一步研究的审判学问题。

（二）法官在审判中是活生生的人，但他又不像演员演戏那样进行伪装和下意识地进入既定角色之中，进行生动表演。法官毕竟是法官，在西方国家，法官就是权威和学识的代名词。法官代表国家行使最庄严的审判权，所以，必须举止稳重、有节；法官又被人们视为社会经验方面的老字辈，所以，其举止老练，表情不卑不亢，风度庄重而具魅力。法官以稳健的举止表现其对法律的谙熟和信仰，表现其社会阅历和司法经验的丰富。

表情是内心的窗口。眼神、面部松紧等表露出来的喜怒哀乐，都是人的内心活动反应。然而，法官不是其他任何一种原本带着倾向而从事某事的社会角色，他的中立角色和裁判者地位，决定了其在庭审中的表情不能过于麻木，也不可“见境生情”。法官表情以能够表露对有关证据、主张、事实、责任等多种问题给予关心即可。

法官风度的好坏，也会影响庭审艺术，产生一定的法庭效果。风度预示着修养和学识。风度的外现是通过发型、面部气质、坐姿、衣着等方面体现的。法官的发型选择十分重要，以适于年龄及职业特点为宜，不宜过于妆饰和流行，以表现法官应有的精神面貌和身份。

第五节 法官的不良审判心理及其矫正

并非所有的法官都能在审判中具有良好的心理品质，表现出良好的心理状态，其动机、目的、心理反应、心理过程等方面往往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良倾向。客观地讲，法官心理上存在某种缺陷和行为上出现非理性的表现在所难免，其调适和解决的办法不外乎两者：其一，自制与反省；其二，改良审判环境。法官的不良审判心理内涵深厚而广阔，包括由心理素质问题引起的有失法官人格、尊严和形象的表情、举止与言谈，亦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偏离正确方向而引起的不良审判动机、目的及其行为，有主观和客观因素的困扰，亦有文化修养限制和物质需要的压力。凡是与公正审判的目的、标准和审判行为理性化原则相违背的心理反应和状态，均为不良审判心理的范畴。

不良审判心理在审判实践中表现多种多样，突出的有以不几种：

一、徇私枉法

这是极端利己动机支配不的心理状态。有的法官欲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将审判案件当成生财、升官或获取其他不法利益的手段和契机。法院审判中存在的金钱、关系和人情案，即与法官自身这一不良动机和心理状态有着紧密联系。

二、主观臆断

法官办理案件依据成见和偏见行事，主观臆断，先入为主，有意无意地排除当事人合理合法的主张、请求和辩解，自觉不自觉地站在一方当事人角度倾向于为其利益提供支持，导致诉讼格局的不对等、不合理。

三、表露情绪

法官将工作或生活中某些刺激引起的不良情绪带入法庭，不加掩饰和控制，任意发泄，或任其流露，影响审判气氛和工作质量。

四、官僚作风

不能正确认识和对待自身在诉讼中的地位和角色内涵，自以为是，瞧不起当事人，缺乏法官应有的责任感和认真态度。

五、陈腐守旧

法官在对待审判中一系列问题的观念显然陈腐，但不思更新，墨守成规，拒绝接受新事物、新信息、新方法、新观念。工作思路落后，处理案件的方式、方法不适应形势发展要求。

六、自卑畏惧

法官缺乏从事审判工作和办理具体案件的信心，不能对案件程序和实体问题依法果断地处理。原因大致有4个方面，①自身业务素质较弱，②审判经验不足，③缺乏应有的职责光荣感，④其他外界因素和涉及自身利益得失等因素的困扰。

近几年，关于法官审判心理的实践研究和理论探索，在法院系统悄悄兴起。一些低层次的审判研讨会和中、高级法院机关刊物上时有此类文章出现。一位基层法院的同志撰文对审判实际中存在于部分法官身上的不良（特指因态度、观念不良）审判心理及成因进行了简要概括：客观方面有，一是社会消极腐败现象影响；二是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地方保护、体制弊端的困扰；三是法官与其他社会角色的待遇、工作负荷上的反差促使；四是法院内部工作机制、政治思想教育力度、领导表率作用方面的缺陷导致。主观方面主要有：部分法官的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发生动摇，忽视业务素质的自我培养。作者就此提出五项对

策：其一，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提高政治素质，净化法官审判心理使之健康稳定。其二，大力提高法官业务素质，使其在复杂疑难案件的审判中游刃有余。其三，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做到超前预防与及时矫正。其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立榜样树标兵，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其五，改革法院及相关的政治体制，防止外界对法院依法、公正、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干扰[①]。

篇章里面蕴思想，我们从这篇文章中不难看出，来自基层的同志对法官审判心理中存在的不良表现抱以极大的忧虑。对该问题予以广泛研究并加以矫正确实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诚然，法官在审判中保持中立和稳态，应付突发事件的良好心理素质，只能靠训练和自我养成，而对属于观念引导和外部力量干扰下产生的不良动机、目的和愿望的矫治，则需通过教育和优化执法环境来解决。对法官不良审判心理主要通过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方面予以矫治，由此看来，经常性的政治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显得十分重要。法官在审判过程中产生或保持久已有之的心理矛盾、斗争以及由此引起的不适、障碍和疾病，需要用心理学的方法加以治疗和排除。法官的心理调适方法从施加角度讲，可分为自我调适和外因调适两种，且调适措施要具有超前性或及时性。法官自身所具备的光荣感和使命感、责任感及其良好的业务素质和其他综合性素质，是有效进行调适的三大基石。审判心理的高品位和理性化，主要是靠法官自身养成的，同时，对审判中的不良心理反应和倾向，也要自觉地发现和自我调整，这本身也是一种素质。

---

① 石林：《论不良审判心理的表现和解决途径》，1997年第二期《甘肃审判》。

第十二章

诉讼中的心理战术

诉讼活动最突出的特点之一是对抗与周旋，各方当事人围绕纠纷争议的内容，费尽心计，意欲通过法律程序使诉讼争端得到满意的处理。其中法官的目标是依法解纷息讼，当事人的目标则是维护自身合法权利和利益。所以，在遵守法定程序的基础上，当事人一方面要想方设法应付对方的诉讼攻势；另一方面又要采取一定的方式向法官施加影响，使之最大限度地倾向于保护自己一方的利益。法官需力求使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责任相互均衡，抑制非理性的愿望和行为，使整个诉讼活动按照诉讼立法精神和具体程序规范良性发展，而不是由任何一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左右诉讼局面，形成以强凌弱的不平等官司。

诉讼中的策略及方式方法运用，对取得诉讼"制控权"十分重要，这一点在诉讼实践中有例为证，特别是在复杂的诉讼案件中，当事人往往选择和运用某种战术，并频频得手。其结果是理性的和规范的战术或称方式方法，有助于诉讼目标和审判目标的实现，非理性的违法的战术形式则会阻碍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影响最终裁判的客观、公正。所以，研究诉讼心理，使之形成准确解释当事人各种心理现象和规律的科学理论体系，就不能不对诉讼心理战术予以重视。本章着重探讨诉讼心理战术的概念、价值，心理战术的道德与法律准则，心理战术的具体类型和运用等问题。

第一节 心理战术在诉讼活动中的价值

一、诉讼心理战术的概念与特点

战术，是军事学上最多用的概念之一，是指进行战斗的原则和方法。战术是战略的下位概念，两者是局部与全局的关系。战术不仅有设想、策略的含义，也有将想法付诸实施，化为直观的活动、行为、动作的含义。正是由此，现代人越来越多地将战术的心理内涵当作社会心理的一个重要课题，进行系统研究。其中，军事心理学、商战心理学体系中，将战术心理置于十分突出的位置。

战术本身来源于人的思维和计谋，它是对策、运筹等手段和措施的聚合和运用，是针对对抗性社会活动中对方的某种动向（包括计划、策略、手段、目的、行为内容和形式及其指向的重点）而采取的相应对策和系列行为。所以，心理学界又把战术心理，叫做运用战术的心理过程。如张忠、王军、李士红等编著的大众心理学系列之一《商战心理学》，对商战战术的心理下了这样的定义：是指商家在商品竞争中采取运用某种战术的全部心理过程。

诉讼心理产生于权利、利益之争，当事人之间的心理对抗和诉讼对峙从纠纷发生至进入诉讼环节，一直持续到矛盾得到彻底解决。诉讼心理战术在诉讼心理发生、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对当事人选择、变换诉讼对抗的方式、方法发挥着明显作用。对抗策略的性质和效果取决于是理性的思考还是盲目选择，与当事人的诉讼动机、目的好坏和掌握有关法律、诉讼的知识的程度存在直接关系，与当事人的心理素质和诉讼思路密切相关。所以，我们不妨将诉讼活动中利益关系主体用于利益保护的一切带有攻击、防御、矫治的方式方法，统称为诉讼心理战术。这样有助于诉讼

心理和行为方式内容的把握与评价。诉讼心理战术的特点应从以下几方面考察定性。

（一）诉讼心理战术的预见性

诉讼战术基于对对方心理的分析研究，即诉讼开始前或开始时，当事人便对诉讼中由于对方及法官、证人等方面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有所推测，并设计相应的对策和方案。诉讼中的预见事项的范围取决于诉讼愿望的性质和品位，取决于当事人想要达到的最高目标。预见结果的准确与否，则取决于当事人的法律专业知识和诉讼经验，乃至一定的相关社会经验。总之，当事人可以凭借诉讼经验，对对方可能采取的战术和策略进行预见，一是要能预见对方的心态和战术，二是要预见对方可能实施的行为，从而确定正确的战术和思路以应付可能发生的问题。

（二）诉讼心理战术的灵活性

诉讼中的情势变化往往很微妙，所以，战术的确定必须具有适应诉讼情势发展变化的能力和特点，预先设计的诉讼方案及其蕴含的诉讼艺术，必须为应付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形留有余地。用系统论的理论讲，诉讼方案或诉讼战术是由一系列要素构成的行为及其技巧系统，而这个系统必须是开放的，这样才下致于在运行中衰变。诉讼战术的对象是对方当事人、代理人、法官及证人在法庭活动中表现出的不良心态和行为。诉讼活动的复杂性决定了预先设计战术方案难以做到周全和万无一失，于是，设计者总对某些问题有“走着看”的想法和心理准备，诉讼战术的魅力即在于此。

（三）诉讼心理战术的攻防兼备

能攻善守，以扎实的证据和充分的法律依据为基础的诉讼方案是最佳方案。诉讼战术即是攻与守的有机结合，攻则能进能胜，守则稳固坚实、牢不可破，进则利益兼收，退则适时体面。诉讼活动中一般是原告以攻为主，被告以守为主，这种诉讼格局取决于现代诉讼模式中当事人责、权均衡和对双方诉权的公平保护。诉讼中双方力量对比以均衡为标准，只有这样，才能促使民

事、行政诉讼活动服从和实现科学、民主、公正的立法价值取向。原告一般率先提出主张，便须对自己的给付、确认或变更之诉请及相应事实主张举证证明。这实际是对攻方在诉讼程序正义方面的合理限制。

由于上述诉讼心理战术及相应诉讼行为方式的影响，常使诉讼活动复杂多变。人们希望通过一定的战术使诉讼形势和结局发生喜剧性变化，实际上一些案件的审理过程确实验证了诉讼心理战术的这一强大生命力。

二、诉讼心理战术的动机内涵和行为内涵

具体的诉案中，当事人起诉行为和应诉行为都是先以确定动机和目的指向为前提的，先有动机后有行为，动机决定行为的方式和力度。诉讼中的心理战术前承动机后引行为，其在诉讼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正是由此体现出来。

（一）诉讼心理战术的动机内涵

动机与目的是任何社会行为和活动的动力源。诉讼战术的形成亦以诉讼动机的和目的为依据，诉讼战术是诉讼动机和目的的模式化和具体化，是实现诉讼目的的手段。当事人的诉讼战术中总是贯穿着某种动机内容和目的追求，所以，诉讼战术总是围绕一定的目的来设计和实施。

诉讼中当事人的动机和目的形形色色，大体可以分为合法的和违法的，物质的和非物质的，基本的和非基本的等等。诉讼战术的积极与消极，合法与不合法，有效或盲目，与当事人的价值观、个性心理品质及智力品位的良莠不齐有关。我们从心理学角度研究诉讼战术，并不在于运用战术和计谋去算计他人，而是以防被人算计，防止自身合法权益遭受不应有的损失。所以，以攻为主的战术并不就是恶欲膨胀的结果，以守为主的战术也并非意味着理亏辞穷。

诉讼战术动机之一——是保护自身合法权利和利益的需要。当事人设计并实施一定的战术或诉讼技巧，其动机和目的在于保

护自身原本合法的权益不受对方侵害，或已受侵害而获取当然赔偿和补足。此时，其战术一般出于理性的考虑，即在对方没有明显的损害行为表现，则战术一般不以严重损害对方为标准而运用。

诉讼战术动机之二——报复对方，对使其遭受比自身更为严重的损失，以满足心理平衡。此时，当事人设计诉讼战术以自身利益遭对方损害为前提，但其战术的动机和目的不良，战术运用中或多或少表现出有意致对方于死地而后快的特点。

诉讼战术动机之三——逃避法律义务和纠纷责任。恶人先告状或者钻事实与证据、法律的空子，以伪造证据、编造事实和狡辩为特点的战术形式，就反映了上述动机的存在。

诉讼战术动机之四——尝试诉讼或通过诉讼挫败对方的不法企图，而不是为执意索取自身受损权益，保护面临损害的权益，也不以损害对方合法经济利益和其他权益为满足。

（二）诉讼战术的行为内涵

诉讼战术必须付以实施，以直接的行为表现出来才能发生预期的效果。诉讼战术行为以其表现形式不同，可有以下分类。

1. 以战术行为是否积极主动实施，分为积极主动的行为和消极被动的行为，诉讼活动的对抗性和利益损益性，注定当事人在诉讼中一般要积极行动，想对策，订思路，趋利避害。但是，由于部分当事人存在不良诉讼心态，如惧诉、自卑、不信任法院等，在心理战术上缺乏应有的准备，实施诉讼行为被动，质量低，甚至有任其摆布的想法。诉讼中积极主动的战术行为表现为实施战术计划和对策周密、有效，如起诉、反诉，为证明自己主张和驳倒对方主张积极收集证据，对诉讼活动中各方的言表与动机、目的投以极大的关注，努力发现对方和办案法官的心理弱点和不良心理动机，识破对方谎言，揭穿对方虚假证据，依法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注重诉讼行为的理性品位，通过规范的诉讼活动实现诉讼目的。积极主动的战术行为，一般有利于公正审判，提高办案效率，有利于当事人自身合法权益保护。但有些则是出

于当事人的不良动机，致使其战术行为在积极主动的情况下，也预示着对正常诉讼活动和审判程序的干扰和破坏，不利于公正审判和自身合法权益保护，如规避程序法的行为，有意举伪证并执意要求法官采信的行为等。

消极被动的诉讼行为，表现了当事人对胜诉并不抱有希望，或虽希望胜诉但不认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证据，盲目举证。依赖法官职权行为，等待法庭主动调查核实证据和事实。如不应诉，不提供证据线索和证人，对抗裁判执行等。消极被动的诉讼行为反映了当事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淡薄，对诉讼活动缺乏正确理解。

2. 以战术行为是否为法定的程序要件分为：要件行为和一般行为，诉讼的程序化与制度化，决定了整个诉讼和审判过程由若干必经阶段组成，不同环节有相应的若干诉讼行为组成。如起诉、应诉答辩、交费、先予执行或诉讼保全申请，举证、质证，提出休庭延期审理的请求，辩论和同意调解的意思表示等，这些都是诉讼法上的程序要件，所以，相应环节上的当事人诉讼行为亦便为要件行为。

要件行为，不是因法律的规定而不留灵活处置的余地。如要求法院对对方当事人侵权行为给予法律上的否定性评价，并使其赔偿损害的利益，停止侵权，就必须向法院提出起诉，且起诉要符合一系列法定条件（有明确的被告、请求、事实、理由、符合管辖、未过诉讼的时效等），要使法官支持其主张和对方对自己的主张无以辩驳，就须举出相应扎实的证据。但是，在每个行为的实施及其确切的内容而言，当事人在一定条件下仍有采取灵活方式的权利，如起诉请求是否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两个方面；举证中，有些证据可以由自己决定先举什么后举什么；辩论以法理为主还是以情理为主，是单刀直入还是迂回突破，是运用事理逻辑还是系统方法等等，这些，当事人均可灵活掌握。

一般行为指在诉讼全过程中任何环节均可实施的行为，如沉默，共同诉讼人之间的商议，向法官咨询有关法律问题的行为，

主动放弃请求，主张、处置某项诉讼权利等。如果说要件行为是全部诉讼活动的框架，那么一般行为则是在框架范围内更具灵活性的填充物，两者统一于诉讼动机和目标，存在于心理战术之中。

3. 以战术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分为合法的和违法的两种。合法的战术行为，表现为实施该行为符合诉讼法的原则和具体规定，以自身依法拥有的诉讼权利为前提，其作为则不构成作为的程序上的违法，不作为亦不能判定因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诉讼义务而承担法律责任。合法的诉讼行为只是行为外观上是合法的，但并不排除行为动机不良或违背法律精神。合法的战术行为，是指诉讼行为人在保证其行为不违法的情况下，运用一定的技巧变通行为方式，变换行为的内容。

不合法的战术行为，是指当事人运用诉讼战术已经超越了法律规范允许的范围，致使其行为构成作为或不作为的违法。如规避法律、威胁他人不为对方当事人作证，哄闹法庭，武力对抗对方当事人和法官等。虽然，当事人运用这些行为方式可能只是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但其行为显然造成为诉讼法和其他法律规范所否定的法律后果。

三、诉讼心理战术的运用价值

人之所以为人，在于善于攻心。古代兵法主张“攻心为上”，而攻心战术不仅适用于两军对垒，它还可以广泛地运用于社交活动并成为社交活动的准则。古人崇尚攻心，足见其对心理战术的重要运用价值的发现和重视。诉讼是社会竞争活动的一种形态，其蕴含即在于将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矛盾冲突、过激行为以一种温和、理智而规范的行为方式加以解决。法官公正主持下的诉讼活动，为当事人运用心理战术并最大限度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

懂得或善于运用心计和诉讼技巧的当事人，对心理战术的运用更有其独到之处。可以说，心理战术是为懂得心理学或可以凭

借经验判断他人心理状态和过程的人所设计的，只有懂得什么是心理和心理战术的人，才可能重视该门艺术的重要价值，才能形成良好的战术心态和具体的心理战术。诉讼心理战术的价值在于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趋利避害，使诉讼活动充满生气，运用诉讼心理战术，可以有效地防止对方当事人逃脱实体上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及时揭露对方的不良诉讼动机，制止违法的诉讼行为。

诉讼心理战术的普遍运用，可能使个别案件变得扑朔迷离，甚至形成疑案。但这一负面效果远不能与它在正常情况下所产生的正面效应和积极价值相比拟，尤其是运用它对维护客观正义和保证程序正当具有重要实现意义。

第二节 当事人的个人素质对诉讼心理战术的影响

人类一切活动的质量取决于对该活动本身的认识程度，取决于活动主体的素质和能力。当事人的个人素质对诉讼心理战术的影响不可忽视。一个善于设计诉讼心理战术并加以灵活运用的当事人，个人素质肯定不会错。以下就心理战术主体——当事人所应有的素质条件加以阐述。

一、精于社交

诉讼心理战术，说到底是社会交往和斗智的艺术，诉讼技巧来自社交经验、包括关于社交的实践和理论研究。不敢想象，一个不善于社会交往、不留心于社交中各类角色的心理活动，不精于社交应酬及其心理战术研究的人，会在复杂的诉讼中有突出表现，会将自己置于适当位置，驾驭自己的诉讼命运。

精于社交，是指当事人对社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如礼节、言语、表情、思路，对关涉自己重要利益事项的决策能力等）能

够正确把握和灵活运用。诉讼活动是特定场合下，由于利益明显冲突引起的特殊的社交活动，大多数案件当事人在诉前即与对方有了交往，而纠纷和诉讼使这种交往发生质的变化，从以礼相待，互不损害、共同受益发展为以对抗为前提的交往，或以交往为前提的对抗。诉讼中，当事人须遵循社交中文明与道德的准则，在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采取为人所能接受的行为方式，进行法庭对话和周旋。

二、勤于思考

诉讼心理战术一方面是社交思想和观念的产物，当事人的思想方法和观念倾向均对诉讼战术的形成和选择有重大影响。诉讼心理战术又是当事人对诉讼形势和政策进行认真分析评价的产物，采取什么样的战术和以怎样的行为方式一步步实施诉讼方案，都需当事人勤思慎度。诉讼活动以规范为标准，同时，也以效率为标准，它是法庭庄严的氛围下的一种有序而紧张的活动，正因为如此，当事人有必要对诉讼中的必然性情况和或然性情况进行预测后加以认真分析，某项决策或战术作出或实施之前，就须对其得失、利弊加以权衡，以防盲目和粗疏行事。

勤于思考，要求当事人对有关证据的关联性，辩论的焦点、方式、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等诸多问题认真思考，使自己在诉讼中的一举一动具有针对性，并做到恰到好处。当事人同样要尽可能对诉讼的难点、焦点问题加以思考，使其证据行为、法庭辩论发言规范而切中要害，争取诉讼中主动和有利的地位。

诉讼竞争，是检验当事人理性思考水准的“试金石”。当事人对关系利益得失的诉讼权利怎样行使和是否行使，诉讼行为以规范积极的方式实施，还是不顾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以违法或被动消极的方式实施，这些对诉讼活动的规范程度和效率、质量及其结果好坏都至关重要，滥施诉权和违法的诉讼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否定和制裁，进而影响当事人心境，破坏原有战术计划，阻滞其诉讼目标的顺利实现。出于胜诉和实际利益得到落实的目的，

当事人也须像法官审案那样，站在较为中正的立场看待诉讼请求、举证，看待对方当事人及其心理对策、外观行为，将心比心，提出合情合理合法的主张和诉讼请求，使之为更多的人所接受。只有这样，才会不至于因对重要的诉讼环节的问题缺少必要的思考，而促使本来就不甚温和的诉讼局面进一步恶化。同时，这样可使法官更多地采纳和支持正当的主张和请求。

三、善于观察

从诉讼战术的意义上讲，当事人必须学会测控风向，察言观色。观察是获取第一手资料的最好办法。准确把握诉讼态势，掌握各方主体特别是对立一方的心理活动和行为指向，就须进行认真观察。诉讼中的观察与一般社会交往中的观察同出一辙，诉讼观察的对象是人的心理和行为，即通过观察对方的言行、表情、动作等微观特征，掌握内心动向。当事人观察的内容主要是对方当事人、第三人、代理人、法官等主要法庭角色的心理活动。观察的目的是及时发现不利于己的苗头和行为动向，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四、熟悉法律

知法懂法是一切社会活动和人际交往的必备条件，当事人仅有法律意识和观念，而不真正知晓有关诉讼的程序和实体方面的原则和具体规定，不足以在法制发达的社会条件不担当起诉讼角色。具有一定的法律专业知识，是现代社会成员所应有的素质。生活在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和活动之中，人们既要依照法律规范实施社会行为、建立社会关系，又要懂得他人社会行为和各种社会关系依法有效的主、客观要件。遇到纠纷争议，能够依照法律行为和法律关系中所必备的条件进行衡量分析，搞清其什么地方不合法，引起什么样的法律后果，承担什么责任。否则，诉讼行为必将带有不同程度的盲目性。

知法懂法，才能够更好地权衡诉讼得失，提高诉讼战术和行

为的理性化程度。诉讼中的一切活动均须依法进行，举证要懂得有关证据的提举及其举证责任的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才能依法收集有效证据并因及时提举而产生良好的效果。辩论要以知晓有关案件定性和责任方式的法律规定为前提，才能抓住关键，说法论理，赢得雄辩效果。知法懂法，准确适用法律，不仅对战术运用有百益而无一害，而且有益于法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更好地运用法律，消除不良诉讼心理，使全部诉讼主体均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行使其权利，力求诉讼活动科学、民主、公正地进行。

五、知识广博

诉讼活动涉及社会科学多方面的知识，也有自然科学的基本的和专门知识的运用。所以，不同知识面和知识结构的当事人在诉讼中所占据的优势往往不同，如经济纠纷的当事人如果是懂得财务方面的专门知识和数理逻辑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以及有关经济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就不至于让别人钻法律的空子。懂得司法鉴定学的当事人，就能在法医伤情鉴定方法、内容和结论出现问题时及时发现并指出其症结所在。精于伦理学的当事人在运用战术时不会冒犯社会伦理原则而行事。当事人更应懂得社会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知识，正确调适自己的心理矛盾和不适，分析和把握别人心理活动，以良好心境参加诉讼。

知识结构多元化，是当事人在诉讼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中争取主动，保护合法利益的基本条件之一。我们在此所说的知识广博，不同于专家博学，而是指当事人应当具备起码的基本知识，不断拓宽知识面，对有关诉讼的方方面面知识有所了解。

以上五个方面的素质，是当事人选择正确的诉讼战术，规范诉讼行为，实现诉讼目的的重要保证。

第三节 诉讼心理战术的道德与法律准则

战术运用的目的在于战胜对手，且不至于使自己的实力和利益受到不应有的损失。诉讼心理战术的运用目的也是一样，当事人出于从形式上取得胜诉的结果，从而使受损的人身权益和经济利益得到最大限度的法律保护。有的当事人在似乎公平和理性的诉讼活动中，为达到自我保护的目的，往往不择手段，致对方于死地而后快。审判实践中，许多诉案即由于当事人过分追求自我需要的满足。虽然从形式上解决了纠纷争议，使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得到依法调整，人身及财产权益从冲突和不稳定开始恢复或转变为缓和和稳定，然而，当事人在诉后的心理对抗和敌视并未消除，相反发生恶化，其间由于诉讼中心理战术的运用不当而潜伏着这样那样的矛盾，一旦有直接或间接因素介入，便会引发更为严重的矛盾和冲突。诉讼战术就是一种控制的手段，一些当事人为达到诉讼目的，很少考虑长远利益和诉讼战术所应遵守的道德和法律准则，导致诉讼活动向非理性、非规范化方面发展。使双方心理距离或社会距离越来越远。

应当说，诉讼战术无疑要以效率、效果、人道、合法为基础，战术设计与实施应当能为社会和法制所允许为前提，但现实情况却不能令人满意，如有的当事人为达到从心理或精神上彻底摧毁对方的目的，在诉讼活动中不顾道德与法律的禁忌，有意揭露对方隐私；有的当事人为达到另寻新欢之愿望，在配偶处于某种逆境时居然要求与之离婚，且不顾事实，将对方说成一无是处；也有当事人在诉讼中只注重竞争，忽视市场经济条件下应有的相互协作与协调，在挽回损失的同时，失掉了经济合作伙伴。

心理战术在诉讼中运用不当，不仅会导致败诉后果，而且即使胜诉也会产生一定的负面效应。所以，我们有必要对诉讼心理

战术的选择和运用确定相应的规则或原则。

一、竞争与协作并重

竞争与协作是人类社会发展繁荣的两大支点。竞争几乎渗透了现代社会的各个领域，特别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平为准则的竞争，是市场主体求生存求发展的惟一出路。企业单位之间、企业单位与个体之间的经济纠纷即是竞争的产物，一切涉及经济利益和与获取经济利益有关的其他问题引起的诉讼，无不蕴含着竞争的意识和精神。同时，一切社会竞争又无不与协作、协调相并行，如甲为了在与乙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克敌制胜，就须与丙取得协调或者妥协，甲为了在与乙的竞争中树立自己的良好形象，就须在一些非焦点的问题上与乙协调一致。

因给付、确认、变更之诉的讼争，一般均包含有依法公平竞争的底蕴，而讼争则是当事人双方在协作的社会活动中发生了利益损益而无法私下解决的结果。所以，诉讼是以当事人协作为前提和根源，以竞争为直接导火索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

考察诉讼中当事人的心理状态，人们往往因对对方的成见而不惜舍弃以往协作的成果和未来社会生活中进行协作的必要性，一味强调竞争。这一心态反映在诉讼心理战术的选择和运用上就是极端的。由于极端的自我利益和眼前利益意识，在主张和请求内容上不给对方留有余地，欲以最为尖刻的口吻，以最残酷的手段毁损对方人格，让对方承担最多的责任，其结果只能是积恨成仇，断了相互协作的后路。

诉讼，需要全力以争，但更需要为今后的相互协作、协调创造条件。以免在日后的社会生活中出现狭路相逢的尴尬局面。竞争是当事人双方生存发展的动力，协作则是当事人双方共谋抵御更强的“敌人”，为实现共同生存发展所必不可少的环境要素。竞争与协作并不矛盾，当事人应站在竞争与协作这两上至高点上来把握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得与失，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取与舍，并将此作为诉讼心理战术选择和运用的重要原则之一。

二、诚意为先

作为诉讼中主动的一方当事人，往往以自身权利和利益受损并通过讼争索回或得到合情合理合法的补偿为理由提起诉讼的。该方当事人针对对方可能抱有的不良心态，有必要采取一定的心理战术使之无以逃避法律义务和责任。但是，起诉的目的应当以获得受损利益补偿的同时，化解双方矛盾和纠纷，消除心理隔阂，以利今后建立更好地协作关系为目的。应诉方虽因自身行为使对方利益受损却又无法及时补偿而被诉上法庭，那么，该方当事人也应有承担责任并求得日后协作的诚意。诉讼中对诈诉者或其他心存侥幸、无意协作的致害当事人，施以适当的计谋或战术，致其名利失尽，确属合理。但一般情况下，选择或适用心理战术应以诚意为先为原则。当事人首先要表现出解决纠纷，以利今后更好地合作的诚意，抛弃通过诉讼使对方遭受伤害的不良动机和手段，在起诉主张、请求，反诉与答辩的主张与请示，以及举证和诉讼调解中，均做到实事求是，并以高姿态出现法庭上，动对方之情感，扬我方之精神，融洽诉讼气氛，重建良好的人际与经济关系。

三、识别对象

实施诉讼心理战术要识别对象，因人而异。当事人群体涵盖了社会各个阶层，其心理素质、文化涵养、道德水准各不相同，对怎样的人施以什么样的心理战术，如何把握其分寸，都是值得慎重对待的事情。显然，对重感情者应当尽量避免对对方感情的伤害；对重道义者应从道义层次上迂回突破；对重物质利益者则应围绕利益得失展开讼争。纠纷争议的引发和法律责任承担，往往与当事人的自我认知中的情感成分、道德尺度和法律意识强弱有关。严格地讲，同一民事纠纷争议，从引发因素和评判标准来衡量，会得出不同的结论。所以，我国的审判制度中十分注重在处理这些纠纷争议时，须遵循合情合理合法的原则。实行这一原

则的立足点在于既能彻底解决实体纷争，又可消除对立情绪。

夸张纠纷争议及受损害的事实，是当事人常用的一种战术，有积极的应用价值。但是，这种战术或叫策略对愿意承担纠纷责任的对方是不宜使用的，否则会适得其反。同时，对无意和解的当事人表达愿与和解的意思，以求体面结果也是不必要的。诉讼活动中，当事人的心理状态千差万别，如何有针对性地采取对策并实施相应的诉讼行为，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绝不可盲目行事，否则会使问题复杂化。

四、情理能容

诉讼心理战术的选择和运用，往往有以恶制恶，以毒攻毒的特点。对置人于死地而后快或见利忘义者，当然要以最有力的战术对策予以坚决还击，此为情理能容。诚然，诉讼绝不是同态复仇或为同态复仇的变通。我们所讲的情理，是包含有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要旨的情感与事理。不是所有的当事人都利欲充斥头脑，不讲情分，不守信用，不具有同情心和理智。当事人选择和运用心理战术，必须符合道德规范要求，不宜绝人后路，不能以威逼和挑衅性诉讼行为，将对方引入误区或激发对方的情绪冲动，使之作出非理智的行为。

对心理和精神上有某种缺陷的当事人，即不能采取以揭露其隐私和其他人身攻击的方式来摧毁心理防线的手段，否则必将引起对方心理畸变，精神崩溃，产生不良后果。诉讼活动中的战术行为理性化要求当事人双方既不回避对纠纷争议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又在情理可容的条件下较好地进行诉讼进攻和防御，保存自己实力，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五、合法

诉讼心理战术以一定的诉讼行为表现出来，而诉讼行为之复杂性告诉我们，每一个当事人必须分清理性行为和非理性行为，区别合法的诉讼行为和违法的诉讼行为，并使自己的战术行为从

形式和内容两方面均符合法律规范。否则，即可能引起不良后果甚至败诉。譬如贿买证人、伪造证据、当庭进行语言攻击、揭露对方与本案无关的隐私等，都可能成为当事人心理战术和具体战术行为的表现形式，是违法的。

战术行为的合法性原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诉讼行为的形式和内容要合乎程序法规定。形式合法是指诉讼行为必须符合有关程序规范要求，如举证在当庭，所举证据符合法定“三性”要求，质证行为亦应在当庭，达成的调解协议必须自愿并订有明确的条款，提供的证人必须是案件的知情者，并未为当事人所贿赂、胁迫、威逼而使其主观意思与客观实际相违背等。另外，不同诉讼环节的诉讼行为不能颠倒，如未举之证即不能质证，未主张的事实既无须举证，诉前保全须另行提出口头或书面保全申请等。内容合法是指诉讼行为所指向的对象符合诉讼法律关系要求，诉讼行为本身蕴含的动机、目的符合诉讼法规范。如质证须针对对方当事人而不能指向法官，原告对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只能提出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当事人为一定诉讼行为的动机和目的必须是遵循诉讼法规范，在这一前提下与之进行对抗、或者进攻、防御或妥协；诉讼行为所涉主张或放弃实体权利、利益，必须符合实体法律法规的原则和具体规定。如当事人在诉讼中挑衅对方实施暴力或其他违反法庭纪律的行为，或者意欲通过战术行为迫使对方违心地放弃对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都是法律所不允许的。诉讼行为的形式或内容一旦违法，即会受到法庭审判人员的制止，严重者会因破坏诉讼活动依法进行而受到法律制裁，导致不利于己的法律后果。

二是战术设计与实施要符合立法精神，诉讼战术理应在程序法和实体法规定的基本精神允许的范围内。我国诉讼法和实体法运作的基本精神即为诉讼活动必须是公开、有序、民主、公正；实体处理必须合情、合理、合法，其中合法的精髓是依法有据、司法公正。诉讼心理战术选择与设计亦应具备理性的特征，即寻求一个客观公正的诉讼结果，取得弘扬正义、保护合法、制裁违

法的社会与法律效果。

诉讼活动由一定的投诉和应诉、反诉动机、思路所支配，而诉讼心理战术是一定的诉讼动机、思路得以实现的保障。诉讼心理的理性和战术行为的合法是一致的，亦即依据理性的诉讼动机所选择和设计的战术必须围绕实现纠纷争议的公正解决这个基本准则。否则，具体战术行为难免超越诉讼规范要求。譬如，当事人选择心理战术是不择手段逃脱自身违法所必然带来的法律责任，则其具体的诉讼行为即会以规避法律和以违反诉讼法规范的形式表现出来。司法实践中常见的致害方毁灭物证、篡改书证、贿买证人使之在临庭作证前改变证词、拒绝作证或作虚假证词等釜底抽薪的手法，即为当事人不合法的诉讼动机和目的支配下的心理战术。

诉讼心理战术合法，是其诉讼行为能够以合法形式表现出来并且具备合法的行为内容的前提。诉讼心理战术和具体战术行为合法，是争取诉讼主动权，实现诉讼的预期目的，产生良好的战术效果的必要条件。同时，诉讼心理战术远不同于兵法上所说的战术，亦与商战中的战术有所区别，其主要特点还在于这种战术行为必须符合程序法的规范，诉讼心理战术的实施过程仅限于诉前准备和诉讼阶段之中。所以，我们有必要对之给予应有关注，探究其规律，为诉讼和审判活动服务。

第四节　诉讼中常用的心理战术

一、知己知彼、有备无患

诉讼中的心理活动及其行为极其复杂，尽管纠纷争议双方在诉前要经过一定时间的交往和了解，但对诉讼过程中对方的所想所为仍难以把握。为了达到诉讼进攻与防御的目的，当事人须做到知己知彼、防备不测。知己，是指分析自己的诉讼实力，正确

估价自己的应战能力，客观地认识自己在纠纷争议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收集有利于己的证据并分析证据的力度（即证据是否全面有力）。同时，在共同诉讼和集团诉讼中，要了解在每一个共同诉讼人或主要成员的人格特征和诉讼愿望及行为方式。

知彼，是指分析研究对方当事人乃至本方和他方的代理人、法官、旁听人员的情况。重点了解对方诉讼请求、主张以及手中证据内容，分析对方的诉讼心态，对方当事人与其代理人、证人之间的关系，对方当事人的经济条件、心理品质、人际关系、行为方式等。诉讼前或诉讼中，全面分析掌握对立双方的情况，目的在于拟定可行方案，更好地运用证据进行诉讼。诉讼中的有备无患，主要指针对对方的诉讼主张和请求，准备充分有力的证据和法律依据；针对对方可能出现的心理反应、诉讼行为和其他不利于己的情况，预先做好思想准备，不至于临时手足无措。良好的诉讼心理准备，有益于抓住诉讼时机，利用有利条件进行诉讼攻势或防御，有效维护自身合法的诉讼权利和实体利益。

二、攻心为上、相互沟通

自古以来，人们崇尚攻心。诉讼活动尤为如此，社会成员在纠纷争议发生而无法协调，亦不宜用武力解决的情况下，才投诉法院以求公断，但诉讼中双方的争端核心是切身利益，争讼的结果仍然是利益得失。相互间的权利、利益之争、责任之辩，往往给双方的对立情绪火上浇油。部分当事人由此大动肝火，你不退我不让，变换手法以求制胜；有少数当事人还会因愤怒和沮丧而产生武力报复的想法，面对对方的种种不良心理反应和状态，如对待夸大事实、推卸责任、不讲情理、巧取豪夺等不良心理和行为的最好办法是采取相应的战术予以回击，要善于抓住对方的心理弱点，与之进行沟通。

攻心战术大体有两种：一是采取对立的强有力的方法攻击其心理防线，削弱其锐气，使之就犯。二是采取沟通的方式，从情

感和道义角度与之接近，使之对某些问题的看法与自己达成一致。如认同相互的情感关系上的良好基础，认识相互间的协作价值，弃小节识大体，最终达到相互谅解、同情。

当事人间的心理沟通分为信息沟通、意见沟通和情感沟通三个方面。信息沟通是指相互提供有利于消化矛盾、消除对立情绪、促成相互谅解协调的新的信息。意见沟通是指坦诚准确地表述自己对案件有关问题及未来相互间关系的处理意见，使之明白自己的诉讼本意。情感沟通是指以体谅对方情绪对立或冲动，将心比心，以情感人，唤起对方良知，或满足对方的感情需要，从而获取自己所需之物，达到自己的诉讼目的。公共关系心理学十分注重这三个方面的心理沟通，原因在于只有沟通，才能实现相互信任，才能达到融洽关系，互通有无的目的。诉讼活动中的心理沟通虽然范围较小，针对性强，但其效果和功用与确立良好的公共关系而采取的沟通方式是一致的。上述三个方面的沟通是改善双方关系，从根本上解决纠纷的必要途径。

三、抢占先机、制造被动

时间即是效益和金钱。诉讼竞争，亦依时间与效益、金钱利益的无形转换关系为准，争取时间，把握时机。如为了获取充分证据而及时收集有关物证，书证和证人证言，使对方无法毁灭证据；及时掌握对方偿债能力，了解其财产和经营状况，在其未及转移、隐匿财产或尚未破产前向法院提出诉讼和申请执行或先予执行。财产有被转移或重要证据在无法亲自收集而灭失的可能时，申请法院予以依法保全，亦属抢占先机。

利用法官先入为主的心理定势，采取先声夺人的手法，向法官提出某项主张，举出某些证据，以使法官在当事人双方主张对立和证据资料势均力敌的情况下，对对方当事人的主张和证据抱以更多的怀疑。诚然，诉讼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平等，诉讼权利均衡，当事人有着同等制胜的有利时机。但由于诉讼的具体环节上当事人享有自决权，当事人对其是否正确行使，是否主动把握

时机，对能否占据优势和取得最后胜诉至关重要。善于见人所未见，知人所未知，想人所未想，快人一步即会产生高人一筹之效果。机不可失，先机被历代谋略家视为制胜的要害，它虽无形，但很有用。

考察司法实践，一些案件当事人虽有遭受利益损害的不快经历，但因未能多一个心眼，留下有关证据材料，使得有苦说不清，虽诉不胜。原因就是先机已被对方抢占。

四、反客为主、争取主动

诉讼中，被告方或第三人相对处于被动的地位，一般原告方在诉前已掌握了不利于被告或第三人的证据而起诉，向被告发起诉讼攻势。被告或第三人处于防守态势。如何才能摆脱这种局面，赢得诉讼中的主动权，战术上只有反客为主。这一战术运用分以下几种情况：（一）在原告方有侵害被告合法权益并属基于同一法律事实的行为时，及时提出反诉，去抵消或吞并本诉请求，使之为自己的侵权或违约行为付出相应代价。（二）抓住原告诉讼主张和请求赖以成立的证据中重要的漏洞或矛盾，削弱其证明力度。（三）请求私下和解，争取与对方达成意见一致，使之在部分请求事项和数额上作出一定让步，促使对方撤回起诉。（四）请求法庭调解，与对方交涉做到至情至理，使之接受调解意见。

运用反客为主的战术，关键是发挥自己的证据优势和其他诉讼优势，以守为攻，积极寻找对方陈述事实、举证、质证及运用法律上的空隙，有机必乘，乘之必得，才能摆脱被动挨打的局面。

五、迂回突破、避其锋芒

诉讼活动中一般要求双方当事人正面交锋，面对对方在某一点上的优势和锋芒，不宜硬碰，如发现对方能言善辩，而这恰恰是自己的弱点，即可以书面形式陈词，并在证据力度和法律依据

上多下功夫，以事实说话。家庭婚姻案件中，遇对方强硬态度，请求不折不扣，可以采取请周围与之关系融洽的人出面私下调解，遇对方当事人与法官形成一定关系，显然有枉法可能或已有不公正做法时，可以通过信访渠道对其施加影响，以求公正结果。

六、随机应变、打破陈规

诉讼活动变化万千，当事人确定诉讼思路后，在遇实际问题需要变通或改变原思路时，要果断处置，不能墨守成规。特别是在复杂案件证据问题上要注意防止和盘托出，举证要讲究次序，除起诉所用的基本证据外，其他证据依诉讼进行中对方当事人的主张、证据情况地举出，以求最佳举证效果。应变是一种诉讼能力，见机行事，灵活应战，是诉讼制胜的法宝。

诉讼对抗是当事人的双方的基本心理特征，但为求主动，达到胜诉或不至败得最惨，要视情况而论，下能一味对抗。诉讼战术的灵活性和针对性原则，要求诉讼参加人对诉讼中的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做到进退自若。

七、投其所好、满足自尊

一些当事人虽因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而起诉要求经济赔偿，但其目的并不在物质利益、隐藏在经济赔偿请求的背后是强烈的自尊心。所以，相对一方在诉讼中要善于发现该类当事人的真实意图，投其所好，采取公开的或不公开的方式，坦诚赔礼道歉，满足其自尊需要。使之在经济赔偿上做出一定让步。实践中，斗气官司大多属于此类。一方面要面子，另一方则更需物质利益，所需达到的目标具有明显的互补性。诉讼中要善于发现对方主张与诉讼请求背后的真实愿望，在可能的情况下给予满足，是争取对方谅解的最佳方式。

八、欲擒故纵、挫其骄狂

有些当事人在诉讼中提出主张、请求、举证，其心理上往往是侥幸的，乃至抱有不良动机和目的。所以，在事实主张上大加渲染，诉讼请求恣意夸大，进而在证据上大做文章，或谎称有充分有力的证据，或干脆伪造、编造书证、物证。也有的当事人借助经济实力和人际关系向对方施加压力，欲使其屈服。对此，相应一方当事人应当或可以采取欲擒故纵的战术，让其充分暴露。在适当时机重锤以击，重创其骄狂心理。

采取这种战术，当事人以退为进，一方面不动声色，表现出弱不堪击的架式，另一方面分析对方心态，掌握充分翔实的证据和法律依据，选择反攻的着力点和时机，在对方在某诉讼环节或某一行为实施出现严重漏洞时，抓住其弱点，展开诉讼攻势或者相关的行动攻势。

九、一矢二的、利益兼收

实施诉讼行为要注意权衡各方面的利益得失，要讲究一矢二的，一举多得的效果。一次好的诉讼往往既能实现合法权益的保护，又不使双方关系恶化而导致矛盾冲突隐患；既保全眼前利益，又照顾长远利益；既维护了自身人格尊严，又不使财产权益受到更大损失；既掌握了诉讼常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又全面认识对方人品和素质。

诉讼的对抗性特点，最易使当事人在顾全各方面利益问题上偏于一端，而理性的诉讼则须慎重处置每一环节的问题，将大局与小局相兼容，使举证、庭审语言表达等诉讼行为做到恰如其分，不失大体。

在多位共同诉讼人或有第三人参加的诉讼中，每一当事人围绕自己的诉讼目标提出主张、请求，举证、辩论要讲究技巧和艺术，充分利用对方当事人间的矛盾和冲突，在做到诉讼行为规范合法的同时，取得主动权，巧妙地将责任承担推给侵权和违约的

一方，实现自己的诉讼目的，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十、釜底抽薪、迫其转意

占据诉讼优势和主动的当事人中，部分是依据占有的扎实证据，为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诉。但也有人借助不正当手法（如伪证、金钱贿赂、武力胁迫或者人情、关系因素）来支持其不良心理，实现其不良目的，满足其不正当需要。对此，对方当事人不能采取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方法与之抗衡，釜底抽薪战术在此大有用场。如在对方提供的证人已为其承诺出庭作不实之证言的情况下，另一方即可在庭前下功夫做好证人的工作，使之依法履行如实作证的义务，迫使对方在庭审中放弃相应主张和请求。另外，获取强有力的反证也可产生釜底抽薪的效果。有的当事人在诉讼中面对对方的攻势一时手足无措，感到似乎败局已定，但静下心来思考，便不难发现对方证据的矛盾或疑点，积极全面地寻找相应反证或能否定其理由的法律、法规根据，争取在法院临行裁决之前出示，使对方图谋落空，扭转乾坤。

以上是几种主要的诉讼战术。诉案类型和当事人情况千差万别，具体诉讼中要注意发现对方用意和手法，采取积极有效的对策和战术，防止对方利用诉讼方式逃避纠纷争议的法律责任，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破坏诉讼法制，损害法律权威。

第十三章

不良诉讼心理的预防与矫治

如前所述，诉讼心理具有可知性。不良诉讼心理往往以表情、语言、行为表现出来。对此，法官应当明察秋毫，做到及时矫治和有效防范。由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心理素质高低不一，法庭活动中相互对簿，常常会因利益之争引发不良心理状态和反应，严重者会诱发或促成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的心理疾病，也影响诉讼质量和审判效果。为此，法官不仅应当知晓诉讼心理学理论，学会运用心理学原理解决出现的心理问题，而且要善于透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以及证人的心理内核，在短暂的诉讼活动中掌握其心理活动特点，拟定矫治对策和方案，创造良好的法庭诉讼氛围，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当事人、代理人和证人等也应设法把握好自己的心理状态，适时调整自己，以最佳的心态进行诉讼。

第一节　不良诉讼心理的表现形式

不良诉讼心理，是指当事人、代理人及其证人在诉讼中产生的一切消极的不利于公正、快捷审判和有效维护合法实体权益和

诉讼权利的心理状态和反应（包括心理不适、障碍和疾病）。不良诉讼心理自准备诉讼至诉讼程序完毕的全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如果不加以预防和矫治，会影响人们在诉讼中及其社交中的心理理性化和行为规范化，贻害无穷。不良诉讼心理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心理失衡是其根本。从态度倾向的角度讲，表现为盲目乐观、无所谓利益得失和缺乏信心；从情绪反应上看，表现为过于紧张、惧怕、麻木不仁等症状；从动机上看，表现为推卸责任，夸大自己损失并追求自我利益最大化，戏弄法庭等；从外观行为看有作为的不当、违法和不作为的不当、违法两种情况。本节讨论不良诉讼心理主要从外在行为表现方面入手，分析其心理活动，探索预防和矫治的方式和途径。

一、退让与逃避

迫于对方的诉讼攻势和其他心理压力，部分当事人难免会产生惧诉的心理反应，惟恐参加诉讼会丢面子、耗精力、受损失，影响其正常的社会活动和自我形象。于是，面对对方的主张和请求采取无原则退让，或者不参加举证、质证和辩论，逃避诉讼活动。应当承认，适当的退让有益于纠纷争议的及时、圆满解决，有助于当事人间良好关系的重建，对争取理想的诉讼结局创造条件。

退让是惧诉的表现形式之一，当事人面对对方的诉讼攻势采取退让的办法，往往在心理上有难言之隐。一是退让一方怕因诉讼中对方可能揭露其隐私。纠纷争议当事人在诉前接触或间接了解对方的某种劣迹和心理疮疤，诉讼对抗中使用语言攻击时以此为有力把柄向对方施加压力，有意无意损害一方的人格尊严。当事人最怕败露与案件有关或无关的隐私，所以，以“破财消灾”的办法对待对方提出过分要求，不再与之抗辩，只要对方能撤回起诉或者在诉讼中不提案外事，不触及隐私，便对其他额外的请求予以认可。

二是当事人在庭审中怕因对抗而过多费时费力，惟恐诉讼延

误其他工作或活动而采取退让态度。参加诉讼或为胜诉而花气力，需要一定时间，且往往与当事人的生活与工作相冲突，所以，为达到尽快结束诉讼，拿到诉讼结论又不至于损害自身重大利益，当事人一般在小节问题上作出退让，本属于自身依法应得利益和权利，却放弃争辩。如经济纠纷中，当事人为讨巨额货款以应付生产经营之急需，放弃违约金、利息，接受对方或法官的调解意见；婚姻案件中急于离婚的一方为达目的，在财产分割上较少计较等都说明了这种心理现象的普遍性。无原则退让主要是指当事人放任自己的合法权益被对方主张和攫取，牺牲部分实体权益，以达保本舍末的愿望。

逃避诉讼，是指当事人不愿到庭应诉，不愿或不积极向法庭以任何方式提供答辩或证据。逃避诉讼也是惧诉的行为表现形式之一，但它也可能是忙于其他事务，或者没有应诉的起码条件所致。法院的缺席判决制度就是针对逃避诉讼导致案件无法正常审理的情况而采取的审判制度。逃避诉讼的心理和行为多种多样，如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借口法院送达诉讼失误而不到庭；拒收传票，拒绝应诉等。逃避诉讼最为常见的是无故拒不到庭、躲避传唤、不积极答辩、举证、质证、辩论等，避免与对方发生言辞或其他冲突的想法。非理性的退让和逃避具有明显的消极性，应当予以矫治。

二、盲目与依赖

绝大多数当事人能够参加到诉讼中来，积极履行诉讼义务，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争取在实体权利和利益上应得必得。但是，部分人由于缺乏应有的法律素质和诉讼常识，在答辩、举证、质证、辩论中不知主次、轻重，盲目行事，致使其诉讼活动未能产生应有的效果，未达到预期的目的。

诉讼中盲目行事主要表现在证据收集、运用上。有的当事人不知证据的主次、直接与间接、有效与无效，均花气力收集；在举证时将所有证据和盘托出，以为此举便是所谓证据充分，胜券

在握；在证据尚不充分、扎实，未对有关法律吃透吃准的情况下，草率起诉，或在被诉时不知所措；吃不准对方的诉讼目的、战术，茫然应诉，与对方进行诉讼对抗；当事人常常因为没有必要的诉讼准备，造成有理说不出等等，都是盲目的表现。

诉讼中的盲目性亦表现在当事人处理一切有关诉讼的问题上。有些当事人实施诉讼行为没有明确的目的，或虽有目的但又偏离整个诉讼活动的最终目标。诉讼中的行为实施失去应有的分寸，不对火候，效果差甚至适得其反，这些均为盲目的结果。

当事人在诉讼中积极履行诉讼义务，在一系列重要环节上存在依赖心，这是旧的审判方式和诉讼制度下长期养成的陋习。认为现行的审判活动是以职权主义为核心，当事人只是主张和请求，法官则须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并负有证明责任。保证审判公正合理即是保证有理却又受损的一方不败诉。依赖律师也是当事人消极心理的一种表现，事实上自己根本没有有力证据和法律依据，但一味希望能靠律师一张嘴取得满意的诉讼结果。

依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客观条件和主观因素两方面问题。有些当事人属于确实没有较好的诉讼能力和条件，不会取证、质证，辩论能力低下，经济条件限制，社会关系单薄，只有依赖律师或法官为之作出很大努力才能保全其合法权益。有的则是主观上认识错误，看不到正确行使自己诉讼权利的重要性，虽然有许多便利可以利用来保证诉讼的公正不倚，但又不知积极地去加以利用。

三、绝望与对抗

当事人因纠纷争议备受痛苦，不上法庭则不可能有回转机会，上法庭又怕达不到自我保护的目的，心理矛盾、冲突强烈，压力很大。虽然抱着勇气起诉，但心中并没有取得满意结果的信心。这类纠纷争议往往涉及当事人的重大利益或虽不是重大利益，但被当事人自己看成是关系自己的人生和其他命运的关键性问题。

诉讼中当事人一旦对公正解决纠纷，保护自身权益不抱希望，就有极大的可能在一边进行诉讼的同时，实施极端的行为，如自杀、自残等。这类当事人在与对方的交往中已经患有严重的心理障碍和疾病，参加诉讼是迫不得已，只是起诉勇气与胜诉信心之间很不协调、并为诉讼不成做了最坏的打算——以严重违法行为对待不利于己的裁判结果。

这里的对抗，是指无理无证的对抗。当事人在法庭上的对抗并没有足够的证据和理由支持，但因某种目的驱使，进行无理对抗。双方当事人中有理有据的一方志在必得，无理无据的一方则全力拒绝或躲避承担法律责任和履行实体义务。诉讼中的对抗心理及行为有两种：

1. 软对抗。针对对方当事人有理有据的主张和请求，采取软对抗的办法是诉讼中常见的心理现象。而这种心理现象大多出现在诉讼活动进行到事实基本澄清，是非明确的阶段。有些当事人面对自己的实体义务及不利于己的裁判结果，往往心存侥幸，以托辞、狡辩、说情、贿赂等方法逃避或拖延履行义务。诉讼中的托辞是指当事人有能力及时为一定的诉讼行为，承担纠纷责任并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下，寻找种种借口延误诉讼时间和履行义务期限的做法。当事人惟恐按期到庭会导致败诉后果或如期履行义务会造成自己的正常生产、生活困难，或纯粹为了使对方得到法律确认的诉讼标的无形中受到贬值，要么借口不可抗力，请求一再延期举证和开庭，要么声称自己尚无履行能力要求延期偿付债务或履行其他法律义务。

如第五章所述，狡辩也是诉讼中当事人为摆脱法律责任而惯用的手法。在纠纷争议中负有责任的一方虽不否认基本事实，但采取违反法理和事理逻辑的方法推卸责任。说情同样常见，当事人并不极力与对方进行毫无意义的正面交涉，但出于减免责任或将纠纷争议责任推给对方的目的，托人向法官说情。贿赂证人或法官以达胜诉目的，是诉讼中最具危害性的行为之一。

2. 硬对抗。纠纷争议的责任、义务一方由于与对方关系僵

化，明知依据法律的规定行事只能是有所失，所以，干脆采取正面对抗。正面对抗的方式有无故退庭、扰乱庭审、威胁报复、拒不执行等等。硬对抗行为大多直指诉讼规范，并从心理上亦对法官心怀敌意。这种对抗方式往往在加剧双方当事人矛盾和情感敌对的同时，严重干扰着诉讼秩序。后三种情况还可能产生严重社会危害，从而被刑法规定为犯罪。硬对抗的行为亦可出现在有理一方当事人的诉讼行为中，这些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在对方的语言攻击下不能及时调适自己的心理，抑制情绪冲动，造成行为过激或不当，引起不良法律后果。

硬对抗与软对抗相比，前者往往以针锋相对的方式出现，行为比较明朗；后者则以比较隐蔽的形式实施，具有一定的欺骗性。

四、投机与狡辩

诉讼中各种心态不一而足，其中利用法律规定的不严密和之间冲突，钻法律空子的现象，在司法实践中常有遇到。有些当事人、代理人就有明显的规避法律的动机和行为，为达到这一目的，他们采取投机方式，利用案件事实上存在的某些错综复杂的情节，择其有利，提出诉讼主张和向法庭举证，展开诉讼攻势。在事实和证据清楚的案件中，抓住对方在论法说理上的某些弱点，采取狡辩的方式，以搅乱法官的审理思路，使对方无以应对。有些当事人想通过诉讼达到非法的和其他不正当的企图，谋取不法利益，逃避纠纷责任。这种情况下，代理人也常常照例钻营。给实现诉讼的公正与合理带来干扰。如甲、乙两公司订立一份货物购销合同，乙方收到货款后依约向甲方供了部分货物，后因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终止合同，乙方将所余货款当甲方负责人和经办人面退还给甲方，但由于对甲方信任，未立字据。之后甲方收款人将部分款项据为己有，并向法院起诉要求乙方返还以上货款并赔偿由乙方“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在一审中利用了当初还款无字据的疏漏和一些伪证获得胜诉。本案甲方就有

明显的投机动机和行为。后来私吞货款的人因贪污、受贿问题被甲方所在地司法机关审查时交待了此事，甲方在本案再审中无故不到庭，法院按甲方撤诉处理，这一货款纠纷案才得以纠正。

五、紧张与焦虑

缺乏良好心理素质的当事人、代理人和证人，在诉讼中特别是在开庭审理中往往会出现情绪过度紧张，或为官司胜负焦虑不安，导致言表失态，陈述、举证、质证和辩论等诉讼行为失去应有分寸和章法，对法官审案持这样那样的猜疑，觉得诉讼进程过于迟缓，从而产生抵触心理或以其他不应有的方式解决诉讼中的一系列问题。反过来影响到自己诉讼愿望和目的的实现，阻碍审判职能的正常发挥，对争取良好诉讼效果带来不利影响。

六、固执与偏见

由于当事人、代理人自身认识水平的限制和个性心理中存在的不良倾向，他们对对方和其他诉讼主体乃至整个诉讼活动抱有某种偏见，认为对方行为总是带有故意，法官总是主观臆断和倾向对方；认为自己的行为不可能有违法律规定，自己的证据效力肯定是无可非议的；认为符合传统道德标准并为周围的人所认同的行为，不应当为现代法律所否定等。他们往往固执己见，不易接受对方和法官的劝导和说服，思想转变较慢，态度转变较难，对法院的裁判结果有着较明显的心理阻抗，其诉讼心理和行为的理性化品位比其他人更低。

第二节　不良诉讼心理的预防与矫治

一、不良诉讼心理预防、矫治的出发点

人是社会构成的最重要、最基本的要素之一，人本身具有多

面性，正常的人是由多重性格组合而成的多面体，一个人的性格之中同时存在积极与消极，善良与邪恶、伟大与渺小等各种各样的二元成分。正如文学理论家刘再复先生主张的那样，任何性格，任何心理状态都是相互对立的两极内容按一定的结构方式进行组合的表现①。西方有一名谚："人有一半是魔鬼，一半是仙子"。无论凡夫俗子还是伟大人物，都无法逃脱性格上的这一优劣组合规律。

诉讼中，当事人以不同的社会角色和性格特征在法庭进行各自的表演，有的人表现得很积极，有的则十分消极；有的显得善良、富于同情心，有的则分利不让，有的欲致人于死地而后快的心理状态；有的注重竞争与协作兼顾，有的则偏于一端。不良（或称非理性）诉讼心理和行为，大多在对待诉讼、法官、对方当事人及其他关系与责任上，有意无意表露出我只为我，金钱至上的观念，所以将公正、公平理解为有利于己的态势和结局。对此，法官的责任即不仅仅着眼于实体责任的合理划分和纠纷争议的及时处理，而是要在完成上述任务和职责的同时，要对一切不符合诉讼心理理性化和诉讼行为规范化的心态及其行为加以超前预防，采取有效方式，对那些消极的或者极为偏颇的目的、动机和心理反应予以有效的矫治和调适。

不良诉讼心理是产生于当事人特定的人格、气质、社会地位、理想、观念等固有心理品质之上，要消除它不是一件易事。尽管心理学和文学理论关于人的性格的组合与转化的观点，能给我们研究并矫治不良诉讼心理提供有益启示，但实践中要完成对某一当事人的不良诉讼心理和行为的预防和矫治，并不像作家运笔塑造的一个最终弃恶从善的典型人物那样简单。对不良诉讼心理的预防和矫治中，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就是使当事人通过接受法官的心理治疗，走向社会后仍能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整体利益和其他成员间的各种关系，成为一名遵守法律和道德规范

① 刘再复著：《性格组合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86版，第59至60页。

的人。

与探讨人的本性问题的其他理论一样，诉讼心理学也须面对人性善恶与可矫治性问题。一切关于人的学问，在论及最深层次的人性时，都不约而同地进行性本善和性本恶的争论。诉讼心理和行为是否可予矫治亦反映了人性本恶或人性本善的问题。诉讼中一切消极的或者极端利己的心理状态确实与性恶有关。所以，我们论及诉讼心理的理性与非理性，诉讼行为规范与不规范问题时，不妨与犯罪心理和行为联系起来，从个体发展史的角度加以考察，寻找矫治不良诉讼心理的人性依据。我国犯罪学界于1992年进行专家C·C系列讲座，有的专家论文亦涉及犯罪本源——人性善恶基础。犯罪学家王曙光先生即倾向于“性本恶”，认为人原本是无视规矩和秩序的，如把幼儿放在一间实物摆设井然的房间里，他们会使之紊乱和毁坏；而放在一个杂乱无章的房间里却不能使之更加有序，这些本能行为无须学习，无师自通。王先生从诸多现象中抽象出人（孩子）不会自觉学好，而会自觉学坏的结论。并以皮亚杰“外在良知”理论为注角，认为幼儿的“破坏行为”本身不是恶，但表现出一种恶的趋向。王曙光先生还引来西方学者——社会生物学的创始人E·O·威尔逊的发现和主张，基因有一个特征——自私。他由此推论作为生物高级形态的人在本性上是自私的①。西方的学者们对人性的研究竟然从社会人延展到自然人，再向前延展到一般动物、微生物、细胞、基因，意在从人的生成根源上探究本质善恶属性。

我国古代著名学者孔子言“人之初、性本善”，是从人的行为动机角度加以概括和抽象的，而荀子的“人之初，性本恶”则是从人的部分行为的危害结果而言，两位学者虽探讨的是一个问题，但角度不同，故所得结论截然相反。比较之不，孔子的主张是从人之所以为人的层次着眼，而不是把人等同于野兽。对人的

① 肖剑鸣、皮艺军主编：《犯罪学引论》，警官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44页—145页。

本性的追根溯源，最多只能触及人生之初，即生物人尚未社会化为止。一切本能的行为既不为明显的趋善或趋恶动机所支配，那它就无所谓善与恶。善恶只能是社会道德标准，否则，我们就必然地会对任何生物均戴上孽种的帽子。因为自然界的生物常以食物链的形式相互依赖而生存（有时甚至包括植物），所以，是否可以说，世界上将无友善之物的存在？如果我们用人格化的手法评价羊与狼的本性，显然羊是善的，狼是恶的；但若给羊和狼从社会学的层次上下善恶结论，就会让人觉得非常滑稽。对人在只有本能需要而无任何意识的情况下的所为，是无法论及其动机善恶的。

一方面，生物的人之所以不同于一般动物，是由于他具有了良好的学习本领。最初可供人类学习的大概只有各类动物本能行为及其方式的精华。另一方面，生物的人又具有良好的创造能力，包括创造满足本能需要的行为方式。学习是人性的基础，创造是人性的特色，人的善行与恶行均由此生成，我们有什么理由说，人的学习本领和创造本领是性恶或者性善的标志呢？

同样，前述基因自私的观点和幼儿行为倾向于恶的观点，在揭示人之善恶本性问题上不具有说服力。规范和秩序及其标准是无数的社会人世代努力而创造出来的，一个尚未社会化的人——幼儿在没有善恶意识也缺乏意志力，而且对社会的规范和秩序一无所知时，实施的无任何破坏动机支配下的行为，能说明什么呢？只能说明他在学习、探索身边事物，我们无法将此行为上升到道德层次加以评判。

当然，我们不能不说社会人的人性中确实存在善与恶这一事实。同时，我们更不能否认个体人的社会化从无止境，社会化本身就包含了善化与恶化两个方面，且这两个方面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促使其发生转化的条件和方法多种多样，概括起来有褒奖和制裁两种方式。

诉讼中一切理性的和非理性的行为，利己和利他的动机和态度，接受诉讼规范和对抗诉讼规范的做法，绝不是单纯性善或者

是性恶的必然产物，尽管不同的行为表现了在善与恶问题上的某种倾向性。譬如，一个在以往社会生活中乐于助人的当事人，在诉讼中也会表现出不惜代价让对方败诉，使其承担纠纷争议的全部责任，无论对方当事人经济条件和其他条件好坏，都会推卸纠纷争议的责任，取得依法应得的利益，甚至想占到对方的某种便宜。正是基于这样的事实，法官不宜对任何当事人下性善或者性恶的结论，或者作出有关法律评价，而只能评价其现实行为及其动机、目的是否合法，是否具有危害性，是否损害了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而应承担责任、履行义务。诉讼又是当事人进一步社会化的经历之一，在这一经历中，他在学习善行和恶行上有着同等的机会。同时，他有理由从法官那里获得心理治疗。

对不良诉讼心理给予及时有效地矫治，非常必要。而我们进行矫治的出发点是人性善恶倾向的可转化性，其目的在于促进诉讼心理理性化和社会行为规范化。

二、预防与矫治的原则

不良诉讼心理的预防和矫治，是民事、行政审判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法官要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公正裁判的同时，善于发现和分析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不良心理状态，抓住症结，对症下药，运用心理学原理和审判职能，采取针对性措施和综合方法予以引导和矫正。预防，是指在诉讼开始、进行中和结束后，法官要注意在每一个有可能引发当事人及其他诉讼主体不良诉讼心理的环节上采取防范措施，使其情感、态度、动机、目的及行为沿着理性、规范的方向发展。矫治是指对已经发现的不良诉讼心理状态和反应，及时予以疏导，消除紧张情绪和心理压力，化解心理矛盾，调理心理不适，促使其放弃非理性、不合法的诉讼愿望，将争讼着眼点放在竞争与协调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等的基础上来。预防、矫治不良诉讼心理是一项具有较强艺术性和智能性的工作，需要遵循一系列原则。

（一）认知为先的原则

正确的认知是从事一切社会活动的前提。当事人心理上存在的种种偏差和误区，大多是由于其对公正的诉讼缺乏了解和深刻认识的缘故。法官采取针对性措施预防和矫治不良诉讼心理，必须先从当事人的认知层次入手。

当事人的诉讼心理和行为的理性和规范，是对有关诉讼和其他社会规范的法律和道德准则正确认识和理解的结果。当事人在诉讼中需要认知的内容非常广泛，其中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原则和具体规定是当事人认知的主要内容。但是，由于相当部分当事人的文化层次不高，法律知识和诉讼常识缺乏，对诉讼制度、程序运作的规范性、公正性问题认识理解模糊或者干脆空白。他们不知道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去分析对方的行为和心态，从而有效进行诉讼，争取诉讼的最佳效果；不懂得通过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及维护程序正当与实现自身合法实体权益保护的内在关系。

基于上述原因，法官在引导当事人正确认知诉讼中一系列问题，应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第一，告知诉讼权利、义务。当事人起诉、应起、反诉，往往不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内容和义务事项，以及法律赋予的这些诉讼权利具有不可剥夺的性质。法院在受理起诉、通知应诉和反诉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在诉讼中享有的各项法定权利，如起诉、答辩、提出反诉、收集证据、委托代理诉讼、申请保全和回避、举证、质证、参加法庭辩论、上诉、申诉等等，并告知当事人在行使这些诉讼权利时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遵守的期间，使之了解法定诉讼权利的不可侵犯性及与对方诉讼义务的对应性，了解诉讼中各方当事人的诉讼平等性。当事人在诉讼中还须尽一定的义务，如数交纳诉讼费用，规范行使诉讼权利，尊重和保障对方诉讼权利的依法享有，遵守法庭纪律，服从法官指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各项义务。

各项诉讼制度的原文原条及其简要解释，也属应当告知的事项之一，意在使当事人熟知有关制度的各项立法精神、适用范围

及操作中把握的尺度。有关本案实体处理方面的法律原则规定及有关理论和实践标准，行为合法与违法，法律关系类型及责任承担的方式，对行为和法律关系要件的评价（如违约、侵权、不当得利行为要件及确认和变更之诉中的法律关系要件），亦应是告知的重要内容。特别要告知采取过激行为损害对方或证人合法权益或破坏审判秩序行为的违法性和应受制裁或处罚性，以及制裁或处罚的方式和幅度。

告知的方式依具体情况可以灵活多样，有些须在庭前告知，有些可在庭审和庭后告知；可以书面也可以口头，还可以用须知、规则的形式和发放有关诉讼的常识资料的方式来完成。

第二，告知责任与后果。诉讼中的权利往往同时是责任。如应诉答辩既是权利又是责任，当事人有权针对对方的起诉主张和请求进行应诉答辩；亦可放弃答辩或拒绝应诉，但此时当事人要承担不答辩或不应诉的法律责任——败诉和其他不利。举证是一项重要的诉讼制度，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责任，当事人可以为举证行为亦可不为，但是只主张而无证据，或对对方的主张随意承认，一般要承担不利于己的裁判后果。生效法律文书中赋予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有责任依法维护，当然，当事人（自然人）对除了生存的权利和其他一些特殊权利不具可处分性外，其财产或者附有财产内容的权利及非财产权利，可以放弃或转让。如当事人在法律文书生效后，不再要求对方当事人履行相应义务而在法定期间内放弃申请法院执行，要承担权利自然丧失的后果。这种责任和后果，是市场经济规律的反映和市场主体意志自由的必然产物。

第三，告知消除心理矛盾和疾病的方法。当事人带着纠纷争议上法庭，其心理活动必须矛盾重重，一旦调适不当，即会出现诉讼行为偏差，现之于行，施之于人，产生不良后果。有的当事人甚至有某种心理疾病，如疑心病、逆反心理、贪财、谎言症、抑郁、易怒、恐惧、过度紧张等，这些病症要在开庭审理和其他诉讼环节中得到应有的治疗。同时，要告知当事人自我消除心理

矛盾和障碍、疾病的正确方法，为当事人自觉调适心理状态提供帮助。

（二）因人施教的原则

预防、矫治不良诉讼心理要看具体对象特点，因人而宜，不能教条、刻板。当事人中有的是因文化层次过低，对诉讼和法律既不了解，更不理解，由于对诉讼中一系列问题缺乏正确认识。有的并非不知诉讼与法律为何物，其产生不良诉讼心理的原因在于受到对方不法侵害后造成心理伤痕。有的是因信仰观念束缚，对对方当事人及其行为持有明显偏见；有的则是纯粹的心理素质问题，如易怒、紧张等。另外，当事人的不同身份、不同社会角色会使其在诉讼心理上表现出这样那样的不良倾向，对此，法官要在诉前、诉中和诉后进行适时预防和引导。

不同的当事人及其不良诉讼心理特点，决定了预防和矫治的侧重点不同，预防、矫治的方法有别，是正面警示还是循循诱导，是教育说服还是适用法律措施制裁违法行为，是施之于事先还是处之于事后？都需认真分析，慎重从事。

（三）情感沟通的原则

人是感情动物，所以，处理与人感情有关的纠纷争议，消除此类当事人的不良诉讼心理倾向和心理矛盾，必须以情感沟通为切入点。实际上绝大多数当事人之间需要情感沟通。法官与当事人之间亦需如此，与当事人进行情感沟通不是要求法官对当事人的不良诉讼心理漠然处之，或因有心理共鸣，而表示对其遭遇和主张的同情和支持。当事人的情感反应常常不是从法而是从道德、伦理、情意等方面触发的，同时他们的头脑中有着对善、恶、美、丑的不同评价标准，从而使得诉讼中的情理依据有时与法律原则和具体法条规定不甚吻合。此时，法官必须分析其是非曲直之后，应当肯定（而不是当庭或庭前庭后给予明确的褒扬）其正当、合理部分，以此为突破口，解决当事人头脑中形成的道德准则与法律原则的冲突，从法律规定中蕴含的传统与现代精神文明内容，解答依法公正、合理处理纠纷争议及消除不良诉讼心

理的相关问题，达到稳定其情绪，端正其诉讼态度，规范其诉讼行为的目的。

各类纠纷争议的审判中，适时对当事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衡之以责、权、利，这是新时期法官职责的基本内容。

（四）开明法制的原则

法律制度本身即是为矫治心理偏颇，规范社会行为而制定，所以它必须是开明的，而不是含混、专断的。诉讼法制亦不例外，它应具有易于被人理解和操作的特点。法制的开明一方面取决于立法者的思路，另一方面与司法者理解和实践操作水平有关。目前，我国的诉讼法制建设正处于改进、完善阶段，已确立的有益于诉讼活动民主、公平、高效进行的制度日益深入人心，但操作环节仍存在不少弊端。如审判公开力度不够，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保障不够充分有效，诉讼行为如审判行为的规范程度不够高。这是不良诉讼心理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它影响了当事人诉讼心理理性化和诉讼行为规范化的进程。法制的开明在诉讼程序运行中的体现，主要是法官的公正观念和实现公正的水平，诉讼法制运行中的开明与公正要求，是法官自身审判活动的最高标准。开明与公正的实现，不仅要靠法官的自觉性，更重要的是在于法院是否健全了有关保障公正与开明的具体科学的工作制度，是否依靠制度规范形成了良好的审判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法院的工作制度内容十分广泛，包括廉政勤政、人事选拔、任免、奖惩、违法违纪追究及立、审、执分离各环节上的制度等。这些制度及其运作和负责监督的机构，均应对当事人公开，让全社会特别是当事人在诉前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为当事人在诉讼中遇到问题向负责查处的机构和人员反映提供最大方便。只有这样，当事人对法律的信仰才能归属于法官，才能积极地进行诉讼各环节的活动，配合法官查明事实，保证诉讼公正进行。

（五）科学方法的原则

不良诉讼心理的预防和矫治，需要用一整套科学的方法。预

防和矫治不良诉讼心理，关键是要做到超前、及时、有效，目标是让当事人正确对待诉讼活动，正确对待权利、义务和责任，正确对待自己的利益得失，从心理和外在行为上做到理性和规范，这是一项系统工程。法官要学会运用心理学原理和具体预防和矫治技巧；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原理，做到实事求是，灵活便捷，有的放矢。

第三节　不良诉讼心理预防、矫治的具体方法和艺术

一、预防和矫治的基本途径

各类案件的审理与裁判本身就是一种矫治与预防不良诉讼心理的过程。部分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能够自觉调适自己的心境，通过激烈的讼争和注意吸纳法官言行中规范与理性的信号，消除不良心理倾向。但是，也有不少当事人对正常的诉讼活动中各种有利于消除不良诉讼心理的信息无动于衷，所以，法官需要运用心理学原理，进行有侧重地预防与矫治。其基本方法是：

（一）法制宣传

针对当事人心理上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不良倾向，法官必须将法制（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宣传放在审判工作的首位。宣传方式可以结合当事人和诉讼环节的具体情况而灵活多样。首先，要针对不同类案或者不同类型的当事人，选择和确定法制宣传的内容和方式。这一点在不少法院已有成功经验。如有的人民法院针对部分离婚当事人有第三者插足因素或双方均不愿抚养孩子的情况，召开婚姻法及相应法律知识、政策规定的法制讲座，倡导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的伦理美德和家庭、婚姻、爱情观念，使之摆脱心理矛盾，开动思维和放开眼光，重新斟酌诉讼请求，考虑双方关系，产生了明显的心理效应，效果不错。

法制宣传还可以利用板报、知识手册、广播、报纸等载体为工具进行，也可以用座谈、咨询方式；可用典型案例分析方式，也可以用法制文学的手段。必要时可以请同类诉讼当事人讲述诉讼感受、解纷经历。法制宣传必须做到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相结合，将法的规定和道德精华融为一体，防止当事人心理上产生法律规定与道德规范相冲突的认识误区。首先要做到有针对性，即针对特定对象的具体情况，否则，难以产生明显的心理效应。

（二）环境控制

法庭诉讼环境控制是预防和矫治不良诉讼心理的有效途径。由于当事人认知水平、思维能力、情感类型等个性心理特征的影响，及诉讼操作疏漏、审判行为偏差均可能引发或加重当事人的不良诉讼心理，导致当事人惧诉或侥幸心理加重，对抗情绪强化。诉讼环境包括硬件环境和软件环境两个方面，硬件环境指法庭的设施装备和布局，如国徽悬挂是否端正，法官席位设置是否适当，法庭面积、灯光是否适宜当事人情绪稳定等等。软件环境包括法官与律师的作风与口才、风姿，法官的理论素质和业务水平，旁听人员的成份和维护法庭秩序的人员体态与言行等诉讼条件。

控制环境与法制宣传是不涉及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实体责任的预防与矫治方法，两者相辅相成。法制宣传与环境控制，是法官在审查起诉、准备开庭时即应着手落实的工作，并应当将此贯穿于审判操作的每一个环节。

（三）公正审判

审判结果的好坏，在当事人心理上的效应最为突出，公正的审理和裁判，使当事人看到法官的认事用法水平和工作作风，从而产生良好的心理归属感和信赖感，认识到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分担或者独自承担纠纷争议的实体责任是理所当然而且别无选择。促使当事人正确对待纠纷争议对方和自己利益得失，自觉规范行为。大多数当事人在诉讼之初就期盼公正的审

判结果，或者以公正的结果为最低诉讼目标，除非当事人对纠纷争议的事实和法律原则的认识发生偏差，使自己的愿望和努力总是倾向于保护实质上并不合法的权利和利益。总之，公正审判是预防、矫治不良诉讼心理的重要方式之一。

（四）制裁违法

一些当事人受侥幸心理支配，通过不正当的诉讼行为保护不合法的民事权益，逃避行为责任，其诉讼心理消极而且比较顽固。对此，法官即应采取制裁的方式加以矫治，对某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法律制裁，不仅会对本人消除心理障碍有特殊功效，而且对其他当事人乃至社会公众会产生良好的矫治效果。

二、预防和矫治的具体方式和艺术

以上是预防和矫治不良诉讼心理的一般的和基本的途径，是预防与矫治不良诉讼心理工作的基本内容。围绕这四个方面的内容和目标，具体办案中还应灵活掌握，讲究艺术，依据具体个案和具体当事人的不同情况采取上述行之有效的方法，将预防与矫治不良诉讼心理的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考察诉讼实践与社会心理学基本原理的运用实践，成功的方式或者艺术不外乎劝导、暗示、感染、强制与制裁四种。将这四种方式或艺术贯穿于诉讼心理预防、矫治活动的始终，将会产生难以预料的实际效果。

（一）角色形象效应法

法官自身形象的好坏是影响法庭心理氛围的重要因素之一。当事人从一开始接触法官，即从其一言一行甚至从五官、衣着是否端庄来分析、揣度其办案水平、人格品质、工作作风，产生积极的或消极的心理反应。法官的学历层次，职务大小以及性别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当事人诉讼心态。因此，法官从一开始就应注意保持自身形象庄重、干练和廉洁、公正，法官良好的角色形象在当事人心理上必然引发的权威效应和公正效应，是促进不良诉讼心理改善，使之更多地趋向理性化的重要因素。法官运用形象效应法，潜移默化，对当事人心理施加影响，使之面对法官肃然

起敬而不是蔑视，对法律的信仰归属于法官，而不是希冀法官倾向于玩弄法律；使之面对法官的严肃、公正、精明、清廉而放弃不合理请求，将其诉讼行为引导到规范、理性轨道上来。

法官在与当事人的接触和庭审活动中，应郑重自己的一言一行，充分利用自己的角色形象这一优势，在当事人心目中树立起一座理性的丰碑。特别是对意图通过利用具体办案法官身上存在的某种弱点，影响法官放弃公正和原则，使之先入为主，徇私枉法的当事人，更要端正天平，打消这种念头，让当事人重新正视纠纷争议及其责任。

（二）法庭氛围作用

庭审是当事人展露才华和暴露心理活动，以一定的诉讼行为争取胜诉结果的场合。每一诉讼角色的表演状态和成功、规范的程度都与法庭诉讼氛围有关。法庭氛围中的某些不协调亦是诱发或加固不良诉讼心理的重要因素，所以，法官在布置法庭，组织法庭诉讼的过程中，应考虑如何使法庭环境更加协调、庄严，使当事人体会或感受到诉讼的严肃性和民主性，让当事人既畅所欲言，又不随心所欲；既为胜诉而争，又不对维护非法利益抱有过多幻想。

良好的法庭活动气氛来自两方面的积极因素：一是参加或参与诉讼和主持诉讼以及旁听诉讼的不同角色良好的心理状态，即要求依法公正处理纠纷争议，并保持诉讼动机不违背道德准则和法制原则，诉讼行为的实施有据有节。双方当事人在法庭上的诉讼地位实现了实质性的平等，如经济条件好、社会地位高，职务显赫的当事人并不以为高人一等、不目中无人和鄙视另一方当事人，以显示其在诉讼中的某种优越感。原、被告双方平等对话，不以强凌弱。整个诉讼过程协调均衡、公开、民主。二是法庭的硬件设施典雅肃穆，布局明朗舒适，各方诉讼主体的位置合理恰当。

（三）正面引导

当事人在诉讼中享有一系列法定权利，法官的责任在于为当

事人充分行使权利提供机会和条件。但有的当事人并不完全懂得正确行使诉讼权利以维护实体利益，所以，法官须采取正面引导的方法，让当事人理解诉讼权利的内涵和重要意义，以及如何才能做到正确行使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的正确行使，是以一系列及时、有效和规范的诉讼行为表现出来并对合法的诉讼主张和请求实现起决定性作用。诉讼权利的不当行使和错误处置，会导致合法实体权益失去保护。法官应当在诉讼开始或进行中，告诉当事人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内容和种类，告诉其正确行使诉讼权利是法制要求和保护实体权益所需。以此调动当事人举证、质证、辩论的积极性，消除认识误区，增强诉讼中的自制力。

同时，法官还要向当事人明示责任，如伪证责任、举证不实、不举证或其他由于不良诉讼心理引起的诉讼行为责任，特别是败诉责任和破坏法庭审判及不执行法院裁判的责任及其方式、种类。

（四）案例分析

针对具体案件中的当事人心理状态特点，选择适当案例，通过分析，让当事人明白何为不良诉讼心理和行为，以及由此导致的后果。案例的选择尽量做到典型和已公开的案件，只有这样，才能在当事人心理上产生震动或共鸣。适用案例分析的方法，亦应讲究对症下药。案例资源的功能往往是综合性的。但个案当事人的心理病症则可能是单一的，所以，法官在分析当事人的不良诉讼心理的症结之后，引用审判实践中真实的案例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使当事人从中感悟抱有某种不良动机、心态或实施某种失范行为显然不可取，发现自己的心理缺陷，并设法予以弥补和克服。

当事人可在案例中得到解决自身心理矛盾，消除不良心理倾向的启示和方法。同时，出于法制宣传的目的，法官亦可选择有关案例，就证据、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解析，使当事人较为直观地认识自己涉诉的案件及其行为性质与责任，直面现实，摆正位

置，转变诉讼态度，理性地对待诉讼活动和对方当事人。

（五）尊重感情

从某种意义上讲，诉讼也是有感而发。当事人往往带着强烈的情绪、情感和某种愿望求助于法律。许多当事人是在剪不断、理还乱的相互感情关系中痛苦挣扎，其情感发生及其倾向具有合理的根由。无论原告或被告一方，其间纠纷争议虽有预定的法律原则为裁量标准。但责任归责任，因为法官审案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大多数类型的案件不涉及引起情感纠葛的其他事件和行为问题，诉什么，就审理和裁决什么。然而，因非本案问题所引发的情感激奋，却无时不在对本案程序、实体问题的处理和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的消除发生影响，我们在审处诉案时不能对相关问题视若无睹，或者全然加以否定。

当事人有自己的人格，而情感特征就是人格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需要别人（包括法官）的理解和尊重，而得到法官的尊重，对消除当事人某种极端的倾向和心理不适症十分有益。当事人情感反应的合理性并不与其应当承担纠纷争议责任的行为结果相矛盾。也正因为这一点，法官在矫治当事人不良诉讼心理时，采取依法公断实体与尊重当事人情感并重的方法，是非常可取的。

（六）沟通意见

诉讼中当事人为追求纠纷争议解决和相互谅解，重建协调的人际或经济关系，相互沟通意见，可以取得最理想的效果。但是，诉讼中的意见沟通绝非只限于当事人之间，法官亦需与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而且建立在公正审判目标基础上的意见沟通，并在意见沟通的前提下进行的诉讼和所作的裁判，不失为理想的诉讼和裁判。只有这样，才可以顺利而彻底地解决纠纷，化解矛盾。法官与当事人的意见沟通，主要在事实定性和责任裁量的法律适用两个方面。总有一些案件的事实定性和责任划分问题，法律尚未涵盖或未规定出清晰的标准来。如何定性？怎样裁量才能做到客观、合理、公正？有时需要法官与当事人及其代理

人共同研究。法官不是神仙完人，其所涉猎的法律与法学理论知识总有不全或不及当事人和代理人的情况，而且，有些当事人亦为求得公正的说法，愿意与有一定水平的法官就某些疑难问题进行探讨，这也属对法官角色的信赖。对此，法官似乎没有理由拒绝或者鄙视。就我国目前的法官队伍素质而言，有相当部分的法官确有必要在办理具体案件时抛弃刻板作风，与当事人进行意见沟通，从中吸取营养、充实知识或由此蒙发某种启示，以提高工作水平。法官与当事人的意见沟通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间接方式诸如与当事人的代理人（律师等）相互沟通。

意见沟通，不是角色换位，也不是丧失审判原则，而恰恰是诉讼民主原则的体现。当然，法官与当事人的沟通是仅限于对案件事实定性和责任分担问题上的看法，一般不能涉及对另一方当事人的人格、情感的评价，不能涉及案外事件与情节的定性。

意见沟通的方法在诉讼调解中十分常见，在判决案件中也不鲜见。调解协议的达成，既是当事人双方意见沟通的结果，也是法官与原、被告（或第三人）意见沟通的结果。意见沟通方法，是顺应了各类诉讼中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和法官矫治、预防不良诉讼心理之目的和需要。

（七）间接劝导

对诉讼中抵触情绪严重，法官不好直接进行劝导的当事人，要掌握其心理，采取请亲友、单位领导及村、居委会的有关人员侧面劝导的方法。使之明白法官意图、接受法官的建议，认真权衡利弊得失，采取积极的态度对待诉讼中的各方关系人，争取圆满的结果。

（八）强制与制裁

这种方法亦称行为矫治法，类似于体育学中的强化定型原理。有的当事人固执、冲动、盲从，全然不顾诉讼规范，不讲道德与法律，自以为是，法制观念极为淡薄。在诉讼中实施违法的诉讼行为，破坏诉讼与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对此，采取强制或法律制裁，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第十四章

离婚诉讼当事人心理

如果说，爱情与婚姻是一个永恒的主题，那么，离婚问题也将蕴含着无尽的意味。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中，只有婚姻关系是由一对异性用心灵和情感浸注而成。异性情感的相互碰撞因天伦之赐而产生花一样的美丽和温馨，然而，这种碰撞有时也使人们经受山崩地裂的灾难和痛苦。现代各文明国家立法愈来愈承认，为了使婚姻有效，它必须是一种双方自愿缔结的契约；在结婚同居期间，双方在相互关系上必须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①。立约自愿，与其他民事关系和行为相同，不同的是婚姻一方或双方决意毁约，法律一般不会追究其责任。相互间的权利义务不平等是造成离婚的根本原因之一。所以，恋爱——结婚——离异，在相当一部分人来说，是无法避免的全程性运动，它的并不幸福的结局不仅仅带给夫妻双方以精神压力，同时，也给子女造成不同程度的心灵创伤甚至毁灭性打击，给家庭的其它成员设置了一道道心理障碍，祸患延及全社会的稳定与安康。婚姻问题的丰富内容和特有色彩，以诉案的形式出现在庄严的法庭上时，每一位关注它并为之付出许多善意劳动的人，都无不为之感叹或者深感无

---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版，第 68 页。

奈，因为，离婚诉讼伴随着夫妻双方复杂的心灵斗争，当事人为达离婚的目的，这种心灵的斗争被无限制地蔓延法庭上的其它角色，使法庭气氛变得更加沉重。

第一节　婚姻心理概述

探讨离婚诉讼中当事人的心理特点和规律，是本章的主题。然而，为达到准确把握离婚诉讼心理的目的，我们尚须放开思路去审视步入离异门坎的人们对待婚姻问题的观念与态度，涉猎每对夫妻婚前婚后及临近离异过程中的心理发展变化的规律。

一、现代人的婚姻价值观

婚姻矛盾的产生归根结底取决于人们对待婚姻的价值取向，这一点与人的恋爱、择偶时所受价值观影响的道理具有高度一致性。中国千百年来奉行的是门当户对，郎才女貌，男耕女织，男主外女主内的婚姻价值观，人们着眼于男女双方家庭地位的对等，强调男主女辅的家庭结构。男方满足于女方的生儿育女和守节尊夫，女方则注重男方的家庭条件和劳动能力，将人之婚姻这尊神圣的关系看成是希冀于生存繁衍和养老抚幼的低层级人际关系。无视婚姻本身所蕴含的情感内容和性权利自由内容，更少能谈得上性格、事业、情趣等方面的价值评判。由于婚姻价值观的蒙昧和婚姻双方年龄的限制，和“三从”、“四德”，父权、夫权的影响，当事者常常没有选择与接触婚前对象的权利，新婚夫妇大多是陌路人，婚史是在夫权压迫下揭开扉页，甚至延续相当长的时间。其弊端首先是夫妻间难以有默契生活；其次是感情发展滞后或者干脆没有感情成分；第三是男性对女性持有强烈的私有物观念，女性则是过多地依附；第四是婚姻矛盾和心灵创伤受到世俗压制而难以宣泄。当事人抑或有追求理想婚姻的愿望，也只能埋藏在心灵深处。封建的婚姻关系和婚姻心理状态畸形，是由

以下原因造成：其一，封闭落后的自给自足经济和僵死的家庭结构是促成上述婚姻价值观和婚姻生活状况的直接根源；其二，封建的道德伦理模式是导致婚姻价值遭受践踏的主要原因；其三，文化生活的贫乏和精神世界的空虚是造成婚姻价值扭曲的突出原因。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的思想禁锢被逐渐打破，中、西方文化传统和生活方式的汇流，社会生产力的大幅度提高，社会主义的新型道德伦理观的逐渐确立，全民文化素质的明显提高，为形成新型婚姻价值观和多元的婚姻价值取向，注入了丰富的养分，人们面对人生的主旋律——婚姻和爱情，思想活跃，方式多彩，标准各异。社会文明与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在婚姻价值观领域引发了一场前所未有的大革命、大变迁。具体而言，中国历史上在婚姻观念问题上向封建传统进行大的挑战有三次，一是1919年“五四”运动，二是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婚姻法的酝酿和颁布施行；三是1980年第二部婚姻法颁布实施。正如人们公认的那样，三次革命，“一次比一次规模更大，影响更深”。人们面对转型时期的社会现实，对自己的婚姻与择偶不能下进行深刻反思和认真评判。当然，由于旧传统和新思想的冲突和人们对未来社会婚姻模式和价值定位仍有依稀不清的认识，使相当一部分人深感痛苦、困惑和茫然。这种感觉和迷茫直至世纪末的今天仍未完全消除。

然而，倘若认真考察今天的人们对婚姻价值的取向，已下难发现，爱情已成为婚姻实质性内核，在这一情感关系和家庭关系基础上，人们的价值观逐渐趋向完美，由此形成了以感情、人格、家境为三大支柱的价值体系。

1．婚姻基础的感情标准。多少要了解一些对方，多少要看一丁感情基础，是当代中国人在婚姻选择上的最低标准。更多的人，尤其是有一定文化素质的人更加注重婚前的相互感情基础，有部分人则站在纯粹的感情角度上抉择婚姻——即以真诚的爱和相互理解为标准。

2．婚姻基础的人格标准。人们在择偶或者离异时，重视对方人格长处和事业潜力，怜惜对方的人品优点。不同层次的当事人对人格及人品要求标准不尽相同，但是，总的趋向是道德品质良好，有一定文化素质，性格上具有可容性，事业上具有互补性，志趣上具有一致性。并且生理正常，身体健康。概括起来讲，即为对方人格的可容性。

3．婚姻基础的家境标准。价值观的变革，必然涉及人们对配偶家庭条件的关注，大体标准是家庭结构简单，家庭成员的社会地位较高，生活条件富裕。

4．婚姻基础的复合标准，或称折衷标准。人们追求的内容和目标虽各有不同，但在价值选择上往往不是单纯看中对方的某一方面，而全然不顾其他条件。现社会的婚姻价值观是多元的，但在具体人身上反映出的价值标准却大多是复合型的，即考虑感情基础，又不放弃人格品质和家境情况。从最优选择的思路看，综合各方面之后侧重某一特点，或者忽略某一方面的不足而侧重大体适当的标准，不求全责备。对此我们或可称为折衷的标准。

二、现代人的离婚观念

（一）离婚观念的演化

结婚自主，离婚自由是现代婚姻制度的一般原则，古今中外的有关立法经历了禁止、限制和自由离婚的艰辛历程。中国古代婚姻制度只允许在一方犯有过错时，对方才可提出离婚，与资本主义国家的限制离婚相类似。国际上首次提出以感情破裂为标准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的主张是1912年瑞士民法典。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对旧的离婚制度亦进行了改革，规定在“法院确认夫妻双方已无法共同生活和维持家庭，应准予离婚。”体现了离婚自由的立法原则和社会观念的重大变革。我国于1980年第二部婚姻法明确规定以感情是否破裂作为可否准予离婚的惟一标准。由此形成了合则留，不合则分的离婚观念和社会习俗。这种从封闭保守向开放大胆的观念转变是社会文明、人类进步的结果。

国际上离婚制度改革取向于离婚自由，但是，这种先进的制度在不同国家所遭遇的命运不尽相同，至今，有些国家和民族仍然保留着禁止和限制离婚的原则。

（二）现代女性的离婚观念

离开缺乏温馨的家庭，追求幸福美满的婚姻，是从近代开始。女性的离婚权利和观念逐渐受到尊重，这无不与各国不同规模的女权运动相关。中国古代特别是唐宋以来儒家文化昌盛和礼教规则的严酷，基本把女性拴在男性的裤腰带上，作为纯粹的附属物。女性的贞操意识，贞守意识被强化，离婚即是不孝、不忠、不从的悖德行为而受到社会白眼和法律的制裁。将离婚叫作弃、出、移、逐、遣、休妻，即是夫权至上的反映，于是大多数女性抱有从一而终的观念，要求离婚，也便被认为妇女之违背德、言、容、功要求，是不柔不顺，大逆不道。所以，面对不幸婚姻敢于抗争和勇于为追求美满婚姻而做出牺牲者甚微。与之相反，罗马时代，女性离婚还须尊父之命，“一个父亲可以强迫他的女儿离弃她的丈夫，虽然他同意过这个婚姻。但离婚由一个第三人去决定，这是违背人性的”①。对妇女的婚姻自由权利的承认，是政治、经济上得到解放的必然结果。男女平等是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原则，更是世界妇女大会例会的基本主题，所以，离婚、再婚在妇女一边更是习以为常。新中国成立后的离婚案原告当事人是女方的占到多数，如1987年离婚案件70%是由女方提出。她们敢于冲破千百年的传统观念，摒弃至今在某些人思想占据主导地位的封建伦理、贞操、名誉观的束缚。寻求以感情为基础的婚姻。

（三）现代男性的离婚观念

封建社会里父权和父母意志也给男性的婚姻带来许多不幸。男性并非在婚姻问题上全然超脱，拥有自由，如《礼记内则》言：“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说，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

①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76页。

戎，子行夫妇之礼焉，没身不衰。”以尊父母之命成婚、维系家庭、传宗接代为宗旨的婚姻观念，以不顺不贞不节为标准的弃妻观念禁锢着无数男性的婚姻生活。

自从社会平等概念诞生和男女平等口号提出，男性的离婚观念同样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男性的离婚自主意识和权利得到尊重。当代的离婚亦与古代的“弃妻”、“休妻”之类远不相同，他们大多能够正视不幸婚姻，以平等的方式提出离婚要求或允诺妇女的离婚意愿，综合考虑子女、家庭和事业、再婚价值等因素，以解除婚姻存续的痛苦与不幸为原则，放弃死婚姻，追求新生活。当然，男性在离婚自主的同时，要经受心理矛盾和斗争，独居生活的不便，子女问题的干扰，使一些人在婚姻的十字路口顾虑重重，这是导致男性主动提出离婚较少的重要原因。

由于西方腐朽生活方式和极端的婚姻价值观的影响，少部分人持有享乐主义的观念，惧怕白头偕老而相互担负扶携义务的终生姻缘，追求对不同异性的品味而作离婚决断，或者至少在离婚的主观方面存在这一因素的些微作用。

三、婚姻生活的心理规律

（一）夫妻相处的普遍心理特征——矛盾

婚姻与家庭往往充满着矛盾，这是社会矛盾的一个缩影。夫妻双方在解决一个个矛盾中寻找婚姻的乐趣，也是在遭遇一个个矛盾过程中经受锤炼，接受挑战。所以，婚姻历程之中的普遍心理特征就是形形色色的新旧矛盾，它是考验男女双方感情、意志以及解决矛盾的方法、技巧的试金石，是折射婚姻观念之上存在的污点与瑕疵的一面镜子。以爱为核心的婚姻关系的双方，如果能够珍重爱情以及由此延伸而来的其他关系，将有无感情作为最为重要的尺度，并辅以对家庭、对婚姻的责任感，那么，任何矛盾都将有一个较为圆满的解决办法。问题出在男女双方毫无自制的激情和毫无反省的固执，以及面对重大矛盾时的漫不经心，从而把原本很有希望涣新或加固的感情方式和基础给破坏掉。

（二）真正的爱应包容对方的缺点

金无足赤，人无完人。渴望维纳斯或白马王子反映了人们对美好爱情与婚姻的追求，生活中在其天资、相貌、品质、毅力、文化修养、社交才能、家庭条件、身体素质和言谈举止等方面完美搭配的常常是绝无仅有的。优点和缺点同样是构成活生生婚姻主体的对立而又统一的两个方面。面对人格已经成型的人，我们难以找到才能、性格、及其他条件均十分完美的配偶，真正的爱应当包容对方的缺点。因为从一个完整的形象之上我们无法剥离其中的一部分，所以，对对方的优势和劣势抱以鲜明的两种感情表示——爱或者恨，喜欢或者不喜欢，那就必然导致情无常态。懂得婚姻、爱情和二者得以永恒的秘诀的人，大概也会明白正确对待对方缺点的重要性。

（三）夫妻各自的隐私权利不可侵犯

夫妻之间的关系应当建立在坦诚的基础上，在重大问题上互相信赖和开诚布公，不相隐瞒。然而，人生的经历是漫长而复杂的，婚姻生活仅仅是其中的部分内容，相互告知自己不甚光彩或不愿为他人所知的秘密，对方应当首先回避、谢绝，但在应知或已知的情况下，要严守信用，千万不能向第三个人传扬。因为，它触及到对方的隐私和人格、名誉。善于爱护和尊重对方的人，在婚姻发生矛盾时，以最大的克制力不去触及对方那块静地，否则，感情的无以弥补的裂痕就可能从这里开始。

（四）夫妻感情背离的关键是无趣与对抗

无尽的情趣是爱之火焰不息的燃料。无趣必然导致无言，导致难以沟通和增进理解。夫妻生活方式单调，志趣不投，少言寡欢或许也是一种不坏的家庭氛围，但是，这种氛围的背后却隐藏着感情冷淡和背离的危机。冷战是对抗的一种形式。另一种形式是唇枪舌剑，拳脚相加，导致对方人身损害、自尊心受到伤害，使双方心理对抗加重，感情裂痕加深，如不及时挽救必然引发离婚。

四、夫妻感情破裂的几种心理因素

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诱发因素很多，有主观与客观因素，内在因素和外在因素，直接因素和间接因素，不一而足。这里只从婚姻关系主体的心理角度加以分析，大体有六种主要因素：

（一）认知因素

厌恶乃至痛恨首先源于对对方的偏见。一旦发现对方某一缺点，便与天资不足、品质恶劣相联系，静止地看待对方过失，或者用旧的观念评价现代人正常的行为。偏见一旦产生，便由夫妻双方祸及对方的家庭成员，引起姻亲两家相互敌视与对立，形成难以挽回的局面。婚姻双方的偏见内容很多，有对职业性习惯的偏见，性格类型的偏见，行为方式的偏见，民族差异的偏见，出生地域与家庭所处阶层或成分（类似解放初期阶级划分）的偏见等等。以上是由于不同个性心理和社会遭遇而出现了偏见。

也有人从婚姻生活本身的方式上概括出六种偏见：1．浪漫的爱情产生美满的婚姻；2．夫妻应该总在一起生活；3．女子的配偶应常使对方高兴；4．夫妻在家里可以为所欲为；5．真正的伴侣知道彼此的想法；6．幸福的婚姻要求彼此绝对信任[①]。将此作为偏见的看法很有道理。

（二）性格因素

性格差异是一个普遍性问题，人与人之间的性格比较是以心理学家们总结出来的类型化特点为参照的，实际上，即使同一类型性格的人，也在某些地方存在区别，这就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不同个性的原因。有人研究认为，性格相差太大或太相近的夫妻婚姻并不理想或感觉很坏，性格的互补性是指性格要有差距，但差距适中，构成互补性格的男女双方才有较多的余地相互配合，维系感情和家庭。有些性格倾向本身存在诱发对方厌弃感和双方矛盾冲突的因素，这叫性格不合。美国康涅狄格州大学家庭婚姻

① 转引柴火、刘黎莉著：《感情官司》。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4 页。

问题专家佛列堪富利教授曾指出，以下类型性格的人，他们的婚姻大多会出现问题，甚至失败：1. 过度浪漫型，2. 未成熟型，3. 完美主义者，4. 过于吝啬者，5. 多愁善感型，6. 过度挑剔型，7. 过度宠溺型，8. 过度戏剧化型。

（三）性心理疾病

性心理疾病，是指由于性生活不协调而导致的心理不适症或者因情绪紧张而造成习惯性性功能障碍。由于夫妻一方或双方对对方在性爱上抱有某种偏见或对性生活缺乏应有的状态准备，或身体健康状况不良，或者双方默契不够等原因，导致性生活失调，性情趣缺乏，形成性冷淡或性饥渴等病症，从而，引起婚姻关系破裂或者死婚姻的实例确实不为鲜见。对于青壮年夫妇，因性心理疾病而影响性生活的正常进行，是一件非常苦恼而难以启齿的事，夫妻双方由此发生家庭战争往往借以其他事由，旁观者一般难知内情，所以很难干涉、劝导并产生应有的效果。

（四）心理品质因素

此处的心理品质亦可称为动机品质。做事说话，正常情况下都有一定的动机，动机的好坏优劣，反映了人的思想、道德观念和人格品质，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的本质。动机品质不良会表现为行为方式及结果带有某种对社会、对家庭的危害，婚姻双方的感情就会受到影响，一个品质不良或被对方看作是品质恶劣的人很难在对方心目中重新树立起良好的伴侣形象，婚姻与感情的彻底破灭即为时不远。

五、婚姻心理的自我调适

（一）正确选择消除夫妻紧张关系的方法

有人研究解决婚姻矛盾的方法，指出首先要开诚布公地谈一次，这是对方所希望的；同时要问一下自己依什么要求怎样去做才能改善夫妻关系。一旦关系紧张，就要采取下列方法：第一，坦率地谈钱的问题，因为这是引起婚姻矛盾的最主要的原因，也是离婚过程中考虑最多的问题。第二，谈谈个人生活作风与婚外

情爱问题，这一重要的离婚起因在夫妻间最为敏感和恼人。第三，双方要有足够的时间呆在一起，经常谈一些共同关心的婚外事情，传递一些对增进感情有益的信息。第四，掌握并运用交谈的技巧，引导对方轻松下来后再谈发生紧张关系的原因，沟通意见，消除隔阂。

（二）对心理矛盾和压力的调适

1. 自我反省。许多人在婚姻矛盾和家庭战争发生之后，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总爱审视对方乃至其他人，却不愿或不够深刻地进行自我反省；总以为他（她）怎么会是这样？情理难容，而自己似乎没有过失。作深刻反省，就是要从一言一行上反复认真地评价自己，作为丈夫（或妻子）是否称职，作为父母是否尽心尽力，作为女婿或儿媳是否尽了孝道？作为同事、同学、亲友的老公（或太太）是否礼貌待客？反省自己之后，须向对方讲明自己的过失和今后改正、弥补的态度。

2. 互相探索。处于矛盾之中的夫妇各有各的心理防护屏，欲露不露，欲绝不绝。对抗时期要特别注意对方的一言一行，从此分析其心理矛盾的根源，顺应和满足对方正当的目的和需要，对不正当的目的和需要应当侧面劝导，必要时直接谈判，以取得了解对方和获得共识的目的。

3. 增加情趣。夫妻生活内容单薄，生活方式单一，是情趣枯萎的直接原因。现代文明条件下的人们不甘于寂寞，特别是生活在城市文化氛围中和具有一定文化层次的人，在大负荷、快节奏的工作和社交之后，愿意寻找一些乐趣，放松一下，换换脑筋。夫妻双方的家庭生活因此要宽松而且充满乐趣，共同为满足双方的情趣需要和其他精神需要创造更多的新意和趣味。尤其应在心理矛盾出现、压力加大时增加情趣，这是自我调适的有效途径之一。

4. 寻求咨询。夫妻双方在相互的感情裂痕和心理冲突中，往往一时不知所措，找不到正确的方法去解决和调适，直接与对方对话又有激化矛盾、加重心理压力的危险。此时，找懂得心理

学知识的人进行咨询或找知己进行交谈，争取善意的帮助，也许有好办法。如找心理医生或有关咨询机构寻求必要心理治疗，掌握心理调适的方法，还可以阅读有关心理学方面的书籍，找到解决矛盾和压力的良方。

六、现代婚姻家庭关系的形态

婚姻家庭是一个复杂的小社会，就构建男女之间的婚姻关系而言，一般是选择各自可取性标准，倾向于自己需要的最重要一面，即求同存异。所以，理想的和不理想的婚姻关系由此形成。由于不同的夫妇维系婚姻和家庭的侧重点不同，形成了不同特点的婚姻家庭关系：

（一）感情基础型

这是最为理想和兼有现实性的类型。有感情基础是指婚姻以爱情为基础，同时又有其他条件相辅，家庭生活有活力，夫妻之间有责任与义务感，处理婚姻、家庭矛盾，也有较多的取得一致意见的可能。夫妻关系比较稳固，对外形象良好。

（二）子女纽带型

夫妻双方心理上存在裂痕，感情关系不够融洽，但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抚养、教育孩子，不致于使之心理受到父母离异的创伤和打击，抑制各自的心理痛苦不表露出来，或者在子女这一共同话题之下寻找互相谅解和重筑感情基础的办法，弥合感情裂痕，或者各找各的乐趣，暗投各自的意中人，在子女面前装出一种样子，不为所察。

（三）家庭形象型

夫妻双方均注重各自的社会形象，或通过维护婚姻关系来影响对方改变态度和弥补过失，从而保持互相没有感情或感情比较缺乏的婚姻而不放弃。这种情况大多存在于社会地位较高的人或者受传统文化熏陶较多的社会成员之中。他们大多惧怕离异会给其仕途或其他人身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四）生活依赖型

一方跟另一方一起生活，维系家庭，除了感情因素、子女因素等外，主要看中了对方的经济条件和其他优势，尽管一方并不爱或并不完全爱另一方，或者有歧视态度、玩弄动机，也已为之所知。依赖对方生活的当事人要么贪图享乐，要么家境困窘，生活能力太差，离异后生活无着；另一方则大多有较优越的生活条件或良好的职业、职务优势，对离异无后顾之忧。

（五）优势互补型

夫妻双方建立感情、结婚成家，除了各自对对方人品的爱慕外，主要是欲利用对方的个人或家庭优势，如金钱、权势、社会关系、职业特长以及其他优越条件实现最优家庭结构的愿望。这种婚姻家庭在市民社会的上层群体中比较常见。优势互补已经成为相当一部分人择偶和存续婚姻的重要标准。

（六）事业共勉型

因共同的志向和事业走到一起的婚姻亦不鲜见，夫妻双方不图财、不图享乐，只求为了一个共同的事业目标默契配合，患难与共。组成这种婚姻家庭的双方一般在事业家和名人群体中比较多见。与之相反的一种现象是婚姻双方均出于为患社会的目的和动机，走进同一个门坎，他们或许有点感情，但更多地是相互看中了邪恶品质和作恶的技能。

（七）形式家庭

感情枯竭，双方虽在一合，实为分居，财政分立，私生活互不干涉，相互维持着已经死了的婚姻，其家庭仅仅为一种结构形式。

（八）罗曼蒂克型

只为了爱的婚姻在当今社会已不再希奇。讲求爱情价值、浪漫、热烈，而不去考虑其他任何因素的现象在少数年轻人来看是一种时尚。爱情与婚姻的理想主义者们往往对这一问题缺乏深刻的洞察和思考，一味追逐着罗米欧与朱丽叶，欲为爱而献身，想留给后人震撼心灵的一页。这种婚姻大多在经历了现实的洗礼之

后，在夫妻双方心理上造成的压力也许比幸福更多，悔比爱更浓。

第二节 离婚当事人的诉讼心理特点

离婚当事人在法庭上的心理特点是其婚姻心态的直接反映，男女双方的婚姻心理特别是对待离婚的态度及动机、目的，与对有关法律原则、诉讼程序的认识，对法官、代理人、证人的看法和期望，加之诉讼中由于环境条件产生的心理反应，交织在一起，构成了当事人诉讼心理活动的全部内容。但是，离婚案件的性质和当事人心理毕竟不同于其他任何案件，在遵循诉讼心理的普遍规律的同时，有着自己的特点，导致了审判方式和实体处理方法有别于其他纠纷争议。

一、离婚当事人的诉讼动机与目的

当事人要求离婚或者实施一定诉讼行为，具有相应的动机和目的。无论原告还是被告，他们的论争围绕的中心问题有三：一是夫妻感情；二是子女抚养；三是财产分割。但是，其诉讼动机和目的具有多重性和复杂性，对此类纠纷的审理无疑应从其动机的把握入手，全面分析其心理活动。

（一）离婚诉讼的动机

如前所述，动机是支配诉讼行为的内在力量，它引起和维持个体行为，并将此行为导向某一目标。离婚的诉讼动机主要有以下几种：

1．满足感情需要的动机。当事人起诉要求离婚是出于感情的需要。要求离婚者，大多是由于对对方缺乏应有的感情而深感夫妻关系和家庭生活乏味，心理空虚，或者另有意中人，感情指向已发生转移，不离婚则无法摆脱现有婚姻的束缚和痛苦；无法实现寻求理想的感情伴侣和再婚的目的。希望维持婚姻的一方，

认为自己还在爱着对方，与对方共同生活较为理想。为了两性感情需要而要求离婚的当事人态度比较坚决，调和余地小。

2. 满足虚荣需要的动机　夫妻之间尚有一定的感情而要求离婚的现象并不少见，为满足虚荣的需要而决意与之离婚的情况即属此类。虽然双方的最初选择和共同生活是基于爱情，但是由于公众的某种观念和看法引起当事人对对方某一方面产生更多的厌弃感。外在的诱惑使之认为离异后能够找到更为理想的配偶，生活会更幸福。由于虚荣而离婚的当事人常常有忍痛割爱的感觉，心理十分矛盾，既向往外面的世界，又对现在的家庭有一丝眷恋。

3. 满足物质生活需要的动机。经济条件是现代人进行社会活动的必要保障，也是家庭生活质量的重要标志。许多夫妻矛盾由经济因素引发和加剧，衣、食、住、行和社交的困窘，往往给人以失落感，从而产生相互埋怨、对抗，以至起诉离婚，另求归宿似乎是惟一出路。这种情况往往产生于一方对另一方具有强烈依赖心的婚姻关系中。如一方希望小家庭少受双亲及其子女的拖累，但事与愿违，导致生活困难；或者是天灾人祸造成家庭生活困难，又无法重振家业等，便想到离婚。有些当事人过惯了奢侈生活，一旦家财空匮，不求改变家庭现状，想另找靠山，起意离婚。

4. 满足事业需要的动机。一个人的强烈事业心及成功愿望，需要多方便利和支持，时间和心境、家庭内部成员的关心、帮助和承认十分重要。在事业上，特别是重大事业问题上，夫妻默契是追求事业一方所期望的。但是，相当一部分事业型家庭中，夫妻双方矛盾较多，当事人更希望对方为自己作出一定牺牲，甚至牺牲对方的事业和正当追求。冲突的结果必然有两种：一是为共同的家庭，念及以往的感情，一方委屈求全，成全对方，维持婚姻关系；二是矛盾激化，各走东西。这种情况下为了事业主动离婚的一方，心理压力很大，双方有藕断丝连之感。

5. 满足性生活需要的动机。性生活是夫妻（尤其是年轻夫

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消化家庭矛盾、融洽夫妻关系的润滑剂。正常的男、女都有满足性生活的需要，有时还十分强烈。性生活不能或者缺乏，无疑会导致心理压抑和不快，夫妻关系发生畸变。相互间的疏远感和寻找外遇便成为正常的现象。男、女双方由于生理障碍或心理障碍长期没有房事，原有感情基础必然被淡化和削弱，相互猜疑、厌弃乃至痛恨。性生活方式单一或者性趣缺乏也可能引起性需要压抑，从而离婚解脱。

6. 生儿育女需要的动机。由于一方或双方生理缺陷，结婚多年不生育，传宗接代的愿望不能实现，受不了社会的压力和传统观念的束缚，导致感情危机，提出离婚。受这种观念影响，即使有可借用的其他技术，部分人仍会以此为由要求离婚。

7. 其他需要。由于自身缺憾而想给对方重新选择幸福的权利，提出离婚；以传宗接代的需要而起诉离婚；以及在对方伤残时欲遗弃而要求离婚等。

8. 满足复合型需要的动机。提出起诉离婚者往往考虑各方面的需要，全面权衡离异的或寻求再婚的价值。一般不单纯以某一方面的需要为准而偏废其他需要到法庭上离婚。当事人以某方面需要为主要动机，兼顾其他需要的满足或者适当满足，使离婚的愿望尽可能理性一些，这是大多数诉讼当事人的共同特点。

（二）起诉离婚的目的

动机和目的是一对相互关联的心理学概念，前者是讲提出离婚诉讼和实施某一诉讼行为的内在动力，后者是讲诉讼所要达到的目标和结果。前者为始，后者为终。与两者相通融的概念即是诉讼愿望。目的常常和动机相一致，有时目的和动机的内容并不完全相同，如有人以虚荣的需要为动机而起诉离婚，但诉讼的直接目的则是脱离与对方的夫妻关系，寻求自己觉得合适的人生伴侣。

离婚诉讼的目的有以下几种：

1. 摆脱。即摆脱现婚姻家庭的牵制，摆脱应由其为家庭、为妻子等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提出诉讼的人不是为了独处或者对

对方和家庭给予打击和制裁，仅仅是为了将自己从中解脱出来，寻求新的生活。

2. 惩罚。在夫妻矛盾较深，相互怨恨较大的案件中，要求离婚的一方往往在与对方的恋爱与婚姻关系期间，经受了对方的欺骗、侮辱、武力或其他打击，心理创伤很大，在对方需要维持婚姻或心有悔意，或者遇到困难时提出与之离婚，意在以此来让对方偿还感情债务，让其经受痛苦和折磨。

3. 独处。厌弃婚姻、爱情、子女，希望独自生活，回避各种与婚姻、爱情有关的矛盾。受独生主义观念的影响极深的人，或一时遇到婚姻、爱情挫折想不通，见人见物即触发伤感和极度痛苦的情绪的人，都有可能以独处为目的而要求离婚。

4. 假戏真演。某些当事人为了达到假离婚的目的，向法院提出诉讼。假离婚是当事人为了逃避法律与政策的对其他问题的某些限制和约束，实现既定的目标而采取的一种策略。常见的提出假离婚当事人的真实目的有以下几种：一是逃避债务，如有的人负债后通过离婚将家中财产划归婚姻对方所有，逃避对债权人承担法律责任，履行给付义务。二是为子女谋取某种利益。三是多分住房，城镇居民中工作的双方为了达到多分住房的目的，搞假离婚。四是有些案件当事人一方为了达到真离婚的目的，蒙骗对方，演出假离婚的把戏，假离婚成功，便不再“复婚”，从此甩掉对方。这种情况在协议离婚方式中屡有所见，在法院诉案中也时有所见。

二、影响当事人诉讼心理的三大因素

影响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心理的因素很多，如对方的态度、法官的法制与道德宣传等，但最为重要的因素有以下三点：

（一）孩子的负担和亲昵作用

在许多家庭中，孩子是夫妻双方的寄托和感情纽带，要求离婚的双方对孩子将来的成长、前途及保持与孩子间的良好亲子关系考虑最多。当事人的心理矛盾之一，就是由于孩子的存在使其

作出或改变离与不离的决断，并为之努力。心理矛盾之二是要不要求法院将孩子判出自己抚养。在孩子将来成年和已能基本自立的情况下，当事人较少考虑成长环境问题，其离婚愿望较少受到影响。

孩子影响父母在离婚诉讼中的心理，主要是通过亲昵作用实现的。孩子聪明、懂事、漂亮、健康，父母争相喜欢和抚养，当然，孩子是否具备以上天资，其评价标准因人而异。孩子总是自己的好，这种心理倾向具有普遍性。人们考虑到争得孩子抚养权，要为之付出相对较多的代价，为之提供尽可能优越的环境，同时，孩子的存在又会明显阻碍自己的私生活，妨碍再婚择偶和工作、事业，并且可能承受较大的经济负担。放弃或拒绝抚养又受到道德谴责，难以割舍父爱或者母爱。离与不离，要不要孩子，心理斗争十分激烈，矛盾的结果大多取决于孩子的亲昵作用对父母的影响大小。许多人由此重新回到家中，承担起对家庭的义务。不能否认，有相当一部分当事人观念发生畸变，生怕要了孩子会拖累自己以后的生活，拒绝承担抚养义务。

（二）老人的负担和劝导作用

婚姻自主，离婚自由，使得家长在子女的离婚问题上常常力不从心。但是，无论如何，老人是离婚当事人进行抉择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一方面，决定离婚者有时必须考虑自己的老人赡养问题，少了夫妻任何一方都将难以承担。夫妻离异，家庭不完整，老人的生活和医疗等一系列问题怎么办？再一个问题就是在选择新的配偶会对老人有什么态度？未来的小家庭也存在赡养老人问题，离婚后再婚对方如有老人怎么办？特别是老人有疾病、无收入、无积蓄，能否承担得起赡养责任？这些都是必须考虑的并且使当事人较为费心的实际问题。

离婚双方的诉讼活动，一般要被老人所知。老人更多地考虑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成长，考虑到子女再婚后孙子女的生活处境，以及离婚后给家庭和孩子带来的其他不幸，故此，对主动提出离婚的一方当事人进行劝导，老人从过来人和传统观念的信

奉者角度对子女进行的各种劝导，对离婚当事人在诉讼中心理的影响不可低估，特别是作为孝子孝女的一方不能不为离婚后老人精神压力而重新考虑自己的离婚想法，从而尽可能顾全老人的利益。

（三）第三者的诱惑与对再婚的恐惧

婚姻观念和婚姻生活方式的变革，在部分当事人中促成开放型的两性情感关系模式——寻求婚外情或接纳第三者。虽然，夫妻双方不甘于婚姻家庭的约束，以寻求情人、找知己的方式与其他异性建立恋爱关系，开辟“业余生活”，并将这种不正常的行为当作时尚和能力。第三者的诱惑是当事人起意离婚的重要原因之一，他（她）的介入，使当事人的夫（妻）感情淡化，家庭责任感削弱。稳定的第三者关系会使当事人离婚态度更加坚决，离婚愿望十分迫切。第三者亦特别关心诉讼的结局，并会为当事人出谋划策。不甚稳固的第三者关系则使当事人左右为难，缺乏离婚勇气。

当事人特别是女性在第三者的诱惑下希望离婚，但对离婚后再婚的前景不无顾虑，恋爱的甜蜜和初婚的不幸使当事人心灵上布满阴影，那么，再婚又将给自己带来什么？这个问题在对婚姻始终抱有理想主义愿望的当事人来说不容忽视。第三者的诱惑和再婚的不幸，是当事人诉讼心理中一对突出矛盾。离婚，与对方当事人尚有一定感情或值得回报的东西；不离，又不能摆脱眼前的诱惑，已经付出的感情得不到回收，已经受到的创伤又无法得到复原。女方在这种情况下的心理尤为矛盾。

三、起诉离婚的具体诱因

起诉离婚的原因和理由从表面上看只有一个——即感情破裂，但深入分析起来情况十分复杂。婚前因素和婚后因素交织，心理因素与生理因素并存，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兼有，经济因素和文化因素同在。当事人以感情彻底破裂为由，提出离婚的诉讼请求，其具体的诱因和理由是：

（一）感情基础不扎实

婚姻双方在婚前就没有培养起良好的感情关系，爱情不扎实，草率结婚，或相互均抱有凑和和试试看的态度，在婚后又未建立起真爱。一旦有其他不利因素出现，极易导致离婚。恋爱时间过短，相互了解少，必然潜伏下一系列矛盾和隐患。

（二）对婚后复杂艰难的家庭生活缺少思想准备

部分夫妻在婚前炽热相爱，但是对结婚、建立家庭之后可能出现的困窘和麻烦毫无思想准备。这是他们把爱情与婚姻两个概念等同起来的结果。婚后出现一些现实问题和矛盾，即感到爱得不真，悔恨不已，这一现象给人们作出了慎重的警示，以致使当代社会一些青年男女仿效西方的爱恋与择偶方式，采取了试婚办法，尝试共同生活。在共同生活不和谐时，撤回婚约，各走东西。

（三）家庭生活不民主

夫妻在婚后的经济和其他事项上采取家长式方法，不征求对方的看法和意见，下公开自己的所作所为，特别是在经济问题上，不容对方干预，只管对方吃穿，不让对方“参政”。导致对方疑心重重，引发各种矛盾，激化为离婚诉讼。

（四）家庭经济困难

经济条件是夫妻安居乐业的首要条件，一旦生活无着或无改变现状的理想途径，必然使一些人灰心丧志，来自贫困农村的离婚案件大多就是因此引发。

（五）恶习

有的人在婚前表现尚好，婚后一反常态，沾染恶习，不思悔改，或在婚前既有恶习，婚后原型毕露并仍我行我素，致使对方心灰意冷。常见婚姻诉讼中的恶习有：

1.性行为越轨。改革开放以后，人们在爱情、婚姻问题上受西方腐朽观念的影响，思想上对婚外恋等不正当男女关系和卖淫、嫖娼行为缺乏道德是非的正确评价，以为在外寻求一些刺激算不了什么。一些人由此放荡不羁，从而陷入进去不能自拔。或

偶尔失足后被对方发现，引起夫妻感情破裂。

2. 吸毒。在低文化素质的人当中，有部分男性和女性生活情趣低下，沾染吸毒恶习，导致生活极度困难，无法尽家庭义务，双方感情破裂，无法共同生活。这种案件在毒品蔓延较盛的地区为多，比例明显上升，说明离婚案件中这种恶习已经成为一个严重困扰因素，甚至已经对社会主义健康、稳定的家庭婚姻关系构成威胁。

3. 赌博。这一在中华大地一度销声匿迹的丑恶现象，在改革开放之隙悄然恢复和盛行起来。有的人经不住诱惑，陷入泥坑，给家庭带来灾难和痛苦。当事人往往是指望对方悔过自新却无结果，或因赌博失尽家产，无法生活而提出离婚。

4. 酗酒闹事。男性当事人中因经常酗酒，扰乱家庭正常生活，影响工作，不顾老人和孩子，殴打女方的情况比较常见。这是引起离婚诉讼的又一重要原因。

5. 违法犯罪。一方因违法犯罪被劳教或判刑，另一方不肯原谅，对对方失去共同生活的信心，从而提出离婚。

（六）性格不合

夫妻性格明显对立和冲突，无法和谐起来，导致生活无趣，感情破裂，最终离婚。

（七）生理缺陷

由于不能生儿育女，或生育的孩子有生理缺陷，影响到夫妻感情，导致其对婚姻价值的重新认识。这种情况在农村或其他落后地区较常见。

（八）婆媳关系不良

在公婆健在并与小夫妻共同生活的家庭中，婆媳关系十分重要。但是，婆媳矛盾又是非常普遍，男方夹在中间左右为难，不好协调，致使影响到小夫妻的感情关系，在矛盾压力下，一方毅然选择离婚。

（九）两地分居

长期两地分居，双方在操守上怀疑对方，或经受不起生活不

便的痛苦，缺乏约束，经不住考验或自我放纵而出现作风问题等，导致夫妻感情淡化，只好各自另谋新的归宿。

（十）志趣冲突

双方的工作、事业、理想、爱好各异，互不理解支持，不愿自我牺牲，导致感情恶化，无法共同生活。

（十一）步入文化生活误区

如夫妻一方从不愿与对方一块娱乐，单独进舞厅、卡拉OK厅等娱乐场所找异性寻求刺激，久而久之，行为失范，夫妻感情淡化，甚至相互反感，心理距离越来越远。

（十二）性生活失调

因夫妻生理差异或心理疾病，或性功能障碍，使双方无法过正常的夫妻生活，形成面对对方时的性冷淡，进而相互猜疑，引起感情裂痕。

（十三）病残

一方残疾无法复原，或虽可医治但负担过重，另一方自感难以承受此压力，渐渐发生感情滑坡，最终破裂。

（十四）他人干预

夫妻感情虽好，但因种种原因，有他人从中挑唆或指示相互离异，但当事者并不明辨是非，缺乏主见，致使矛盾激化而离婚。

（十五）家庭生活方式过于单一

夫妻双方不懂得充实家庭生活的色彩和内容，致使乏味压抑，双方寡言少欢，最后发展为厌弃而离婚。

（十六）再婚

再婚夫妻总有一些关于爱与婚姻问题的阴影、成见难以消除，加上双方各自的子女负担和牵挂，很难从感情和生活上和谐起来。再婚者的离婚案件增加，是世界各国的普遍特点。

（十七）厌旧

恋爱时的神秘感吸引双方为白头偕老而山盟海誓。但婚后双方的个性和缺点暴露出来，神秘感渐渐消失，相互倾慕、尊重不

再作为夫妻生活的主题，矛盾、磨擦频繁发生，造成感情破裂，失去共同生活的价值。

四、离婚案件的情感类型

（一）离婚案件的情感类型

离婚案件的情感类型，是指当事人提出离婚诉讼请求时双方的情感特点和分类。即由于什么样的情感驱使当事人打官司。起诉离婚在情感上表现为三类：

1. 破裂型。

夫妻感情彻底破裂、无法弥合，若凑和共同生活必然导致双方极度痛苦。在相互厌恶、痛恨的感情驱使下走上离异道路。

2. 激情型。

双方矛盾发生是偶尔的，矛盾的引起是由于家庭琐事或一方偶尔失误而伤害对方感情，一气之下起诉要求离婚。这种情况下夫妻感情确实已出现一点裂痕，但起诉离婚是一时对抗的结果，若有一方稍加退让，给对方台阶可下，矛盾便迎刃而解，冲动也会随之消除。

3. 假破裂。

即夫妻感情尚好，没有矛盾冲突发生，只是当事人出于一定目的声称感情已经破裂而要求离婚，意在通过离婚诉讼达到其他目的。

实际上，大多数当事人以是否有共同生活的价值作为判断双方婚姻命运的标准，从而决定去留。这个价值权衡是一个多重因素的集合，包括感情因素。有时双方即使有一定的感情，但一方或双方觉得从其他方面考虑决定是否离异更为现实，所以，其要求离婚的态度十分坚决。

（二）离婚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

离婚诉讼当事人主要围绕子女抚养、财产分割、住房归属等问题进行争议。

1. 子女抚养。

子女抚养争议包括两种形式，一是双方争相抚养子女。在子女成长环境，自身负担能力、教育培养能力方面大做文章，各讲各的优越性。争相抚养的动机有两种：其一为了子女好，不带有其他愿望；其二通过争得子女抚养权来打击对方，使之遭受失去子女的精神痛苦和心理压力。二是双方均拒绝抚养子女，强调自己条件差，不利于子女的成长。其理由大体也有两种：第一，自身经济条件、身体状况、周围环境等方面不如对方，无力抚养子女，从而将子女推给对方抚养。这是在子女抚养问题上的善意拒绝。第二，自身各方面条件均较优越，但怕子女连累自己，造成再婚、事业和其他愿望难以实现，从而拒绝承担抚养义务。这种情况属于恶意拒绝。夫妻双方往往由于缺乏责任感、同情心的结果。现代家庭子女少，夫妻个人自主意识强烈、只讲安逸享乐的心态表现得越来越突出。所以，当事人拒绝抚养子女的情况已成为离婚案件处理的难点之一。

子女抚养费是这一争议的相关内容。一方愿意或不愿意抚养，法院都要依有利于子女的标准权衡子女的抚养归属，或以子女自己的选择决定判由谁抚养。然而，承担抚养费问题使当事人心理上十分矛盾，接受抚养一方首先要考虑对方支付抚养费问题，承担多少抚养费，才能既满足对方要求和子女的需要，又不致于使自己面临困境？当事人为达离婚和使子女生活条件最优化的目的，提出对方一次性支付子女至成年为止的抚养费的要求，大多使对方不寒而栗。司法实践中把握这一标准有两种方式：一是对方支付子女年度生活、教育费（含物价指数）最低标准的一半；二是按对方固定收入的三分之一为最低标准。当事人双方争议的幅度只能限于上述标准以上数额范围内。而自愿承担全部或多部分抚养费也受法律保护。

病残子女的抚养是该类争议的难点。当事人面对病残子女抚养问题心理十分复杂，法律和道义上要求夫妻双方不仅要为之提供比一般子女更好的环境，付出更大代价，支付对自己来说是昂贵得像天文数字一样的抚养、教育、医疗费，往往为此而进行激

烈的思想斗争，更多地是采取推脱策略。

2. 财产分割。

财产是夫妻离婚后维持正常生活的必要条件，以合理公平的方式分割家庭财产，保护夫妻双方的合法财产权益，是离婚者的愿望，也是争议焦点之一。新中国至20世纪末实行的法定财产制是婚后财产共同制，所以，当事人争议财产分割有两个部分：

一是婚前财产的确认，即对婚前各自置办的和存蓄的财产举证证明并各自带走。由于绝大多数夫妇在婚前财产问题上原本缺乏法制观念，只注重相互信任，忽视对各自财产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定界，以防贬值或耗尽。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在有些夫妻组成家庭之前和之后的相当一个时期里，尚未见有关夫妻财产的法律规定，后来实行共同财产制。其次，传统的婚姻伦理观念强调财产不分你我，否则，即是互不信任，有悖于结婚人主财辅的价值取向。第三，封建社会和新中国成立后的相当一个时期里，大多数夫妻婚前在各自的家庭中不享有财产权，一般男方财产由父母置办，女方只带数量有限的生活用品当作陪嫁，婚后与男方父母共同生活，直到另立门户时，可从父母手中得到少量的财产，对此，一般只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认定。

二是共同财产分割。建国后第二部婚姻法（1980年）以后，离婚双方及人民法院才有了一个比较明确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标准，在分割时实行了适当照顾女方，有利于生产、生活所需，共同债务折抵共同财产的原则。但是，大多数夫妻双方仍对共同财产状况的约定不清楚，或干脆没有约定，在分割问题上纷争很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夫妻共同财产范围，一方或者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的合法所得（包括实有财产和在外合法债权）共6个方面。但仍不能说这一范围的规定最大限度地消除夫妻双方关于个人财产和共同财产的区分和分割争议。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劳动力市场的发育和健全，人们劳动方式、择业渠道、及劳动价值发生了巨大变化，夫

妻双方在共同构筑家庭经济的过程中，合法所得及其他所得形式多样化，并且往往差距很大。所以，在家庭中各自付出的和获取的财富数量往往存在悬殊，多劳者为家庭积蓄的财富较多，但分割财产仍以共同财产对半的原则，使当事人感到极不合理。加上我国以法定财产制为主，其他（如约定）方式为辅的制度的不足，及其他一些相应的制度缺憾，致使当事人关注自己应得财产并想方设法为争取或保护这部分财产而采取隐匿、抢夺及通过举证证明等多种方式进行相互对抗。目前，我国的夫妻财产制度尚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正如黑龙江大学法律系王歌雅同志所言：我国的家庭财产制存在以下弊端：第一，夫妻共同财产范围过宽，不利于保护夫妻个人财产所有权；第二，现行法定财产制，忽视对婚前财产的保护；第三，约定财产制相对滞后，不适应公民渐趋强化的维护个人财产所有权的要求；第四，婚姻家庭领域的财产性质、财产范围难以认定，其归属时时面临纷争。提出采用劳动所得共同制，以扩大个人财产范围；确立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制度，以明确个人财产范围；健全约定财产制，为财产约定奠定法制基础；建立夫妻财产登录制度，以适应记载其财产的增减变化① 上述主张，对解决夫妻离婚时财产问题的立法和实践很有参考价值，反映了我国夫妻及家庭财产制度改革并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家庭关系模式的变革趋势。

3．住房归属争议。

住房是夫妻财产的一种特殊形式。过去相当长一个时期里，我国住房制度在农村实行私有制，在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实行的是公有制。这种住房制度模式下，离婚住房争议有以下特点：一是农村离婚双方在住房争议上表现为女方一般不主张，特别是夫妻与老人居住同一院房子时，女方明知依习惯男方没有住房的所有权，或者虽然有也是间数很少，无可分割，或者所有权极其模糊。这种情况下提出分割要求，一方面依传统观念支持

① 王歌雅：《重构我国的夫妻财产制》，1997年第四期，《人民司法》。

其分割住房的人极少，请求难以实现。另一方面即使实现也无法居住。夫妻另立门户的，女方主张分割大多也是男方以适当补偿的方法解决。双方离后仍住一院的情况极为少见。

二是城镇住房分割在住房制度改革以前，形同乌有。职工家庭所住房屋是公房的，依照住房所有单位关于居住权对内不对外的原则，外单位一方当事人一般要搬出去，另寻住房确有困难的才允许暂住。城镇居民私房的分割与农村的情况相同。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住房制度改革以来，全社会开始重视住房产权的归属问题，离婚当事人将住房归属与分割当作一项重要的权利来对待，争议力度大大加强。原因首先是城市住房私有化趋势和房产资源价值倍增，使当事人一旦放弃住房产权，就要面临高租金或者干脆无处居住的困境。房产增值保值的特点对当事人具有巨大的诱惑力，他们力争在这一问题取得今后生活的主动权而不惜代价。所以，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变换手法，动用各种关系，十分注重对有利于自己的证据的收集，如购房手续及有关款项来源证明等。共同房产的分割，主要采取一方给予另一方巨额补偿方式了结；另一方式是夫妻离婚后各住一半，这使得其中一方在出让该部分房产上做出让步。由此，离婚中住房分割已成为审判中一个难点问题。

五、离异的后遗症与复婚

离婚当事人总是把分手后的光景想象得比较好，其实，大多数夫妻离异后走向各自的选择，便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麻烦。

第一，自身心理负担加重。追求美满爱情和婚姻的失落感不袭而入，单身生活重新开始，以往的宝贵年华、青春的绚丽，爱情的甜蜜，家庭的温暖一失即空。有相当一部分离异者难免会对前夫（妻）的优点和现今的状况有些回味与猜想，同情心理油然而生。家庭解体，生活一落千丈，心中迷茫、孤独、冷清的感觉与日俱增，长时间的独处使其无法摆脱寂寞，自卑感强化。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离婚，心灵的隐痛困扰着正常生活，特别是女方

在离婚后的上述感觉更为明显和强烈。社会似乎对妇女有意设置各种障碍，迫使其常常“夹着尾巴做人”。

第二，生活条件恶化。要求离婚的当事人过于注重感情因素，而忽视离婚后的经济和其他生活条件必然恶化的现实问题。分离后生活耗费加大，加上子女抚养费负担，使承担抚养责任的一方困难重重。离婚后还要设法再婚，筹备再婚开支，有时使其负债累累，生活条件骤然恶化。

第三，子女的精神痛苦。父母离婚后给年幼子女带来的不利影响和心灵创伤是无可估量的，正如美国儿童心理学家李·索克所言：“对于孩子来说，父母离异带来的创伤仅次于死亡”。尤其是中国这样一个受几千年传统文化和伦理影响极深的环境，子女对父母双方的依赖感十分强烈，一方出走，应有的母爱或父爱被不幸折断一半，自卑感侵蚀着孩子的精神世界，特别是屈辱感突发，心理难以平衡。通常情况下继父（母）的冷眼、歧视乃至虐待，几乎摧残了他们的心身。心理学家们从不同角度研究离婚和再婚家庭的子女身心健康状况，结论令人震撼。

第四，危害夫妻身体健康。由于离婚后夫妻双方均不同程度地产生精神压力，各种不良感觉和情绪影响他们的生活和生理，破坏其原本良好的免疫系统，引起神经、肠胃、心脏等方面的疾病，改变其生活方式，打乱正常的生物钟。医学家发现，离婚的男女因心脏病、肺癌、高血压、肝硬化等重症病死亡率要比未离婚的人高出若干倍。

第五，再婚的择偶处境不佳。再婚者离婚率更高，这就足以说明离婚男女在日后择偶和再婚更难达到理想水准。相互真诚不够，各自的缺陷无以回避，子女的正常生活牵扯许多问题无法协调解决等等。心理学界和司法界均已从不同角度研究和认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有些人提出复婚也许是离婚者的最好出路，并非没有道理。只有对于那些一时冲动、感情尚未破裂，尚能共同生活的人提出中肯的规劝，为了自己，为了对方，为了子女的健康和安乐，应当回头，争取破镜重圆。实际上，有的人确有这种想

法，但受到传统观念和“面子”的影响，硬着头皮讲“好马不吃回头草”，遗憾的是眼前并无草可吃，与其饿死，毋宁放下架子来拯救自己和孩子。

六、离婚诉讼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一）原则

当事人和法官具有同样的责任处理好业已发生的离婚诉讼。要求离婚的双方去冷静、现实地看问题。法官则须明察秋毫，慎之又慎，注重劝导和调解的技巧和艺术，将原则性和灵活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婚姻法从实体和程序上规定了处理离婚诉讼的原则，即感情彻底破裂的准离原则和必先调解的裁判原则，这两项原则既是审判原则，又是当事人所应把握的尺度。应当指出，单纯以感情是否破裂为标准，在有些情况下并不适宜，因为该标准过于强调感情选择的自由意志，忽视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如离婚是否严重影响子女成长？是否会引起社会道德沦丧？如果不考虑维持家庭生活的其他因素，普遍以是否感情破裂为标准对缺乏感情的夫妻准予离婚，将在其他方面产生严重的负面社会效应。这一点已为司法实践所证明。处理离婚案件应当考虑其价值取向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一大主题相一致。

首先，要认真分析婚姻基础。即婚姻是否具有无可弥补的裂痕和缺陷？是否为包办婚姻？是否以婚取财？是否将婚姻建立在金钱和其他相互利用关系的基础上？是否对婚姻存在偏见而注重理想主义？等等。结婚前双方感情基础是否扎实？婚后生活是否协调？

其次，考察提出离婚者是否对对方和家庭及其他成员尚有重大义务？离婚动机是否为社会公众所接受？准予离婚是否会引起不良社会反响？是否存在由于一方的不良习惯或其他缺陷导致家庭生活无法维持等情况？综合分析应否准予离婚的各方面条件。司法实践中已有在必要时候放弃以感情是否破裂的标准来判断该离婚诉讼的应有结局的做法，如女方怀孕期间，男方的离婚请求

不予支持。

再次，要认真分析矛盾的原因，是缘于思想观念，还是由于性格、习惯差异？双方在这些方面差异多大？有无其他因素的长期困扰，使之不得不离？要认真分析矛盾冲突是偶然的还是必然的？主张离婚的一方有无重大过错？是由于重大事项还是鸡毛蒜皮？如果矛盾冲突是必然的和长期的，甚至到了十分危险的地步而不易拯救，则应准予离婚。

第四，需要洞察当事人双方在诉讼中的语言表述方式及其他反映心理状态的言行，是否在争讼中透露出对对方及家庭的某种流连的感情迹象？是否对对方尚有同情感？从而借机进行调解工作，促使和好。

调解中，法官及当事人要善于把握上述四个方面的心理特点和契机，恰如其分地与之周旋，进行心理沟通，争取挽回残局。

（二）处理方法

处理离婚要讲究方式方法，要善于运用心理沟通的技巧（或叫做艺术），尽量促使和好，争取事半功倍的效果。第一，要动之以情。引导当事人重温美好光景，寻找对方的优点和双方可以和睦共处的方式，消除对立情绪，冷静而理智地对待离婚问题。第二，要晓之以理。消除幻想和盲目乐观，着眼于矛盾发展变化的辩证关系，防止片面看问题。特别是要看离婚后的困窘，再婚的不易，以及离婚对子女带来的巨大不幸。第三，冷处理。处理此类案件不能只讲效率。法院可以变通采取暂不处理的方法，让当事人回去冷静思考。被诉一方当事人可采取暂不回答对方有关离婚的问题，回避锋芒，然后借机进行沟通。第四、法院可以责令有过错且不愿离婚的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承认错误，具结悔过，让对方尽量宣泄怨气，消化积恨，使之心理上得到平衡。

第十五章

经济纠纷当事人的诉讼心理

经济纠纷，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具有一定经济内容的纠纷。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到经济法律关系中来，并在法律上享有和承担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包括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和社团、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以及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外国公民。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人们逐渐认识到计划经济模式的封闭和僵死，经济体制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已远不适应经济基础变革的需要，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法学界放开眼界，采取西方发达国家在二战后为了解决资本与生产、流通垄断问题和市场经济的无政府状态而纷纷创制经济法律规范的做法，开始研究和探讨适宜于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经济部门法。先后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法解决业已发生的纠纷，调整各类经济法律关系提供了配套法律依据。党的十四大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得近十年来我国经济体制又一次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家十分重视有关经济法制的建设，并将这项工作推向深入，逐步与市场经济接轨，相应的经济

立法步伐大大加快，80年代的部分立法因不再适应经济生活的需要而始在修改。未来经济纠纷的类型和数量将比以往更加繁多，当事人的心理也会较前发生不同变化。

经济纠纷的处理权分别由有关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行使，且人民法院享有最终裁决权。所以，人民法院在依法调解经济关系，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审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是审判职能的重要方面。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联产承包制的实行为标志，商品经济开始发展，出现了生产、流通领域的纠纷争议。最高人民法院针对这种现象及未来发展的趋势，着手在各级法院设立经济审判庭，并逐步在立案审查、受理审判方面加强规范。1982年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确定了经济审判的任务：审理经济纠纷案件，“通过审判活动，调整生产和流通领域内的经济关系，保护国家利益和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经济审判在法院审判工作中的地位的确立，经济审判活动的不断规范和受理案件的日趋增多，不仅为国家的宏观调控、微观搞活政策的落实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也大大调动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积极性，越来越多的经济纠纷当事人希望通过诉讼，寻求公正解决纠纷，从而使经济纠纷案件一跃成为法院四大类诉案中增长幅度最大的种类之一，案件总数仅次于民事案件，1991年以来年均增幅20.4%，1996年全国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件达150万件。

经济纠纷的双方主体，主要是企业法人与企业法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社团、公民。经济纠纷主要发生在生产和流通环节，具有一定经济内容，即当事人之间相互享有一定经济权利和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经济纠纷上述特点决定了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心理在许多方面有别于一般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诉讼当事人的心理。而且，这种心理活动存在的差异将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法制体系的完备和法院审判活动规范与审判方式的科学、公正，表现得越来越突出。本章以经济纠纷当事人诉讼

心理为主题，探讨公民、法人围绕维护企业生产、经营方面的合法权益和争取经济效益进行讼争时的心理特点，为当事人更好地进行诉讼和法院以及其他机关依法正确审处纠纷提供有益参考。

第一节　经济纠纷当事人的诉讼心理特点

经济纠纷的发生一般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或双方的经济行为失范的缘故。经济纠纷一般以合同的形式出现，以实现某项经济利益为内容和目的的经济合同，约定有双方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但由于一方或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依法如期履行，从而使他们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又不能协议解决，导致提起诉讼。经济纠纷诉讼的直接动机是挽回经济损失，制裁对方侵权或违约行为。围绕这一动机，当事人提出相应的诉讼请求。经济纠纷诉讼中的心理和行为特点，反映了企业负责人和全体员工的一定的诉讼价值观念，反映了代表企业参加诉讼的人对企业生存与发展，对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公民之间的关系的认识和态度。包括私营、合伙企业在内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诉讼代理人对待诉讼活动及其标的的看法、态度与一般民事纠纷当事人显有区别。参加诉讼的企业负责人在诉讼中具有双重人格，一是作为自然人的人格，二是作为法律人的人格（即企业法人和全体职工的人格）。所以，其诉讼心理和行为的理性化是在处理个人与企业矛盾关系过程中逐步实现的。国营、集体和股份制企业的负责人因企业资产和经营前景对自己利益的影响不同，往往会表现出不同的诉讼态度，进而在诉讼中把握行为方式也有所不同。经济纠纷当事人（主要指国有、集体及国家和集体控股的股份企业）在诉讼中的心理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厂家、商家的实质利益追求

市场经济条件下衡量企业实力与前景的，不再是如同计划经

济条件下那种单纯以产业归属和企业规模为标准的评价方式，现在的企业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抗冲击、抗淘汰的能力，取决于下述条件：一是企业的资信状况，即资产是否雄厚及其分类比例是否适当，经济活动和产品质量的信誉如何。二是企业的经营管理及效益好坏。三是企业的科技实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即科技力量强弱，转产、开发、兼容其他企业之优势等可持续发展的可能性大小。其中，企业的经营效益常常被认为是立足立场、争取用户、后续发展的首要条件。当事人诉讼，大多是在纠纷已经严重影响企业正常运转或危及生存的情况下下得已而采取的方式。一经起诉便以实质利益为追求目标，下再更多地考虑与对方的合作与协调。

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过程中，以国有企业为主力的产、销行业和其他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命脉地位的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一是全民所有企业打破铁饭碗，企业内部实行改制，诸如实行优化组合、自负盈亏、按劳分配和按效益分配。由于政企分开，经济活动中出现问题和发生债权债务甚至死债、呆账、坏账后，不再完全依靠政府来解决。在对待经济关系和纠纷时，企业有越来越多的自主权，是私下协调解决还是诉诸法律，取决于双方当事人，即取决于双方企业间原有的关系基础和厂长、经理（乃至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对待该笔债权债务的态度。企业的职工由于经济纠纷的处理结果直接关系到其切身利益而特别关注诉讼活动的成败。这些因素对企业负责人过去那种只管生产不管营销，只注重协作不注重竞争的思想观念的转变有着潜移默化的作用，使之在诉讼中越来越强调自己企业的实质利益，即效益和资金积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在发生纠纷后诉诸公堂，并更多地从各自利益出发进行讼争和对抗，一个目标就是索回债权或保住合法利益。

为了实现实质利益保护，企业负责人在诉讼中不顾对方企业和个人的前途，重竞争，轻协作。首先，强调诉讼效率，希望以最短的时间结束诉讼，取得说法。其次，最大限度地让对方承担

纠纷责任，给自己以充分的金钱补偿和其他权益保障。这种心态是那些对企业负责，以企业为家，与企业同命运共患难的厂长、经理所能具备的。另外一些企业负责人的诉讼索债是因有个人利益在里面，虽然也是讨回企业经济活动中的债权，但不是为了弥补经营管理中的失误，填补资金漏洞，而是为了消除企业员工对立情绪的一种策略，明知是死债而起诉，或者起诉讨回的债权并非完全用于生产和经营，也非用以补足职工的劳动报酬，而是意图将其用于不正当开支或者变向侵吞。这是旧的经济体制和企业制度下必然产生的心态。

企业在诉讼中对实质利益的追求要比其他纠纷中更加突出。原因首先是经济纠纷的标的往往数额很大，与其他纠纷相比有相当差距。第二，企业之间在经济往来中较少掺杂有情感成分，诉讼中一是一，二是二，起诉就是为了挽回经济损失。这种特点越是在市场经济发达和市场法制健全和完善的条件下愈加明显，而且通过诉讼索债是未来经济纠纷处理的最有效手段。市场经济不仅蕴含着广泛而深刻的法制内容，而且具有强烈的经济竞争和淘汰机制，营销市场的份额，资金回笼的周期和速度，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产品的质量与更新，都与企业间的履约情况和违约责任制约的力度有关，与债权的索回情况有重大关系。因此，越是在规范的市场条件下的经济纠纷诉讼将越缺乏人情味。

重大经济纠纷的解决和实质利益的实现结果，往往关系到一个企业的兴衰存亡，关系到企业职工和负责人的前途与命运。在公平竞争的氛围中，违法担责、欠债还钱的诉讼要求，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愿望中占据着首要位置。特别是在未来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企业主人与企业的利益关系由过去利益共享，风险不共担状态发展成为企业资产的所有者而为企业兴衰承担失财丢职的巨大风险时，人们在更加注重诉讼行为的理性化的同时，把实质利益的追求作为诉讼的首要目标。

二、经济往来的应然性与对官司的态度

无论怎样，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像计划经济时那样迁就经济伙伴的违法和过失了。市场经济给厂家、商家以更多的选择经济伙伴的余地，他们可以在众多的原料商那里采撷自己满意的生产原料，在市场上购买到最佳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同样可以为自己的产品和商品选择最好的买主。过去经济往来中与特定对象建立稳定的经济关系的应然性十分明显，债务依赖性强，即当事人对债权债务的发生明知而又无法避免，索回债权已迫在眉睫，却又不得不为今后的合作而忍痛割爱，从而放弃用诉讼方式。计划经济的僵死由此表现出来，并严重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但是，企业除了主观上不愿意打官司外，客观上执法环境也为企业依法索债制造了种种桎梏，即使起诉也不一定能够得到有效法律保护。

市场经济条件不，不是说不存在经济往来的应然性问题，企业可就近选择值得合作的伙伴，进行联手经营和争取市场，就不能不考虑选择这种优势。但是，选择伙伴要受到地域等条件的限制，小范围内的选择余地毕竟较小，一旦选择并建立了经济关系，当事人就必然会在发生债权债务时心理上产生一种矛盾，即竞争与协作。尽管当事人追求实质利益，但丧失一个伙伴也便是丧失了一份竞争力量。债权不索回，必然影响企业效益，依法索债又会削弱相互协作关系。所以，当事人对诉讼的态度和意志必然地要受到这种应然性因素的影响。

三、效益原则与诉讼请求的档位

计划经济条件不的企业也讲效益，但这种情况不的效益不如市场经济中那样与企业负责人和职工利益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所以，企业在进入市场后必然把效益作为求生存求发展的要素之一，追求效益被奉为是生产经营的一大原则，是市场竞争的结果，是整个企业人的工作目标。当经济活动中发生债权而在债务

人不自觉履行偿债义务时，企业便以相应的诉讼方式寻求问题的解决，其诉讼请求的内容选择和层次确定，与企业人的效益意识强弱和适当的诉讼策略有着必然的联系。

目前，许多企业在诉讼目标上只注重“保本”，其原因在于债务人偿债能力低下，债权人法制观念和效益意识较弱。这一点从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一项时常被忽略的情况和将应得欠款利息看作是可得利益的观念和心态即可得知。大多数当事人在诉讼中请求的第一项为原欠款，第二项为利息、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第三项为诉讼费用。但在实际的诉讼过程中极易放弃利息和诉讼费用的要求。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规范和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这种情况将大为减少。因为所让出的部分金钱利益，本身就是效益的一部分或对企业效益有一定影响。起诉中请求档位较高，而诉讼过程中却被允许打去折扣，换言之，经济纠纷诉讼中请求档位更多地停留在“保本”和保住应得利益的低层次上。

四、协作为基础的竞争心理

如果说过去计划经济时期和转型时期的人们较多地注重与产、供、销方面的经济伙伴的协作，而不愿意动辄将纠纷诉诸法律的话，那么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的观念和行为就是注重竞争。但是，协作与竞争永远是企业人谋求发展的左右手，缺一不可。道理很简单，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愿望必须与全社会的协调发展要求相适应，国家的宏观调控手段的主要功能在于适当抑制个人垄断和过分自由的企业意志，使经济行为统一到强国富民、共同发展这一大局上来。

市场经济比计划经济更尊重竞争，但也应比计划经济更注意处理好协作与竞争的关系问题。首先，企业在购买他人产品或原料时讲求质量，同时希望使自己的高质量的产品或原料有若干信得过的厂家、商家去接受和销入市场。某一厂家、商家立足市场仍需有关方面的经济伙伴相配合和支持才能实现。其次，市场经济仍不能完全消除地域、行业特点的影响，与域外本行业的产品

进行竞争，无疑要利用本土或相邻有关厂家、商家的协作。这种情况下，企业面对经济纠纷，首先考虑的是与对方的协作前景，然后才是对抗性竞争，即认为与对方没有了协作必要或协作之利益远小于相互竞争所能得到的利益时，才会选择对抗性竞争，断然以诉讼方式来解决纠纷。

五、保护主义与当事人诉讼心理

经济纠纷的审判中，地方保护主义最为突出。这是经济与法制“割据”现象的反映。单纯的竞争意识本身就来自本位主义的经济观，有时，在政府和法院那里，这种倾向更为严重。

市场经济条件下会不会有地方和部门保护呢？可以肯定地说有。只不过由于法制的日益完备和执法活动的不断规范，以及企业间的相互依附、连带关系被弱化，企业经营与政府调控关系以间接的形式表现出来，从而为有效抑制这种不正当保护创造了条件。但是，因国度下同和区际（行政区划和自然的经济区域）的存在，地方和部门保护仍将在一定程度上继续存在，并成为妨碍公平竞争，影响严肃执法的主要因素之一。地方保护主义的存在对当事人选择解决纠纷途径和诉讼请求档位，进行诉讼过程中的一系列心理活动和行为具有不可低估的影响。本地当事人的优越感明显强于外地当事人，前景好、家底厚的当事人有意无意地受到方方面面的关照，使得其他当事人产生惧诉心理，甚至放弃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地方保护主义在其他诉案中也不同程度存在，在经济纠纷审判中尤为突出。

六、经济纠纷诉讼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的双重人格

经济纠纷诉讼的动机、目的和行为方式，反映了代表企业行使诉讼权利和代理法人代表参加诉讼的人，具有双重人格。首先，法人代表和诉讼代理人是实实在在的公民，其在诉讼中的观念、态度、情感和意志特点各不相同，有着自然人的人格特点。每一法人代表和诉讼代理人对诉讼权利、义务和纠纷的是非责

任，有自己的认识和态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诉讼目标和策略。其次，法人代表和诉讼代理人又不能任意处置诉权和实体权利，他们的诉讼动机和行为受到企业整体利益和职工心理的影响和制约，受到法律的规范和约束，即具有法律人的人格。需要指出，实现良好制约在过去计划经济和现在转型时期还缺乏机制保障，要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制约，使之形成以法律人格为主、以自然人格为辅的双重人格结构，促使其诉讼心理和诉讼行为理性化，必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国有企业、国家控股企业和集体企业经营管理规范运行。

法人代表和诉讼代理人不仅要在关键问题上表现出对个人人格和利益的维护，而且要注意对企业法律人格和利益的维护。诉讼中，法人代表和代理人以哪一人格为基础为一定的诉讼行为，关键要看企业债权债务和企业整体利益与法人代表的个人利益的关系的紧密程度。如果他们认为债权债务的解决更重要的是关系到职工切身利益和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其诉讼行为将更多地反映企业的法律人格，其诉讼心理理性化程度就相对要高。如果认为该起纠纷的解决更多地关系到法人代表和诉讼代理人的个人利益，而不是企业整体利益和职工利益时，诉讼行为将反映的仅仅是个人的人格。经济纠纷诉讼中法人代表和诉讼代理人由于受双重人格的影响，其心理活动往往有别于其他纠纷当事人。

双重人格，是从个性心理学和团体心理学各自不同且又相互交织的角度上延伸出来的一个概念。参加诉讼并实施具体诉讼行为的法人代表和诉讼代理人，从表面上看无疑代表的是企业整体意志，但又无法完全避免个人想法和情感的影响，集体愿望的背后是否隐藏着与之相背的个人愿望，这是探究诉讼行为动机的着眼点。可以肯定，在规范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负责人个人有更多的机会成为企业资产的共有者之一，企业的兴衰荣辱与每一个员工利益息息相关，法人代表和诉讼代理人在诉讼中的一言一行，以个人意志和企业意志较好地统一为基础，将双重人格融合于同一个诉讼行为之中。

双重人格的诉讼角色，有着比其他情况下的当事人和代理人更为复杂的心理状态，只有认识这一点，我们在研究经济纠纷当事人诉讼心理时，亦就不会像对待其他公民与公民之间、私营企业与私营企业之间的纠纷那样简单地看问题。

七、经济关系及其行为的要式特点与当事人的诉讼策略

经济关系的确立和行为的实施往往以书面形式为特征，绝大多数经济关系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出现，这是古老的契约概念在现代经济活动中的运用。由于这一特点，部分经济纠纷当事人不得不在诉讼中承认对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欠账、认账、不还账”是他们的普遍心态。

相对于其他纠纷争议，经济纠纷诉讼中当事人对证据、基本事实的争议较少，许多案件并无复杂情况，事实一目了然，所以，当事人往往无可争辩，推脱偿付货款的理由无非是企业生产经营下好，无偿付能力，请求法院准许延期或分批支付。大量经济关系确立之初，当事人疏于心计或过于信赖对方，省略违约条款或只笼统约定双方不得违约，否则承担法律责任。纠纷发生后，双方竞相在谁违约的问题上大做文章，以推卸纠纷责任。当事人在诉讼中利用合同条款下完善、不严谨，进行规避法律责任的辩解比较常见。还有当事人在合同文字中设置“陷阱”，以备在诉讼中钻法律的空子；有意曲解合同约定，回避于己不利的法律问题。利用经济法律法规及经济政策中存在的矛盾、冲突和些微不严密而进行规避法律的辩论，也是该类诉讼当事人常用的手法。如遇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在竞合情况，利用法律对二者竞合的有关规定不够完善，采取避重就轻的阐释和争论。

经济纠纷诉讼中，当事人习惯于从情理角度叙述和辩解。认为对对方的某一行为采取单方毁约，或者对先违约一方采取侵权行为损害其利益是合情合理的。作为诉讼的策略之一，进行情理辩解容易搅乱法官的视线和思维，打乱对方的诉讼思路。诱导对

方因围绕情理争辩而自我暴露履约破绽，乘机发动诉讼攻势。

利用经济法本身的缺陷和漏洞进行无责争辩，是经济纠纷当事人惯用的又一策略。由于不同时期、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经济立法、经济政策和司法解释文件之间的矛盾和缺漏较多，对某些经济行为及其责任界定不清，当事人在自身行为定性问题上进行辩解，企图逃脱纠纷责任，维护自身利益。

八、诉讼协调的上位目标

经济纠纷诉讼当事人也会有协调的心理趋向，特别是在企业性质和优势互补性强或债权债务的清偿与履行影响债务一方企业生存发展，对债权一方企业来说分期偿还会延误时机，或以财产折价抵偿无法直接利用时，寻找双方均能够接受的方案是最好的出路。用这种方式解决纠纷争议是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优胜劣汰、优化组合的范式。诉讼协调的根本点在于寻找和选择当事人双方均感兴趣和能接受的上位目标，利用双方各自的优势，组成新的企业联合体或独立法人资格的另一股份制企业，这样，债权企业不仅愿意协作，有时还愿意增加投资，成为债务企业或新企业的股东和经营者（即所谓债转股）；债务企业也不一定直接给付金钱和其他财产，可以适当的有形或无形资产投入新企业，与原债权方共享利益。

企业优势和性质互补的形式大致有以下几种：一是一方有形资产与另一方无形资产型互补，即一方有资金、设备、厂房优势，另一方有专利、商标优势；二是一方场地、原料优势与另一方生产加工技术、资金互补；三是一方资本优势与另一方管理优势互补；四是一方人才素质优势与另一方基础硬件优势互补等。互补的标准是协作成立新企业或共同承担一个盈利项目，可望两家均从中受益。这一上位目标更有利于双方当事人共同的发展。

选择上位目标，促成双方当事人协调、合作，建立新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实例，在司法实践中并不少见。这种愿望和做法符合尽量放水养鱼的经营与办案原则，经济纠纷当事人乐于接受，是

彻底解决纠纷争议，消除心理对抗的理想途径。

第二节 经济形势、经济关系对诉讼心理的影响

影响经济纠纷当事人诉讼心理的因素很多，从宏观到微观，从法制环境到地理环境，从制度到观念等方面的因素错综交织，复杂多样。其中经济形势这一宏观因素对诉讼心理的影响最为突出。如果说经济纠纷诉讼心理与其他案件中当事人的诉讼心理有什么区别的话，经济形势或者经济政策对纠纷企业对待诉讼的态度造成的敏感而巨大影响就是其突出特点。所以，我们将经济形势和经济关系作为影响当事人心理的一个重要问题加以研究，很有必要。

一、经济形势对诉讼心理的影响

市场经济的理想状态应当是活而不乱，治而不死。但它不可能直线前进，从宏观上仍会出现波浪式推进和螺旋式上升的态势。宏观经济形势的好坏，由一系列经济现象为其标定，如通货、汇率、外贸等形势及货币贬值、股市跌滑、原料市场紧俏、农业自然灾害等信息，将影响当事人诉与不诉及选择诉讼思路、实施诉讼行为的经济形势可以分为三个不同层次：国家的总体经济形势，地区与行业经济形势，具体企业的生产经营形势。

（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对诉讼心理的影响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好坏取决于一系列经济指标的高低，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我们探讨经济纠纷当事人的诉讼心理，主要是从宏观经济形势与当事人利益的关系大小及对企业的命运影响角度看问题。一个显见的例子，在经济体制和企业制度转型时期，部分企业资不抵债，国家为消灭死债，盘活资金而采取破产、兼并等办法解除国家、集体和企业自身的压力。这一措施势

必导致部分公民和法人的债权贬值，相当一部分应得利益不翼而飞，负债企业由此积极申请破产，债权人则尽量在破产前起诉要求清偿债务。从而激发了一部分经济纠纷当事人的诉讼积极性。

经济纠纷当事人在宏观经济形势看好时，便有较高的诉讼热情，这一点可以从我国90年代以来国民经济高增长率条件下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大幅上升的事实得到佐证。良好的宏观经济形势刺激经济法律关系双方以最佳的资金结构应付市场挑战，获取更多的利润，所以当事人并不甘心于被债权困扰而影响其生产经营。

（二）行业、地区经济形势对当事人诉讼心理的影响

市场经济条件下行业之间的竞争必然给某些企业以良好的机遇，而对另一些企业来说则是面临淘汰的危险。某行业的兴盛以相关行业的发展态势为基础，市场规律这只无形的手无时不在促进行业之间的关系和行业内部结构的调整，从而对单个企业的生产经营及其纠纷的解决思路和方式产生影响。如厂家、商家在供销两个环节上发生的纠纷是否采取诉讼方式，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相关行业的形势如何，如果相关行业整个形势看好，则可能对已经发生的纠纷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因为企业有更多的选择协作伙伴的余地。

整个行业形势和本企业在该行业中所占据的地位，影响纠纷当事人的诉讼态度、策略和行为方式，这种影响仍然是以一系列宏观的间接方式出现的。特别是一些命脉行业（如铁路运输、电信、电力等）的当事人在诉讼中的态度无疑要比其他行业的当事人强硬。而大宗原料行业和其他非垄断性行业企业对待与用户的纠纷，是否采取诉讼，则会表现得畏首畏尾。产品过剩的行业在销售环节发生纠纷，面对货款被拖欠的情况就极易采取迁就不诉和私下解决的方式。

地区经济形势同样对纠纷当事人对待债权债务问题的解决思路存在影响。司法实践证明，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的当事人对诉与不诉的态度和看法明显有区别。越是发达的地区越注重效益和

盘活资金，不愿意因债权搁置而影响生产经营。而落后地区当事人的竞争意识和效益观念先天不足，同时，利用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的经验和信心缺乏，惧诉心理比较严重。

（三）本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对纠纷当事人诉讼心理的影响

计划经济下的企业兴衰更多地关涉着政府形象，企业盈亏状况与职工和企业负责人的切身利益关系不大。转型时期的情况与之有明显不同。企业资产虽不是为全体员工所共有，但企业自负盈亏的管理模式已经触及企业负责人和全体职工的切身利益，所以，涉及和影响企业的资产、效益的纠纷一旦发生，私下解决不能，政府协调无效的情况下，就会考虑诉诸法律。而真正的市场经济下的企业越来越多地趋向资产共有，收益共享，风险共担，企业资产情况与效益直接影响到每一个人的工作、生活等重大利益，所以，他们对待纠纷和债权的态度自然要比任何经济模式下都更趋向理性和讲求实效。

企业产品和商品类别与质量，是影响其在经济纠纷和债权外流的情况下，采取什么方式解决纠纷和索回债权的又一重要因素。企业产品类别的专有性质与良好的质量状况，会使该企业在发生债权时有更大勇气进行诉讼。

二、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类型对诉讼心理的影响

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中，利益一致性和优势互补性及企业负责人相互协助的可能性大小，是企业选择合作伙伴的首要条件。企业在走向市场过程中，并非都以单枪匹马的身影出现，联营、供销链条使一些企业不得不在考虑自身利益的同时，适当为合作伙伴着想，以便建立在合作基础上的竞争关系。企业间的经济关系大体有三类：一是利益粘连关系，如甲、乙两个企业有联营的项目和联营企业。二是稳固的经济伙伴关系，如电力企业与用电企业的关系即属此类。三是临时性的经济关系，如用户单位与经销商的关系往往是临时的，用户可以选择更多的商家购买所需商品，商家也有很多用户去推销其商品。

利益粘连型和稳固型的关系中，纠纷当事人有更多的顾虑而不愿轻易通过诉讼解决问题。当然，法制对市场经济的调节作用，将使企业法人那种随意撕毁协议的失范行为得到规范。诉讼是为了保证合法的协议得到正常履行，双方一般都不愿放弃合作，否则，将为此付出代价。尽管如此，在双方无合作诚意和沟通余地的情况下进行经济往来，会使企业多少产生一些不快和顾虑。总之，企业在面对上述情况时，是否选择诉讼和如何去确定诉讼请求内容等问题上有更多的心理矛盾。除非相互合作的前景已尽，否则债权一方不愿断然起诉。临时性的经济关系中，这种顾虑相对要少，用户是过客，商家也有更多的接纳新用户的机会，相互间的直接制约成分极小，一旦发生纠纷，诉诸法律往往不会因此直接影响今后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所以，他们对待纠纷和诉讼较为积极。涉及商品质量的纠纷诉讼无论胜败，都事关商家的信誉，所以，商家惧怕自己的商品因质量问题被用户诉至法庭。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经济纠纷是发生在经济领域的权利义务纷争，突出反映了市场经济所具有的争利、增效和非人情的特征，它是法制经济运转的必然产物，经济活动和经济纠纷诉讼中的非理性是法制经济最终要规范、克服和抑制的对象。经济活动和行为有一系列应当遵循的原则和规律，那就是力求依法进行经济活动，崇尚公平竞争，有利于经济发展。这些原则与经济审判和矫治不良诉讼心理的原则是一致的。本节就审判经济纠纷案件中应当掌握的原则作一探讨，以促进经济纠纷审判的规范化和当事人诉讼心理的理性化。

一、坚持法制统一

市场经济的负面效应是显见的，企业竞争、行业竞争，地区间的竞争必然导致一些人为了维护本地、本系统的企业利益，搞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抵制经济法律法规的贯彻和执行。这一问题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80年代中、后期以来在各地不同程度存在，一些地方甚至愈演愈烈。保护主义在审判实践中表现为有关党、政机关对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进行干预，在法院自身也存在维护本地当事人利益，限制和变相限制外地当事人的合法实体权益和诉讼权利的现象，使平等主体一方当事人受到不公正的待遇。这种做法必然引起经济活动失范，破坏法制统一，从而严重影响当事人及其他诉讼法律关系人的诉讼心理和行为的理性化，影响到经济审判质量和效果。维护经济执法和司法中的法制统一，不仅是一项法律原则，更是一种实践和行动。中央组织力量于1996年就此问题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调研和执法检查，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途径。最高人民法院多次强调经济纠纷案件的受理与审判中必须抵制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上述努力反映了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制统一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作用。

坚持法制统一，不搞例外，是各地经济协调发展的需要，是规范经济行为和防止经济活动失范的重要一环。经济纠纷审判中，我们必须始终如一地为此而努力，开创一个有序、协调的经济生活局面和经济审判氛围，这将对经济纠纷当事人不良诉讼心理的预防、引导和矫治十分有益。

二、公平保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经济审判中由于计划经济体制中遗留下来的传统观念，即国营企业利益重于集体企业利益，集体企业利益重于私营、合伙企业和个体户利益。并依此标准有意无意地在搞对平等主体的不平等保护。这样给当事人诉讼心理形成不良诱导，在社会上产生极大负面效应，挫伤了部分当事人诉讼积极性，造成对法律公正的

无端怀疑，影响了诉讼心理理性化。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要求我们必须将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各类企业权益置于同等的砝码上加以衡量。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轻重、谁贵谁贱的问题。既然主体平等，就应当实现平等保护。企业资产所有权主体结构的多元化的发展取向，决定了法院在处理经济纠纷时必须同等对待，公平保护，依法裁量。审判中应当依法律原则和促进市场活动规范的目的，不断转变经济审判观念，完善审判方式，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运转和经济法律关系特点的公正、高效的审判思路。

依法公平保护是处理经济纠纷的基本要求。法院要在依法确认合同的效力的基础上，按照双方订约和履约情况公正确定民事责任，依法保护合法、自愿的合同关系，制裁违法行为。

三、保护正当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制定实施，将民法通则关于民事法律关系和行为的公平原则具体化为民事、经济领域中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规范，是法院处理有关市场竞争中形成的纠纷争议的重要依据。市场经济以竞争为特色，由此不可避免地在行业间、企业间形成以强凌弱的不公平竞争现象；市场经济又必须做到维护公平竞争，以保证市场活而不乱，有序发展。实现市场主体在协作与竞争之间把握一个恰当的有利于经济发展的行为分寸，首先要在经济司法方面全面落实保护公平竞争的原则，并将此作为矫治经济纠纷当事人不良心理的一项重要措施。

合同关系的双方企业，利用本企业的某种优势任意行事，损害对方的利益，在经济活动和司法实践中屡有发生。所以，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时，法官应当注意发现这种情况，运用实体法有关正当竞争的原则制裁欺行霸市行为。以此激励受害一方企业勇于与此类违法行为作斗争。通过审判，矫正投机心理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促使各类经济关系沿着良性方向发展。

四、保证程序正当

现代诉讼法学界已经有不少人注意到各类诉讼活动和审判过程的程序正当性问题，以求以程序法关于诉讼程序设置的科学公正，引导人们在审判操作中力求切实维护程序正义，以此更好地保障实体问题的公正解决。可以说，目前司法实践中对程序正当与实体公正之间的关系理解不深，在各类纠纷的审判中有意无意地掺杂有个人情感，存在传统的重实体、轻程序的做法，并将继续导致当事人诉讼权利尤其是实体权利的损害。程序正当的实现，首先是政治体制的改革得以完成，政治体制实现高度的民主与应有的集中相统一与和谐。程序正当的实现还取决于一些物质硬件保障，如法庭装备的现代化和办公手段的自动化等因素。但是，最为关键的还是法官的依法、公正、科学的审判观念和意识。程序正当的普遍实现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它需要法官的导入和其他诉讼主体的积极参与。经济纠纷的特点决定了这类诉讼和审判对程序正当的强烈呼吁和期待，坚持以保证程序正当为经济纠纷案件处理的原则，具百益而无一害，它可以促进市场主体特别是企业法人增强法制观念，自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当事人自觉规范诉讼行为，追求公正的诉讼结果。

五、促进生产经营

诉讼的目的是挽回受损经济利益，救活企业，盘活资金，发展生产。法院解纷息讼主要是体现促进经济发展的职能，通过受理审处案件，理顺经济关系，帮助债务清偿，而不是就事论事，简单处置。法院经济审判的立足点和目标是如何将维护合法债权一方利益与使债务企业自觉履行债务，与保持整体经济发展后劲有机统一起来。对违约、侵权一方企业的制裁是必要的，但法律制裁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债务企业在诉讼中希望得到法院两全齐美的处理结果，特别是那些危困企业因负债而导致生产经营困境，惧诉心理十分严重，如不从公正和利于生产、经营的角度出

发进行审判和执行，并给予适当的延伸服务，很可能会导致社会矛盾激化。

六、便于裁判执行

经济纠纷案件执行难是多年来社会各界及当事人自己倍加关心的一个热点问题。执行不了，裁判即如废纸。许多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对法院经济审判权威的怀疑就缘于此。经济诉讼中的消极心理现象（如无原则退让、妥协、无所谓胜诉和败诉等）都与裁判文书的执行率低下有关。导致这种现象的根源在于政治、经济体制中的不良因素，法院审判人员中部分人缺乏维护审判权威的意识也是原因之一。有的法院为达结案目标责任和多收诉讼费的目的，不论案件审结后能否执行，一味注重审理而忽视执行问题。针对这种情况，审判中即应依法采取相应法律措施，在遵循审执分离原则的基础上做到审理兼顾执行，为案件审结后当事人自动履行或有效执行铺平道路。

七、调解选择上位目标

经济纠纷案件在过去以至目前具有较高的调解率，其原因是转型时期的企业尚未完全走向市场，企业主体虽然在法律上平等，但实际上存在严重的不平等现象。企业法人代表的责任心差，企业职工大多不参加有关诉讼问题的民主决策，也无法真正参与，所以，无论可否接受调解和出让部分债权，在出面参加诉讼的人来说并不十分重要。然而，市场经济体制与竞争氛围的逐渐形成，将大大改变这种诉讼现状和诉讼心态，迫使企业将诉讼与效益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着眼于企业的根本利益，有一分利，争一分利。同时，债权债务企业双方进行协调，接受调解的前提将更多地倾向于选择双方生产经营的上位目标。所以，法院审理案件应开动脑筋，帮助双方当事人找到解决纠纷，沟通协作的最佳途径，不仅有益于从根本上化解纠纷矛盾，而且有益于促进经济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官应当扮演好“月下老人”的

角色，在纠纷企业间牵线搭桥，通过审判促成当事人良好的伙伴关系。其实，在任何一个诉案的调解中，当事人最易接受的仍将是利于双方而且高于眼前利益的方案。也就是说，上位目标不仅是适用于经济法律关系之中，它在其他法律关系的构建中同样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十六章

影响诉讼心理的其他因素

目前我国法治环境、法官司法水平以及审判方式、诉讼模式中存在的问题，必然引起和助长不良社会心理，致使诉讼主体心理缺乏理性约束。本章即从我国的法治大环境及相应的法律制度（包括司法制度）的科学系统性，民事、行政诉讼模式、审判方式和法官素质状况及其对诉讼主体心理的影响，作进一步探讨。

第一节　法治环境与诉讼心理

法制建设状况与法治环境是诉讼心理产生的客观基础之一。论及法治环境对诉讼心理的影响，首先应考察法制建设进程是否已经适应诉讼心理理性化要求。没有法律制度，就无所谓现代意义上的诉讼；法制的不尽完备，必然导致当事人乃至社会公众面对纠纷争议而不愿或不知寻求依法解决，并影响诉讼行为的规范、积极和有效。只有法律体系的构建完整、法律部门及各法条制定的科学、严谨、合理，才能为解决纠纷矛盾提供依据，才能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看到有法可依，从而努力去寻求法律保护，在诉讼中更多地表现出对真正实现法律的公正和权威的期待。这

是诉讼心理理性化的开始，而诉讼心理理性化的真正实现，有待宏观环境方面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法律制度完备、合理，二是法治环境（即法律的运作秩序及其外部条件）良好。

法治是与旧时期腐朽的人治相对的概念，它是指在国家机构运行和社会管理中实现法律至上①。法治是治理国家和社会的理想途径和重要原则。法治国家的真正诞生，是一切社会活动得以规范和理性化的前提。目前，法理学界对法治国家的标准和基本原则以及实现途径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意见不一，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必须改变几千年来“为政以德”的落后思路，以依法治国替而代之，辅以必要的“为政以德”，只要以法为主，德法兼备，才能形成良好的能够促使诉讼心理理性化的社会环境。法治，首先必须以具体的法律制度表现出来，并加以严格执行。我国目前的法律制度虽基本自成体系，体现了法治的精神和取向。但这不是说，现在已从实质上具备了良好法治条件或法律秩序，实现了法治要求和目标。因为至少有部分的法律制度尚不完善合理，尚未变成有约束力的实质性规范。可以看到，改革开放以来的二十年，我国是在力求完成形式上的法治，并向实质性法治方向迈进，或者说正在为此不断积累经验。要实现法治，为诉讼心理理性化创造良好环境，我们首先应建立健全法制，将各种社会关系均科学地纳入依法调整的范围和轨道。其次是健全执法监督机制，使法制运行井然有序。法治的实现可以分为三个环节：一是法律本身必须做到完整、科学和严谨，这叫有法可依；二是法律的执行必须做到公开、严格和科学。这叫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这里的科学主要是指操作方式、方法要科学，因为法律执行中势必涉及到一系列具体而复杂的情况，需要运用相关学科的原理和知识。三是法律的执行必须有科学的监督制度和有力的监督职能部门的扎实工作，要有多方位的监督渠道，要有广大社会公众的积极参与。仅从这些要求看，目前我国的法律制度以及

① 吴德新：《法治形态与实现过程》。1996 年第五期，《法学研究》。

法律执行的监督机制尚不成熟和有力。特别是民事法律和行政法律（包括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反映出这一突出问题，使得这两个部门法律制度缺乏对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和市场主体关系的适应性，对民事法律的执行活动的监督相对于其他部门法律要宽松得多。从法治的层次上讲，对已有法律制度严格执行和遵守，是最为重要的。

一、法功能的要素

法律规范不同于道德规范和习惯、风俗，它必须具有属于自己的一系列特性，以展现其应有的相应功能，从而对各种社会关系和行为予以规范。法律是从多个层次上对社会行为及诉讼行为发生规范作用的，而且是通过多个功能共同运作来发挥效用的，现代法功能要素有以下几个：

1. 法的宣告功能。任何法律制度一经制定实施，它就应当对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和针对的行为类型的合理与否及善恶性质作出宣告，让全社会的成员都明白哪些关系、活动、行为是合法的，受法律保护的，哪些是不合理的，受法律限制和否定的。法的这一功能，还要求法在创制时应当具有预示性，即在法律尚未付诸运行之前，让人们知道，现实存在的某种作为或不作为是要受到相应的处理的，指示人们不犯所禁，不为所欲为，提高行为的自律性。所谓预示（或称预见），是要对目前尚未发生而未来有可能发生的事项（指某种法律关系、活动、行为）作出法律上的预测，并规定相应的规范，以作备用。法律的预见性，会对社会成员的心理和行为产生预防作用，这是为法学界普遍认同的观点。法的宣告功能决定了他的内容具有确定性，即什么法、什么规范针对什么客体和具体行为，这些都须确定，否则会导致对法的理解和适用上的错误，影响法律制度的正常运行。

2. 法的运作功能。法律制度必须是能在调整社会关系过程中实际运作的。纯粹的“形式法律”，即法律草本，难以对社会发生有力推动作用。社会公众对与其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予以评

价时，不仅着眼于法律形式的完整合理，而且更重要的是在于其实际运作中为自己带来什么收益和便利。或者说，人们首先要求关系自己利益的这种部分规定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其次才是法律形式的整体合理性。运作起来合理、快捷，并且符合全社会对某行为、事件的评价尺度的法律，才能深得人心，才能使人们以该法律判断是非曲直，裁量责任来形成广泛的归依感，产生强烈的社会效应，基于这一功能，具体法律部门和制度必须具备很强的可操作性，具备较强的系统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创制的法律如果不易操作，或零散、层次不明，或朝令夕改，要求其具有好的功能和好的效应就是一句空话。

3. 法的鉴别功能。鉴别，是科学领域的专用词。我们用以表述法对社会关系类型与性质、社会行为合理性、行为主体动机的善恶作出符合全社会普遍的价值观和价值标准的判断功能是适当的。所谓鉴别功能，实际也是法律本身具有的评价事物性质、品位并加以类别化的功能。对具体人的具体行为而言的。它为人们提供的只是一种判断此与彼、是与非、善与恶的原则尺度，人们可以据此对尚未被法律作出具体界定的行为和事件作出恰如其分的法律评价，从而给予适当的规范和调整。法的鉴别功能对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犹为重要，他们可以据此在对某些行为作出定性认定时，少一点主观随意，保证执法的公正、客观。基于这一功能，具体的法律制度须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情况，提供定性标准。

4. 法的保障功能。即以科学的制度和运作为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提供及时有效的保护，保障权利主体对权利的实际享有和行使，保障合法的社会关系和活动不受非法干预。

5. 法的强制功能。这一功能与法的保障功能相协调，两者从不同角度对权利和义务主体的关系和行为给予调整，实现预期的法效应。强制功能是一种备用的功能，即依法律标准分清具体社会关系双方，或界定权利与义务的基础上，当义务一方不履行义务，或权利一方违法行使权利或放弃权利时，就要用强制性条

款予以处理。强制功能是促使具体社会关系被认定为特定法律关系后，关系人畏惧制裁而自觉依法享有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良好途径，它是法律权威的根本体现。法律具有科学适当的强制措施并加以良好的操作，就会在社会公众中产生强烈心理效应，使之在社会活动中不敢心存侥幸，逾越雷池。

6. 法的教育功能。法效应最主要是从法所具有的教育功能产生的。首先，一部好的部门法律应当是一部好的教科书，人们可以从中看到该法调整领域中法律关系类型和层次，看到哪些行为是为社会所允许的，哪些行为是为社会所排斥的。人们可以从中学到进行社会活动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应当注意的事项和原则，乃至所应具备的心理素质和道德品质。其次，法的教育功能还通过执法、司法体现出来，具体的法律制度在适用于具体案件之后，给当事人以直接的利益损益体验，使得他们增强法律意识和守法的自觉性，教育他们自制其行为，调适其心理，最终对社会成员行为起到约束、规范、引导、激励的作用。

规范社会活动和诉讼活动的法律如能具备了以上六个方面的优良功能，必然会通过良好的操作产生强大的社会效应，以法的正确运行创造出一种法律意识浓厚的社会氛围，对诉讼主体的心理发生深远影响。只有这样，诉讼主体才能更加注重依靠法律保护自身利益，寻求依法解决争端。

二、法功能与诉讼心理

法治即是通过制定法律、学习宣传法律和执法、守法、护法等一系列活动，使法的精神转化为实际的社会行动，从而实现法功能、法效应的状态。法功能和法效应体现在两个方面：从宏观上讲，对法功能、法效应的追求和实现，是一种立法目标和执法准则。一切形式的法都必须对社会成员的行为具有规范、约束作用，具有调节社会矛盾和调整社会关系的功能；同时，这些功能可以以法信息和法行为的方式，对社会成员理性心态的形成、变化和发展产生引导、促进和矫正的作用，使之对事物的认知、情

感、态度、意志、行为动机方面表现出利于社会的倾向。从微观上讲，法功能、法效应是法律、法条对具体的社会成员、社会关系、社会行为及心理反应的确认、调节和通过操作直接产生影响的方式和程度。法制现代化要求法的不同功能应当以不同法律规范构成系统并以整体的形式发挥出来，以最易理解的方式和规范的操作产生良好效果。

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心理的理性化，以法功能的科学性和法效应的正向性为基础。法功能有完整与不完整之分，法效应也有正面效应和负面效应之别。当然，具体的法律制度受立法者主观因素的影响，其功能的价值取向和效应目标取向有所不同，而且任何法律都不可能以文字的形式将其功能和效应在社会成员心目中框定在一定位置上不再发生违背初衷的情况，同时，任何执法者和司法者亦不可能完全防止对法律的适用偏差，防止其不至于产生负面效应。法律本身在社会成员心目中所具有的功能和效应，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人们的自律性和认识水平的制约。

法律的优劣状况直接影响主体心理活动。这种影响是通过法功能的充分利用和开发运作并产生社会效应而实现的：一方面，法律的运行过程中表现出的调节社会关系的范围、方式、途径和力度，以及如何保护法律关系主体中的正当行为一方利益，对社会成员形成心理上的影响力。另一方面，社会成员对法的内容、精神及具体法律法规的理解达到一定的深度，就会产生一定的心理效应。

首先，社会成员对法的载体——法律文本的理解和接受程度，受到了自身文化素质、法律意识和观念的限制，不同的社会成员或者说不同阶层的社会成员对同一法律文本（即对法律规定的文字）表面所蕴含的法功能会有着不同的认识，从而形成系列结论：该法是适时的，彼法则是不适时的；该法通过严格操作和适用有利于某种权益的保护，彼法却不易操作或难以对某种权益产生实际保护效果，等等。社会成员对法的功能合理性的普遍看法，无疑会促进其对法的依赖和遵守产生某种倾向。如民法通则

作为民法的原则系统，显然是有缺陷的，对于市场经济条件下具体社会关系的调整没有提出完整、确切的标准，致使操作随意性很大。当事人基于这种认识，断定这一情况必然影响到法官对自己民事行为的正确认定和科学评价，进而会影响到诉讼主体对法院依据民法通则进行公正裁判的信任度。

其次，法的运行和法律文本的司法操作，有时难以完全实现立法者的具体意图，甚至有些操作违背了立法原义，导致社会成员对该法规定的直观误认。从而会影响到法功能的发挥和法的正效应的产生，促使社会心理和诉讼主体心理畸变。相反，法的运行和法律操作正常、规范、标准，社会成员的直观误认就会大大减少。总之，法律的操作错误形成的负面效应，会导致诉讼主体心理不良。

第三，法院裁判的执行情况，也从一个方面反映了各部门法的功能和效应。难以执行或者根本无法执行的裁判文书必然会影响法功能的实现，其效应也会被大打折扣。社会成员对裁判所依据的实体和程序法的合理性发生怀疑，这是产生消极诉讼心理的又一原因。

三、目前的法制缺陷对诉讼心理的不良影响

以法律制度的系统性、科学性、有效性为标准，看待我国目前的法制建设状况，结论并不令人满意。原因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的日益建立和完善，要求法制建设跟上步伐，与之相适应和相协调。相应法律制度的配套和同步运行，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保障。我国目前的法律制度体系构建尽量适应着社会转型时期的人们的价值观等一系列观念转变，适应由此引起的社会心理结构的变化和行为模式变异，带有明显的权宜之计或过渡性措施的印痕，尚不十分科学、完善和严密。一个最明显的例子，就是股市和证券市场的发育和运行，要求国家及时制定相应的法律予以规范和调整，然而，事不如此，以致于股市、证券市场开业几年来，人们在两市中相互搏击，不正当竞争事件频频发生，

却不见有关系统、完整的规范此类行为的法律制度。再如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成员注重竞争，注重金钱利益，却忽视相互协调和帮助，这种价值观的降低，使得人们在许多情况不渴望他人相助，然而又不愿施助于他人。对相助行为的法律保护十分薄弱，相助者的法律地位和相助后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尚未得到法律的明确确认。散见于刑法和民法中有关相助的规定仅限于防卫行为和婚姻家庭关系之中，对一些非职务的救死扶伤、经济援助等行为人缺乏相应的法律保护。这不仅有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影响整个现代化建设的进程。目前我国的法制缺陷，一是在于基本法中的某些部门法（如民法无统一完整的法典，民法通则虽为调整民事法律关系提供了一系列原则，但是无具体的裁量标准和尺度）不完善；二是与基本法相配套的专门法立法滞后；三是对一些重要的制度执行决心不大，措施不力（如行政诉讼法），少数法律未产生应有的实际社会效益（如国家赔偿法）；四是基于成文法典和其他法律文本原则规定所应有的补充制度——即判例制度尚未确立，导致某些个案处理中牺牲了客观正义；五是国家政治和人事管理体制的不合理问题，影响了行政执法和法院审判活动以科学的机制进行运转，导致法制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倾向于与人治的干扰相伴而生的状态，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屡见不鲜。

以上问题反映了转型时期社会的内在矛盾，如一方面为了发展生产力要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该体制得以有效运转的根本保证就是急需引入和发展法治；但是社会有序过渡又需要控制稳态，转型的不安全感致使决策者不得不保留一定的人治成分。又如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国家和社会极力鼓励市场主体，充分保障其权利；但是从法律上充分考虑市场主体的利益又会导致社会贫富悬殊，这与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方向相背离。应当看到，诉讼心理研究的远期归宿就是现代化条件下的市场主体的诉讼心理。目前，这种法制状况及所依托的充满矛盾的历史背景下，人们的社会心理和诉讼心理也必然受其影响。首先，法制的缺陷就会影响

诉讼主体心理和行为的理性程度。譬如，诉讼中当事人拒绝举证、贿赂法官、规避法律，有纠纷不诉，诉讼请求漫天要价，甚至发生极端的违法行为，使矛盾纠纷激化，影响安定团结。

四、诉讼心理理性化的条件与标准

诉讼主体心理理性化，是指人们在纠纷、争议发生后，具备冷静反省、认真准备、依法投诉、寻求公正解决纷争的途径，最终实现保护合法权益，履行应有义务的良好心理品质。诉讼心理的理生化要求诉讼主体尽量避免发生纠纷、争议，在社会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对待已经发生的纷争矛盾，能够理智、自制，防止矛盾激化和权益受损程度扩大；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待纠纷双方的行为、责任，如实向法官陈述纠纷过程和行为事实；能够依据法律的规范和精神，积极收集证据和举证；能够在法庭上冷静、公正地看待对方的诉讼心理反应和行为表现，能够在利益补偿问题上不过于追求对对方的报复性效果，不只看到眼前利益和过分谋求金钱利益；能够在法院裁判确定之后很好地履行各自义务，消除对抗情绪。

要实现理性化，首先，要求诉讼主体有较高的文化素质特别是法律素质和道德修养，要内心崇尚法律。其次，要求诉讼主体要有良好的心理品质，能够在矛盾纠纷发生后正确调适自己的心理活动，不致于因需要过度膨胀形成巨大心理压力，不至于因受挫折而发生攻击、侵犯行为。诉讼心理的理性化对主体本身的要求是严格的，它要求诉讼各方主体和外部环境具备相应的条件。

（一）诉讼心理理性化的外部条件

1. 完备法制。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适应开放的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制制度，使其具有应有的功能。跨世纪的法制建设一是要弥补法律规范的空缺和不足，使法律制度成为覆盖不同社会阶层，不同社会关系、不同社会行为的科学法制体系。二是建立高效公正的法制运行机制，及时调整不合时宜的法律关系，消除社会矛盾，保证国家和社会运行中有法可依。

2. 实现法治。全社会成员要有法律至上的意识，形成浓厚的法治氛围，保证国家和社会运行中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促使当事人能够依赖于法。

3. 健全法制运行的监督机制，防止行政执法与司法腐败，保障法律执行到位。

4. 政府职能重点之一应在于对经济建设的宏观调控，推进物质文明进程；重点之二是大力抓好全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全社会的文化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实现“两个文明”齐抓、互促和共进。

（二）诉讼心理理性化的标准

1. 正确处理竞争与协调的关系。发达的社会必须有竞争的土壤，没有社会成员的竞争，各项社会事业将无生气，这是社会发展的大前提。然而，在具体的社会成员之间，却不能只讲竞争而不讲协调，或者只注重协调，忽视竞争。当事人之间也是如此，在纠纷、争议发生之后首要的是寻求协调，否则就会发生心理畸变，导致人际关系冲突绝对化，反过来影响个体生存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2. 要有实事求是的诉讼态度。实事求是是正确解决矛盾冲突的心理基础。诉讼主体的心理是否具备理性特点，一个很重要的标准就是面对矛盾、纠纷时是否具有实事求是的态度。只有实事求是，才能为法官提供真实客观的事实和证据材料，为公正、快捷地作出裁判打下良好基础。相反，若夸大、歪曲纠纷的事实过程和利益损失程度，不仅不利于双方协调、亲善关系的建立和恢复，而且不利于公正、合理地处理纠纷争议。

3. 信赖法院。法院是当事人进行各类诉讼的最终去处，尽管一些基层组织、宗教组织、社会团体以及政府，将解纷息讼作为一项职能来对待，从不同侧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但是，其裁决和给予的其他说法并不具有法律上的最终效力。法院是各部门法律的执行机关，享有或应当享有对各类纠纷和争议的最终处置权力。但是，如果当事人本身缺乏对法院裁判的信任感和归属感，

其矛盾、纠纷是难以得到公正、有效的处理的。“只有当人们对法律的信仰归属于法院时，法治才是可能实现的”①，社会公众和当事人对法院倘若持不信任态度，即会影响到法治的实现，法院的公正与公平也将无从保证。

4. 信仰法律。法是理的外壳，理是法的内容，法是力的载体，力是法的形式②，这里的理是指法的科学性和适时性。科学性即法律规定本身包含了对社会关系、社会行为的科学认识。适时性，即法反映或应当反映当今社会的正确的或主流的观念形态。所以，法具有了公正、权威的特点。我们每一个人都要本着对法治的向往和追求，树立起对法律的信仰和寻求公正的信心。而相信和依靠法律寻求公断是诉讼心理理性化的又一重要的标志，并且，诉讼心理理性化要求主体不但在正常社会活动中是自律的和理智的，而且在诉讼活动中也是自律的和理智的。

第二节　法官素质与诉讼心理

法院是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纷争的权威机关，其裁判结论具有最终性和不谬性。这就要求办理案件的法官具有较高的法律专业素质和审判业务水平，具有良好的审判作风，否则，就无法实现公正审判。审判水平是指法官掌握法律和适用法律，解决审判中重大问题和处理具体案件的理论和实践水平。审判作风是指法官在审判案件中表现出来并能反映其办案态度、动机、人格品质的言与行。审判水平和审判作风反映了法官自身的素质、能力结构和职业道德水准；可以由此折射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状况，反映了法院的审判管理水平和体制格局的合理程度。这些方面的因素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诉讼主体心理的良性发展。换句

① 李静冰：《独立司法有助于法治建设》1996年第11期，《法学研究》。

② 田平安：《民事审判方式改革探略》1996第4期，《现代法学》。

话说，审判水平、审判作风是一定社会的法治状况的集中体现，它对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心理的影响是显在的。同时，从某种意义上讲，诉讼心理是否具有理性特点，是法官审判水平、作风的一面镜子，是法院审判工作的试金石。研究司法水平与诉讼心理的相互影响关系，对改进审判工作，提高审判的社会与法律效果，优化诉讼环境，促进诉讼活动规范和诉讼心理理性化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一、法官审判水平对当事人心理的影响

（一）审判水平诸要素

审判水平由多个要素组成，从法治的理想标准来衡量，它是一个理念范畴。但是，从适应对具体案件处理的公正与合理性及诉讼心理的内在要求来衡量，它又是一个实践范畴。这里主要从实践角度探讨法院及法官的审判水平诸要素的合理性和适应性问题。

1. 法官审判水平的诸要素。从法官自身素质、能力结构来看，审判水平包含了法官个人法律专业层次、法学理论水平、相关社会科学的知识和审判操作能力四个方面。法官个人的法律专业层次是做好审判工作的先决条件。现代社会的审判工作已不再是司法制度初创和法律制度欠缺时期的状况，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事业的迅猛发展，已将法律和法学推向系统化，学界对法历史、法文化的研究又为我们提出如何对具体法律规定科学、合理地加以适用的问题。法官对涉及审判和法学的宏观问题和微观问题的研究能力、研究视角和成果品位高低、对法官在庭审活动的驾驭能力及对有关程序和实体问题把握水平都将十分重要。司法制度的不断改革和完善，审判活动的不断规范化，案件类型的日益复杂多样和审判负荷的不断加重，要求每一位法官都必须系统学习法律和法学，特别要掌握有关审判的基本法律和相应部门法学理论，并且要达到相当的专业层次。否则，就难以胜任审判工作。法官的审判水平和专业层次、法学水平是当事人和其他参与

人十分关心的事。实践中那些只凭老经验办事，对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法官，无法担负审判重任（特别是重大、疑难案件），难以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法官首先要有较高的法学和相关学科知识层次和理论水平，其次是实际操作经验和能力。应当说，理论水平是基础，审判中适用法律，灵活处理实际问题则是目标，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没有相当的专业层次、法学理论和审判实践的研究能力，就不能称其为法官；只会熟背法条，讲大道理，不能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实践水平的法官，同样不是合格的法官。随着国民素质的不断提高，有的当事人甚至希望能够自主选择法官办理自己的案件，他们对在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有这样那样缺陷的法官抱有不同程度的担忧。

2. 法院整体审判水平诸要素。从法院整体素质结构看，审判水平包括了各级领导的法律专业层次、法学理论水平、审判业务能力等，领导层的审判管理水平是第一位的。其次是好法官与差法官的整体比例。第三是法院审判运行状况和裁判执行率高低。如果领导层特别是一把手具备较高的专业层次和法学理论水平，有较强的审判业务能力和审判管理水平，这个法院也就有更多的可能树立起自己良好的社会形象，就会促进当事人对法院的心理归属感和信任感的提高。这是由于，一是领导水平的高层次为其正确地进行审判决策提供保证，为其在重大疑难案件上把好质量关奠定了基础，为其及时发现审判实践中的问题并予以纠正提供更多的可能。二是高素质、高水平的院领导往往十分重视全员素质养成和能力强化，能够更好地为全体法官学习、锻炼、提高创造有利条件。三是高素质、高水平的法院领导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能够除旧立新，多一点开拓创新的精神，少一点庸俗自利的狭隘思想。

一个法院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如何，还要看骨干力量的比例大小。中国在本世纪末和21世纪新的历史条件下，需要一批在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学理论方面很有造诣，精通审判业务的专家

型法官队伍。同时，当事人在评价法官优劣时的标准已完全不同于80年代以前了，一位称职的法官必须具备上述素质和能力，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政治素质和工作作风必须过硬。这些标准和条件是客观的，不以主观认识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审判运行的好坏，关系到法官素质和能力的有效开发和发挥，影响到裁判执行的效果；同时，法官素质和能力对整个审判活动的高效高质开展有着重大影响。审判工作机制是否科学、优越，同样对法官才能的发挥和审判制度的有效执行产生影响，对法官自身不断学习和提高有着明显作用。

（二）审判水平对诉讼心理的影响

一个法官或者一个法院在社会公众和当事人心目中树立起权威形象并不容易。法官，应当是在法学和其他相关的学科领域中是一位专家，在办案上应当是能手，应当有超越其他法律工作者的水平和能力层次，否则，要使人们对法律的信仰归属于法院和法官，并由此形成良好的诉讼心理品质是不可能的。这些因素以显在的或者潜在的形式影响社会公众和当事人对待诉讼和审判的心理状态。

二、法官的审判作风与诉讼心理

（一）审判作风诸要素

我们把审判作风作为诉讼主体心理产生、变化和发展的一个背景因素，即法治环境因素之一，并与审判水平等问题同等对待，是由于法院或者法官的审判作风不仅对社会公众和诉讼主体心理具有明显影响，而且其本身反映了一定历史条件下的法制建设和法治状况。审判作风也由一系列要素组成，探讨审判作风的诸要素，须从法官个人和法院整体两个方面进行：从法官个人角度看，审判作风主要反映在法官办案中其自身的法制观念强弱，廉政意识和质量、效率意识有无等三个方面。一个作风过硬的法官首先应有极强的法制观念，时时处处坚持严格依法办事，追求司法公正，以严格的程序操作和实体把握为社会服务；应当自觉

抵制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不正之风，坚决捍卫法律的严肃性和审判公正性，保持自身的廉洁和自律。廉政观念是法官个人作风的一个重要要素，它反映在具体的行动中，必须不为金钱和其他个人利益所动摇，并将此作为自身是否具备高尚职业道德的最高标准。将廉政作为与勤政并重的一项内容，如严守审判纪律、雷厉风行、追求高质量和高效率等，这些是法官工作的终极目标和衡量其政绩的重要标志。保证办案质量，不断提高审判效率，完成目标任务，不仅是法官作风的内在要求，也是全社会和当事人所期望的。

法院整体审判作风的诸要素：一是领导者的作风，二是全员普遍的工作作风，三是廉政建设和执法执纪监督的力度。其中，廉政建设状况在法院审判作风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反腐倡廉是一个世界性话题，也是任何一个审判机关的重要工作任务。法院的廉政状况是全社会最为敏感和关注的问题，它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否自律、自制、自爱、自尊和对外形象好坏。法院是人民群众诉苦讲理的地方，去除自由主义、官僚主义和衙门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和审判活动的透明度，才能树立良好的形象，保持较高的声誉。

（二）审判作风对诉讼心理的影响

过硬的审判作风，不仅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的需要，更是社会公众和当事人的各种权利得以有效保护和实现的前提。作风散漫、敷衍办案；自我中心、自由主义、不服纪律约束；官僚主义作祟，脱离基层群众，不问社情民情；金钱至上，贪赃枉法，以权谋私等，必然影响当事人及其他主体的心理使之发生畸变，产生心理障碍和心理压力，从而把正常诉讼活动引向歧途。现实中不同程度存在的上述现象，已经使相当部分当事人对法官产生这样那样的不良心理定势。一些当事人出于不良诉讼动机，以合法的形式实现损害他人合法利益，他们甘于为之付出一定的代价，使法官先入为主，偏听偏信，最后偏判。有时，尽管诉讼动机和目的无不合理之处，但为了保证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达

到让法官公正办案和依法裁判的目的，居然也不惜代价请客送礼，形成双方当事人将争讼变为“争送”的不正常状况。

与审判水平的低下相比，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对审判作风不良和职业道德沦丧怨愤更大，其原因是它属于司法腐败的范畴。有法不依、贪赃枉法，戏弄、盘剥当事人，并不比业务素质低下在社会公众和当事人心理上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压力小多少。主观上明知故犯与客观上不知、不懂或能力有限造成的审判质量低下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特别在司法领域的执法不严，有法不依，徇私枉法等，破坏了法律权威，损害了法院声誉，玷污了法官形象，对诉讼心理具有直接误导作用。

三、诉讼心理理性化对审判水平、审判作风的要求

诉讼心理理性化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从大的方面讲，没有现代法治，理性化将无从实现；从小的方面看，没有包括审判水平、审判作风在内的一系列因素的改良和优化，并使之适应依法治国要求，符合社会公众心理的理性要求，诉讼心理理性化也就没有实现的可能。诉讼心理的理性化有着自己的一系列特征和标准，同时，诉讼心理理性化对21世纪及未来更久时期的法官审判水平和审判作风提出了相应的标准。

（一）诉讼心理理性化对审判水平提出的现实标准

第一个标准，法官知识结构和学历层次的学者型标准。也叫学识标准。即一个合格的法官首先应当是一个法学家，其次是一个社会学家，同时还是一个社会心理学家、伦理学家、民俗学家和哲学家。也就是说法官必须博学、通达。

第二个标准，法官在审判经验和适用、操作各种法律，审理各类诉案的技能上具有专家水平，即法官不仅要具有法学理论和相关的学科知识层次，而且还要具备较强的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一个专家型法官理当对业已发生的各类案件所反映的社会关系和相应的法律问题准确地分析把握，对当事人心理活动分析、矫治及其方法和途径胸有成竹，对各类新类型的案件

进行示范性审判，并为今后同类案件创制典型判例。

第三个标准，法院院长必须是专家、学者，即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又谙熟法律，精于各类审判。专家、学者型法官应占有相当比例。其骨干作用要体现在所从事的专业审判领域具有学科领头人和案件把关者的素质，至少能对本专业领域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攻关研究，并拿出高档次的成果，为审判决策服务。

第四个标准，法院的整体审判水平不断提高，实体处理公正，程序操作科学规范。年度案件优质率和执行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错案在千分之一以下。

上述标准的理由是：一、全社会特别是法院自身已经认识到建设专家型法官队伍的必要性和现实紧迫性，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建立一支专家型法官队伍的要求。二、社会观念形态和利益格局的多元化，促进了法制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审判实践中出现的反映新的法律关系的案件和新的法律法规层出不穷。法律规范调整的节奏快，力度大，这些问题客观上要求法院和法官必须尽快达到上述标准。三、优质率、执行率和错案率的量的限制是基于社会心理的承受力与法院队伍编制状况的分析。当问题案在一个地区、一个法院达到几个百分点时社会公众就会对审判水平和作风发生怀疑，法院自身也就无力应付局面。执行率是衡量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落实情况的客观标准，目前，大多数法院的执行率低于百分之九十五以下，有的甚至不足百分之七八十，这种情况已影响到审判的法律与社会效果。

（二）诉讼心理理性化对未来法官作风提出的标准

诉讼心理理性化是法制条件下的一个永久性课题，所以，转变和改进审判作风同样具有长期性和艰巨性，其最高境界就是与诉讼心理理性化要求相符合。良好的审判作风亦应有其客观标准，从诉讼心理理性化对审判作风的要求角度看，这个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依法办案，公正裁判。　2．廉洁奉公，严于律己。

3．科学审判，注重效果。　4．完善方式，提高效率。

5. 言行适当，保持中立。 6. 品质优秀，忠诚法律。
7. 谦虚谨慎，好学上进。 8. 热爱审判，服务人民。

四、提高审判水平，改善审判作风的途径

提高审判水平，改善审判作风需要有一系列措施和一整套制度。近几年，法学界和司法界探讨这一途径者不乏其人，他们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提出了不少可供参考的看法，对推动法院改革，解决实际问题很有帮助。如果说有关审判水平方面的标准实际就是关于法官“才”的标准，那么，关于审判作风方面的标准就是法官“德”的标准。实现这些标准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途径之一，营造学风，鼓励研究。审判工作具有特殊的专业化性质，涉及的学科知识广，处理的实际问题纷繁复杂，所以要特别注意理论学习和调查研究。崇尚学习是造就专家型法官队伍的根本途径。同时，要鼓励深造，倡导法学和司法实务研究，不断提高法官的法学理论水平和审判业务能力。途径之二，注意培养、引进人才。提高审判水平和形成良好的审判作风，应重在提高现有法官的素质，立足法院实际，就地取才，开发人才资源。同时要注意引进高层次的学者型人才，充实法官队伍。要反对任人唯亲，实行任人唯贤的原则，坚持能力为本、素质为重，品质为上，给优秀法官以良好的工作、学习的环境。途径之三，依法治警，纯洁队伍。严格执行法官法，保障法官权利，落实法官待遇，促进义务履行，清除品质恶劣人员，保证法官队伍纯洁。途径之四，整章建制，科学管理。无论人事管理，还是审判运行；也无论执法活动，还是执纪活动，都应当有一套完备的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加强科学管理，规范监督检查。特别要增强审判及管理活动的透明度，及时收集、研究、反馈有关信息，适时调整思路和对策，完善措施。科学管理的目的是促进公正司法，科学审判。所以，要注意引进科学方法，突出管理工作的质量、效率和效益并重的原则。途径之五，强调法治，改革体制。法院体制及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的职权关系应当适应法治要求，坚决革除

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司法公正要求的弊端。一方面要改革法院内部管理体制，科学设置工作机构，理顺监督制约关系；另一方面要深化宏观上的政治体制改革，真正摆正法院的位置，树立法院的宪法地位，使其从不合理和不应有的牵制中摆脱出来，实现依法独立地行使审判权，依自身固有的规律运转和发挥作用。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审判及管理工作公正、公平、公开、民主和高效。

第三节　审判方式改革与诉讼心理

审判方式是一定社会的法观念、法意识的产物，它的确立与大众社会心理承受力和纠纷争议当事人的诉讼要求及其活动密不可分。审判方式与诉讼心理之间有着相互影响和促进的关系。研究现行审判方式对诉讼心理的适应性问题，以及改革与完善审判方式对诉讼心理的正向影响和矫治作用，从而对正确认识和科学把握当事人乃至审判人员的心理规律和特征具有重要意义。

一、审判方式的概念与内涵

审判方式，是指法院根据程序法的规定，在法律原则的范围内创制的具体的程序运作方式。理解审判方式，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诉讼法律制度和原则在适用上不仅具有时间和空间范围，而且重要的是为适用者提供了一个认识阈，即适用法律的法官不仅对这些原则、制度的理解深度可以有不同层次，而且对如何适用该制度和原则可能有不同的思路。至于法官对法律制度和原则的理解深度是否到位，操作适用思路是否符合立法精神和准确体现制度、原则的原义，则要看法官的理论层次和适用操作水平。这里面有三个环节容易使法官的操作发生偏离或者背离立法精神和原义的问题：第一是对法律制度的理解环节，第二是对法

律适用思路环节，第三是审判实践中具体操作环节。所以，司法实践中，法官处理案件的程序运作方式可能存在这样那样的出入，甚至背离立法原义和精神。

（二）科学的审判方式必须以科学的诉讼法律制度和原则为依据。因为，审判方式的确立和改革都必须以既定的诉讼法律为前提，必须遵循法律的原则和制度。同时，审判方式还必须与立法精神相符合，要适应立法对诉讼及审判的价值取向。超出法律规定的在法外玩弄所谓的技巧和方式进行审判，则构成违法。相反，审判方式能否做到科学、公正、便捷、民主，则取决于立法本身是否科学合理。

（三）讨论审判方式改革和完善，首先要保证其思路建立在对立法精神和原义的正当性认识阈之内。如果思路脱离了立法精神和原义，在法外寻求改革与完善，显然要导致违法。同样，需要改革和完善的现有审判方式，必须是在正当认识阈范围内形成，但又不是很准确地体现立法精神和原义（即为偏离而非背离）。否则也谈不上对其改革和完善。

（四）审判方式仅在实践层面上，它是对一系列制度和原则的操作方式。所以，正确的审判方式与有关诉讼程序的一整套法律制度和原则构成的诉讼格局或曰“诉讼模式”相联系。审判方式须与诉讼法规定的整体诉讼格局相符合。

（五）科学的审判方式应符合一系列的标准，首先是强调和突出正当性和民主性的法制标准。其次是依据诉讼法规定的准确性标准。再次是庭审真实、审判公开、诉讼高效的标准。第四是科学的审判方式应当符合全社会对诉讼的价值取向，最大限度地有效保护公民、法人的实体权益，创造良好的诉讼效益。

二、现行审判方式的弊端

我国审判方式改革探索起始于80年代中，法学界和司法界从法理学、法社会学及实践可行性角度对此付诸巨大的努力，从现行审判方式的目的、内容、形式及有关的原则、途径，乃至科

学审判方式得以形成和实施的前提条件等方面进行研究、探索和尝试。毋庸讳言，现行审判方式在许多方面存在不合时宜、不尽科学的问题，急需改革和完善。

有人概括审判方式改革的目标，是千方百计地逐渐提高诉讼的民主水平，减少人治，增强法治，充分调动和发挥当事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弱化干预，强化透明度，实现彻底的、真正的公平、公正，让“胜诉者堂堂正正，败诉者明明白白，旁听者清清楚楚”①。从诉讼心理学角度讲，当事人从正当、合法的诉讼活动中实现诉讼目的，满足其诉讼需要，达到心理平衡；同时，明白违法或不当的民事行为和其他行为所导致的法律失助性、承认民事责任承担的当然、合理性及对裁判结果的无可辩驳。不致于在裁判结果不利于自己时产生对诉讼民主、科学和审判公平、公正的怀疑。这是改革审判方式所追求的应有效果。现行审判方式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社会公众和诉讼心理发生不良影响。

1. 总体操作方式。诉讼法规定了审判活动除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审判公开的内容包括活动公开和规则公开两个方面。在实践中由于种种原因，审判公开程度受到影响，法官对一些案情典型，或者受社会关注的大要案件，能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开庭，进行观摩、示范等。但通过公开审理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的案件仅为少数，这是多年来的一大流弊。有的法院虽然也公开审判规则，但具体操作缺乏透明度。法学界有人把这种审判操作方式叫作“暗箱操作”，办案法官以外的人对案件证据情况，法官适用法律的过程和思路等一无所知。所以，难免存在个别法官鱼目混珠，进行舞弊行为，搞法律游戏的现象。在当事人来说，这种操作方式过于神秘，心理始终紧张，并怀疑法官的公正廉明。即使发现问题，一般也在裁判结果确定之后，难以获得有效的法律救济和社会监督。

2. 审、定关系倒置。过去以至目前这种审判方式在处理审

① 田平安：《民事审判方式改革探略》1996 第 4 期，《现代法学》。

案与定案关系上与诉讼立法精神不相一致。大多在正式审理前搞清案件实体的基本情况，甚至设计好了裁判结论，后开庭审判，即先定后审。其益处是庭审风险小，省时省力，但其弊端也很突出，概括起来即为先定后审，庭审失真。庭审在法官来说并非要搞清案件争议的焦点等一系列重要问题，而是为早已作出预断的关键问题寻求验证，即证明“先定”的结果是否正确，有无其他新问题出现。庭审走过场，表面上追求高效率，实为重复劳动。法官预先有调查所得的资料为基础，庭审中当事人以为是极重要的问题，却被排斥的调查核实的范围之外，法官先入为主、偏听偏信，将与自己预断结论不相符合的证据和辩解有意无意地视为危言耸听，不予采信和采纳。这样不利于提高诉讼效率和质量。致使当事人厌弃庭审活动，缺乏通过有效举证、质证和辩论而驾驭诉讼命运的信心。

3. 认证方式简单化。部分法官由于素质所限，对当事人所举证据的分析判断不及时、不准确，造成庭上举证，庭下认证的不合理现象。这是长期以来对诉讼法规定的不当理解和操作而形成的坏习惯。庭下认证可以较好地防止认证失误，但同时又容易养成法官在庭上消极被动，不认真分析研究案件事实和证据，以及易于滋生证据舞弊行为等司法腐败现象。也会使当事人、代理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产生诉讼失控感，以为庭上所言不为重视，庭上所举证据不为采信。认定证据和事实的理由干巴，缺乏理据，当事人不明白为何认定该证而不认定彼证，对法官认定证据的方式和标准心中无数，这将严重影响当事人的诉讼积极性，造成其不应有的心理压力。

4. 合议方式失范。法律规定合议庭有权对案件实体和程序问题直接作出决断，合议庭定案评议实行民主表决制，对合议庭决定的救济办法是院长、庭长和审判委员会核查与讨论。也就是说，我国实行以合议庭审理裁判为主，以审判委员会监督、把关为辅的形式注定合议庭应对程序及实体问题作出决断并共同负责。但事实上以往开庭调查之后，未及时合议，其他成员的作用

未得到发挥。事后合议时，由于种种原因，要么以遵从领导意见为重；要么谁主办案件谁说了算，其他成员往往只听不言或者随声附和。部分法院在合议庭与审委会间设不伦不类的“大合议庭”搞案件把关，导致大多数合议庭有名无实，失去应有的审判地位和职能作用。这种状况影响诉讼效率，不利于锻炼法官业务能力。

5. 审、判分离。无论合议庭还是独任庭，法官在庭上只审不判，或者对案件只有审理权，没有裁判权。形式上层层把关，似乎有利于审判的严肃性，但实质上是真正熟悉案情的法官不行裁判权，行使裁判权的人并不熟悉案情。一方面造成审与判的严重脱节，延误时日，影响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形成了裁判过程的“暗箱操作”，庭审过程直观清楚，但裁判过程神秘，使当事人把目光放在案件主办人和院、庭领导身上，大多数当事人通过各种关系向主管领导施加影响，造成审判工作被动。这种消极的和不当的心理和行为反过来助长了部分法官的依赖心甚至特权思想。

6. 裁判缺乏论证。大多数案件的裁判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形式均缺乏论证说理。未对事实与证据的关系、认证理由、裁判依据作出充分论证。当事人往往不知某项认定和裁判结果由何而来。裁判简单，缺少论证，难以令当事人服判，也难以让社会公众信服，影响到法律的严肃性。当事人在心理上对此产生诸多疑虑，造成对法律归属感的削弱。

7. 实体责任裁量缺乏科学标准。民事审判由于其依据的是民法通则的一系列原则和相应的专门法的规定，缺乏对裁量标准的层级限制。法官在裁量民事责任时有较大的自由裁量阈，如在区分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上，可以是四六开，也可以是三七开或者是二八开。无论怎样划分，都算给予区别对待。法官的裁量行为因为没有严格的尺度而存在严重的失范性问题。这种状况助长了部分法官在办案中的随意性和侥幸心理。随意裁量，缺乏规范，是法官擅权徇私的极好契机。这种裁量方式或者现象在民

事、行政案件中存在，影响了司法公正，在当事人心理上产生明显的消极影响。

8. 调解方式粗暴。调解是促使当事人之间达成谅解的最好办法，但对这一制度的操作和适用实践中存在职权介入过多的现象。调解结案方式确实比判决方式有许多便利，正因为此，有些法官对此有着明显的偏好，为了达到便利的目的和其他不正当意图，粗暴地强调、诈调、背靠背调解和久调不决，这种情况比较严重。当事人的正确有效行使诉讼权利的意愿受到压制，部分人产生心理障碍。

三、诉讼心理理性化对审判方式改革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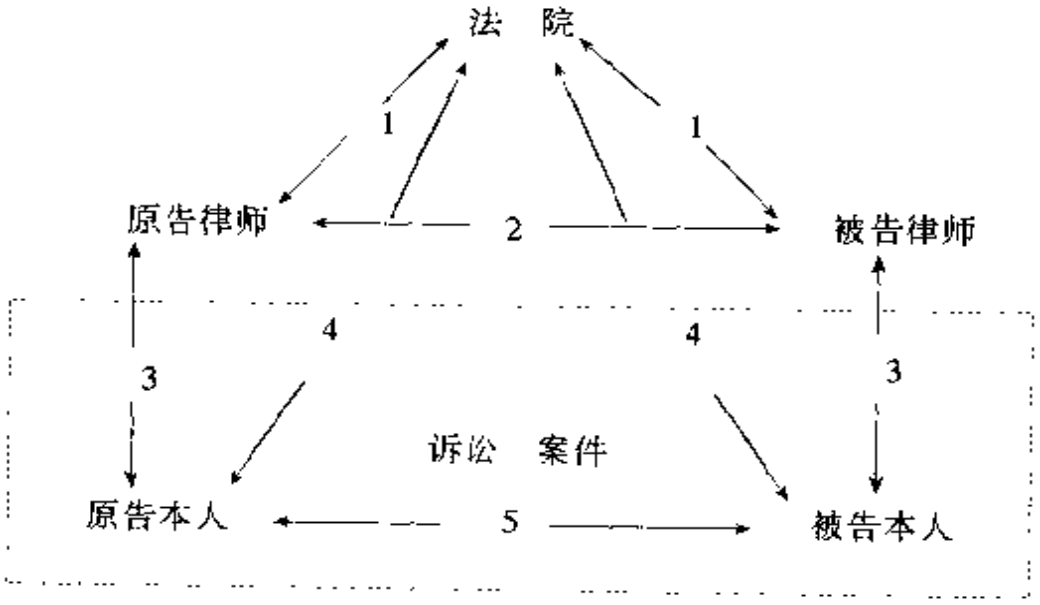
审判方式改革的客观要求，其内涵十分丰富：如法制建设的要求，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社会稳定的要求等，而诉讼主体（从广义上讲包括社会公众）寻求实体权利保护的心理和行为规范等理性化要求也是不可忽视的。总的讲，只有当审判方式是科学、合理、公正、高效的，才有利于诉讼心理的理性化，才能激发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放弃不合法要求、依法履行法律义务的自觉性。据此，以往和现行审判方式在前述环节存在的一系列弊端应予革除。

（一）变“暗箱”式操作为公开操作[①]，增强诉讼活动的透明度。审判公开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公开诉讼程序规则，让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审判规则、要求、标准及其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心中有数。二是审判活动公开，重点是调查、举证、质证、辩论、认证、宣判等环节都要依法公开，在裁判文书中加强对证据和事实认定的阐述，重点做好判由论述，以便让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听得清楚，看得明白。

（二）实现诉讼程序结构正当与合理。现代诉讼法学界越来

① 杨荣新：《当前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的几个重要问题》1996 年第 1 期《政法论坛》。

越重视诉讼程序的正当性和合理性问题，并把程序结构的正当、合理化当作保障实体正义的重要前提来对待。虽然世界诉讼法制发达国家的诉讼程序发展模式存在这样那样的差别，但有一点是一致的，即诉讼程序结构要尽量做到科学合理。日本著名诉讼法学家谷口安平提出，民事诉讼程序结构的理想模式以双方诉讼力量均衡为依据，很值得我们借鉴（见律师代理诉讼模式图 17－1）。这一模式要求诉讼双方与法官有着同等的交流机会，在诉讼实力上势均力敌。只有这样，才有助于诉讼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以强凌弱的问题发生，有助于诉讼心理的理性化。中国审判方式改革和完善，首先面临的问题也是如何使诉讼结构尽量做到正当和合理，使它既符合诉讼法制发展的要求，又切合我国的国情、社情，使之对保障实体正义发挥最大效用。



图（17－1）律师代理诉讼模式图

（三）变先定后审为先审后定。实行立审分离、直接开庭，改变庭前对实体问题调查为庭前程序性审查，减少或杜绝审案法官与当事人庭前接触。坚决克服庭审走过场的现象。

（四）强化合议庭职责，落实合议制度。依法赋予合议庭对各类诉案的审判职权，发挥合议庭功能，确定合议庭职责，使之对案件的审理、裁判负起责来。合议庭评议案件必须坚持民主表

决原则，其成员应对自己的评议意见负责。同时要减少或杜绝院、庭领导对合议庭意见的职务影响，院、庭领导在合议庭之外只能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指导职能或权利，不能以个人意见否定或改变合议庭集体评议结论。给合议庭还权或放权应当采取分步走的办法。减少或杜绝案件主办法官擅权及任何人独揽决定权的现象，保障合议庭成员的平等地位和合议民主性。

（五）采取相对当事人主义的举证责任制度。将法院职权取证的范围限制在以下几种情况：1. 属于司法认知范围之内的事实；2. 法律法规规定非职权不可取的证据；3. 因非举证责任一方有违法毁证可能或故意藏匿的重要证据；4. 需委托有关部门或机构进行鉴定、审计、评估的事项。在举证行为应采取适时还是随时性原则问题上，应当以适时主义为原则，以随时主义为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有益补充，即证据一般必须举在一审开庭审理前或庭审结束前，此后所举证据一般不作为定案或改判的依据，或者至少法院不承担错判的审判责任。

（六）推行审、判合一。办理案件的合议庭或独任法官应依法享有对案件实体和程序问题的决定权，保障审、判衔接和庭审效率，实现合议庭职能由“合议中心型向裁判中心型”转变①。

（七）加强判由论证，提高裁判的质量。裁判文书从某种意义上讲，是论事说法，宣传法制，矫治诉讼心理，展示法官水平与素质的极好载体，其论证说理如何，将极大地影响审判的社会与法律效果。

（八）规范裁量。从制度上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保障司法公正，防止法官滥用职权②。并研究制定科学的责任裁量层级标准，减少裁量的随意性。

---

① 杨荣新：《当前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的几个重要问题》1996 年第 1 期《政法论坛》。

② 杨荣新：《当前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的几个重要问题》1996 年第 1 期《政法论坛》。

（九）强化庭审功能。一是加强法庭质证，充分运用当事人相互质疑、证人对质、证据辩论等行之有效的质证方式；二是提高认证水平，完善认证规则，尽量当庭认证；三是加强法庭辩论说理；四是削弱职权介入，尊重诉讼权利，保障庭审和诉讼的公正、民主，保证举证、说理、解决问题在庭上。

（十）限制调解，杜绝强调、诈调和久调不决。完善调解制度，将调解方式限制在一定案件范围内，并以两次以下为宜。

第十七章

诉讼心理学的研究现状、前景和方法

心理学是关于人性和人际关系的学科，诉讼心理研究也是如此，它关注诉讼法律关系人的心理，以从一个适当的角度揭示这一特殊群体的人的动机、情感、态度、意志等心理因素，把握他们的心理倾向及对诉讼行为的影响。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法院审判方式改革和规范化及法院受理案件日趋复杂多样，诉讼心理研究日益显得重要。法院审判人员在适用法律公正解决实体问题的同时，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对各方主体和社会公众的不良心理进行矫治。诉讼心理的净化和改善程度还对法院审判活动的科学与规范产生积极影响，对诉讼与审判的社会与法律效果，有着不可低估的价值。似乎正是出于这样的认识，一些民事、行政审判人员开始把目光投入审判活动中准确把握参加诉讼各方的心理，把审判成功放在了诉讼心理研究和依法解决实体问题两个支点上。但是，实践中，对诉讼心理的研究毕竟属于初始探索，认识还停留在表层，获取的资料和提炼的观点还依稀模糊、缺憾颇多，远不足以指导诉讼和审判。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凤毛麟角般的研讨文章及其有限的容量见其一斑。

第一节　诉讼心理学的研究现状

一、认识视角的表层化

实践的贫乏与理论的粗浅是相互影响的。审判人员对诉讼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认识的表层化和视角的片面性，是由于其尚未从诉讼心理发生、发展的动态特点和它在社会心理学中的意义上看问题。实际上，诉讼心理是人的社会心理发展变化形成的一种心理形态。它在具有诉讼阶段一系列特征的同时，存在着社会心理意义上普遍性内在规律。我们只有在尊重社会心理学基本原理的基础上，结合诉讼活动的特点寻求其心理活动的规律，否则，我们的工作将偏离正确方向。这种问题在诉讼实践中时常发生，如离婚当事人双方一气之下起诉离婚，但在诉讼中态度都很硬，如果不从这类案件可能发生的一时冲动的情况分析问题，就有错误下判的危险。但是，一个因别人欠债而使其生活或者其他方面有重大困难的当事人就不会出于斗气的目的而诉讼。但是，实践中对此类问题的把握并不令人满意。如在诉讼是“争气”还是“争利”的问题上，有人就没能区别情况，主张“消气息讼”。王丽华在《谈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心理》一文中，罗列了民事诉讼各阶段当事人所具有的心理反应，对诉讼中“斗气”、“侥幸”、“狂妄”等心理提出了处理方法[①]。该文中显然忽略了当事人自我利益保护这一最基本和第一的需要。诚然，利益之争必定和“气”联系在一起，但“气”生于“利”，而不是相反。应当说，“斗气”一般是基于经济补偿存在的第二位的心理需要。审判实践中绝大多数讼案是以争取经济利益补偿为目标的。

---

① 王丽华：《谈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心理》1991年第1期，《人民司法》。

二、研究对象的单一化

诉讼心理主体以当事人为主，但也不能忽视其他参与人。诉讼中原告、被告和代理人、证人及旁听者和主持诉讼的法官的心理是互相影响，彼此牵扯的。那种一提诉讼心理就以为指诉讼中当事人的心理的认识，无益于从诉讼活动的整体特点上把握当事人心理。诉讼是一系列环节组成的有序活动，诉讼主体也是一个相关相依的群体，所以，单纯研究原、被告心理而不去考察其他参与人的心理及其与当事人心理的关联性，必然会误入孤立、片面的境地。另外，诉讼心理研究应以民事诉讼为主，同时兼顾刑事公诉以外的其他诉讼，而不是如一些审判人员和有志于诉讼心理研究的同仁那样眼光偏于一端。把诉讼心理研究限于民事案件当事人心理的范围内，将不利于这项研究的发展和深化。

三、探索轨迹的程序化

诉讼进程对当事人诉讼心理的影响不可低估。当事人及其他参与人在不同的诉讼环节可能会有不同心理反应，然而，诉讼心理研究仅以诉讼进程为序，捕捉心理轨迹或者特点，而不去从社会心理这一更为广阔深厚的背景不进行考察、分析其一言一行，是无法得出科学结论的。办案人员往往从当事人投诉、应诉、诉讼中、诉讼后、上诉中等若干阶段，用割裂的方法捕捉其心理特征，未从贯穿始终的诉讼心理内在规律入手，提炼当事人意欲通过诉讼实现自我利益保护的根本愿望，及这种愿望是如何在对方当事人、代理人、证人、旁观者、诉讼主持者的心理状态（战术、策略、方式及态度、情绪等因素）的影响下发生转向、变化，发生怎样的转向和变化。众所周知，离开了经济利益和其他重要利益，绝大多数讼案将不会形成。理论上若否认这一点，将对司法实践产生误导。必须以当事人经济利益保护和补偿为核心，从长远利益、共同利益角度进行心理疏导，才是解决纷争的正确途径。如果我们无视诉讼心理形成发展的动态特征，而单纯

以某个阶段的心理反应为限，静态、片面、孤立地看问题，结果将是非常危险。

四、概念选择与界定的非科学化

理论研究以至实践操作中，概念的选择和含义的界定是首先面临的问题。而已有理论文章及相应实践中，对有关诉讼心理方面概念选择和理解大多不甚科学。如王丽华认为诉讼心理是指当事人参加诉讼活动的心理的观点，就突出说明了人们习惯于将诉讼心理规律不科学地限定在当事人心理的范围内，限定在诉讼活动之中。这种观念显然不利于正确把握诉讼心理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第一，如前所述，诉讼心理的主体包括了多个方面的角色；第二，诉讼心理是从社会心理、婚姻心理、法律心理等多个层面形成、发展和表现出来，绵延至诉讼活动之前和之后；第三，诉讼心理不能仅指诉讼角色在诉讼中的心理反应；它应包括未诉讼或诉讼后的心理反应，因为，这一阶段的心理反应是很少有伪装的。人的心理反应往往表现为零散和表面化，甚至是极为矛盾的。所以，给诉讼心理这一特殊课题中若干概念的定义和解释，必须符合社会心理学理论规范，符合诉讼心理这一特殊事物的自身特点，要符合概念界定的准确性要求，所选择的概念经得起理论推敲和实践检验。

有人将胜讼心理解释为："指当事人参加诉讼活动所希望的心理反映"①。似乎在强调当事人胜诉心理全然是一种消极的不利于公正审判的心理，应一概要予以矫正。可以说，希望胜诉是当事人注重竞争，追求和实现自我利益保护的体现和外化。这种心理更多地存在于原告一方，这王是法院通过审判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依法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利益，制裁违法，促进社会行为规范的动力所在。至于为胜诉目的而采取违法、悖德的行为，

① 李松玺、刘桂璞：《民事案件当事人胜诉心理的矫正》1994年第2期，《人民司法》。

是应予否定和纠正的，但这不等于对胜诉心理必须予以矫正。不求胜诉即无诉案，胜诉愿望本身是无所谓矫正的。

五、研究方法的简单化

对于社会学问题仅靠观察和思辨、难以得出科学结论。研究诉讼心理也不例外。审判人员借主持诉讼和进行审判之便，通过直接观察的方法研究诉讼心理，值得肯定，但仅靠这种方法取得不同诉讼阶段的心理活动断面资料，很难对诉讼心理规律形成说服力。这是每一个懂得心理学及其研究特点的人都不会否认的事实。审判中如何研究把握诉讼心理的特点和规律？说到底还是一个学科的方法论问题。针对上述研究现状和亟待解决的难点，我们要从六个方面进行研究：

（一）诉讼心理学研究应当以社会心理学和法律心理学理论为基础；

（二）诉讼心理学研究应当以除刑事公诉以外的所有诉案中各种角色的心理现象和规律为对象和内容；

（三）诉讼心理研究的思路要有系统性；

（四）诉讼心理学在概念选择上要符合规范性和协调性要求；

（五）诉讼心理研究要有科学的方法论来指导；

（六）诉讼心理研究必须走学科化道路①。

第二节 诉讼心理学的研究前景

用“一穷二白”形容我国诉讼心理学研究的现状，是最合适

① 徐伟、杨政正、鲁千晓：《审判中如何研究把握当事人诉讼心理》1996年第12期，《甘肃审判》。

不过的。在法学和心理学交叉的领域，缺少了诉讼心理学这一重要的学科形象，使我们在民事、行政司法活动中研究和解决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深层问题时，倍感棘手和尴尬。这难道不是现实在责成我们的心理学家和法学家转变某些务虚的观念，从所谓深层问题和热点问题的研究中腾出一只手来，关注和筹措诉讼心理学构建问题？我们没有道理为该学科在过去的岁月里悄然无息地沉睡而埋怨谁，也不必要为该学科构建的艰辛而惧怕什么，因为，空白正好能为我们提供良好的机遇去展示聪明才华，用大家的智慧为诉讼心理学画出最美的图案，写出最好的文字。

我国实行政治体制改革，大力推进法制建设，其目的是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则是发展市场经济。两个体制的改革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的规范运行，必将对审判制度和诉讼模式产生深远的影响，同时，继之而来的是人们的法制观念、诉讼观念及有关诉讼的其他观念的重大变迁。以往那种名为法治而实为人治的条件下的诉讼心态将会得到自然调整，人们有意无意地更加倾向于对公平的追求。大众诉讼心理会随之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诉讼行为方式也会发生这样那样的变化。对这些问题的把握无疑要借助心理学知识和原理，诉讼心理学在揭示各方主体在诉讼中的心理现象和规律方面肩负着重任，有无可替代的作用。如果说，以往的诉讼活动因尚缺乏诉讼心理学的研究和成熟理论指导而使其各方关系调整、行为规范和心理调适工作不尽人意、黯然失色，那么未来的诉讼活动倘若再没有诉讼心理学的科学理论加以指导，我们将可能目睹诉讼失范和审判决策失误而无以规范和挽救的恶果。所以，诉讼心理学的研究不仅迫在眉睫，而且其意义和前景无疑干分重要和美好。

一、法治的实现与诉讼心理研究

当事人诉讼心理及其他诉讼角色的心理活动依凭着的无非是两个方面的东西，首先是生理性基础，受外界刺激而本能地作出

相应的心理反应，这是普通心理学所揭示的问题。其次是社会性的基础，受社会运行状态和大众社会心理的影响，而产生相应的认同与不认同态度，这是社会心理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有时候，人的社会心理现象与以生物机能为基础的心理极相类似，精神宽松与压抑，态度积极与消极，情感激愤与缓和，意志坚定与松懈，最初全然不是自己的愿望。人是社会的主体或者主宰，同时也是社会的附属和奴隶，在诉讼中面对权利表现得没有勇气去为之一搏，面对义务又常常觉得莫名其妙，问题在于法律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那一特定的时期并不显得十分重要。中国在过去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是一个以人治为内核的国家，法律在早先只是被奉为王命的东西，而在改革开放以来，法律的培育和诉讼活动的广泛开展，似乎从形式上开始了法治的酝酿，新生的法律法规为我们的审判和诉讼标定了许许多多的大原则和小规范。但是，实际上执行和遵守的情况无论从哪个角度讲都是不尽人意。其表现首先是人们对实体法律的抵制，其次是对诉讼程序不同程度的践踏。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不信奉法制，不信任法官，但又不得不在其实质利益受到损害时求助于法律，将纠纷交由法院审判。其心理矛盾和压力之大、之复杂可想而知。根源何在？无非是由于我们的法制尚不十分完备，法治氛围尚未形成。未来法治的实现，法律创制和执行操作的科学、公正和公平，法院审判活动的不断规范，诉讼程序的简捷、高效，将有助于为社会公众和诉讼主体揭示心理迷雾，促使其心理向理性的方向发展。推行法治，实行依法治国就是要全社会去崇尚法律，凡事以法律为准则加以确认和裁量。法治将使人们对法律的信仰最终归属于法官，法治还使法官必须做到公正与博学，造就公正的艺术才华。法治不仅使人们学会约束和正确评价自己，而且还使整个社会从无序转向有序，走向高度文明。

未来有序的社会秩序和国家职能运行预告我们，必须研究人的内在力量——心理活动。因为，人的内在的趋向有序的动力，

是社会有序发展的保障。诉讼也是这样，趋向于依赖法律的理性心理和行为是取得良好社会与法律效果的前提。无论任何时候，诉讼心理的研究都包容了对立的两个方面：理性心理与非理性心理，研究理性是为了引导人们抛弃非理性，相反，研究非理性则是为了更好地弘扬理性。在这一基本内容之下，诉讼心理的研究将面对并且必须面对以下课题：

（一）法治对诉讼心理的积极影响，或法治对诉讼主体心理的正效应；

（二）法治环境下的诉讼模式选择；

（三）诉讼心理研究成果在法治实践中的运用；

（四）诉讼心理理性化与诉讼结构的调整和诉讼程序设置的科学合理性；

（五）不良诉讼心理的表现形式及其矫正。

二、市场经济与诉讼心理研究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要求我们的政治体制、法律制度、道德文化等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诸多要素必须与之相适应。特别是我们的社会科学领域的学科和理论建设要跟上步伐，将其立足点从计划经济的僵死模式转变并引向市场经济的轨道上来。诉讼心理研究必须尊重在规范和活跃的市场条件下人们的行为价值取向这一客观实在。人们获取物质利益的欲望被强化，效益意识更加明确，诉讼当事人的心理是否能得到理性化，取决于上述因素的正、负面影响的大小，及法官在诉讼中地该种影响因素的控制和引导。市场经济以公平竞争为有序运转的法宝，以效益为中心的市场经济本身的内趋力却是趋向于弱肉强食、优胜劣汰、金钱至上，诉讼当事人在竞争与协调、金钱利益与精神生活、自我发展与全社会的进步的关系问题上，将如何摆放和正确解决？这将是诉讼心理研究的核心问题之一。所以，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我们着眼于有关诉讼心理和行为的以不课题：

（一）讼争的物质利益追（需）求在诉讼愿望中到底能有多大比重；

（二）异常激烈的市场竞争反映在诉讼中并促使当事人心理畸变和行为失范，这一问题如何以有效的方式加以预防；

（三）诉讼行为的心理动力学原理的内涵将是什么，怎样完善；

（四）不同社会角色和阶层的人们面对利益之争有什么样的不良心理反应和心理危机；

（五）价值观内涵的嬗变及充实使当事人的诉讼动机良莠成分发生什么变化；

（六）怎样切中各类案件各方主体因此产生的心理病症并加以有效矫治。

三、精神文明建设与诉讼心理研究

与市场经济及物质文明建设并行的精神文明事业，是未来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的道德文化建设一方面要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道德文化传统，吸收西方道德文化的优秀成分，另一方面要彻底摒弃腐朽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伦理糟粕，抵制和清除西方以金钱至上为核心的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科教兴国是全面提高国民文化素质和道德意识，推进人类进步和社会文明所必不可少的全民性工作，它对各类社会关系的自然调解和对纠纷争议高发的抑制作用不可低估，对调整当事人消极心态和心理危机，较好地解纷息讼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服务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全民文化道德水准提高，改善社会风气，弘扬民族正气，是诉讼心理研究的宗旨和最终目的之一。所以，我们在审判中必须关注当事人及其他主体在诉讼中表现出的道德、伦理观、价值观与理想、信仰问题，并适时进行矫正，引导社会公众心理向积极的方向发展。所以，在此领域的研究应当围绕以下课题：

（一）研究文化道德因素对诉讼心理的影响；

（二）如何将心理学原理及最新研究成果运用于诉讼实践，调适心理矛盾，矫正不良心理倾向，减轻心理压力，促进人际关系和谐；

（三）怎样将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更好地统一起来，贯穿于诉讼活动之中，让更多的人崇尚精神文明与社会正义；

（四）研究诉讼当事人精神需要在各种诉讼需要中所占比重，解决物质利益与精神追求间矛盾的途径是什么。

诉讼心理研究及学科化的前景五彩斑斓，其作用最主要是在于它具有突出的针对性和广泛的应用性，具有丰富的内容和宽广视野，为有识之士提供展示学术才华的良好机遇。

第三节　诉讼心理学研究的指导思想、原则与方法论

任何一项科学研究都有其特殊的学术理论领地，都有其特定的对象、内容、目的和方法。诉讼心理研究也不例外，它的对象的特殊矛盾性规定了它终究应有自己独立的原则与方法论。我们虽然对目前的诉讼心理研究冠以“诉讼心理学”似乎还为时过早，但这不能否定诉讼心理研究向学科化发展的必然趋势。而我们致力于研究这样一个具有特殊内涵的问题，一开始就将诉讼心理看作不同于一般社会心理的独立领域的问题，为此，不能不考虑从事这项工作应当抱有的学术目的及其坚持的指导思想和把握的原则。原则是行动的指南，目的是行动的归宿，两者共同构成指导思想。诉讼心理研究是一项宏大的工程，确定一整套行动方案和规则十分必要。从诉讼心理研究的学科目的出发，探究其指导思想和原则，以保证该项研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诉讼心理研究的目的是什么？简言之，就是正确把握诉讼中各方主体在纠纷争议发生时至进入诉讼阶段，及诉讼结束后的心理过程、心理现

象、心理特点，全面掌握诉讼各方的心理活动规律，为科学诉讼和审判提供依据，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一、诉讼心理学研究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基于上述特性，诉讼心理研究方向已经框定。确定研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保证诉讼心理研究沿着学科化方向发展。这项研究的指导思想应当包括以下的内涵：

第一，坚持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防止片面、静止、孤立地看问题，保证诉讼心理研究的正确方向；

第二，坚持科学的方法论，保证在具体课题的研究中运用科学、系统的方法，实现研究内容的真实性和结论的科学性；

第三，立足诉讼实践，服务诉讼与审判活动及相应诉外社会活动，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有益于法制建设和道德文化建设。

诉讼心理研究的特定性质、对象和任务，决定了我们从事和深化这项研究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立足国情、社情

诉讼心理研究必须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尊重和研究我们本民族的心理传统和特点，关注西方社会心理现象及观念、行为模式对中国社会公民诉讼心理的影响，客观地研究和总结现行诉讼制度下各方诉讼主体的心理特点和规律。90 年代发生在中国的一系列重大变化和呈现出来的一系列国情和社情特点，是我们研究当前诉讼心理的大背景，诉讼心理研究针对的无论是过去的素材，还是眼下的或将来的问题，我们都必须首先考虑当时的国情和社情，客观、全面地加以分析和研究。特别是在将来的研究中，要切实将诉讼心理主体置于大社会中去考察，要用历史的和辩证的眼光看待诉讼心理倾向在不同时期的特点和发展变化规律。商品经济是世界发达国家几百年来探索积累而确立的先进的生产方式和经济模式，市场竞争是商品经济的要髓。诉讼心理学研究必须以市场主体的心理为对象，以相应社情为基础，要关

注、跟踪社会发展趋向，适应社会发展的形势和要求。诉讼心理研究从宏观上离不开对不同历史时期和社会条件下的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法律制度、道德观念、伦理风俗、价值取向、司法公正状况等方面的情况的科学审视和认真考察。因为诉讼心理更多地受到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体系和意识形态的影响，诉讼行为亦较多地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间相互适应状况和矛盾及本土经济条件所制约。必须从宏微两个方面研究审判决策、审判方式、思路及审判的目标、价值要求等诸多问题，还须从各方主体的所在家庭、社区、邻里关系及职业特点和社会角色、阶层地位、文化知识层次、宗教信仰等方面加以分析。上述问题是国情和社情的具体反映，是我们研究诉讼心理的客观基础。

（二）立足诉讼实践

诉讼心理研究需要借鉴已经成熟的理论观点，包括国外先进的学术观点，但更重要的是立足我们自己的审判、诉讼实践。诉讼实践是诉讼心理产生和相应学科形成和发展的土壤。马克思主义关于实践和理论的关系问题上一向强调实践第一，实践是理论的基础，也是理论的归宿。诉讼心理学是关于诉讼法律关系各方的心理特点和规律的学科，也是诉讼行为的动力和方式的学科，它当然就来源于诉讼实践活动，运用于诉讼和审判，接受实践的检验。在此基础上正确处理好积累实践成果与借鉴科学理论的关系。首先，反对疏于实践，照抄照搬西方心理学理论，追求缺乏实践运用性的玄奥说教。其次，要确立诉讼心理学理论研究的相对独立性。理论研究的目的在于指导实践，所以，理论应当高于实践，超越实践的狭隘和过于繁杂、具体。诉讼心理学理论高于诉讼实践，它是对诉讼实践经验进行深刻反思和理论概括的结果。

（三）围绕心理活动

诉讼心理研究必然包括诉讼心理活动和诉讼行为方式两个方面内容，心理学研究无法脱离人的行为也不应脱离人的行为，不然其研究将偏离为揭示和规范人的行为提供服务的方向。正是从

这个意义上，心理学界将本学科研究归于行为科学的范畴。但是，诉讼心理学所涉行为具有程式化的特点，起诉、应诉（反诉）、陈述、举证、质证、辩论、同意或请求调解、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等行为，这些行为在诉讼制度和审判活动越是规范的情况下会表现得越趋向理性和明了。然而，程式化的诉讼行为所依据的心理动机、态度、意志、目的等内容则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可以说，我们的目的是要研究把握程式化的行为与当事人诉讼动机、目的之间的统一或相矛盾的情况，在注意研究心理活动和行为两个方面更侧重于前者。

（四）勇于探索的原则

诉讼心理学研究无前人之体例可以套用，这是一项全新的研究，我们只能在诉讼实践的基础上运用社会心理学原理进行探索性研究。也正是因此，这项研究工作具有与其他心理学科同样的的严肃性和可预想的困境。只有热心于诉讼心理学体系的构建，忠实于理论的严谨性和科学性，敢于肩负使命，勇于探索和总结，并不断创新，才能取得丰硕成果，才能使诉讼心理学理论体系一步步走向更加科学的道路。

二、诉讼心理学研究的方法论

（一）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

定性、定量研究产生于自然科学领域，延伸应用于社会科学之中，是社会科学广泛应用的两种分析研究方法。定性研究（通常称之为定性分析），是指从事物或现象的质的方面进行分析的方法。定量研究（通常称之为定量分析），是指从事物或现象的数量方面进行分析的方法[①]。要从复杂的诉讼心理及其相关的社会现象和事件中掌握其规律性，第一，要从总体上做到对现象或事物的性质与基本特点的方向性估计，这是定性分析的范畴。没有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就会陷入盲目，误入歧途，失去其科学意

① 程继隆主编：《社会学大辞典》。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67 页。

义。定性分析所依据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即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第二，进行诉讼心理研究还应掌握社会科学的有关知识，特别是要懂得和运用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否则，难以保证定性分析的效率和质量。

只有定性研究而没有定量研究，人们就无法做到对诉讼心理认识的精确与全面。定性、定量研究结合的哲学依据就是量变与质变的原理。定量研究又要求以反映不同要素的数据科学全面和真实为基础，这是保证定量研究得出正确结论的前提。诉讼心理研究运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至关重要。如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诉讼主体大多注重经济利益补偿，以此为基础和根本着眼点，并考虑诉讼的其他价值，这就需要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研究，以明确是否存在这种想法和这种想法对诉讼行为起多大作用。

（二）状态研究与过程研究相结合

心理研究必须揭示行为人的心理状态。诉讼心理研究亦即从诉讼中当事人和参与人的心理状态入手，揭示诉讼主体的心理特征和倾向。但是，状态研究注重心理活动在某一条件下、某一时空环境中的表现，基本上把心理活动视为静态的或是在极狭小的范围内的动态对象来加以研究，带有较大的局限性。诉讼心理的状态研究是用来描述和分析在某一时间断面上的诉讼主体的心理反应和趋向，如起诉中的当事人有什么样的心理需求及其态度、情感、意向状态；调解中各种当事人的心理活动发展变化的情况等。审判实践中，法官以及其他意欲把握当事人心理活动的人大多采取状态研究的方法，导致其结论具有片面性，对正确把握诉讼心理缺乏指导意义。

要做到对诉讼心理的正确把握，就必须充分重视过程研究方法，把诉讼心理的形成、变化、强化、矫治当作一个相互联系并与众多相关因素相互影响的过程来对待。过程研究是从动态角度考察事物特征和规律。诉讼心理的动态特征说明了科学认识诉讼心理就要运用适合于心理动态的过程研究。就诉讼主体的自我心

理调适及对对方的态度倾向的转变而言，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有时，这种调适和转变需要一系列条件和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完成。诉讼心理研究只有将状态研究和过程研究相结合，才能全面科学地揭示诉讼心理的内在规律和外在特征，才能客观地掌握诉讼心理形成、变化和发展所依据的主体内和主体外条件，形成科学理论。从而为我们运用诉讼心理的规律，进行科学诉讼和解纷息讼创造条件。

（三）系统研究和相关研究相结合

诉讼心理的系统研究，是指研究诉讼心理要采用系统方法，即将诉讼活动、诉讼主体关系、诉讼动机与行为等一系列有关诉讼心理的研究内容，当作一个系统进行有层次、重结构地研究。不能把诉讼心理现象和特征看作是零散的、互无联系的对象予以肢解。系统方法是指按照事物本身的系统性把对象放在系统的形式中加以考察的一种方法。它要求我们注重整体与部分、主体心理与外部环境之间相互关系，综合地考察、研究对象。诉讼心理活动本身及相关的诉讼活动、审判制度、主体系列和影响诉讼心理形成、变化的因素无一不是以系统的方式表现出来。所以，运用系统方法考察研究各方主体的心理活动规律，就成为一种必然。

诉讼心理相关研究，就是从相关的事物的和现象中考察诉讼心理变化、发展规律。即研究诉讼心理形成变化的相关事物、现象有哪些？它对诉讼心理的间接影响程度有多大？相关研究分为相关理论研究和相关统计分析。相关理论研究是根据自己的专业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和逻辑推断，从理论上分析和判断事物间是否相关？怎样相关？即属相关的定性研究。相关统计分析（简称相关分析），指根据实际观察或试验得到的足够多的测定值，去分析现象之间的相关关系的紧密程度和形式的一种统计分析方法。其任务是要通过大量的偶然现象去发现事物的必然规律，使研究者对现象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的认识由定性进入到定量。由此，相关统计分析又可称之为相关的定量分析。

系统研究和相关研究在诉讼心理的研究中，具有互补互益的关系和举足轻重的作用和意义，以两者的结合为原则，是诉讼心理研究方法进一步科学化的重要保证。

（四）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并重

诉讼心理研究涉及宏观与微观两个方面的内容，宏观方面有诉讼心理研究的性质、任务、对象、原则、方法以及诉讼心理与诉讼模式的联系，诉讼心理调适的一般原理，诉讼心理与社会心理的关系，不良诉讼心理矫治的一般途径等。诉讼心理研究的宏观问题还包括文化、经济、法制等状况对诉讼心理的宏观影响，不同历史时期的诉讼心理倾向等。宏观研究即是总体性的研究，它决定着诉讼心理研究的总体价值取向。宏观研究为诉讼心理理论提供的是总体思路．否则，我们的研究将失掉方向。诉讼心理的宏观研究一般带有定性研究的特点，这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微观研究似乎更具必要性，因为，探究诉讼心理的某一细微环节的问题大多属于定量研究的范畴，它直接关系到诉讼心理理论的准确性和实际应用问题。研究诉讼心理涉及的微观问题很多，采取微观研究的方法，有助于将诉讼心理研究推向理论和实践的广度和深度，有助于解决诉讼心理研究中的一般性问题和个别性问题。宏、微结合的方法要求我们既要做到高屋建瓴，统观全局，又要见微知著，深入细致地把握诉讼主体的每一个心理反应，掌握不同人和不同条件下的心理特点，从诉讼心理的一般取向中发现持殊情况，增强研究结论的科学性。

第四节　诉讼心理学的具体研究方法

诉讼心理学的研究与社会心理学其他分支学科一样，研究方法基本内容是一致的。但是，它所具有的边缘性质决定了不能完全照搬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社会心理学突出地强调实验法，诸如实验室法、自然实验法和模拟实验以及心理测验等。它的方法

与技术最初源于普通心理学研究，所以，在某些方面直接应用普通心理学的研究方法是适当的。但是，诉讼心理学并非与社会心理学没有区别，由于诉讼心理存在于诉讼过程之中，集中反映在特定的法庭审判条件下，所以，在研究方法上应有其不同于社会心理学研究方法的自身特点。

一、观察法

社会心理学及其大多数分支学科都把观察法作为重要研究方法。观察法对发现和掌握人的社会心理规律和特征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其优点是研究者可以通过直接的现场观察，掌握到关于行为人行为过程及其内在心理趋向因素的第一手资料，有助于正确认识其心理状态和过程。其缺点在于它仅限于待察对象和行为、场面，所以，事态来临之前或结束之后是无法观察和得出对象结论的。社会心理学界有人将观察法分为“自然观察法”和“系统观察法”两种。前者是指“对研究对象的人或团体的本来面貌的观察记述，而获得资料的方法”。这在人类文化学和生物学中也经常使用，是科学的最基本的和最重要的方法，在心理学研究中具有极强的实用性。后者是指“为了收集更具有客观性的资料，要确定观察者的观察点，根据制定的方案，采取系统的行为观察法”，这是一种特殊的观察方法。两种观察法有着互益互补的特点。

根据诉讼活动的一系列特点，将观察法作为首要的方法，并运用上述两种观察法进行研究，必将为揭示诉讼心理的特征和规律起到重要作用。诉讼中，审判人员或研究人员按照课题需要或采用自然观察法，对诉讼主体的心理表现一一加以记述，形成整案资料以供深度研究；或者事先拟定观察研究的一系列事项和观察的要点，对主体心理和行为进行系统地观察，以增强观察研究的针对性和准确性。

以观察者与被观察者是否直接接触，可将观察法分为直接观察法和间接观察法。诉讼心理研究中运用直接观察法十分便利，

如旁听法庭审理或直接主持法庭审判，或在案件执行中观察对象的言语、表情、动作和行为，就可以得到直接的观察资料。间接观察运用于庭上庭下或案件审理前、审判后。通过对诉讼当事人、参与人及审判人员问答、谈话、观察其言、表及对设定事项的认知态度，收集对象在诉讼过程中及诉讼前、后的心理资料。间接观察法由于考察对象并未实际面对事态，观察者一般是以假定对象在某种情况下会有什么心理状态和行为方式的方法进行研究，所以其真实性比直接观察法为低。但其优点是可以对任何人在任何时候进行，不受法庭诉讼活动的限制。观察法要求观察者具有一定的观察经验和资料处理技能，观察者不能带有主观倾向性。

二、心理分析法

心理分析法是指用哲学的方法或社会心理学的原理对主体在某一特定条件下的某一心理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方法。这是与整体研究（系统研究）相对应的研究方法，适用于某一个别的、局部的细小问题的深入研究。如情绪发生、变化的过程与特点，动机的形成与作用等。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主要分析情绪发展）学说、皮亚杰学派中的认知学派的认知理论（主要分析认知的发展）等，从局部方面分析研究心理发展的规律，揭示某一心理因素的功能和特点。诉讼心理的过去形态、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我们往往无法全面直接的观察，也无法详尽地占有有关资料。对此，只能采取整体研究方法，运用哲学的思辨方法和社会心理学的一般原理进行把握。这种方法有其局限性，特别是对于心理活动中那些容易受到现实中个别的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的情况，就难以用上述方法加以研究并得出正确的结论。心理分析法的突出优点是便于对个别问题的纵深开掘，在研究全社会的诉讼心理动向和规律，以及这种动向和规律与其他心理现象及诉讼行为之间关系时有所作为。

三、调查法

调查法，也称调查研究法。它是诉讼心理研究必备的方法。是指研究者根据既定的研究目的和要研究的问题的性质和程度，深入实地，直接找有关人去调查、收集材料，然后进行分析（包括统计分析），揭示其在诉讼中的心理特点和规律的方法。调查研究必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调查谁，调查什么问题，必须事先明确。调查前须确定相应的目的、任务、步骤、方法（抽样调查法、典型调查法或全面调查，实地调查或问卷投递调查）、否则，收集的调查资料难以满足研究课题的需要。

四、档案法

档案法亦称档案研究，是指研究者通过收集关于个人或团体诉讼档案的资料，对其心理活动进行分析，从中寻找诉讼心理活动规律的方法。档案研究方法从广义上讲也属调查法的一种，但它与一般的调查法相比受限于时间，且缺乏动态把握的可能。它更适宜于静态研究，在诉讼心理研究中具有一定运用价值，但必须与动态研究相结合才能更好地保证研究结论的科学性。诉讼心理的档案研究法也有两种形式：一是从诉讼案件的历史卷宗中进行分析，寻找不同历史时期的诉讼心理特征和规律。这种方法的优点是适于对诉讼心理领域的宏观问题或类案中普遍问题的研究，但对个案中主体心理由于卷宗并未系统全面地记载和反映，使得研究的效度和信度受到明显限制。二是采取设计专门个案诱因档案的方法，将个案发生的诱因和心理反应以调查表附一份结案法律文书存入档案，在档案资料积累达到一定程度后作分析研究。这种方法优点是资料项目比较详尽、便于统计分析和寻找典型案例，有利于诉讼心理学的宏观和微观研究。但由于填写调查表的具体工作须由审判人员或书记员承担，需要审判人员或书记员具备一定的心理学素质和责任心。据目前审判人员普遍的认识局限和案件负荷状况，只能选择一些高发案件进行重点调查积

累。

五、案例分析法

案例分析法，是指选择典型的和其他有价值的诉讼案例，进行心理分析，从不同类型诉讼案件和不同个性的诉讼主体的心理活动中进行研究并寻找其规律性的方法。该方法与犯罪心理的案例分析法基本相同。法制心理学界认为，案例分析法是“一种从具体到抽象、从分析到综合、从特殊到一般的研究方法”，能够更好地适应诉讼心理的定性研究需要，是研究诉讼心理较为理想的方法之一。但采用这种方法必须保证同类案例的数量和质量，否则难以得出科学结论。

六、经验总结法

经验总结法，是指通过对审判人员、律师等人员长期主持和参与各类诉讼活动所观察体验积累下来的经验进行广泛总结，并运用心理学的原理和理论予以深入的分析研究，寻找诉讼心理的规律性的方法。经验总结法在诉讼心理研究方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这种方法在诉讼心理研究中的广泛运用，一方面有赖于研究者的分析、综合能力，另一方面有赖于广大的审判人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心理学素养的提高。把握诉讼心理的经验与审判工作经验不能划等号，前者是审判人员正确把握诉讼主体及代理人、证人在诉讼中的心理反应、心理矛盾并予调适和矫正的经验，后者则一般被视为是审判人员正确适用法律的经验。经验总结法要求提供经验材料的审判人员及律师具备上述两个方面的经验内容。

七、审判兼实验法

社会心理学以实验法为其研究的最主要方法之一，尤其是以实验室实验法为重。诉讼心理学研究也不能忽视实验研究的重要作用，但我们无须强求研究诉讼心理一定要在实验室内进行。法

庭审判的特定场合和程序性质本身为诉讼心理研究的审判兼实验提供了诸多便利。民事、行政诉案的非极端冲突特点，保证了审判兼实验法适用于诉讼心理学研究，一般不会违背社会伦理和道德的原则。实际上，审判实践中一些有心人通过案件审理来考察各方诉讼主体的心理活动和反应，恰当地运用心理学原理解决纠纷，消除不良心理倾向，为我们树立了许多典范。审判兼实验法实质上是以原诉案诉讼主体为角色模本的“试审判”的方法，用以测定和观察诉讼主体各方对基于同一事实和法律而出现的不同审理结果的情感和态度，以及由此可能发生的或实际发生的行为反应。运用这种方法时，由于诉讼程序的法律化和强制性控制，可以较好地防止诉讼主体的极端行为。但运用这种方法必须预测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和极端行为，必须使变量选择实施与相应结果的安全保障措施相互紧密衔接。如对一完全丧失婚姻信心、内心十分痛苦且性格内向的妇女的离婚请求“判决”不准，须做好在她作出极端行为时的救急准备。否则，就会出麻烦。审判兼实验法的操作者应当具有准确把握时机，恰当实施变量的操作艺术。否则，会使诉讼活动对当事人和社会产生负面效应，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达不到预期的实验目的。

实验方法有实验室实验，自然实验和摹拟实验之分。“试审判”的方式也属于摹拟实验，但它又与时过境迁的摹拟实验存在区别。真正的摹拟实验的被试不是诉案的实际主体，而是一种假设的诉讼主体，由研究者按照研究课题设定的。法庭的诉讼过程和环节、法庭气氛也由研究者设计和营造出来的。作为被试的一方当事人并不明知，但双方之间关系类型与真实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实体关系十分相似，是对真实诉案的摹拟。所以，能够使被试在不知不觉中对诉讼和“对方当事人”、“证人”、“代理人”、“旁听群众”作出真实的反应。摹拟实验紧凑、系统、有序，但要做到充分准备和“诉”后解释工作。进行摹拟诉讼实验应适用于多个心理问题和缺乏有关资料的案件，典型案例的研究亦可采用这种方法。

真实的审判活动中兼有实验的研究过程，则类似于社会心理学的自然实验法，如对情况相似的两组或多组当事人进行实验，被试选择余地大，实验结果可靠性强。

八、统计法

即用收集数据资料进行统计分析的方法。统计法在诉讼心理的定量研究中大有用场，这种方法是基于诉讼心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研究原则而提出的。诉讼心理研究的方法大多须以统计的方法进行处理。其优势在于可以同时对多元变量和因素进行数字统计，对解释变量间的内在联系作用重大。这种方法有着广泛的应用价值，即数据统计随着电脑发展和广泛应用，为利用这种方法进行研究提供了更多方便和优势。

主要参考书目

1. 曹日昌主编：《普通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

2. 时蓉华主编：《现代社会心理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3. 周晓红：《现代社会心理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4. ［美］杜加克斯、赖茨曼著，矫佩民等译：《八十年代社会心理学》。三联书店 1988 年版。

5. 朱智贤、林崇德、董奇、申继亮著：《发展心理学研究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6. ［日］齐藤勇著，张信任等译：《社交心理学》。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7. 乐国安主编：《现代应用社会心理学》。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8. 高玉祥：《个性心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9. 霍有光：《社会交往心理学》。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10. 温孝卿等主编：《消费心理学》。天津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11. 张云：《公关心理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12. ［台］蔡墩铭：《审判心理学》。水牛出版社。

13.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1991 年版。

14. ［日］相场均著，张建平等译：《说谎心理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15. 张忠、王军、李士红：《商战心理学》。华龄出版社 1997 年版。

16. 高松、邓旭东等著：《应酬心理学》。华龄出版社 1997 年版。

17. 柴火、刘黎莉：《感情官司》。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1 年版。

18.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群众出版社。1994 年版。

19.《甘肃审判志》，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

20.［日］谷口安平著，王亚新、刘荣军译：《程序的正义与诉讼》。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说明：本书凡引用上述参考著作中的观点不再逐一加注。

后 记

时至今日，当作者以珍爱的眼光捧起这本书——《诉讼心理学》时，怀有一种兴奋与不安交织的复杂心情。兴奋的是对诉讼法学和心理学及其相互交叉的问题长期思考和关注，终于能够滴水成渊，形成系统思想和理论；不安的则是给这本书冠以《诉讼心理学》之名，是否言过其实。但经过长时间的反复斟酌和推敲，还是决意用此名，一来表达作者对尽早建立《诉讼心理学》理论体系的愿望和理想，二来尽管本书有些地方不尽充实和完美，但它仍能反映作为一个学科理论的基本完整性，所以，不妨先以大冠小吧。

对于司法实务者来说，能够做一些与之有关的学问研究确实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尤其是当成果行将公诸于世时，心中的喜悦和欣慰油然而生。但是，毕竟做学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它不仅需要长期的积累和思考，而且需要把握一些机会，要有相当勇气，要有家庭、单位和社会的理解与支持。《诉讼心理学》这本书的写作与出版所经历的艰难就说明了这一点。那是一段令人兴奋而难忘的日子，1997 年 4 月，作者在研读了大量心理学和诉讼法学资料，积累了相当实践案例的基础上，开始了这本书的构思和写作，一种十分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心促使作者常常挑灯夜战，伏案疾书，那阵子几乎到了忘我的程度。白天正常上班，至多偶尔能挤出一点时间与资深法官探讨一些有关个案的诉讼心理问题，交流各自看法，大量的工作需要在晚上进行。每当一个章节体系落成，一个理论问题得到解决，一段满意的文字跃然纸上，就兴奋不已。整整一个夏天瞬然即逝，转眼到了 10 月份，这本书的雏样脱稿，历时 6 个多月。之后又是反复的推敲修改，

精雕细琢，至1998年初，第四稿完成。看着长达36万字的沉甸甸的手写稿，这一小小的成功也使作者真正体会到著书立说的乐趣，于是完全没有了疲惫之感。说搞一点学问艰难，就难在取得专家和社会对成果的认同。实言之，出版专著在作者来说还是大姑娘坐轿头一回，一切都需要找人咨询和帮助，作者在企盼中度过了整整3年，真怕它难产甚至流产。有幸的是在甘肃法苑书店经理张军先生的从中热心撮合和辛苦奔忙及人民法院出版社领导及贾毅先生的关照下，本书稿终于与读者见面了。

正如作者在本书中所讲，动机和目的支配着人们的社会行为，决定着行为的指向和方式。作者写这本书有以下不同层次的目的：首先是尝试，验证一下自己在“研究”这个行当上到底能否有所作为，能否跨越从小课题到大课题这个台阶，既是一种对自己能力的检验，也是对自己生活阅历和相关学科学识的展示。其次是奉献，诉讼心理研究基本是一个很大的空白，有关理论积累和学科构建尚未引起学界关注；而司法实务中确实因没有一门关于诉讼心理的系统理论，使得许多案件处理不尽人意；当事人在诉讼实践中，也因缺乏专门心理学原理的指导而常常显得盲目和不理性；作为法制心理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在前人早已明确定位之后，由于种种原因无人问津；近年来司法界有的法官已经开始重视和探讨诉讼中的心理学问题，使得诉讼心理研究有学科化的动意和必要。基于这样的背景，作者深感应当为法制心理学科之林培植出一个必不可少的分支新苗，使之更加完善；为当事人、律师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送上一册心理指南，促进规范诉讼和理性行事；为立法、司法及其法院改革提供一份心理学参考，使之更能体现民心民意，更能反映公正、正当与合理。总之，希望《诉讼心理学》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一支增进剂，能为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全面发展发挥点作用。

至此，一部较为系统的《诉讼心理学》面世了，但对科学知识的真理性探索永无止境，社会科学尤其如此。作为一门新型的学科，更存在进一步完善和深化的问题。即使现在是科学的，过

一段时间之后，社情民意发生变迁，已有的理论也可能不再适应新的情况，需要理论创新和完善。从本书的具体情况看，尚有许多问题需要在纵深和广度上做进一步的研究和发展。首先，本书在诉讼心理的个案研究方面做得不够深入，没有更多地将反映新的思想观念、生活方式的案件当事人心理作为问题集中研究，这方面的任务还比较繁重。其次，对各种民商事诉案、行政诉案及其刑事自诉案中存在的诉讼心理上的些微差异没有更为系统地研究，其系统性上尚有缺憾。第三，诉讼法制发展的未来情况，特别是更为科学、公正的能够充分反映程序正当的具体规则的建立，将对诉讼心理——诉讼的选择、起诉和应诉的动机、思路和策略有明显影响，所以，对诉讼心理学的预见性和实证性研究尚待深化。第四，审判兼实验及相关问题的研究及相应规范的设计，是未来诉讼心理研究的一个亮点和难点。第六，定量研究和过程研究的案例范围将随着研究人才和课题的不断增多而得到拓展。

本书依据的法制背景是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当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的雏形基本建立起来，但上述立法在更多的方面体现了转型特色，许多地方尚不完备。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中国入世要求，改革开放初制定的法律进入了修改完善阶段，还有相当多的领域正在进行立法酝酿，如监督法、物权法等。中国司法改革和诉讼法制改革探索也开始全面启动，但许多问题研究特别是诉讼法学和诉讼法制完善的研究还处在表层，许多问题没有定论。在上述背景下研究并完成诉讼心理学体系构建，必然受到某种局限，如当时诉讼法学理论成果在某些方面还未明确其正当性要求，人们对程序优于和先于实体关系的问题的认识，未上升到应有高度，司法界对中国审判方式及其改革的方向与精神的定位依然模糊，以上必然影响到诉讼关系人的心理活动，也影响到理论研究对相关问题的准确把握。另外，本书在临出版前最后的适当修改由于时间关系，仅限于个别观点和内容，书中引用的调查数字均为1997年以前，这些数字在近几年的情

况可能在个别地方有所变化。

诚言之，虽然作者为这本书付出了很多的心血，书的出版仅说明社会对它的价值的初步认可，但是，我们并不就此奢求获得过高的回报和效应，因为，就本书的信息量和指导意义而言仅属引玉之砖。我们更大的希望是能够就此唤起司法界及相关学界对诉讼心理研究的关注和投入。

本书出版之际，我们十分感谢中国人民大学的王利明教授在百忙中挤时间阅看书稿并给予作者极大的鼓励，感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的金俊银先生对该书出版给予的关心，尤其要感谢甘肃法苑书店经理张军先生和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贾毅先生在出版事宜上给予的大力帮助，没有上述师友和多位同事的关心和支持，难圆我们的出版之梦。

徐伟　鲁千晓

2001 年 3 月于兰州